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公司名稱：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新股總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已發行股份股數：已發行股數49,067,95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43,000股，共計55,210,950股。
 - (四)已發行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490,679,500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61,430,000元，共計新臺幣552,109,500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43,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新臺幣61,430千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定為每股新臺幣120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84.69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之1.15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138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10%計615,000股供員工認購，員工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其餘90%計5,528,000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90%計5,528,000股辦理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 六、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輔導及承銷費用新臺幣12,000千元。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臺幣500千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21,300千元。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頁。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十二、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三、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 十四、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2024年6月11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49,067,950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113年1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11317003961號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公司資料

(一)本公司

公司名稱：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zfixtures.com>

註冊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9-2257598

(二)子公司

1.公司名稱：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大通路 252 號

電話：+86-0512-82603652

2.公司名稱：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合豐開發區珠竹路 85 號

電話：+86-0512-83511285

3.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63 號 8 樓之 1

電話：+886-2-23912790

4.Beeline Corp.

地址：1301 Landmeier Rd. Elk Grove Village, IL 60007, USA

電話：+1-510-477-5400

5.Beeline Group, LLC

地址：1301 Landmeier Rd. Elk Grove Village, IL 60007, USA

電話：+1-510-477-5400

(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林義唐

電話：+886-49-2250557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hz-sp@hzfixtures.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子超

電話：+886-49-2250557

職稱：經管部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hz-sp@hzfixtures.com

(四)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發言人姓名：陳逸卿

電話：+886-49-2250557

職稱：董事

電子郵件信箱：hz-sp@hzfixtures.com

二、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組織重組	USD10,000	
註銷美元股本	(USD10,000)	
盈餘轉增資	87,264,500	17.78%
現金增資	380,000,000	77.44%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3,415,000	4.78%
合計	490,679,500	100.00%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ctbc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電話：+886-2-66392000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電話：+886-2-85021999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886-2-218188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十二、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耀中律師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s://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電話：+886-2-27638000

十三、其他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開曼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地址：Floor 11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ogier.com> 電話：+852-36566000
中國律師事務所名稱：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2008號1801-1815室
網址：<https://www.leaven-china.com> 電話：+86-21-54075000
美國律師事務所名稱：Venture Pacific Law, PC
地址：425 N Whisman Road, Suite 800 Mountain View, CA 94043
網址：<https://www.vpaclaw.com> 電話：+1-650-5673350

十四、公司網址：<https://www.hzfixtures.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競爭者的削價競爭

較低的價格，對於打入客戶端供應鏈通常具有一定的優勢，尤其中國廈門業者，當地基本工資較低，以及員工福利金的提撥相對寬鬆下，對於價格自然產生破壞，進而影響公司訂價策略與生產要素的安排。

因應對策：

在既有的產品下，如何持續提高更多的「加值服務」，自是維持價格報價優勢的關鍵因素，搭配目標客戶與產品區隔，才能有效避開殺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二)生產要素之價格波動

公司主要產品為商用展示架，以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故鋼材成本為最大比重的原物料。公司於各地區的工廠，通常採用當地採購的策略，故當地景氣以及對於鋼材的需求，將是影響鋼材成本關鍵因素。

此外，人工成本不論在全球何地，都呈現逐步上漲的狀況，雖各地人工成本有高低不同，但對於公司營運成本而言，影響程度勢必逐年增加。

因應對策：

- 1.升級廠內製程，加速自動化製程比重。
- 2.持續找尋合格供應商，使原材料報價更加透明。
- 3.公司在產品結構上給予客戶更多的建議，透過工程結構解析，如何在不影響安全結構下節省成本，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三)新技術發展導致被電子業者強行整合

疫情期間，對於無人場域或如何讓消費者自助結帳，減少人與人的接觸，一時間成為顯學，以商用展示架來說更添加許多電子產品的置入，新技術轉變的同時，傳統展示架業者被後端電子業者強行整合，反客為主的風險不可不慎。

因應對策：

- 1.公司不只是產品製造，更提供客戶許多加值服務，提升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維持公司出海口的優勢。
- 2.透過設立子公司，持續投入電子產品以整合展示與智能床組機構件，提供多元的產品方案，減少跨產業的競爭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目標市場的經濟發展

疫情期間，全球政府競相量化寬鬆，以及解封後報復性的消費，均導致各產業營收歷經急速緊縮、又急劇擴張的狀況。而今重複下單以致全球商品存貨創下新高，再加上高通膨影響，終端消費的力道明顯受限，這也反映在客戶對於商用展示架與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的需求力道。公司最主要的出貨地為北美地區，雖是全球零售業者最暢

旺的地區，但美國景氣的不確定性，也直接降低客戶下單的意願。

因應對策：

不論是既有的零售業者或者新創公司，北美均為最多零售業者的聚集地，故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以避免單一客戶的營運風險，影響公司營收來源。此外，公司的客戶行業領域有所不同，諸如：服飾品牌、飲料、大型連鎖零售商、寵物、鞋類品牌等，也可分散景氣循環對於不同行業別的營運風險。

(二)地緣政治介入改變國際貿易的比較利益法則

自美國於西元 2019 年初對中國關稅壁壘以來，依照各國比較利益的貿易慣性已不復在，而俄烏戰爭更進一步使國際分工的榮景已成過去，單一生產地勢必造成未來不可預期的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逐步分散生產地是公司持續執行的策略，所幸台灣既有的工廠可分散產能外，未來也將逐步於東南亞與美國設立加工廠，讓未來地緣政治的風險降至最低。

(三)高通膨常態化影響客戶下單意願

由於過去各國量化寬鬆以及全球分工的秩序裂解後，高通膨的常態化恐將維持一段時間，尤其氣候變遷使環境保護的議題更受到重視，營運成本的提高將無法避免，這是否會影響客戶下單意願，將是公司持續關注的事項。

因應對策：

- 1.提供高品質與更多的加值服務，是面對這問題最有效的解方。
- 2.若全球通膨已成常態，持續與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也是關鍵之一。
- 3.公司提早針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進行投資，避免未來客戶面對全球機構壓力時，客戶對上游供應商也做出相應的要求，公司可將影響降至最低。

(四)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出口地為北美地區，以美金作為計價貨幣，同時公司在中國的工廠為本集團最大的生產基地，相關原物料與製造費用的投入皆以人民幣為主要貨幣，而部分台灣生產則以新臺幣作為計價基礎，故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與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以減緩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2.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以掌握外匯市場之變化，作為公司人員在產品報價及原料採購之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 3.必要時視自然避險下外幣之淨部位或現金流量部位做外匯避險，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建立避險部位，以降低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說明。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90,679,500元		註冊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9-2257598	
設立日期：2018年6月15日			網址：https://www.hzfixtures.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2024年5月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廖昭宜 總經理：廖昭宜		發言人姓名：林義唐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簡子超 職稱：經管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66392000 網址：https://www.ctbsec.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3樓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85021999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5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1818888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文雅芳會計師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 電話：+886-2-27638000 網址：https://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2022年8月9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91%(2024年3月27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4年3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持股超過10%股東		廖昭宜		13.13	
董事		陳逸卿		2.76	
董事		羅敏菁		0.00	
董事		林吟山		0.00	
董事		賈俊益		0.00	
持股超過10%股東		尤美景		10.26	
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工廠地址：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大通路252號				電話：+86-0512-82603652	
中國子公司昆山環宇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合豐開發區珠竹路85號				電話：+86-0512-83511285	
台灣分公司南投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成功三路122號				電話：+886-49-2257598	
台灣分公司南崗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中華路303-1號				電話：+886-49-2255409	
主要產品：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與展場設計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美洲94% 亞洲5% 其他1%(2023年度)					第48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4頁
去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3,863,912千元 (2023年度) 稅前純益：新臺幣1,130,787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臺幣18.11元					第69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之相關訊息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4年6月11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 註冊地	3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 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 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 之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 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 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22
三、公司組織.....	22
(一)組織系統	22
(二)關係企業圖	2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4
(四)董事及監察人	25
(五)發起人資料	2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0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 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 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 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2
四、資本及股份.....	33
(一)股份種類	33
(二)股本形成經過	3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8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9
貳、營運概況.....	40
一、公司之經營.....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7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使用權資產.....	5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9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一)資金來源.....	61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61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	

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1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其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6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6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6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62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6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3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2023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7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7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7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7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8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8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8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78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78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8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78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8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8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78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78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78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8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78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78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79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3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一)最近3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84
(二)請說明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A公司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並說明交易模式、合約限制條款內容及對公司營運有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93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9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9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01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3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04
陸、重要決議.....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二、公司章程.....	105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5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05

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05

附件一、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2024 年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五、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附件六、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八、誠信聲明書

附件九、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十、不受理特定對象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一、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無非常規交易聲明書

附件十二、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

附件十四、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五、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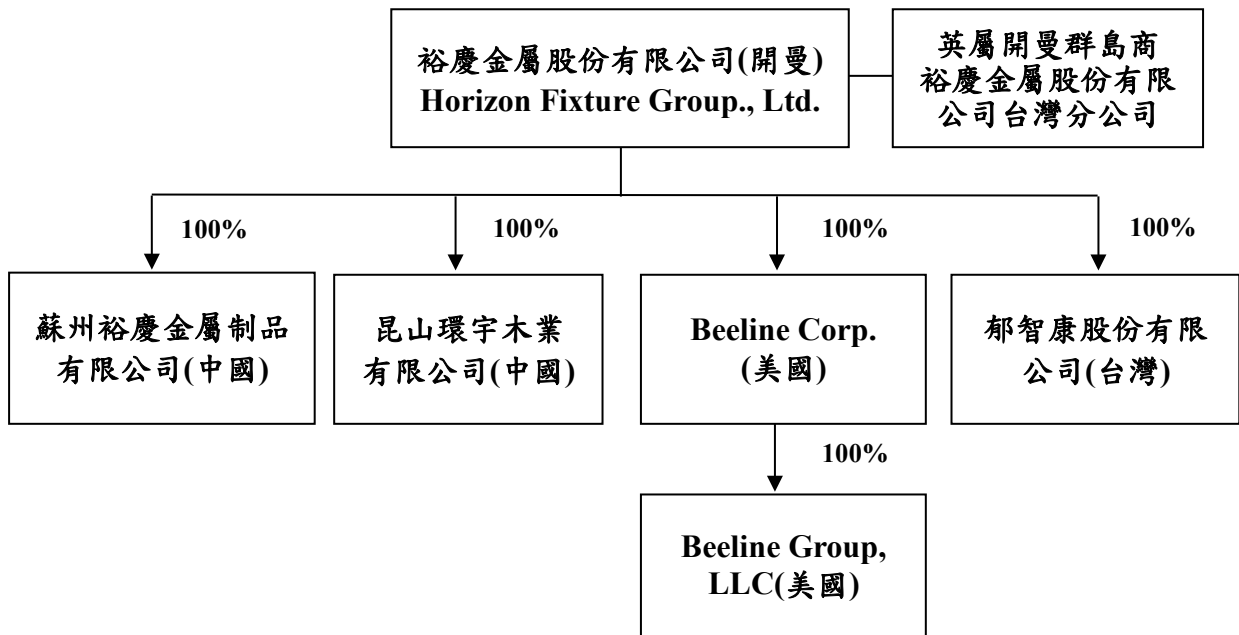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裕慶-KY」)係西元(以下同)2018 年 6 月 15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與展場設計服務等業務。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名稱：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zfixtures.com>

註冊地址：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49-2257598

2.分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中華路 303 號

電話：+886-49-2257598

3.子公司

(1)公司名稱：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大通路 252 號

電話：+86-0512-82603652

(2)公司名稱：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合豐開發區珠竹路 85 號

電話：+86-0512-83511285

(3)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63 號 8 樓之 1

電話：+886-2-23912790

(4)Beeline Corp.

地址：1301 Landmeier Rd. Elk Grove Village, IL 60007, USA

電話：+510-477-5400

(5)Beeline Group, LLC

地址：1301 Landmeier Rd. Elk Grove Village, IL 60007, USA

電話：+510-477-5400

4.工廠

(1)台灣分公司南投工廠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成功三路 122 號

電話：+886-49-2257598

(2)台灣分公司南崗工廠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永豐里中華路 303-1 號

電話：+886-49-2255409

(3)蘇州裕慶昆山工廠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開發區大通路 252 號

電話：+86-0512-82603652

(4)昆山環宇昆山工廠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合豐開發區珠竹路 85 號

電話：+86-0512-83511285

(四)公司沿革

- 1998年 起源於台灣南投。
- 2008年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金屬展示架生產與銷售業務。
- 2015年 成功開發床組機構件，成為客戶海外唯一供應商。
- 2017年 主要股東收購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股權，擴增木業相關業務。
- 2018年 成功打入美國第一大居家裝修零售商。
成立開曼控股公司。
成立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開發AI相關智能產品。
- 2019年 成功打入美國第二大居家裝修零售商。
啟動股權改造，重新規劃集團投資架構。
收購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及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股權。
- 2020年 收購Beeline Corp.及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Beeline Group, LLC併入集團架構，擴大美國市場開發，提升工程設計與製圖能力。
- 2021年 AI相關生理監測產品正式開發完成。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總經理/持股超過10%股東	廖昭宜	中華民國
董事/台灣事業副總經理	陳逸卿	中華民國
董事	羅敏菁	中華民國
董事	林吟山	中華民國
董事	賈俊益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周雍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樂斌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吳天維	中華民國
集團事業副總經理	莊孟芳	中華民國
海外事業副總經理	蔡少菁	中華民國
經營管理總處財務長	林義唐	中華民國
稽核室經理	王詩賢	中華民國
持股超過10%股東	尤美景	中華民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費用則主要為租賃合約及銀行借款所致，2022~202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除別註明者外)4,086 千元及 30,166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為 0.60%及 2.67%，利息費用為 25,852 千元及 20,201 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為 3.78%及 1.79%，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走勢，並與金融機構維持密切互動，爭取最佳利率條件。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實際營運主體為美國、中國及台灣，主要銷售市場為美洲及亞洲，銷貨幣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生產基地在中國及台灣，進貨幣別以人民幣、新臺幣及美元計價。2022~2023 年度淨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60,979 千元及(4,075)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為 8.92%及(0.36)%，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本公司除少部份銷貨及進貨採用相同幣別，以達自然避險效果外，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過去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損益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當市場價格變化時，將適時反應於產品售價。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並無資金貸與非集團公司之情事，而集團內公司間資金貸與則依循「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並已制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依循。

本公司 2022~2023 年度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等衍生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相關作業係依循「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鑒於物聯網技術發展下，零售及家具產業逐漸智能化，本公司未來將現有產品智能化技術為研究發展重點，如展示植物之展示架同時具備智能灌溉功能、應用於智能電動床之智能感測模組等。預計 202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56,954 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無實質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為美國、中國及台灣，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隨時注意所在國家地區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訊息，透過各項管道及早做好預防準備工作，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由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地國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現今科技及產業變化快速的環境，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持續進行各項改善活動，以提昇生產效率；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做為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執行依據並落實執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公司業務及財務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分散，2022~2023 年度最大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14.96%及 12.75%，尚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逾 30%情形，且各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故無進貨集中之疑慮。在銷貨方面，2022~2023 年度前二大客戶銷貨比重分別為 30.70%、23.90%及 26.14%、14.00%，尚無單一客戶銷貨比重逾 50%情形，本公司將持續開拓新客戶及增加產品項目，避免進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之風險

本公司係註冊在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為美國、中國及台灣，就其面臨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租稅及相關法令之風險請詳二、(五)。

(2)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將初次面臨成為上市公司的重大挑戰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須面對廣大的投資人、股東或專業投資機構，且本公司係屬外國企業，對於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令規定尚待適應及瞭解，未來將責成專職人員維持投資人關係及執行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相關規定，以因應上市後所需面對的挑戰。

(3)股東權益保障之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因此，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4)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新規之風險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營運地包括中國，於中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未沖銷之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50%，適用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實施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本公司已依據中國證監會要求編制備案相關資料，並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備案，中國證監會業已於 2024 年 1 月 4 日審查結案。

(5)先前未有公開交易市場之風險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未曾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然而活絡的公開市場並不一定會因此次募集發行而有所發展或獲得支撐。若此次募集發行未能促成本公司股票之活絡交易，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票之價格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本次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銷售價格係經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議定而成，該價格與本公司上市後之市場價格無一定關係。本公司股票之股價可能會急遽波動，並可能因多種不同原因造成股價震盪，其中部分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掌控。該等原因如下：

A.本公司或同性質公司營運結果之變動

- B.投資人察覺其他與本公司性質相似公司價值之波動
- C.總體經濟情況和相關市場的緩慢或負成長
- D.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當地的政治或經濟情況
- E.財務預測或指標之變動，包括本公司達成未來收入之能力和營運利潤或損失之預測或指標
- F.收益預測變動或證券分析師之建議
- G.本公司或本公司競爭對手就收購、新產品、重大合約或訂單、商業關係或其他資本承擔等所發布之相關訊息
- H.本公司即時研發和推出進階新型產品之能力
- I.本公司發生訴訟或涉入訴訟
- J.營運中斷
- K.董事會或管理階層之重大變化及法令之變動

- (6)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業收入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獲利來源主要依靠旗下營運子公司及分公司。本公司位於美國、中國、台灣之營運子公司及台灣之營運分公司為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子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但是子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本公司無法完全掌握與控制。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之交易對象等。

本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

- (7)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 A.事實及統計資料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係來自不同之統計刊物，惟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陳述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不表示評論，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前瞻性陳述、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之影響。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有關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

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豁免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計有 Beeline Group, LLC、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及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有關其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及租稅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二、(五)。

(五)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

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營運地國為美國、中國及台灣，茲就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 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主要修訂之項目如：純控股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境內有指揮與管理活動(如召開董事會)以及投資基金定義、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無相關所得者，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等觀念之釐清，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針對九大類「相關活動」的定義、「核心活動」及經濟實質要求做出更具體的說明，2021 年 6 月 30 日更新之施行細則 3.1 版本，新增規範主體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r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7 月份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針對相關個體證明開曼群島境外稅務身分之具體要求。

綜上，本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2) 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它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

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它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本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

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本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C)係終局判決
-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

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產生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5)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2.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同時為世界最大進口國及世界第二大商品出口國，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25兆美元，人均GDP為7.64萬美元，全年成長率2.1%，較前一年下滑，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俄烏戰爭爆發、通膨居高不下以及貸款利率攀高，導致經濟活動放緩；惟聯邦政府從2020年起陸

續通過多項紓困法案，協助企業及百姓度過難關，商家逐漸恢復營業、民眾消費增加，2022 年第三季起，美國消費與投資表現強勁，達 56.56 兆美元，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的陰影，美國企業主增加約 450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勞動力市場呈現增長。

2022 年通膨問題仍為美國經濟成長主要難題，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底開始為通膨現象帶來顯著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於 2022 年 6 月飆升至 9.1%，創下 40 年新高，促使聯準會多次積極升息，年內共計升息 17 碼，聯邦基準利率目標區間上調至 4.25%~4.50%，英國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儘管經濟表現受國際因素影響而逐漸疲軟，但美國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依舊保持領先地位，隨著勞動就業市場熱絡，美國依舊能在國際間具備高度競爭力；另一方面，2023 年有望在通膨數據逐漸減緩，數位基礎建設發展高度成長，民眾超額儲蓄支撐，消費動能保持在一定程度，加上失業率承壓不高等有利的條件下，美國經濟不致大幅衰退，有望軟著陸。

綜上所述，美國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將可能對本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之平台，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本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相關法規，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美國訂有「臺灣關係法」，並與我國維持實質上關係，且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亦闡明國際相互承認之關係，符合相互承認原則，過去亦不乏我國民事案件在美國各州法院請求承認或執行之案例。另一方面，由於美國聯邦法並未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有所規範，故美國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一直處於依各州法院為個案判斷之狀態。美國各州法對外國判決之承認，係混合適用普通法與模範法。美國超過一半的州已經採納「2005 承認外國金錢給付判決統一法」(The Uniform Foreign 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of 2005)，有些州還在沿用「1962 承認外國金錢給付判決統一法」(The Uniform Foreign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of 1962)，另有部分州則採行「美國外國關係法整編(第四版)」(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中有關承認外國判決與普通法原則相呼應之規定。大部分州與聯邦法院對外國判決之承認，遵行美國最高法院於 Hilton v. Guyot 案之分析，對此類案件認為應依據個案管轄權之州法規定為斷。另債權人持外國判決欲於美國同時尋求承認與

執行者，必須與美國國內判決一樣，取得終局勝訴判決後，才能取得美國境內法院對外國判決之「完全誠信與信任」，方依美國本地法律執行。

另依「美國外國關係法整編(第四版)」第 481 條規定，除依 483、484 和 489 條規定之外情形外，經外國法院作出之最終的、決定性的和可執行的批准或拒絕追回一筆款項或確定法律爭議的判決有權得到美國法院的承認。

A.「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3 條規定不得承認外國判決之情形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得不予承認：

(A)於該國司法體系所為判決未提供公正法庭或符合公平基本原則法律程序之訴訟程序

(B)作出該判決之法院對無對人管轄權或對事管轄權

(C)判決基於誹謗指控且「美國言論法」禁止承認或執行該判決

B.「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4 條規定可酌情考慮不承認外國判決之情形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不予承認：

(A)反對承認判決者未於充分時間收受訴訟程序通知，以利其防禦者

(B)判決係因詐欺而取得且致反對承認判決者喪失充分機會呈現其案情

(C)判決之訴因或判決本身違反美國或尋求承認之州的公共政策

(D)判決與其他尋求承認之終局判決相衝突

(E)外國法院所行程序與當事人事前排他性紛爭解決協議或選擇法院協議相反

(F)外國法院的管轄權僅基於個人送達而該外國法院對解決爭議是極度不方便的管轄地

(G)判決是在對作出判決的法院誠信存在重大質疑的情況下作出

(H)導致判決的外國法院所執行的程序不符合公平的基本原則

(I)作出判決的原始法院不承認同等的美國判決

C.「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9 條規定，除法規或國際協議明確授權外，美國法院不承認或執行外國法院作出之有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判決。

3.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

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重點，促使中國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目前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即十四五規劃)訂定未來 5 年(2021 至 2025 年)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方向，強調科技自主創新與擴大內需，利用新型舉國體制(集中全國各方面人力、物力、財力，以國家發展和國家利益為基本旨歸，以攻克某項重大項目或完成某項重要任務為主要目標，以實現突破性發展和跨越式進步為外在表現的獨特體制)，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與產業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建立完整內需體系，降低外部需求與供應的影響，達成科技自立自強之目標。

近年來中國經濟受美中貿易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發展較為趨緩，然在中國政府各期五年計畫發展時期，基礎建設、產業升級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仍持續成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於 2023 年 2 月公布《202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根據初步計算，2022 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121 兆 207 億元，比上年增長 3%，隨著中國政府發展政策邁入「十四五」時期，著重擴大內需及主導產業科技創新，預期未來中國經濟仍將處於成長狀態。

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體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

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雖然中國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人民幣貶值，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畫，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且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且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企業所得稅法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並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而根據最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B) 增值稅

中國之增值稅者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其主要係規定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政府又於 2017 年 11 月頒布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之決定，明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之納稅人，應依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涉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近年增值稅率經過幾次調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除於中國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 未改變外，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主要稅率調整為 13% 或 9%。

C. 其他法令

(A) 勞動合同法

中國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勞動合同期滿時，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本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之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性之影響。

(B)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依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企業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者，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之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之權利。

中國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中國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1999 年 4 月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並分別在 2002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作出修改。惟因中國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C)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訂通過，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訂通過，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通過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訂通過，2020 年 9 月 1 日實施)，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污許可證並繳納環境保護稅，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驗收，若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D)土地房產法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 2 條規定，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另在房屋租賃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 7 條和第 14 條，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之相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租賃合同應當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惟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將不影響租賃合同之效力。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15 年 6 月 29 日發佈，2015 年 7 月 1 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2015 年 6 月 29 日發佈，

2015 年 7 月 1 日實施)，台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仲裁裁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台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台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4.營運地國：台灣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台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台灣之政治體制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之《201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9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台灣於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 10 名，因此台灣之政治經濟環境穩定。

在總體經濟方面，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

整體來看，根據主計處發布台灣 202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43%，較預測數 3.06%減少 0.63%，主係受到全球消費性電子的需求驟降，導致企業庫存去化調整持續所致。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方面，台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台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遭遇偶發性、季節性因素及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台灣中央銀行始加以適度調節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為與國際接軌，台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台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台灣政府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有實體法律以供遵循，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際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台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台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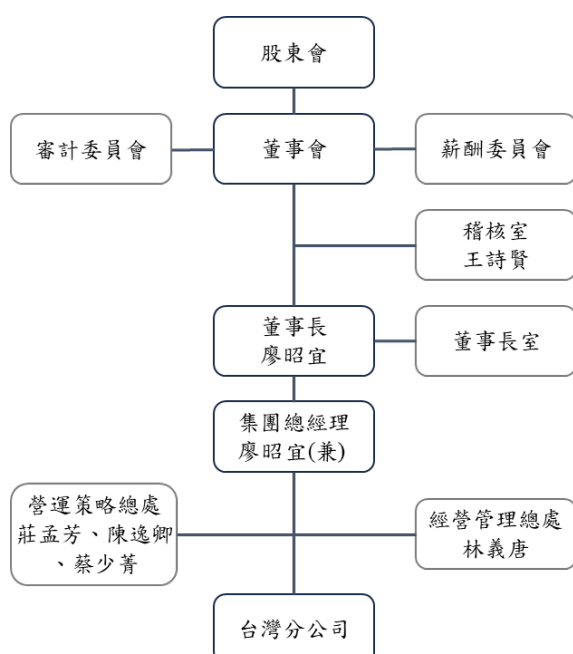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各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審 計 委 員 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事項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薪 酬 委 員 會	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 核 室	推動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協助各部門隨時調整及導正規章、制度執行的偏差；執行定期、不定期的稽核活動及上級交辦的查核事項，確認各種營運循環的運轉績效及改善的進展。
董 事 長 室	協助董事長從事全盤的投資、經營策略規劃、公共關係推展、法務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的運用管理等業務。
營 運 策 略 總 處	以集團整體發展為目標，事前掌握環境、資源、產業走向等趨勢，擬訂與推展集團中長期營運策略與計劃。
經 營 管 理 總 處	依據公司營運計劃及年度專案規劃；推動各部門中、長期經營策

各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略規劃，完成集團中、長期企劃案；執行與追蹤各項營運績效管理目標；規劃及審核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以符合經營管理之需求，包含經營管理、會計、財務、人力資源與資訊管理等範疇。
台灣分公司	台灣生產事業之業務推展與生產管理，包含製造現場管理及規劃、生產管制、生產技術突破及品質控管等全盤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請參閱壹、公司概况一、(二)。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23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不適用	318,028	—	—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不適用	140,999	—	—	—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5,000,000	(21,039)	—	—	—
Beeline Corp.	子公司	100.00	100,000	320,916	—	—	—
Beeline Group, LLC	子公司	100.00	—	320,916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4年3月27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證或執照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廖昭宜	男	中華民國	2020.07.10	6,442,671	13.13	0	0	0	0	南榮工專電機科 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奕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昆山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廣美車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400,000	無
台灣事業副總經理	陳逸卿	男	中華民國	2021.06.21	1,351,900	2.76	754,600	1.54	0	0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榮弘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裕慶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 兆奕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瑪凸輪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銓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聯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鉦鑑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330,000	無
集團事業副總經理	莊孟芳	女	中華民國	2019.03.01	330,000	0.67	0	0	0	0	銘傳商專國貿科 D&D Display採購經理 Leggett and platt採購經理 Lozier採購經理	無	無	無	無	300,000	無
海外事業副總經理	蔡少菁	女	中華民國	2021.01.30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二技) 財務金融 新格五金有限公司資材協理 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管理部執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70,000	無
經營管理總處財務長 公司治理主管	林義唐	男	中華民國	2019.03.01	290,000	0.59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私立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學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事業部總經理室副理 鑫晶鑽(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亞旭電腦(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270,000	無
稽核室經理	王詩賢	男	中華民國	2022.09.05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達輝-KY稽核主管 三合微科稽核主管 達虹稽核室管理師 中衛中心管理部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副理 資訊安全主管	徐一覺	男	中華民國	2022.12.30	45,000	0.09	0	0	0	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EMBA(碩士) 光武技術學院(二技)電子系(學士) 天逸財金科技服務(股)公司系統設計師、系統專案PM 美聯合電子商務(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無	無	無	無	40,000	無

註：董事長於產業深耕多年，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其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總經理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制衡董事長兼總經理之權限，本公司為長久永續經營亦積極培養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朝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之公司治理目標邁進。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4年3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昭宜	男 61~70	中華民國	2022.08.09	2022.08.09	3年	5,779,700	13.22	6,442,671	13.13	0	0	0	0	南榮工專電機科 壯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各子公司董事 兆奕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昆山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廣美車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董事	陳逸卿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2.08.09	2022.08.09	3年	1,074,000	2.46	1,351,900	2.76	754,600	1.54	0	0	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 榮弘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台灣事業副總經理 裕慶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兆奕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瑪凸輪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上銓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聯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 鉅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無	無	無	-
董事	羅敏菁	女 61~70	中華民國	2022.08.09	2022.08.09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研究員 台北榮總癌病中心研究人員 癌症疫苗／細胞治療公司主管 生技創投基金資深協理 生技產業評估師	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無	無	無	-
董事	林吟山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2.12.22	2022.12.22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系講師	嵩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遠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
董事	賈俊益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2.12.22	2022.12.22	3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宏維法律事務所所長	繼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寶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石百達	男 51~60	中華民國	2022.08.09	2022.08.09	3年	0	0	0	0	0	0	0	0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系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教授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周 雍 強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2022.08.09	2022.08.09	3 年	10,000	0.02	11,000	0.02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碩士 Purdue University Industrial Engineering 博士 臺灣大學工業工程所教授、所長	長榮航太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樂 斌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2022.08.09	2022.08.09	3 年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Ph.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Master. Industrial Engineering 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一零四科技監察人	-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吳天維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2022.12.22	2022.12.22	3 年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碩士 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香港 董 事總經理	怡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董事長於產業深耕多年，對市場具有高度敏銳度及專業度，考量其產業背景及市場敏感度，身兼總經理能使本公司營運模式更具機動與彈性並提高經營效率，使公司決策與執行更順暢，以應付求新求變的市場需求，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惟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以制衡董事長兼總經理之權限，本公司為長久永續經營亦積極培養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朝經營權及所有權分離之公司治理目標邁進。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廖昭宜	1.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本集團各子公司董事、兆奕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昆山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廣美車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陳逸卿	1.具有商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本公司台灣事業副總經理、裕慶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兆奕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艾瑪凸輪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上銓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郁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億聯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鉦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羅敏菁	1.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黑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學歷：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企管碩士。經歷：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副研究員、台北榮總癌病中心研究人員、癌症疫苗／細胞治療公司主管、生技創投基金資深協理、生技產業評估師。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林吟山	1.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嵩雍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遠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經歷：宜蘭大學應用經濟系講師。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董事 賈俊益	1.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繼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寶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宏維法律事務所所長。學歷：臺灣大學法律系。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教授。學歷：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系博士。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周雍強	1.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長榮航太科技獨立董事。學歷：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Purdue University Industrial Engineering。經歷：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臺灣大學工業工程所教授、臺灣大學工業工程所所長。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 本人：11,000股/0.02% 配偶：無持股 二親等：無持股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樂斌	1.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學歷：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Ph.D. Industrial Engineering、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Master. Industrial Engineering。經歷：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一零四科技監察人。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吳天維	1.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目前擔任怡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有你共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學歷：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工學碩士。經歷：渣打銀行(台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Goldman Sachs Asia (L.L.C.) 香港董事總經理。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尊重並提倡董事多元化目標，已訂有相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注重性別平等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業已設有 1 席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將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廖昭宜	男	✓		✓	✓	✓	✓	✓	✓
董事 陳逸卿	男	✓		✓	✓	✓	✓	✓	✓
董事 羅敏菁	女	✓	✓	✓	✓		✓	✓	✓
董事 林吟山	男	✓	✓	✓	✓		✓	✓	✓
董事 賈俊益	男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周雍強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樂斌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天維	男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共 9 名，含 4 名獨立董事，其中兼任經理人董事 2 名，董事間均未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獨立董事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廖昭宜	0	0	0	0	18,877	18,877	150	150	19,027 2.16%	19,027 2.16%	18,950	21,217	0	0	290	0	290	0	38,267 4.35%	40,534 4.61%	無
	陳逸卿(註1)																					
	羅敏菁(註1)																					
	林吟山(註2)																					
	賈俊益(註2)																					
獨立 董事	石百達(註1)	2,160	2,160	0	0	0	0	255	255	2,415 0.27%	2,415 0.27%	0	0	0	0	0	0	0	0	2,415 0.27%	2,415 0.27%	無
	周雍強(註1)																					
	樂斌(註1)																					
	吳天維(註2)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考量獨立董事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責任，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高，除按月給付之固定酬勞外，並依本公司章程第14.4條之規定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考量獨立董事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責任，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高，除按月給付之固定酬勞外，並依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之規定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2022年8月9日就任。

註2：於2022年12月22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1,000,000 元	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吳天維		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吳天維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羅敏菁、林吟山、賈俊逸、陳逸卿		羅敏菁、林吟山、賈俊逸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廖昭宜		陳逸卿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廖昭宜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9人		9人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集團總經理	廖昭宜	32,161	40,821	0	0	18,802	18,915	370	0	370	0	51,332 5.83%	60,105.9 6.83%	無
集團事業副總經理	莊孟芳													
台灣事業副總經理	陳逸卿													
海外事業副總經理	蔡少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少菁、陳逸卿	蔡少菁、陳逸卿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廖昭宜、莊孟芳	廖昭宜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莊孟芳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4人	4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廖昭宜	0 (註)	530	530	0.06%
	集團事業副總經理	莊孟芳				
	台灣事業副總經理	陳逸卿				
	海外事業副總經理	蔡少菁				
	經營管理總處財務長	林義唐				
	稽核經理	王詩賢				

註：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全數分配員工現金紅利，並無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職 稱	2022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2023年酬金之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公司	本公司	合併公司
董事	3.35%	3.74%	4.62%	4.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5%	4.53%	5.83%	6.83%

註：酬金含車馬費、薪資、酬勞、津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董事之酬金方面，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主要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2024年3月2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9,067,950	50,932,050	100,000,000	非屬上市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8.06	USD1	無	無	10,000	USD10,000	設立	無	
2019.08	USD1	無	無	(10,000)	(USD10,000)	註銷美元股份	無	
2019.08	16.67	1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股	無	
202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4,300,000	343,000,000	盈餘轉增資4,300,000股	無	
2020.10	20	100,000,000	1,000,000,000	39,300,000	393,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股	無	
2020.10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40,275,000	402,7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975,000股	無	
2021.05	15	100,000,000	1,000,000,000	40,715,000	407,150,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440,000股	無	
2022.10	57	100,000,000	1,000,000,000	43,715,000	437,150,000	現金增資3,000,000股	無	
2023.03	30	100,000,000	1,000,000,000	44,264,500	442,645,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549,500股	無	
2023.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8,690,950	486,909,500	盈餘轉增資4,426,450股	無	
2024.02	18.30	100,000,000	1,000,000,000	49,067,950	490,679,500	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377,000股	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2024年3月27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5	79	4	98
持有股數(股)	0	0	10,917,940	35,574,140	2,575,870	49,067,950
持股比例(%)	0	0	22.25	72.50	5.2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2024年3月27日 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0	0	0.00
1,000至 5,000	1	2,000	0.01
5,001至 10,000	10	80,450	0.16
10,001至 15,000	10	122,500	0.25
15,001至 20,000	3	51,900	0.10
20,001至 30,000	4	88,500	0.18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30,001至 40,000	3	96,500	0.20
40,001至 50,000	4	177,000	0.36
50,001至 100,000	5	356,200	0.73
100,001至 200,000	12	1,410,160	2.87
200,001至 400,000	18	5,677,579	11.57
400,001至 600,000	9	4,257,975	8.68
600,001至 800,000	3	2,169,200	4.42
800,001至 1,000,000	5	4,432,675	9.03
1,000,001以上	11	30,145,311	61.44
合 計	98	49,067,9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4年3月2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廖昭宜	中華民國	6,442,671	13.13
尤美景	中華民國	5,032,500	10.26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3,845,820	7.84
黃恬儀	中華民國	3,671,580	7.4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年截至3月27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註1)/持股超過10%股東	廖昭宜	383,281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董事(註1)	陳逸卿	71,222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董事(註1)	羅敏菁	0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董事(註2)	林吟山	0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董事(註2)	賈俊益	0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獨立董事(註1)	石百達	0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獨立董事(註1)	周雍強	663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獨立董事(註1)	樂斌	0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獨立董事(註2)	吳天維	0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董事長(註3)/持股超過10%股東	尤美景	303,391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持股超過10%股東(註4)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	304,796	0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未辦理

註1：於2022年8月9日選任。

註2：於2022年12月22日選任。

註3：於2022年8月9日辭任。

註4：於2022年10月31日起非屬持股超過10%股東。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年截至3月27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集團總經理(註 2)/持股超過10%股東	廖昭宜	0	0	632,971	0	30,000	0
董事(註 1)/台灣事業副總經理(註 3)	陳逸卿	0	0	178,900	0	99,000	0
董事(註 1)	羅敏菁	0	0	0	0	0	0
董事(註 4)	林吟山	0	0	0	0	0	0
董事(註 4)	賈俊益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石百達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周雍強	0	0	1,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 1)	樂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 4)	吳天維	0	0	0	0	0	0
董事長(註 5)/持股超過10%股東	尤美景	0	0	457,500	0	0	0
持股超過10%股東(註 6)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集團事業副總經理	莊孟芳	0	0	0	0	0	0
海外事業副總經理(註 7)	蔡少菁	0	0	0	0	0	0
經營管理總處財務長	林義唐	(25,000)	0	50,000	0	15,000	0
稽核室經理(註 8)	王詩賢	0	0	0	0	0	0

註1：於2022年8月9日選任。

註2：於2020年7月10日就任。

註3：於2021年6月21日就任

註4：於2022年12月22日選任。

註5：於2022年8月9日辭任。

註6：於2022年10月31日起非屬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註7：於2021年1月30日就任。

註8：於2022年9月5日就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4年3月27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名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廖昭宜	6,442,671	13.13	0	0.00	0	0.00	-	-	
尤美景	5,032,500	10.26	0	0.00	0	0.00	-	-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景林	3,845,820 0	7.84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 -	- -	
黃恬儀	3,671,580	7.48	0	0.00	0	0.00	-	-	
林志峰	1,919,500	3.91	0	0.00	0	0.00	-	-	
李佳蕙	1,797,400	3.66	0	0.00	0	0.00	李佳豪 李佳欣	兄妹 姊妹	
李佳豪	1,786,400	3.64	0	0.00	0	0.00	李佳蕙 李佳欣	兄妹 姊弟	
李佳欣	1,786,400	3.64	0	0.00	0	0.00	李佳蕙 李佳豪	姊妹 姊弟	
林文堯	1,474,390	3.00	0	0.00	0	0.00	-	-	
陳逸卿	1,351,900	2.76	754,600	1.54	0	0.00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36	34.59
	分	配 後	17.23	21.49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1,465	48,590
	每 股	調 整 前	12.62	18.11
	盈 餘	調 整 後	11.47	18.1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9.00	13.0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00	0.0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00	0.0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00	0.0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董事會得提請股東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3 元，總計新臺幣 637,883,350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計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章程規範，配合往年之經驗進行估列。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調整入帳於股東會決議年度。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1,637,519 元(未有股票酬勞)、董事酬勞新臺幣 18,877,100 元。

以上分派金額與 2023 年度財報查核所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業擬提報 2024 年 4 月 16 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尚未實際分派 2023 年度員工、董監酬勞，惟經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與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024 年 3 月 2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202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註)
發行日期	2022.02.01
存續期間	4年
已發行單位數	1,24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3%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既得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2、3年可行使累計認股比率50%、80%及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926,5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3,384,1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06,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3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2%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於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時合併申報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24 年 3 月 27 日 單位：千股；%；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累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廖昭宜	1,370	2.79	1,204		22,135	2.45	166		3,038	0.34
	副總經理	陳逸卿										
	副總經理	莊孟芳										
	副總經理	蔡少菁										
	財務長	林義唐										
	稽核經理	王詩賢										
員工	台北分公司 台北事業群 總經理	廖俊杰	1,115	2.27	1,011	2020年 15元 2023年 30元 2024年 18.3元	19,462	2.06	104	18.3元	1,903	0.21
	業務經理	陳孟吟										
	財務經理	夏素珠										
	董事長特助	林信宏										
	台籍幹部	陳建勳										
	資訊副理	徐一覺										
	經管經理	簡子超										
	人資經理	陳小梅										
	會計經理	許娜綺										
	經管副理	張筱慈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展場設計服務，與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研發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商用展示架	1,897,751	53.72	2,844,672	65.65	2,686,470	69.53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1,442,463	40.83	1,330,063	30.70	1,010,157	26.14
其他(註)	192,291	5.55	158,144	3.65	167,285	4.33
合計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863,912	100.00

註：其他產品包含設計服務收入及客製禮品銷售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包括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與展場設計服務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耕耘金屬加工領域近 25 年，鑒於物聯網技術發展下，零售及家具產業逐漸智能化，未來將現有產品智能化技術為研究發展重點，如展示植物之展示架同時具備智能灌溉功能、應用於智能電動床之智能感測模組等。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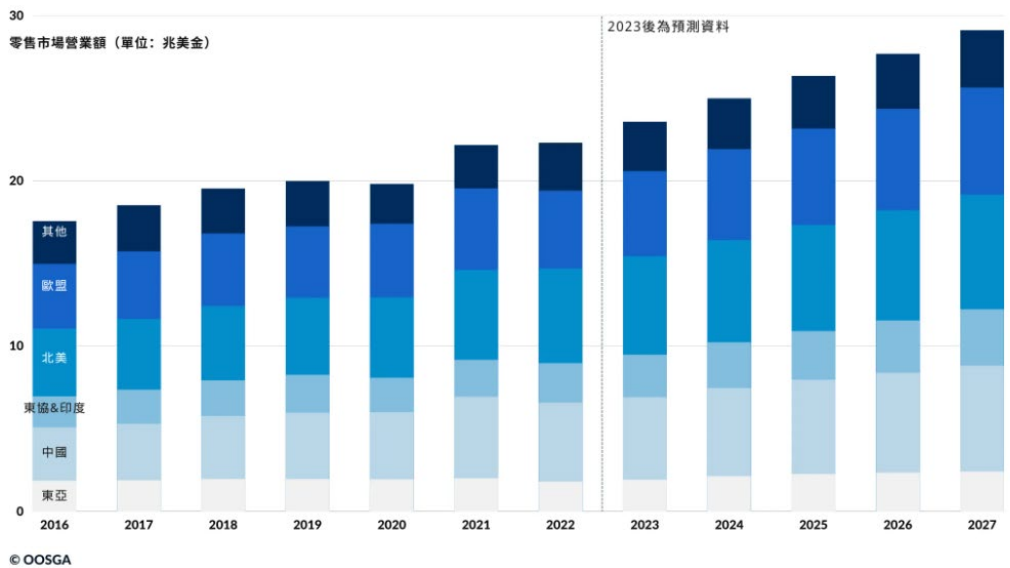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零售業

依據 OOSGA 的研究資料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絕大多數國家在 2020 年間零售市場進入了衰退，全球零售營業額總體衰退了 3~4% 之多，在 2021 年間，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北美、東亞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雖然逐漸成長回 2019 年的狀況，並讓全球零售市場超越了 21 兆美元，然而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能源危機以及高居不下的通貨膨脹，也讓零售市場成長受挫，退縮至約 1.8% 的成長幅度。再者，基於通膨的延續，2023 年的成長亦蒙上了陰影，而此現象在已開發市場中的反應更加明顯，西歐與北美可能邁入衰退，而對於開發中市場來說，譬如印度、東協、中國已及南美洲，成長相對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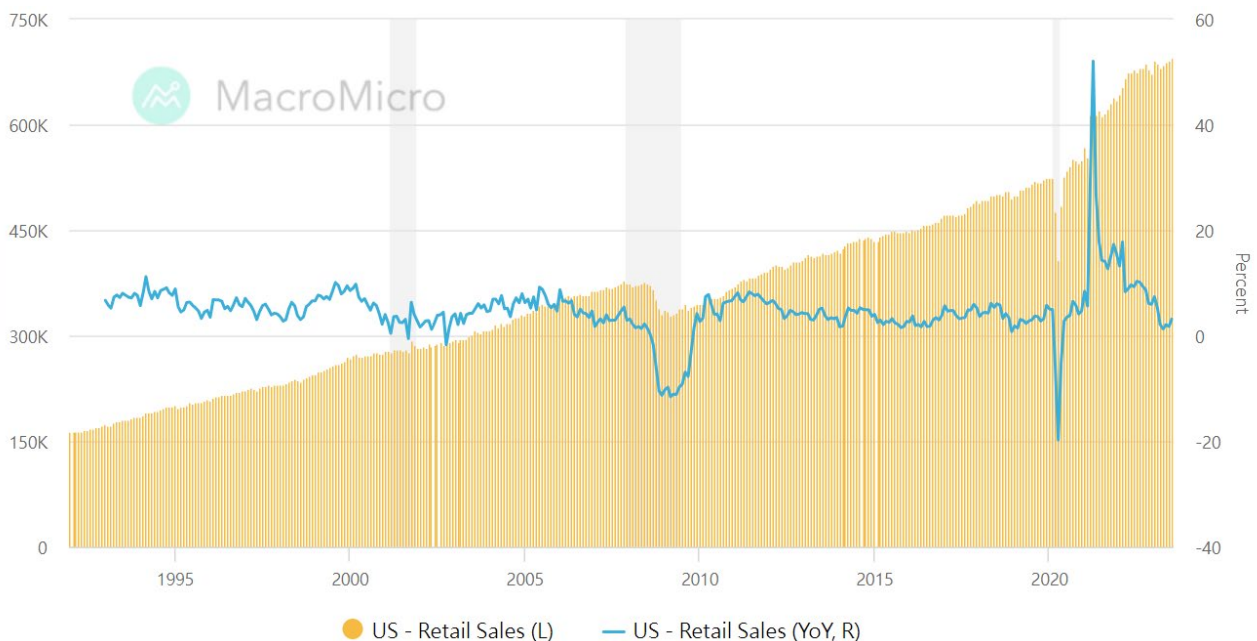
零售市場全球發展現況與未來預測

In the next decade, ASEAN countries and India will bloom, while China continues its steady market expansion despite a slowing pace.



資料來源：Edge by Ascential; Euromonitor; EIU; OOSGA Analytics

未來零售業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依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所公布之美國零售銷售額統計數據可知，零售業的發展和景氣循環息息相關，2008 年及 2020 年分別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零售業景氣急速萎縮，而 2021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美國零售業回歸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水準，惟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所導致之全球通膨急遽上升，美國聯準會採取快速升息之貨幣政策欲使經濟急遽降溫，以壓制快速蔓延之通貨膨脹，零售業亦同步承受壓力，致成長率趨緩。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普查局，財經 M 平方整理。

B.家具產業

自 19 世紀末家具作為工業化產品進行生產後，經過近百年的發展，家具市場已經成為一個充分競爭的成熟市場。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專業化的分工和協作促進了全球家具產業鏈的形成，各國家具的生產工藝、設計理念、管理和經營模式得以互相借鑒，家具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家具產品亦隨著業者創新能力的改進不斷推陳出新。全球家具產業發展快速，根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2021 年發布的世界家具展望報告，2021 年世界家具產值將超過 5,000 億美元，全球家具主要進口國家分別為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加拿大；主要出口國分別為中國、德國及義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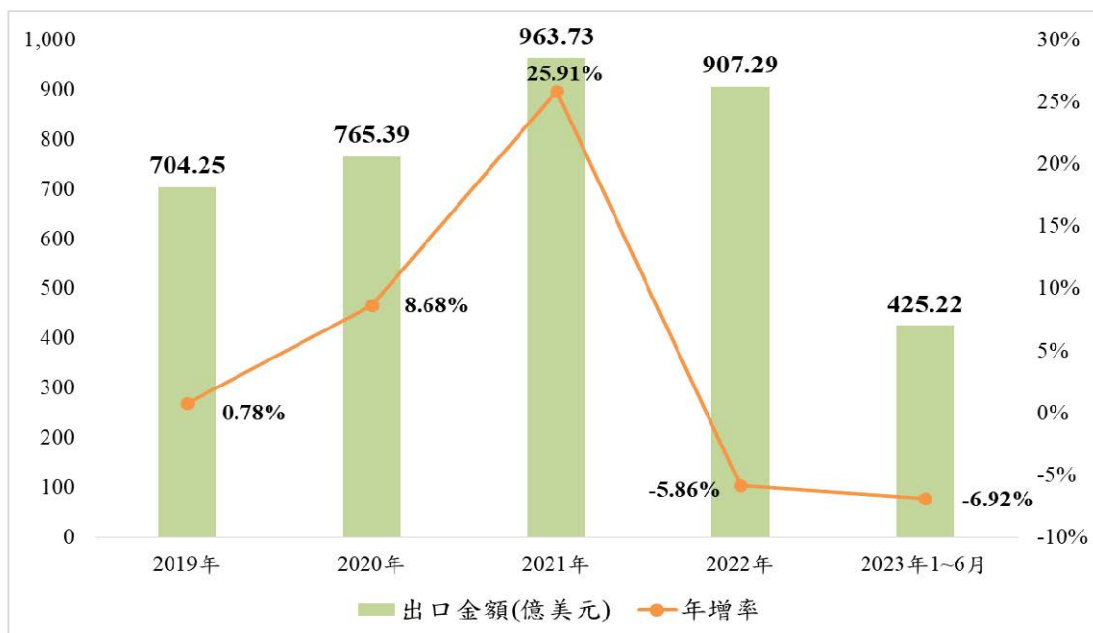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全球家具市場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CSIL、中商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中國為全球家具製造業最大之生產及出口國家，不過由於 2023 年以來全球通膨、物價維持高檔，加上疫情帶動的居家修繕、室內裝潢商機已過高峰，且美國、日本、歐洲等主要家具進口國的房市景氣持續冷卻，從而不利於對中國家具的需求維持穩定，同時，美中關係持續緊張，使得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家具須被課徵高額稅務，部分中國家具廠商甚至已將廠房轉移至越南等地，減少營運成本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國際總體經濟情況改善程度有限，多數民眾對於非必要性的消費支出意願普遍維持低檔，在新購或汰換家具方面的需求，則更趨於轉往低單價的產品進行採購，因此仍對中國的家具銷售量能維持部分支撐，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東南亞、中南美洲等部分國家於 2023 年上半年對中國家具採購力道皆呈現成長態勢，故在多空因素交雜情況下，2023 年 1~6 月中國家具製造業的出口金額為 425.22 億美元，僅較 2022 年同期小幅衰退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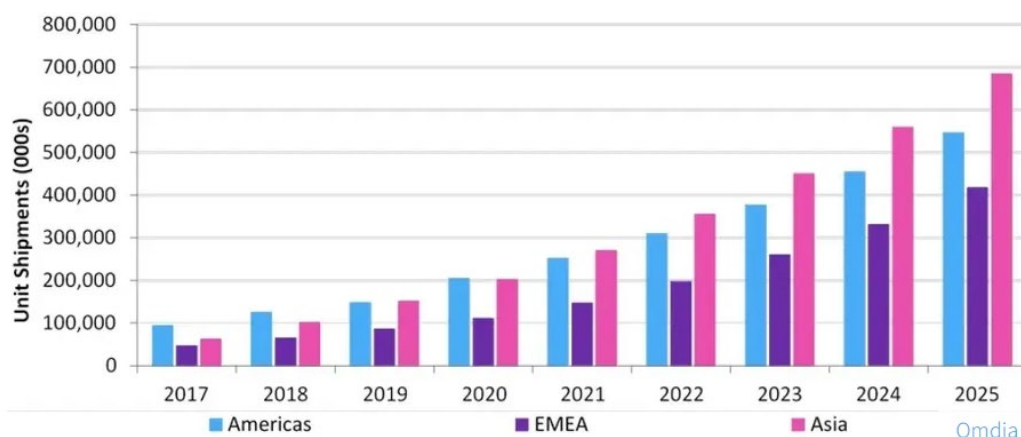
中國家具製造業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8)。

近年來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快速發展，也同步帶動了智能家具市場的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報告指出，2020~2025 年全球智慧家居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達 24.1%，2025 年市場規模上看 1,785 億美元，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

World Market for Connected Home by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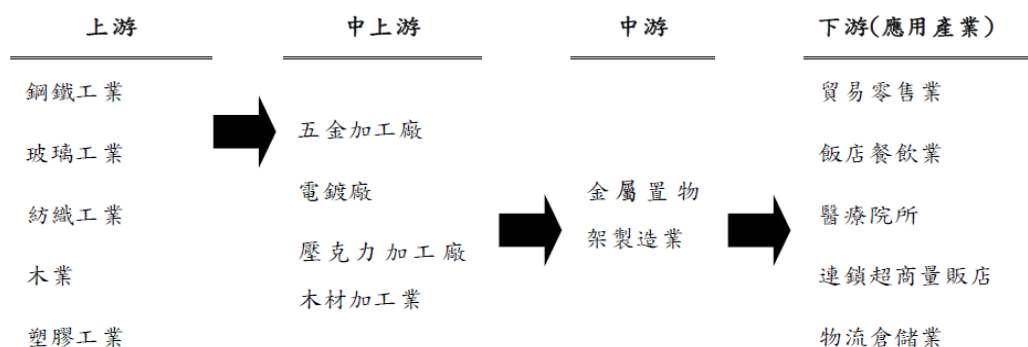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此外，現階段智能電動床的主要消費市場在歐美，智能電動床最初鎖定的消費者為行動不便的老年人，消費族群絕大多數為 50 歲以上的群體，但隨著消費者生活品質提高、消費結構的升級及業者的推廣，越來越多年輕族群開始購買智能電動床，目前消費群體年齡層落在 30~40 歲之間，根據國際睡眠品質協會(ISPA)統計，智能電動床在美國地區銷售量從 2016 年的 105.09 萬張成長至 2022 年的 207.83 萬張，年複合成長率為 12.04%。隨著家具智慧化的普及和消費習慣的升級，智能電動床將逐漸吞食一般床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仍具有成長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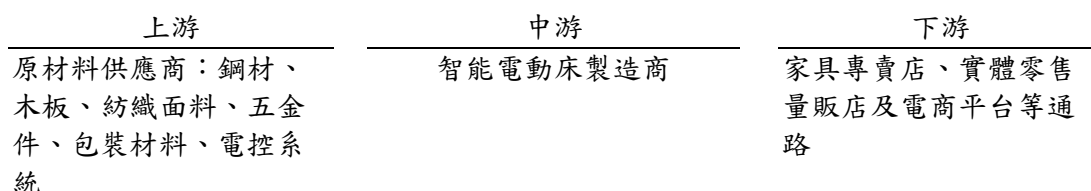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商用展示架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所產業資料庫。

B.智能電動床



資料來源：麒盛科技招股說明書，中信證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商用展示架是一種重要的市場工具，被廣泛應用於零售、展覽、商會和其他各種場合，這些產品的發展一直在不斷變化。

A.客製化設計

零售業者對於展示架的設計將有更多元的期望，故一些大型的零售通路商，本身展店與室內的陳設有基本的要求，或者有固定陳列模式，這類的零售業者通常在展示架有更多的自主性設計；反觀規模較小的零售業者，將大多數的資源配置在產品開發的強項，展示架的設計與生產便委由展示架業者負責。但不論上述何者，愈來愈傾向於設計訂制的展示架，以反映其品牌和價值觀。這種個性化設計可以幫助零售業者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吸引更多的顧客。

B.可持續性

隨著全球環境問題的嚴重性不斷增加，可持續性成為了各個行業的主要關注點，展示架產品也不例外。現在，許多公司開始關注使用可再生材料、減少廢棄物和降低能源消耗的展示架。這些展示架不僅可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還可以吸引那些關心環保的消費者。

C.數位化技術

隨著科技的發展，數位化技術在展示架產品中的應用也變得越來越普遍。這包括使用 LED 燈光、數位屏幕、感應器和互聯網連接功能，使展示架更具

吸引力和互動性。這種技術的使用可以讓公司更好地吸引顧客的注意，提供更多的信息，並提高購物體驗。

D.資料分析

數據分析在市場銷售中的作用越來越重要，展示架產品也開始利用這一趨勢。通過安裝感應器和監測設備，公司可以收集有關顧客互動的數據，了解他們的習慣和喜好。這些數據可以用來調整產品展示和促銷策略，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以智能電動床這項產品大類來看，全球隨著經濟逐漸開發下，基本的溫飽得以實現，故愈來愈多人轉而追求生活品質的提升。而好的睡眠品質，其所需的「載體」- 智能電動床的需求，也愈來愈大，北美市場的文化背景與華人世界多有不同，成年或者婚後大多搬離自己的原生的家庭，但自幼習慣使用生活床組，在組建自己家庭後，更會延續過去的生活習慣，繼續購買生活用之智能電動床，故該產業的需求仍會持續，再加上未來其他國家逐步轉為已開發國家時，這類的的需求也有助於延續。

(4)競爭情形

商用展示架產業是一個具有高度競爭性的市場，其競爭情況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生產要素的價格波動、產品與消費的需求波動、供應鏈變化、創新和全球化等不同的因素，彼此環環相扣。

本公司從事各類材質的商用展示架與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從設計、工程結構以及製造等有多年的經驗，銷售對象絕大多數為北美知名的品牌或零售業者，其產業涵蓋：大型零售賣場、飲料、服飾、寵物等業者，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而這些產業對於商品的陳列有更高的要求，故商用展示架本身的品質、乃至於質感就更加重要，在此客觀條件下，較能避開競爭者殺價競爭的困境。

為了維持本公司既有的競爭優勢，在電子裝置的開發上也是不遺餘力，新技術的開發結合傳統展示架，除滿足客戶既有的需求外，提供更多的加值服務，以保持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憑藉著經營團隊長期累積之專業技術能力外，除已擁有卓越的金屬加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控管能力外，亦可利用自主機械及模具調校能力適應不同客製化產品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項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2	1	-	1
	大專	5	2	2	2
	高中職及以下	-	-	-	-
	合計	7	3	2	3
平均年資(年)		1.09	2.12	3.55	3.1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4,717	11,017	11,133	6,758
營業收入淨額(B)	2,421,190	3,532,505	4,332,879	3,863,912
比率(%) (A)/(B)	0.61	0.31	0.26	0.17

註：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19	➢ 雙人電動床機構開發：雙人床架構 ➢ 律動床(減速機版本)機構及電控開發：單人律動床 ➢ RK02-MDG 電動床控制器開發：智能床整合打呼心跳呼吸功能與電動中控系統結合 ➢ 律動床主板控制盒開發：整合律動床電控系統 ➢ 橫向型廣告燈板 LCD.23.8 吋委外開發：智能貨架配合貨架顯示設計 ➢ 方形廣告燈板 LED：智能貨架配合貨架顯示設計 ➢ 心跳呼吸 Earlysense UI 及演算法開發：智能產品方案心跳呼吸偵測 ➢ 鼾聲偵測(2 個麥克風) Skyworks 演算法開發：智能產品方案鼾聲偵測
2020	➢ 雙(單)人電動床機構及電控開發：可結合兩單人床架變成雙人床架結構彈性使用 ➢ 律動床(皮帶版本)機構及電控開發：開發低噪音版律動床 ➢ 床頭防夾裝置設計及專利申請：雙人電動床防夾裝置 ➢ 直立式廣告燈板 LCD 43.8 吋委外開發：配合貨架造型顯示貨架上物品單價與促銷 ➢ RK04-MDG 控制器開發硬體及軟體開發：RK02 加強版功能並可同時提供廣告機使用 ➢ 毫米波移動偵測(60GHz)(佐臻)系統整合開發：智能產品方案毫米波偵測

年度	研發成果
	➤ 心跳呼吸(Murata BCG)：測試評估(Murata BCG 心跳呼吸功能與特性) ➤ 體溫偵測(單點)-睿橋 軟硬體開發：智能產品方案溫度偵測 ➤ 體溫偵測- Orisystech (16*16)軟硬體開發：智能產品體溫偵測新方案
2021	➤ 窗簾裁切機(賣場專用)機構及電控概念設計：賣場專用萬用型電動裁切窗簾 ➤ 鼾聲偵測(4 個麥克風) Skyworks 軟硬體開發：改善 Skyworks 鼾聲偵測加強環境干擾與床上判定 ➤ 心跳呼吸(Murata BCG)軟硬體開發：智能產品方案生理偵測新方案 ➤ 視訊系統(會議機)外型 ID 概念設計：會議視訊系統 ➤ 自動擠醬料機機構概念設計：自動感應擠醬料機 ➤ 紫外線殺菌燈機構及電控樣品開發設計：貨架專用自動紫外線殺菌 ➤ 脊椎側彎量測器機構開發生產出貨：量測脊椎側彎與站立平衡角度計
2022	➤ 電動床專案機構電控開發設計：電動床專案 ➤ 搖動床機構電控概念設計樣品開發專利申請：律動床功能簡化設計 ➤ 奈米離子水機洗衣機機構電控概念設計：細小水分子與洗衣結合有助衣物潔淨 ➤ BCG+BT 血壓計軟體委外開發設計：擴充 BCG 功能增加血壓檢測 ➤ 電動床+BCG +床頭架(雙人床包床及整體開發)：整體雙人床展示用 ➤ BCG Android APP 使用者軟體委外開發設計及上架：BCG 行動應用程式、顯示圖表、紀錄、監測等 ➤ BCG 台灣 NCC 認證：取得台灣販售許可硬體認證
2023	➤ 單人全功能智能床客製化樣品開發製作：整合公司目前所有智能感測技術於一體 ➤ 自動澆花系統軟硬體設計開發及樣品製作(前後共開發三代)：一對一自動感應澆水、一對多自動感應澆水、一對多+定時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開發更多不同產業的客戶，讓客戶組成更多元。
- B.持續開發衛星工廠，除了達成產能最大化之外，也讓產能調配更有彈性。
- C.持續開發原物料合格供應商，讓進貨成本更有競爭力。
- D.持續發展電子裝置事業群，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健全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 B.吸引更多優秀同仁加入，創造經營績效，利潤分享與回饋社會。
- C.健全募資管道，作為開發或併購之資金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美洲地區	2,240,534	92.54	3,347,622	94.77	4,168,506	96.21	3,627,445	93.88
亞洲地區	75,721	3.13	144,966	4.10	144,667	3.34	216,116	5.59
其他地區	104,935	4.33	39,917	1.13	19,706	0.45	20,351	0.53
合計	2,421,190	100.00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863,91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銷售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依據經濟部統計，台灣地區金屬製品製造業營業額 2021~2022 年度分別為 1,804,418,409 千元及 1,789,553,010 千元，以本公司 2021~2022 年度之營收淨額 3,532,505 千元及 4,332,879 千元推算，市占率約為 0.20%~0.2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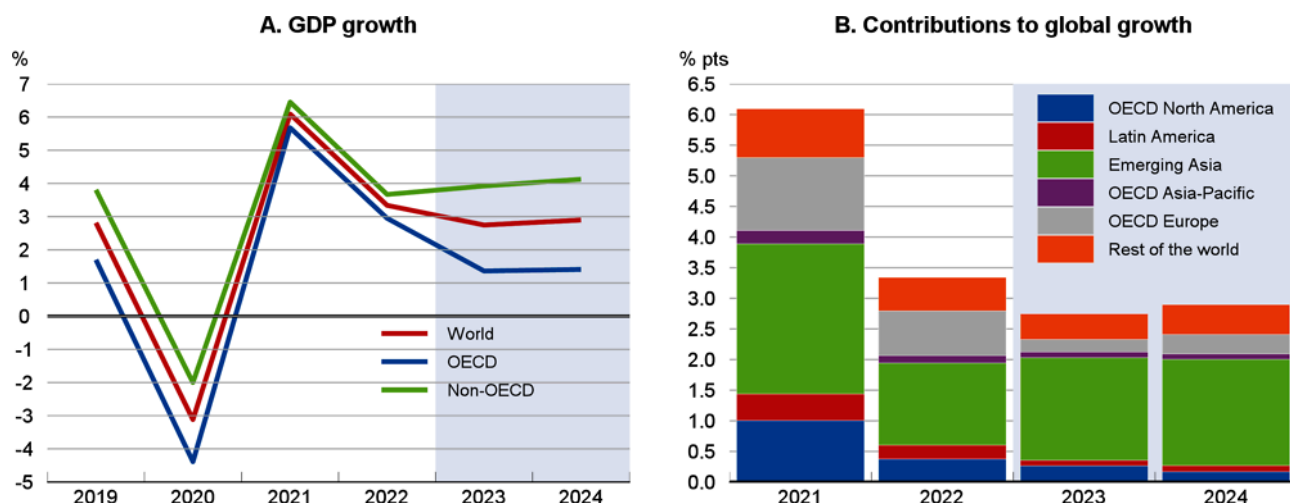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統計，2023 年 6 月，全球 63 個主要產鋼國家和地區的粗鋼總產量為 1.59 億噸，較上年同期衰退 0.1%。2023 年 1~6 月全球前十大粗鋼生產國產量年增(減)率如下表所示：

國家	年增(減)率
中國	1.3%
印度	7.4%
俄羅斯	1.0%
伊朗	4.8%
南韓	(0.5%)
美國	(2.9%)
日本	(4.7%)
德國	(5.3%)
巴西	(8.9%)
土耳其	(16.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在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方面，2023 年 7 月美國製造業 PMI 為 46.4，連續第 9 個月低於榮枯線 50，較 6 月份的 46 微幅增加 0.4；歐元區則因歐洲央行持續緊縮政策，製造業活動持續收縮，歐元區製造業 PMI 由 6 月份的 43.4 續跌至 7 月份的 42.7，為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最低；在中國市場，以中小企業為調查樣本的財新製造業 PMI，6 月份下跌至 49.2，較 5 月的 50.5 下降 1.3，為 4 月以來再度陷入萎縮。鋼鐵產量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現階段全球主要市場製造業 PMI 不佳，消費需求面亦未見復甦，故連帶影響全球鋼鐵之供給量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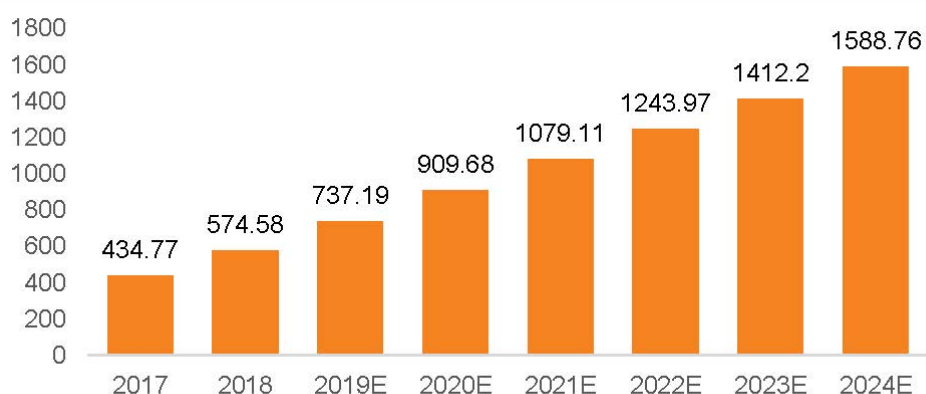
受到新冠肺炎襲擾、俄烏戰爭仍未休兵、美國聯準會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封鎖中國科技產業及中國封城斷鏈等多重不利因素壟罩下，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大幅放緩，至 2023 年由於能源價格下跌及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與中國開放經濟後的反彈，全球經濟成長出現好轉跡象，但多數企業庫存仍待去化，且著眼於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大減資本支出，故復甦力道仍十分疲軟，惟 2024 年人工智慧將有可能帶來各種新應用，預期全球經濟將有可能重回上行軌道，零售市場及家具市場將隨消費力道復甦而帶動整體需求的成長。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

近年來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快速發展的情況下，傳統家具智慧化已成為未來必然的發展，隨著科技的高速發展和人類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生活環境的舒適、安全與便利，智慧家具系統良好的順應了消費者的需求，根據 Statista 統計，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為 574.58 億美元，預計到 2024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588.76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8%，市場呈現快速發展趨勢。

全球智能家居行業預估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tatista。

(4)競爭利基

A.具有良好之設計及工程優勢

對於客戶概念性圖紙，往往僅止於美觀的考量，對於產品的規格與安全結構，並無太多著墨，本公司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圖的拆解、工程結構上的建議，並考量生產效率與生產成本，最後再給予樣品反饋。

B.樣品成形優勢

如何壓縮在最短的時間，完成高質量的樣品供客戶檢驗，往往是訂單成功的至要關鍵，這都考驗工廠端對於樣品的製作能力。理論上樣品種類愈多，潛在的訂單也愈多，但本公司仍須負擔一定程度的風險，對於樣品成本的承受能力，自然也是優勢的關鍵之一。

C.產品品質與交期優勢

本公司所提供的商用展示架與智能電動床組機構件，都是透過層層組合才能使用，故精密結構下則無法容忍太多的誤差；而客戶展店與開發的過程中面臨太多的不確定性，以商用展示架而言，新門市的開發或者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的翻新，首要必須是先展示架就定位後，後續的物流、銷售與金流才能隨之展開；而智能電動床組機構件，因北美幅員遼闊，床組零組件的不良將使整組智能電動床組無法使用，屆時不論是零組件的更換或者整床退回，客戶都將產生巨大的售後服務成本。本公司於產品離開製造工廠前須完成多道工序的層層檢驗，以確保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且本公司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其製造技術已屬純熟，故交期上亦能滿足客戶需求。

D.營運管理優勢

本公司在美國有銷售、工程設計、倉儲管理等單位；台灣則有營運總部與生產工廠；中國則是最大的生產基地，多國多地區的人才，是滿足客戶需求最主要的優勢，畢竟客戶的需求多變且多半有交期限制，若上述任何一個環節委由外部廠商進行，則容易徒增溝通成本，將無法滿足客戶的交期流失商機。

E.規模競爭優勢

本公司所生產的商用展示架與智能電動床組機構件大多銷售予知名的零售業者與品牌商，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所累積的製造經驗及技術已十分純熟，從產品的設計圖面至成品的產出均可一手包辦，且於中國及台灣均設有生產工廠，產能亦能符合多數客戶之需求，主要客戶已合作多年，客戶黏著度良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零售業者的蓬勃發展

本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而零售業者的商品屬於剛性需求，較不受景氣循環所影響；若適逢景氣擴張階段，更有助於推升公司銷售動能。此外，北美也是全球最大的新創品牌市場，一旦有新的品牌加入，門市展店的需求也隨之而生，對本公司拓展業務動能將有潛在助益。

(B)下游應用廣泛

隨著科技與消費型態的不斷改變，自助結帳與無人商店將是未來發展重點，抑或者在既有的產品上透過一些精密的電子設施，節省客戶端的營運成本，進而提高客戶營運利益。本公司於 2018 年開始，便著眼於如何將電子產品的功能，附加於現有產品結構上進行改良，開發對客戶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

惟相關產品的推廣建構於客戶與下游消費者的營運模式及使用習慣，雖整體樣態尚未大幅改變，但畢竟電子開發非朝夕可速成，故本公司在利基產品上，持續投資研究開發，期許在新市場來臨之時能迅速做出反應。

(C)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

在現今地緣政治不穩定的局勢下，許多中國的同業面臨生存上的困境，間接淘汰價格破壞的同業，反而有助於整體產業的正向循環。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特殊專案之商用展示架並非客戶定期更換之品項

針對客戶端拓展新門市，或者針對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翻新陳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展示架業務最主要的接單來源；而日常門市新舊品的替換、物流電商的展示架，以及終端消費者在家使用的家俱行展示架，皆不屬於核心業務的範疇。惟特殊專案之展示架，對於單一客戶而言並非年年都有，約二至三年才有替換的需求，這對於營收的貢獻產生一定的不確定性。

因應策略

- a.積極開發新進客戶名單，分散營運風險。
- b.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c.透過公司設計、工程以及打樣的服務，縮短客戶考慮的時間，屏除客戶下單障礙與潛在競爭者的風險。

(B)中國生產成本逐年升高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而當地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年輕人力從事作業員的意願較低，故拉高工廠從業人員的年齡，景氣好時則容易發生缺工的情況，造成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策略

- a.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b.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C)工程與製造技術同仁留才問題

對於客戶概念性圖紙，本公司須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圖的拆解、樣品反饋，以及最短的生產技術支援，這一連串的工序連接，都是建構在團隊人才的基礎上，這是營運的護城河。疫情後各行業均面臨缺工的狀況，如何留住工程與製造技術員工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留意的問題。

因應策略

- a.藉由專案管理，將工程圖紙與製造經驗進行傳承，縮短日後摸索的時間。
- b.邁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設計與工程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c.優化員工薪資條件，實現利潤與員工共享，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向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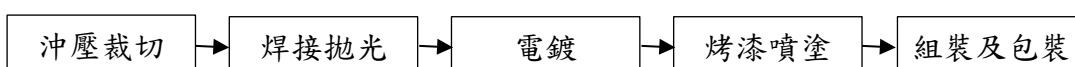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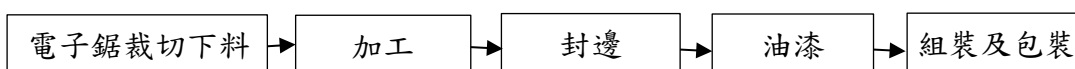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商用展示架	零售門市或各種銷售場域所需之商品陳列之用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日常生活用之睡眠床組，具自動抬升與生理數據監測之功能
設計服務	展場廣告立牌、商品包材之數位平面設計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金屬製品



木製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鋼鐵板材、鋼鐵管材、鐵件類鐵件、膠合板、多層板及木製部件等，相關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供貨來源，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長期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除充分掌握貨源外，並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控管，以確保主要原料供貨無虞；且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供貨來源均屬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商用展示架	2,844,672	1,088,718	38.27	2,686,470	1,461,948	54.42	42.20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1,330,063	344,796	25.92	1,010,157	286,722	28.38	9.49
其他	158,144	56,001	35.41	167,285	50,911	30.43	(14.06)
合計	4,332,879	1,489,515	34.38	3,863,912	1,799,581	46.57	35.46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商用展示架之銷售單價隨產品附加價值增加而有所提升，致毛利率大幅增加。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江陰合民	271,915	14.38	無	蘇州佳宏	285,600	14.96	無	上海興能	155,075	12.75	無
2	上海鑫信	215,492	11.39	無	上海興能	211,851	11.10	無	蘇州佳宏	132,594	10.90	無
3	上海興能	198,067	10.47	無	-	-	-	-	-	-	-	-
	小計	685,474	36.24		小計	497,451	26.06		小計	287,669	23.66	
	其他	1,205,944	63.76		其他	1,411,694	73.94		其他	928,293	76.34	
	合計	1,891,418	100.00		合計	1,909,145	100.00		合計	1,215,96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銷售訂單變化、鋼材價格報價、生產及進貨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442,463	40.83	無	A公司	1,330,063	30.70	無	A公司	1,010,157	26.14	無
2	C公司	452,737	12.82	無	H公司	1,035,682	23.90	無	K公司	541,055	14.00	無
3	B公司	395,709	11.20	無	-	-	-	-	-	-	-	-
4	H公司	385,546	10.91	無	-	-	-	-	-	-	-	-
	小計	2,676,455	75.76		小計	2,365,745	45.40		小計	1,551,212	40.14	
	其他	856,050	24.24		其他	1,967,134	54.60		其他	2,312,700	59.86	
	合計	3,532,505	100.00		合計	4,332,879	100.00	-	合計	3,863,91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與主要客戶之銷貨交易，主係受終端消費者支出變化、防飛沫產品需求、客戶自有產能情形與銷售策略及展店計畫等影響，造成主要客戶之銷貨金額有所異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商用展示架	註1	4,917	3,268,216	註1	3,714	1,880,107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註1	13,946	1,159,876	註1	9,729	976,984
其他	註1	註2	144,569	註1	註2	132,497
合 計	註1	18,863	4,572,661	註1	13,443	2,989,588

註1：本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且皆為客製品非標準品，故僅統計產量及產值。

註2：其他產品包括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收入，故無法統計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商用展示架	258	103,869	4,929	2,740,803	166	49,480	3,630	2,636,990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	-	13,839	1,330,063	-	-	9,998	1,010,157
其他	註	13,574	註	144,570	註	34,788	註	132,497
合 計	258	117,443	18,768	4,215,436	166	84,268	13,628	3,779,644

註：其他產品包括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收入，故無法統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267	287	270
	間接人員	160	184	208
	合計	427	471	478
平均年歲		43.1	42.5	42.91
平均服務年資		6.80	6.22	6.66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5.62	5.73	5.23
	大專	26.70	27.81	30.96
	高中	26.70	29.73	27.41
	高中以下	40.98	36.73	36.40

(四)環保支出资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 A.裕慶台灣分公司南投廠已取得水汙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號：投縣環水許字第00576-01 號)，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 B.裕慶台灣分公司南崗廠已取得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發文字號：中崗字第1126102118 號)。
- C.蘇州裕慶昆山工廠已辦理固定汙染源排汙登記(回執編號：91320583628417127W001W)，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 D.昆山環宇昆山工廠已取得排汙許可證(許可證號：913205837222603143001Q)，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悉遵規定辦理。

-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3年12月31日；新臺幣千元

廠區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蘇州裕慶	廢水處理設備	1	2011.04.01	19,697	-	廢水處理
	脈衝負壓式集塵機	1	2016.10.01	666	189	收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除了提供符合或優於當地的薪資、年終獎金等獎酬獎勵外，員工亦享有認股、醫療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並依各地區的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相關員工福利。

(2)進修、訓練

藉由試用期滿考核、年度績效考核及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調查，確認員工個人及整體的訓練需求。同時依據部門工作屬性與需求，考量員工個人資歷、個人職涯規劃與意願，在人力資源部門、員工直屬主管的協助下，規劃並提供員工各類教育訓練、講習進修與培育內部講師的機會，包含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學習工作技能與態度，增進工作效率與團隊合作。

(3)退休制度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員工受僱當地國法令辦理。

(4)勞資關係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並維持開放與溝通的環境，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反映意見，或透過會議、通訊軟體與電子郵件表達意見，同時依據廠區所在地區的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

(5)其他

本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係依最低標準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惟已針對現職員工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與法定標準之差異數額予以估列入帳，且本公司董事長已出具承諾書表示如有追繳數額超過中國子公司已提列數額之情事，其願無條件承擔差額之部分；另一方面，員工手冊已依法規定加班時數及加班費計算方式，中國子公司並已在研議具體之加班時數整改計劃，以改善不合規定情形或降低風險。此外，中國子公司對於幹部實行固定工資與績效相結合，不另行給付加班費之支付方式，將透過與勞工事先約定工資標準，使加班費包含於工資標準中並明確約定相應之加班時數的方式，來改善前述不合規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2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台灣分公司與一位前員工就資遣費之金額有所爭議，雙方已於 2023 年間調解成立，本公司台灣分公司已將雙方同意之資遣費款項匯至前員工之薪資帳戶外，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基於提升資料保護及設備使用安全，強化公司同仁間之資訊安全意識，透過建置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之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1)內部控制制度之電腦化資訊處理循環中訂有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作為同仁遵行依據，同時不定期檢討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以保障資通安全。
- (2)稽核人員每年對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進行稽查，以瞭解資安運作狀況，評估對各項風險控制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是否確實，以降低及避免相關資安風險。
- (3)為確保資料之保護及機密性，程序及資料存取均須經適當之核決及授權，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專注本業，擁有專業經營團隊，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讓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另加強內部各項管理，做好風險管控，致力拓展更多終端應用面，以分散單一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八)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均據以執行，並無非常規情事，交易事項請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202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蘇州裕慶 昆嘉路廠房	平方米	26,815	中國昆山	2007.11	138,147	-	49,457	143,276	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

- 1.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2023年12月31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蘇州裕慶 昆山廠(大通路)廠房	棟	2	2023.08~ 2034.04	耀得金屬	352,826	340,470	無	無
Beeline Group Davis倉庫	棟	1	2022.03~ 2027.02	Prologis	154,892	95,517	有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23年12月31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 狀況
蘇州裕慶昆山廠	32,727	232	商用展示架(金屬)、智能電動床機構件(金屬)	正常
環宇木業昆山廠	14,713	39	商用展示架(木製)、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床板)	正常
裕慶台灣分公司 南投廠、南崗廠	10,580	123	商用展示架(金屬)、智能電動床機構件(金屬)	正常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PCS；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2年度			202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商用展示架	註1	4,917	3,268,216	註1	3,714	1,880,107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註1	13,946	1,159,876	註1	9,729	976,984
其他	註1	註2	144,569	註1	註2	132,497
合 計	註1	18,863	4,572,661	註1	13,443	2,989,588

註1：本公司產品種類及規格繁多，且皆為客製品非標準品，故僅統計產量及產值。

註2：其他產品包括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收入，故無法統計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3年12月31日 新臺幣千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工程開發、生產及銷售	214,025	318,028	-	100%	318,028	-	權益法	72,260	-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與木製家具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138,240	140,999	-	100%	140,999	-	權益法	42,936	-	-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	50,000	(21,039)	5,000,000	100%	(21,039)	-	權益法	(7,722)	-	-
Beeline Corp.	控股投資	128,613	320,916	10,000	100%	320,916	-	權益法	90,134	-	-
Beeline Group, LLC	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銷售，與展場設計服務	128,613	320,916	-	100%	320,916	-	權益法	90,134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Beeline Corp.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Beeline Group, LLC	-	-	0	100	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契約	業揚實業(股)公司	2022/03/01~2030/02/28	台灣分公司南投廠租約	禁止汙染義務及回復原狀義務
房屋租賃契約書	金維美企業(股)公司	2024/01/01~2024/12/31	台灣分公司南崗廠租約	無
委外代工合同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23/08/16~2034/04/30	蘇州裕慶委外加工	無
最高額授信合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	2018/09/10~2023/09/10	蘇州裕慶最高額度授信	無
最高額借款及綜合授信合同	江蘇昆山市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鎮支行	2022/09/15~2032/09/15	蘇州裕慶最高額度借款及授信	無
最高額抵押合同	農商銀行新鎮支行	2022/09/15~2032/09/15	蘇州裕慶抵押擔保	無
廠房租賃協議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23/08/16~2034/04/30	蘇州裕慶昆山廠(大通路)承租	無
最高額借款及綜合授信合同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陸家支行	2020/03/30~2026/03/29	昆山環宇最高額度授信	無
最高額抵押合同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陸家支行	2020/03/30~2026/03/29	昆山環宇抵押擔保	無
租賃合同	張大豹	2021/10/01~2026/09/30	昆山環宇山東倉庫承租	無
G公司購買及供應協議	G公司	2018/08/01~2021/12/31 每月自動續約	產品購買協議	無
E公司購買協議	E公司	2017/07/21	產品購買協議	無
D公司協議及增補協議	D公司	2018/05/04~2025/03/31	服務協議	無
B公司產品工業協議	B公司	2018/05/04	產品供應協議	無
J公司產品及服務協議	J公司	2023/01/01~2024/12/31	產品購買或服務提供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202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惟本公司尚非受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公司，且前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亦非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計畫所需資金金額：新臺幣 1,054,193 千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定為每股新臺幣 1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184.69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之 1.15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138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54,193 千元。
- 3.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資金運用計畫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年第三季	1,054,193	1,054,193
合計		1,054,193	1,054,193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資金調度更為靈活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4.本次募資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因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其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具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辦理，業經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經 2023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內容，均符合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新股 6,143 千股，依照公司章程規定除得保留 10%之新股計 615 千股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其餘 5,528 千股擬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經本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 1,054,193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資金調度更為靈活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第 2 款之規定辦理，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2024 年第三季起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54,193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提高競爭優勢，包括拓展銷售客戶、設計新產品、招募優秀人才、擴大營運規模等，並增強面對景氣波動及市場變化等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均有正面助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公司，主要籌資工具為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如以銀行借款融資將增加利息支出進而影響獲利。而為配合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之政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 千股，占本公司擬掛牌股本 55,211 千股之 11.13%，且預估本公司營運規模穩定發展下，對每股盈餘稀釋應尚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辦證券承銷商以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計算，並綜合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及流動性貼水等因素。實際發行價格本公司將視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再行議定。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

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公開書明書第 66-67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年第三季	1,054,193	1,054,19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資金調度更為靈活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2)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2022~2023 年度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約落在 56~68 天，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改變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收現天數。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主係支付鋼板、鋼管、木板材、五金件及外購半成品之款項，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改變下，其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付現天數。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取得美國子公司芝加哥辦公室所有權及生產設備，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執行。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2021年度(底)	2022年度(底)	2023年度(底)

財務槓桿度(倍)	1.11	1.04	1.02
負債比率(%)	69.95	56.98	47.33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1 倍、1.04 倍及 1.02 倍，顯示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管尚屬穩健；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2021 年底、2022 年底及 2023 年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69.95%、56.98%及 47.3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低至 39.70%，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優化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該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所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資金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72,480	1,372,480	1,372,480	1,372,480	1,372,480	1,372,480	1,521,205	1,582,450	1,673,342	1,709,465	1,818,819	1,870,609	1,372,48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16,593	209,596	134,110	241,471	198,022	354,702	395,019	334,378	267,052	413,254	287,573	218,617	3,270,387
利息收入	2,650	1,562	1,012	387	387	387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8,473
其他收入	4,166	3,865	3,589	3,547	3,691	3,691	3,746	3,746	3,746	3,802	3,802	3,802	45,193
合計	223,409	215,023	138,711	245,405	202,100	358,780	399,113	338,472	271,146	417,404	291,723	222,767	3,324,0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41,344	39,677	168,955	197,803	196,820	176,909	213,224	162,627	153,683	182,673	145,085	147,521	1,926,321
薪資	80,444	54,970	41,811	36,965	36,967	35,757	39,946	35,320	35,775	40,998	36,842	33,593	509,3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2,484	49,595	2,962	1,491	2,019	1,391	647	3,049	6,597	70,235
各項營業費用付現	52,439	30,386	42,623	43,614	40,216	35,862	48,322	35,487	33,732	48,130	38,324	29,758	478,893
利息費用	36	4	0	0	0	0	0	0	0	0	0	0	40
其他支出	15,701	14,073	22,862	25,347	20,891	13,496	34,885	12,127	10,442	35,602	16,633	2,445	224,504
合計	289,964	139,110	276,251	306,213	344,489	264,986	337,868	247,580	235,023	308,050	239,933	219,914	3,209,3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8,513	447,659	584,800	614,762	653,038	573,535	646,417	556,129	543,572	616,599	548,482	528,463	3,517,9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97,376	1,073,289	905,749	844,941	702,552	158,463	1,273,901	1,364,793	1,400,916	1,510,270	1,562,060	1,564,913	1,178,603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1,054,193	0	0	0	0	0	0	1,054,193
發現金股利	0	0	0	0	(637,883)	0	0	0	0	0	0	0	(637,883)
銀行還款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合計	0	(30,000)	0	0	(637,883)	1,054,193	0	0	0	0	0	0	386,31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05,925	1,351,838	1,214,298	1,153,490	373,218	1,521,205	1,582,450	1,673,342	1,709,465	1,818,819	1,870,609	1,873,462	1,873,462

202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73,462	2,010,455	2,053,261	1,910,451	1,930,283	1,395,024	1,585,933	1,712,835	1,838,748	2,362,095	2,451,700	2,766,756	1,873,46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402,251	283,120	195,494	353,531	344,151	455,871	474,514	386,060	753,043	389,987	541,329	65,517	4,644,868
利息收入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5,904
其他收入	3,584	3,584	3,584	3,584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44,144
合計	406,327	287,196	199,570	357,607	348,369	460,089	478,732	390,278	757,261	394,205	545,547	69,735	4,694,91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64,880	139,670	225,254	216,006	200,523	172,524	215,721	165,540	142,851	171,414	125,702	135,516	2,075,601
薪資	41,463	41,463	41,324	42,083	42,085	40,928	44,849	40,427	40,862	45,739	41,765	38,659	501,6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100	2,800	2,490	520	870	1,469	1,976	1,349	624	2,915	6,307	23,420
各項營業費用付現	41,315	40,300	45,799	47,008	43,711	39,332	51,355	40,066	37,502	51,062	42,660	34,561	514,671
其他支出	21,676	20,857	27,203	30,188	23,334	15,526	38,436	16,356	11,350	35,761	17,449	5,253	263,389
合計	269,334	244,390	342,380	337,775	310,173	269,180	351,830	264,365	233,914	304,600	230,491	220,296	3,378,7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3,834	568,890	666,880	662,275	634,673	593,680	676,330	588,865	558,414	629,100	554,991	544,796	3,703,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685,955	1,728,761	1,585,951	1,605,783	1,643,979	1,261,433	1,388,335	1,514,248	2,037,595	2,127,200	2,442,256	2,291,695	2,865,150
融資淨額(7)													
發現金股利	0	0	0	0	(573,455)	0	0	0	0	0	0	0	(573,455)
合計	0	0	0	0	(573,455)	0	0	0	0	0	0	0	(573,4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10,455	2,053,261	1,910,451	1,930,283	1,395,024	1,585,933	1,712,835	1,838,748	2,362,095	2,451,700	2,766,756	2,616,195	2,616,19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1年底	2022年底	2023年底
流動資產		1,527,443	2,090,258	2,211,4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		444,764	534,522	682,853
無形資產		2,225	2,160	5,029
其他資產		165,457	152,748	298,335
資產總額		2,139,889	2,779,688	3,197,6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6,302	1,278,004	919,809
	分配後	1,409,162	1,720,650	1,557,692
非流動負債		250,511	305,737	593,5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96,813	1,583,741	1,513,338
	分配後	1,659,673	2,026,387	2,151,2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3,076	1,195,947	1,684,284
股本		407,150	437,150	486,91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9,145	200,730	212,005
	分配後	59,145	200,730	212,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3,671	553,941	991,149
	分配後	30,811	111,295	353,266
其他權益		(16,890)	4,126	(5,78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3,076	1,195,947	1,684,284
	分配後	480,216	753,301	1,046,401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收入	3,532,505	4,332,879	3,863,912
營業毛利	744,896	1,489,515	1,799,581
營業損益	231,723	619,751	1,100,1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73)	64,086	30,662
稅前淨利	221,750	683,837	1,130,7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950	523,130	879,8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92,950	523,130	879,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0)	21,016	(9,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510	544,146	869,94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950	523,130	879,8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8,510	544,146	869,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6	12.62	18.11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元)(註3)	4.32	11.47	18.11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3：依據2023年度股東會決議之股票股利予以追溯調整。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202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文雅芳	無保留意見
202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文雅芳	無保留意見
202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文雅芳	無保留意見

註：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無。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分析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95	56.98	47.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7.45	906.71	1,486.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56	163.56	240.42
	速動比率(%)	90.88	127.52	197.33
	利息保障倍數	10.58	27.45	5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4	5.36	6.54
	平均收現日數	66	68	56
	存貨週轉率(次)	9.83	7.50	5.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6	5.73	6.09
	平均銷貨日數	37	49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96	26.59	24.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7	1.76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1	22.07	29.97
	權益報酬率(%)	34.72	56.89	6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6	156.43	232.24
	純益率(%)	5.46	12.07	22.77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元)	4.32	11.47	18.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3	65.04	127.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49	194.37	23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	37.80	31.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6	1.82	1.54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本公司淨值穩定成長，故整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因短期借款還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流動負債減少，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整體獲利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隨之上升。
- 4.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主係 2023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下降，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
- 5.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 2023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 6.總資產週轉率(次)：主係 2023 年度資產總額增加、銷貨淨額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 7.資產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主係 2023 年度因營業毛利成長，致整體獲利增加，使各項比率上升。
- 8.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元)：主係 2023 年度因營業毛利成長，致整體獲利增加，使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上升。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202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註3：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278	28.83	1,372,480	42.92	571,202	71.29	主係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782,701	28.16	396,839	12.41	(385,862)	(49.30)	主係 2023 年第四季業績未如去年同期暢旺，致應收帳款隨之減少。
存貨	413,740	14.88	332,000	10.38	(81,740)	(19.76)	主係 2023 年第四季業績未如去年同期暢旺，致存貨隨之減少。
使用權資產	368,903	13.27	529,613	16.56	160,710	43.56	主係 2023 年重新簽訂蘇州裕慶廠房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474	1.38	182,386	5.70	143,912	374.05	主係隨使用權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109,689	6.93	30,000	1.98	(79,689)	(72.65)	主係本公司於 2023 年度大量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32,013	8.34	19,188	1.27	(112,825)	(85.47)	主係 2023 年第四季業績未如去年同期暢旺，訂單量減少使預收款隨之減少。
應付帳款	444,348	28.06	205,481	13.58	(238,867)	(53.76)	主係 2023 年第四季業績未如去年同期暢旺，致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954	10.54	265,602	17.55	98,648	59.09	主係 2023 年度獲利狀況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本期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5	0.08	119,255	7.88	118,050	9,796.68	主係隨租賃負債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557	18.54	464,201	30.67	170,644	58.13	主係 2023 年重新簽訂蘇州裕慶廠房租約，致租賃負債增加。
普通股股本	437,150	36.55	486,910	28.91	49,760	11.38	主係 2023 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553,941	46.32	991,149	58.85	437,208	78.93	主係 2023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332,879	100.00	3,863,912	100.00	(468,967)	(10.82)	主係美國實體經濟受到升息影響，消費者對高單價產品的消費力道逐漸減弱，零售通路業者亦紛紛減少資本支出所致。
營業成本	2,843,364	65.62	2,064,331	53.43	(779,033)	(27.40)	主係隨營業收入而減少。
營業毛利	1,489,515	34.38	1,799,581	46.57	310,066	20.82	主係客戶屬性逐漸由 OEM 轉換成 ODM，再加上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而調升售價，致營業毛利增加。
推銷費用	565,197	13.04	341,521	8.84	(223,676)	(39.57)	主係 2023 年度海運價格調降，致推銷費用減少。
管理費用	289,705	6.69	345,370	8.94	55,665	19.21	主係 2023 年度本公司開始進行申請上市作業，致管理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	619,751	14.30	1,100,125	28.47	480,374	77.51	主係營業毛利增加，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68	0.69	(29,768)	(0.77)	(59,636)	(199.67)	主係 2023 年度第四季美元兌新臺幣走勢反轉，單季貶值 4.85%，致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
營業外收(支)合計	64,086	1.48	30,662	0.79	(33,424)	(52.15)	主係受外幣兌換損失影響，致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稅前淨利	683,837	15.78	1,130,787	29.27	446,950	65.36	主係營業利益成長，致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	160,707	3.71	250,933	6.49	90,226	56.14	主係稅前淨利成長，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523,130	12.07	879,854	22.77	356,724	68.19	主係營業利益成長，致本期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146	12.56	869,948	22.51	325,802	59.87	主係營業利益成長，致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

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一。

2.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參閱附件三。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90,258	2,211,405	121,147	5.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619	153,240	(12,379)	(7.47)
無形資產	2,160	5,029	2,869	132.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651	827,948	306,297	58.72
資產總額	2,779,688	3,197,622	417,934	15.04
流動負債	1,278,004	919,809	(358,195)	(28.03)
非流動負債	305,737	593,529	287,792	94.13
負債總額	1,583,741	1,513,338	(70,403)	(4.45)
股本	437,150	486,910	49,760	11.38
資本公積	200,730	212,005	11,275	5.62
保留盈餘	553,941	991,149	437,208	78.93
其他權益	4,126	(5,780)	(9,906)	(240.0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95,947	1,684,284	488,337	40.83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1)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2)資產總額：主係營運獲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和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非流動負債：主係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股本：主係員工認股權行使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 (6)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權益總額：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332,879	3,863,912	(468,967)	(10.82)
營業成本	2,843,364	2,064,331	(779,033)	(27.40)
營業毛利	1,489,515	1,799,581	310,066	20.82
營業費用	869,764	699,456	(170,308)	(19.58)
營業淨利	619,751	1,100,125	480,374	7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086	30,662	(33,424)	(52.15)
稅前淨利	683,837	1,130,787	446,950	65.36
所得稅費用	160,707	250,933	90,226	56.14
本期淨利	523,130	879,854	356,724	6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016	(9,906)	(30,922)	(147.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146	869,948	325,802	59.87

1.最近二年度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1%者：

- (1)營業收入：主係美國經濟受升息影響，終端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2)營業成本：主係隨營業收入而減少。
(3)營業毛利：主係客戶屬性逐漸由OEM轉換成ODM，再加上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而調升售價，致營業毛利增加。
(4)營業費用：主係海運運費調降，致銷售費用減少所致。
(5)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本年度因營業毛利成長，致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美元匯率波動，而認列兌換損失所致。
(7)所得稅費用：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年度因營業毛利成長，致整體獲利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重大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2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1,196	1,170,565	339,369	4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19	(65,308)	(75,327)	(75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538)	(524,883)	(273,345)	108.6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度(202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充沛，且預計 2024 年度營收及獲利持平，營業活動將持續產生現金淨流入，且預計仍足夠支應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故本公司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之風險。惟若現金流動性發生不足時，本公司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202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依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之控制作業』進行各轉投資事業管理及規範彼此間交易往來，且由本公司財會部門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及予以分析評估其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有效控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2023年度 轉投資公司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61,99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37,35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7,722)	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產品尚在研發階段。	專案開發完成並為客戶所採用。
Beeline Corp.	90,13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Beeline Group, LLC	90,13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不適用。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本公司為申請第一上市，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參閱附件五。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參閱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附件九。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團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伍、三十二。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參閱附

件十一。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一、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二、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參閱附件十六。

二十四、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五、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八、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九、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本公司已將中華民國法規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中華民國投資人之重要權益，本公司修訂之章程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生效。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惟部分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下並不適用，故並未修訂於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中，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股份轉換	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1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13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12.4條就公司決議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12.3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發行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公司章程第48.3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第 (a) 款或第 (b) 款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 (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 (a) 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 (a) 款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 (b) 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解任董事之特定規範。一般而言，解任程序係規範於公司章程中，且通常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解任之。 根據有關賠償受有損害股東之判例法，因公司受有損害而提起訴訟之適格原告原則上應是公司本身，而不是單一股東或一群少數股東。此規定僅有少數例外，其中之一為其行為對少數股東構成詐欺，且違法行為人本身控制公司。 開曼律師對此條款如經納入公司章程後之可執行性不表示意見，因為開曼群島的法院較無可能就相關爭點未重新進行實質審理前即承認和執行非給付金錢的外國判決(如董事得依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法院判決解任)。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三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參閱附件八及附件十。

三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0396 號函，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一)最近 3 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商用展示架產品主要用於零售通路實體店面之商品陳設。本公司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所累積的製造經驗及技術已十分純熟，從產品的設計圖面至成品的產出均可一手包辦，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 3 季之業績變化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421,190	100.00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297,675	100.00
營業成本	1,961,861	81.03	2,787,609	78.91	2,843,364	65.62	1,719,574	52.15
營業毛利	459,329	18.97	744,896	21.09	1,489,515	34.38	1,578,101	47.85
營業費用	423,756	17.50	513,173	14.53	869,764	20.07	529,819	16.07
營業利益	35,573	1.47	231,723	6.56	619,751	14.30	1,048,282	31.79
營業外收入(支出)	28,369	1.17	(9,973)	(0.28)	64,086	1.48	73,084	2.22
稅前淨利	63,942	2.64	221,750	6.28	683,837	15.78	1,121,366	34.00
所得稅費用	21,775	0.90	28,800	0.82	160,707	3.71	254,119	7.71
本期淨利	42,167	1.74	192,950	5.46	523,130	12.07	867,247	26.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8		4.76		12.62		17.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21,190 千元、3,532,505 千元、4,332,879 千元及 3,297,675 千元。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 45.90%，主係在新冠疫苗保護力發揮作用之下，美國地區於 2021 年度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再加上美國政府簽署總額約為 1.9 兆美元之 2021 年美國救援方案法，致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根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統計，2021 年度美國零售業營業額較 2020 年度成長 15.29%，致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 22.66%，主係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持續熱絡及本公司銷貨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202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所致；2023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前 3 季成長 6.49%，主係本公司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而持續接獲展示架 ODM 新產品訂單所致。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59,329 千元、744,896 千元、1,489,515 千元及 1,578,10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97%、21.09%、

34.38%及 47.85%。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工廠亦遭受停工限制，造成稼動率下降，故 2020 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而 2021 年度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故實體零售業者重啟展店計畫，致本公司接單狀況較 2020 年度良好，使稼動率上升；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2022 年度展示架 ODM 客戶營收占比已由 2021 年度之 36.38%提升至 51.57%所致，毛利率由 27.43%上升至 43.35%，再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鋼材價格下跌 12.48%等有利因素影響所致；2023 年前 3 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 2022 年度提供美國地區提供客戶分店包裝服務及擴編美國工程設計、業務及產品專案經理團隊，自 2022 年度起所投入之資源大幅增加，於 2023 年前三季效益持續發酵，故持續接獲展示架 ODM 客戶新產品訂單，展示架 ODM 客戶銷售占比持續提升，且產品附加價值有所提升後，本公司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所致。

3.營業利益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5,573 千元、231,723 千元、619,751 千元及 1,048,282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7%、6.56%、14.30%及 31.79%。2020 年度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表現成為最近三年度金額基期最低所致，2021 年起則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回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營業利益有逐年成長之表現，營業利益率亦呈上升趨勢。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分別為 28,369 千元、(9,973)千元、64,086 千元及 73,084 千元，占營收淨額分別為 1.17%、(0.28)%、1.48%及 2.22%，其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及財務成本，其中利息收入主係由集團各子公司銀行存款孳息所產生，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15 千元、248 千元、4,086 千元及 18,185 千元，主要係隨各子公司營運資金運用情形而變動；其他收入主要項目為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款、債務免償利益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23,609 千元、46,480 千元、55,984 千元及 37,667 千元，2021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向美國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薪資保護貸款計畫，獲得貸款本金與利息豁免償還資格及蘇州裕慶部分應付款項已逾兩年以上故轉認列其他收入，而 2021 年度已無相關情事所致；其他利益及損失主要項目為外幣兌換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 3 季其他利益及損失金額分別為(75,404)千元、(33,577)千元、29,868 千元及 31,343 千元，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美國，使美國聯準會採取更為寬鬆之貨幣政策，使得美元大幅貶值，致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美元匯率於 2021 年中觸底後便開始回升，使本公司兌換損失較 2020 年度減少，2022 年度美元強勁升值，2023 年前 3 季美國聯準會並未宣布明確降息資訊，致美元匯率仍維持相對高檔，使本公司產生兌換利益。財務成本主要項目為銀行借

款利息費用、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其他財務費用，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 3 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20,051 千元、23,147 千元、25,852 千元及 14,111 千元，其中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係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借款孳息，隨資金運用情形而變動，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則係各子公司營運地租賃負債所設算之利息費用，主要係隨租賃負債金額增減而變動。

5. 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63,942 千元、221,750 千元、683,837 千元及 1,121,366 千元，稅前淨利率分別為 2.64%、6.28%、15.78%及 34.00%；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18 元、4.76 元、12.62 元及 17.86 元。本公司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逐期成長，主係銷售單價在美元持續升值而增加、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展示架 ODM 客戶銷售額成長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承銷商說明：

1. 該公司所屬產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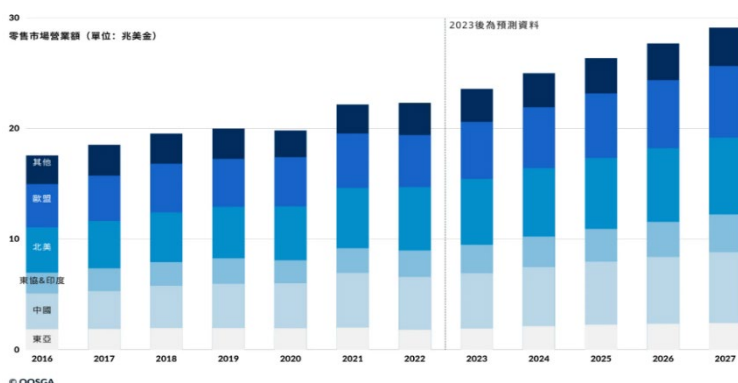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區域以美洲為主，商用展示架產品主要用於零售通路實體店面之商品陳設；而智能電動床之機構件主係居家生活使用的電動床內部必要金屬與木製機構件。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領域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零售業發展概況及趨勢

依據 OOSGA 的研究資料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絕大多數國家在 2020 年間零售市場進入了衰退，全球零售營業額總體衰退了 3~4%之多，在 2021 年間，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北美、東亞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雖然逐漸成長回 2019 年的狀況，並讓全球零售市場超越了 21 兆美元，然而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能源危機以及高居不下的通貨膨脹，也讓零售市場成長受挫，退縮至約 1.8%的成長幅度。再者，基於通膨的延續，2023 年的成長亦蒙上了陰影，而此現象在已開發市場中的反應更加明顯，西歐與北美可能邁入衰退，而對於開發中市場來說，譬如印度、東協、中國已及南美洲，成長相對顯著。

零售市場全球發展現況與未來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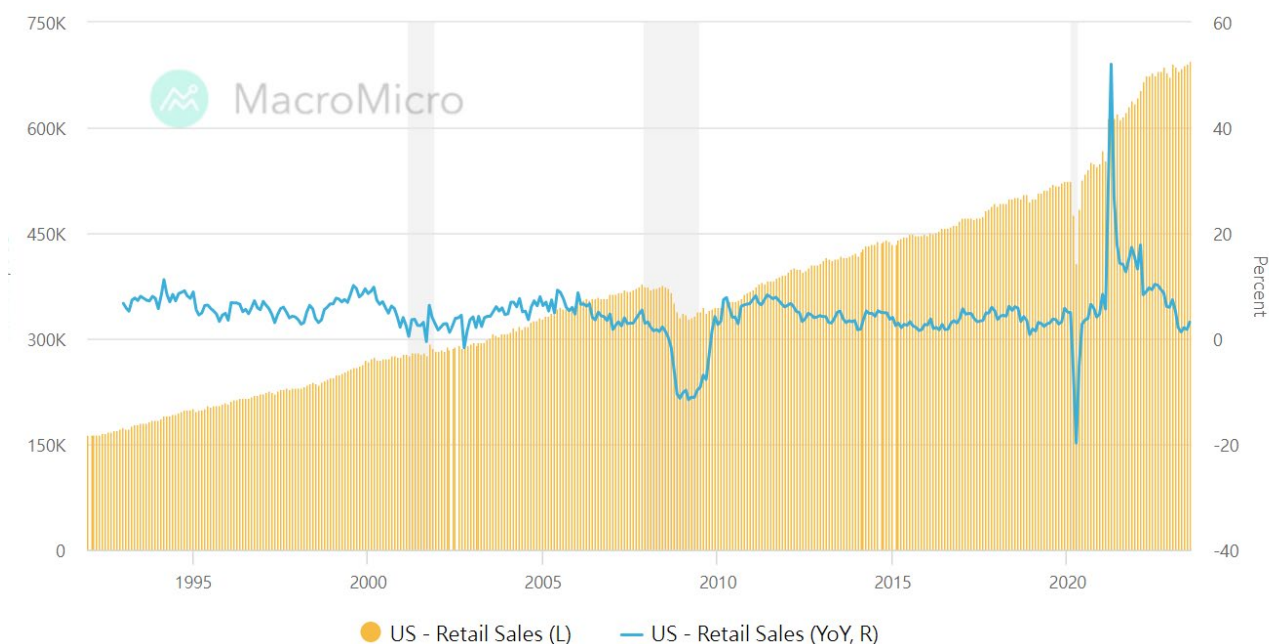
In the next decade, ASEAN countries and India will bloom, while China continues its steady market expansion despite a slowing pace.



資料來源：Edge by Ascential; Euromonitor; EIU; OOSGA Analytics

依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所公布之美國零售銷售額統計數據可知，零售業的發展和景氣循環息息相關，2008 年及 2020 年分別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零售業景氣急速萎縮，而 2021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美國零售業回歸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水準，惟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所導致之全球通膨急遽上升，美國聯準會採取快速升息之貨幣政策欲使經濟急遽降溫，以壓制快速蔓延之通貨膨脹，零售業亦同步承受壓力，致成長率趨緩。

美國零售銷售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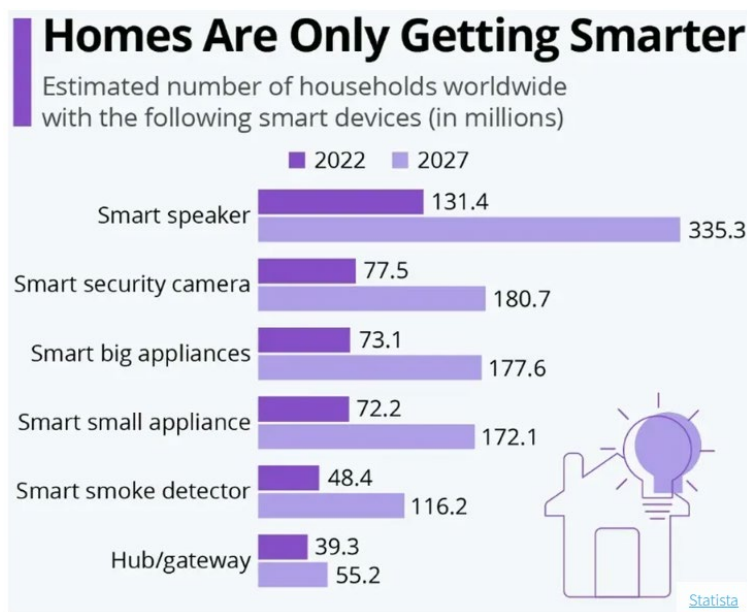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普查局，財經 M 平方整理。

依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所公布之零售統計數據，電子商務營業額占零售營業額比重逐年提升，2020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肆虐全球，導致消費者的行為模式發生重大改變，因新冠肺炎初期多數政府採取避免接觸之隔離政策，致電子購物快速竄起。未來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電子商務將會持續成長，但基於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無法試用實體商品的限制，且美國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居住型態多屬於分散式，因此實體零售店面仍有存在之必要性，而商用展示架之需求亦將會隨之存在。

(2)智慧家具產業及智能電動床發展概況及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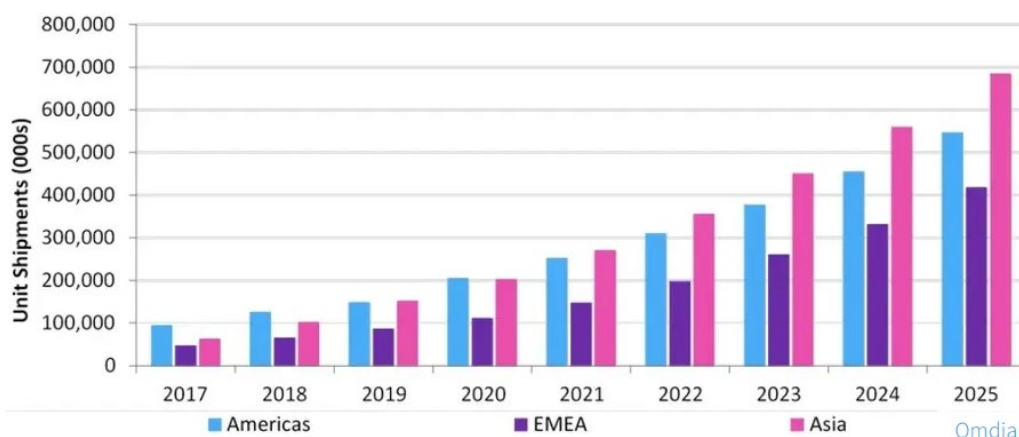
智慧家具是物聯網技術向傳統家具產業滲透發展的必然結果，從社會背景來看，資訊及通訊的自由化與高層次化、業務量的急速增加與人類對工作環境的安全性、舒適性、效率性要求的提高，造成家具智慧化的需求大幅增加；從技術層面來看，由於電腦控制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發展，促成了智慧家具的誕生。智慧家具的基本目標是提供舒適、安全、方便和高效的生活環境，根據市調機構 Statista 估計，全球逾 1.3 億戶家庭至少有一台智慧音箱，預計未來 5 年將成長到 3.35 億戶，智慧家居中各面向的產品，都將在不久的未來實現巨大增長。



資料來源：Statista

近年來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快速發展，也同步帶動了智能家具市場的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報告指出，2020~2025 年全球智慧家居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達 24.1%，2025 年市場規模上看 1,785 億美元，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

World Market for Connected Home by Region



資料來源：Omdia

同國家和地區對智能電動床的接受程度差異較大，現階段智能電動床的主要消費市場在歐美，智能電動床最初鎖定的消費者為行動不便的老年人，消費族群絕大多數為 50 歲以上的群體，但隨著消費者生活品質提高、消費結構的升級及業者的推廣，越來越多年輕族群開始購買智能電動床，目前消費群體年齡層落在 30~40 歲之間，根據國際睡眠品質協會(ISPA)統計，智能電動床在美國地區銷售量從 2016 年的 105.09 萬張成長至 2022 年的 207.83 萬張，年複合成長率為 12.04%。隨著家具智慧化的普及和消費習慣的升級，智能電動床將逐漸吞食一般床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仍具有成長空間。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3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商用展示架	1,302,326	53.79	1,897,751	53.72	2,844,672	65.65	2,259,640	68.52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964,743	39.85	1,442,463	40.83	1,330,063	30.70	916,166	27.78
	其他(註)	154,121	6.36	192,291	5.45	158,144	3.65	121,869	3.70
	合計	2,421,190	100.00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297,675	100.00
營業成本	商用展示架	1,123,931	57.29	1,477,738	53.01	1,755,954	61.76	991,779	57.68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734,677	37.45	1,192,254	42.77	985,267	34.65	643,408	37.42
	其他(註)	103,253	5.26	117,617	4.22	102,143	3.59	84,387	4.90
	合計	1,961,861	100.00	2,787,609	100.00	2,843,364	100.00	1,719,574	100.00
營業毛利	商用展示架	178,395	38.84	420,013	56.39	1,088,718	73.09	1,267,861	80.34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230,066	50.09	250,209	33.59	344,796	23.15	272,758	17.28
	其他(註)	50,868	11.07	74,674	10.02	56,001	3.76	37,482	2.38
	合計	459,329	100.00	744,896	100.00	1,489,515	100.00	1,578,10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服務。

(1) 商用展示架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02,326 千元、1,897,751 千元、2,844,672 千元及 2,259,64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3.79%、53.72%、65.65%及 68.52%，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595,425 千元，增加比率為 45.72%，主係 2021 年美國地區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客戶訂單回流致商用展示架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946,921 千元，增加比率為 49.90%，主係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持續熱絡及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再加上樣品獲得 K 公司採用，於 2022 年度開始出貨，致商用展示架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2023 年前三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574 千元，增加比率為 4.66%，主係該公司於 2022 年度提供美國客戶分店包裝服務且擴編美國工程設計、業務及產品專案經理團隊，自 2022 年度投入資源大幅增加，至 2023 年前三季效益持續發酵，陸續接獲來自 ODM 客戶新產品訂單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3,931 千元、1,477,738 千元、1,755,954 千元及 991,77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8,395 千元、420,013 千元、1,088,718 千元及 1,267,86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3.70%、22.13%、38.27%及 56.11%。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241,618 千元，增加比率為 135.44%，主係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 2020 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而 2021 年新冠疫情緩解，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故實體零售業者重啟展店計畫，客戶訂單回流使稼動率上升，致 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上升；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668,705 千元，增加比

率為 159.21%，主係該公司業務轉型有所成效，ODM 客戶營收占比由 2021 年度之 36.38% 提升至 51.57%，再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升值 6.61% 及鋼材價格下跌 12.48% 所致，使 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1 年度上升；202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前三季增加 438,237 千元，增加比率為 52.82%，主係該公司於 2022 年度提供美國客戶分店包裝及擴編美國工程設計、業務及產品專案經理團隊，所投入之資源於 2023 年前三季持續發酵，致陸續接獲來自 ODM 客戶新產品訂單，而產品附加價值有所提升後，該公司亦調高售價，使 2023 年前三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2 年前三季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總體經濟環境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64,743 千元、1,442,463 千元、1,330,063 千元及 916,16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85%、40.83%、30.70% 及 27.78%。2021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477,720 千元，增加比率為 49.52%，主係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緩解，使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所致；2022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12,400 千元，減少比率為 7.79%，主係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使美國經濟受到壓抑而逐步邁向衰退，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性之消費支出所致；2023 年前三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前三季增加 100,978 千元，增加比率為 12.39%，主係 A 公司隨終端客戶之需求提前拉貨，致 2023 年前三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前三季成長。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4,677 千元、1,192,254 千元、985,267 千元及 643,4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066 千元、250,209 千元、344,796 千元及 272,75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85%、17.35%、25.92% 及 29.77%，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20,143 千元，增加比率為 8.76%，主係 2021 年度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致銷售金額提升所致，惟 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由 2020 年度之 23.85% 下降至 17.35%，主係 2021 年度原物料價格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走高，惟因客戶 A 公司需承擔高漲的運費下而無法順利轉嫁所增加的原物料成本所致；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94,587 千元，增加比率為 37.80%，主係 2022 年下半年起鋼材價格呈現下行趨勢，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大幅升值，使 2022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1 年度上升；2023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前三季增加 103,460 千元，增加比率為 61.11%，主係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使平均成本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其他

主係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其中設計服務占比約為 84.78%~99.79%，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4,121 千元、192,291 千元、158,144 千元及 121,86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36%、5.45%、3.65%及 3.70%，設計服務主係對 D 公司提供平面設計服務和數位輸出，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隨電腦周邊產品整體銷售狀況而變動，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253 千元、117,617 千元、102,143 千元及 84,38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0,868 千元、74,674 千元、56,001 千元及 37,48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01%、38.83%、35.41%及 30.76%，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各設計專案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21,689	9.16	313,837	8.88	565,197	13.04	257,616	7.81
管理費用	187,390	7.74	187,591	5.31	289,705	6.69	255,306	7.74
研發費用	14,717	0.61	11,017	0.31	11,133	0.26	5,183	0.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	0.01	728	0.02	3,729	0.09	11,714	0.36
營業費用合計	423,756	17.50	513,173	14.53	869,764	20.07	529,819	16.07
營業利益	35,573	1.47	231,723	6.56	619,751	14.30	1,048,282	31.7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推銷費用

該公司之推銷費用主係為薪資費用、交際費、職工福利、折舊費用及運費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分別為 221,689 千元、313,837 千元、565,197 千元及 257,616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推銷費用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隨該公司業績逐年成長而同步變動，2022 年度推銷費用之占比由 2021 年度之 8.88%提升至 13.04%，主係海運運費高漲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管理費用

該公司之管理費用主要為薪資費用、職工福利、保險費用及折舊費用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87,390 千元、187,591 千元、289,705 千元及 255,306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管理費用呈逐年成長之趨勢，2022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2021 年度增加 54.43%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較 2022 年前三季增加 39.42%，主係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獲利狀況良好，故員工之獎金估列數亦同步增加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研發費用

該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獎金、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分別

為 14,717 千元、11,017 千元、11,133 千元及 5,183 千元。該公司 2021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2020 年度減少 3,700 千元，減少比率為 25.14%，主係自 2021 年度起將研發項目聚焦於開發主力產品之衍生功用模組，故造成 2021 年度較多研發人員離職使研發部門規模縮減所致；2023 年前 3 季研發費用較 2022 年前 3 季減少 29.70%，主係智能產品開發已接近尾聲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利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5,573 千元、231,723 千元、619,751 千元及 1,048,282 千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展示架 ODM 客戶銷售額持續成長、美元兌新臺幣持續升值而增加、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3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215	0.01	248	0.01	4,086	0.09	4,086	0.09
其他收入	123,609	5.11	46,480	1.32	55,984	1.29	55,984	1.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04)	(3.11)	(33,577)	(0.95)	29,868	0.69	29,868	0.69
財務成本	(20,051)	(0.83)	(23,147)	(0.66)	(25,852)	(0.60)	(25,852)	(0.6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3	0.0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69	1.17	(9,973)	(0.28)	64,086	1.48	64,086	1.48
稅前淨利	63,942	2.64	221,750	6.28	683,837	15.78	1,121,366	34.00
本期淨利	42,167	1.74	192,950	5.46	523,130	12.07	867,247	26.30
基本每股盈餘	1.18		4.76		12.62		17.8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該公司之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孳息所產生，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5 千元、248 千元、4,086 千元及 18,185 千元，各期隨營運資金運用情形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其他收入

該公司之其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款、債務免償利益及其他，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23,609 千元、46,480 千元、55,984 千元及 37,667 千元，2021 年度其他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向美國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薪資保護貸款計畫，獲得貸款本金與利息豁免償還資格及蘇州裕慶部分應付款項已逾兩年以上故轉認列其他收入，而 2021 年度已無相關情事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外幣兌換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房產稅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違約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其他，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75,404)千元、(33,577)千元、29,868 千元及 31,343 千元，各期主係隨外幣兌換損益而有所變動，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美國，使美國聯準會採取更為寬鬆之貨幣政策，使得美元大幅貶值，致該公司產生兌換損失；美元匯率於 2021 年中觸底後便開始回升，使該公司兌換損失較 2020 年度減少；2022 年度美國聯準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使得美元強勁升值，2023 年前 3 季美國聯準會並未宣布明確降息資訊，使該公司產生兌換利益，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財務成本

該公司之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20,051 千元、23,147 千元、25,852 千元及 14,111 千元，2023 年前 3 季財務成本減少，主係該公司於 2023 年大量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主係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實際收回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 3 季之稅前淨利分別為 63,942 千元、221,750 千元、683,837 千元及 1,121,366 千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18 元、4.76 元、12.62 元及 17.86 元，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稅前淨利及每股盈餘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展示架 ODM 客戶銷售占比持續提升、美元兌新臺幣持續升值、鋼材價格下跌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請說明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並說明交易模式、合約限制條款內容及對公司營運有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公司說明：

1.合作模式及銷售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僅銷售予 A 公司，主係 A 公司為美國最大電動床床架製造商，並為其他 25 個寢具品牌商提供床組機構件，其合作模式為 A 公司提供機構件設計圖予本公司協助代工生產，本公司長期深耕於金屬加工製造領域，製造工藝獲得 A 公司肯定，故長期為 A 公司合格海外供應商。由於機構件設計圖面為 A 公司最高之商業機密，A 公司為避免設計圖面外流，故禁止本公司供應其他客戶智能床組機構件，或協助寢具品牌業者代工生產。該協議並無簽訂合約，而本公司基於商業道義，亦未違反該協議。

2.風險

雖本公司無法透過新增客戶以分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惟本公司之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於2016年獲得A公司認證後成為相關機構件唯一海外供應商，因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且涉及安全性問題，A公司經常需要實地檢視製程及機構件品質，本公司迄今均通過所有檢驗，產品品質深獲A公司肯定，故客戶更換供應商之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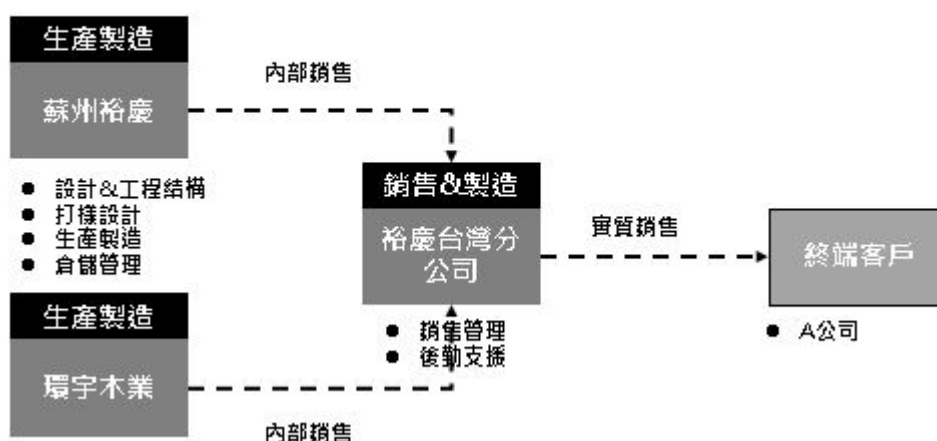
3.因應措施

有鑑於此，本公司除將持續拓展商用展示架之銷售額，以求降低床機構件可能被新供應商取代之風險外；在AI時代的來臨之際，本公司針對電動床智能模組進行研發，至今已研發出智能床組，並積極與A公司洽談商業合作以深化A公司對本公司之黏著度。

4.交易模式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接獲A公司訂單後，再轉單予蘇州裕慶進行生產，而裕慶台灣分公司視集團產能調配，負責部分之生產，另如床板類等木製品之零組件則轉單予昆山環宇進行生產。

智能床組營運模式



5.合約限制條款

本公司並未與客戶A公司簽署相關合約，另A公司給本公司之採購單，亦未有限制條款之情事。

會計師說明：

該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為全球知名之家具製造商及零售量販商，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2020~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三季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90.35%、91.31%、89.57%及85.47%，其中2020~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對於A公司之銷售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39.85%、40.83%、30.70%及27.78%，近年來該公司透過積極開拓新客戶，透過各類展示架營收比例增長，以降低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售收入僅依靠單一客戶的風險。

經抽樣檢視訂單及A公司官方網站對於供應商的條款，均未發現競業條款或是

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另經進一步詢問該公司廖董事長，由於 A 公司已是美國最大電動床床架 OEM 製造商，有 25 個品牌商均係由其代工生產，基於商業互信及策略合作，雖未能拓展床架銷售客戶，惟透過增加床機構件品項，及深化雙方未來智能床的合作，可以持續挹注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售收入動能。

律師說明：

依據該公司說明，該公司作為供應商提供電動床機構件產品予 A 公司，雙方並未簽訂合約，A 公司僅透過採購單向該公司下單。

經本律師審閱該公司提供其與 A 公司的制式採購單及 A 公司官網所載之「Purchase Order Terms and Conditions」（下稱「T&C」），並未發現訂單或 T&C 有任何對於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

承銷商說明：

經實地參訪蘇州裕慶廠房及訪談廖昭宜董事長，該公司於集團組織重組前便已和 A 公司有交易往來，雙方合作關係十分緊密，再加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為涉及安全性問題，必須經過多種測試確保機構件之品質、穩定性及壽命是否符合 A 公司需求，驗證期約略為 2 年，獲得驗證後 A 公司仍會不定期實地訪廠檢測製程及機構件品質。該公司於 2016 年獲得 A 公司認證後，截至目前仍持續為 A 公司合格供應商，且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所累積的製造經驗及技術已十分純熟，經評估被其他供應商完全取代之風險尚屬有限。

此外，基於雙方合作信賴基礎下，雖使得該公司無法透過新增其他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客戶，以降低單一客戶之風險，惟其已透過智能模組的研發，以期強化雙方合作之深度與黏著度，維持業務穩定性；且該公司尚有從事商用展示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近年來在開發商用展示架之 ODM 業務顯有斬獲，使得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之銷售淨額占比分別為 39.85%、40.83%、30.70%及 27.78%，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其降低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已有所成效。

三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原係採單一董事書面決議，而於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選任第一屆董事會，2022 年度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 16 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廖昭宜	16	0	100%	
董事	陳逸卿	16	0	100%	
董事	羅敏菁	13	2	81%	
董事	林吟山	13	0	100%	於 2022/12/22 選任，應開會 13 次
董事	賈俊益	12	1	92%	於 2022/12/22 選任，應開會 13 次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4	2	88%	
獨立董事	周雍強	15	1	94%	
獨立董事	樂斌	14	2	88%	
獨立董事	吳天維	13	0	100%	於 2022/12/22 選任，應開會 1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23/8/10	第一屆第八次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暫緩此案	公司未與玉山銀行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8/9	石百達 周雍強 樂斌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利益關係者	除三位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2/30	吳天維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利益關係者	除吳天維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2/30	廖昭宜 陳逸卿 羅敏菁 林吟山 賈俊益 石百達 周雍強 樂斌 吳天維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案	利益關係者	除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8/10	廖昭宜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利益關係者	除廖昭宜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3/8/10	廖昭宜	擬向關係人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案	利益關係者	除廖昭宜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1/30	廖昭宜 陳逸卿	擬訂定本集團經理人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案	利益關係者	除廖昭宜董事及陳逸卿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3/28	廖昭宜 陳逸卿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個別酬勞分派案	利益關係者	除廖昭宜董事及陳逸卿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每年安排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面對面溝通，會計師在每次出具財務報告前，會將本次查核結果及自結與查核差異予獨立董事說明，並提供法令及稅務上最新的資訊及對營運的影響予公司獨立董事參考。

2022 年度及 202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三次會議。

(2) 本公司經理人於每次董事會均報告上次會議記錄之執行情形及當期之營運狀況，俾利董事會可以充分掌握執行進度及落實經營決策。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第一屆董事選舉(2022 年 8 月 9 日)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2022 年度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1	2	85%	
獨立董事	周雍強	13	0	100%	
獨立董事	樂斌	11	2	85%	
獨立董事	吳天維	12	0	100%	於 2022/12/22 選任，應開會 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3/8/10	第一屆第八次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暫緩此案	公司未與玉山銀行簽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
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2/8/9	石百達 周雍強 樂斌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利益關係者	除三位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12/30	吳天維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利益關係者	除吳天維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要求，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其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審計委員會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等公司治理機制，且有內控及內稽制度，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目前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本公司實務上依據公司治理之精神執行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另在台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除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外，稽核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避免內部人違反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組成是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由企業負責人、經理人、專業投資人及具有財務、會計、法律等學經歷之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對公司未來運作及發展，帶來助益。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進行評估及作為薪資報酬之參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負責左列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另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溝通管道之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網站已架設，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均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負責，且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預計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英文網站之架設，未來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交所之規定辦理；其他資訊之揭露，未來將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三)本公司待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將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安排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以降低營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 (八)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未受評。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3 日經單一董事書面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2022 年 8 月 9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項目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註1)	樂斌	請參閱第27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 資訊揭露	0
委員(註2)	石百達		3
委員(註3)	周雍強		1
委員(註4)	吳天維		0

註1：於2022/8/9委任，2023//4/13推舉為召集人。

註2：於2022/8/9委任，2022/12/16為召集人，2023/4/13卸任召集人。

註3：於2022/8/9委任

註4：於2022/12/30委任。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2022 年度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樂斌	4	2	67%	
委員	石百達	5	1	83%	
委員	周雍強	5	1	83%	
委員	吳天維	4	0	100%	於2022/12/30委任，應開會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研擬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領導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並於經營會議中檢討執行狀況。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生產所在地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推動綠色環保用料及廢物料回收再利用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積極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浪費，以應對氣候變遷之全球環境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已陸續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相關政策與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已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管理程序，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訂有薪資作業及考核、獎懲作業，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制度，並定期對員工績效進行考評，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評估年度晉升作業以鼓勵員工發展能力，同時舉辦教育訓練，依其職涯發展適當提供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提供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與廠商及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提供透明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上對供應商有所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對於往來廠商訂有各項評核機制。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的評估及查核，若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事項，可即時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 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其中並訂有檢舉處理流程。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等管道，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內設置信箱，期能透過多方管道落實誠信經營之責。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可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室主管	林旻芳	2021.10.12	2022.12.30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參閱附件十二。

二、公司章程：參閱附件十三。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董事會得提請股東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四、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為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r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9)2257-598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4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23)財審報字第 22005867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裕慶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慶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慶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裕慶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裕慶集團主要經營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由於西元 2022 年度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90%，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展示架銷售涉及品牌零售商對於連鎖店之投資計畫，可能導致銷售金額的大幅度增減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為裕慶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包括新增銷售客戶之授信評估。
2. 取得重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帳，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抽樣執行詢證函，或檢視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存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裕慶集團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其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9,840 仟元及新台幣 46,100 仟元。

裕慶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由於展示架及床架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未若預期，致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裕慶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品質不佳、損毀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裕慶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裕慶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裕慶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裕慶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裕慶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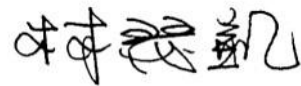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國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慶集團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西 元 2 0 2 3 年 4 月 1 3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1,278 29	\$ 191,501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467 -	28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482 -	19,93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8,20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0 -	2,4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2,701 28	831,469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78 1	35,93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1,2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70 -	15,911 1
130X	存貨	六(四)	413,740 15	344,330 16
1410	預付款項		46,817 2	50,4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 -	13,8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0,258 75	1,527,443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65,619 6	160,298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368,903 13	284,466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2,827 3	103,898 5
1780	無形資產		2,160 -	2,2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8,474 2	41,8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1,521 -	2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90 1	19,31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6 -	1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430 25	612,446 29
1XXX	資產總計		\$ 2,779,688 100	\$ 2,139,889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9,689 4	\$ 244,34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2,013 5	71,837 3
2150	應付票據		15,606 -	8,141 -
2170	應付帳款		444,348 16	523,833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750 10	218,96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954 6	62,67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3,415 3	58,082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422 1	20,2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807 1	38,1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8,004 46	1,246,302 5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8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205 -	4,0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93,557 11	236,663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92 -	9,8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5,737 11	250,511 12
2XXX	負債總計		1,583,741 57	1,496,813 7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7,150 16	407,15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00,730 7	59,145 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553,941 20	193,671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126 -	(16,890) (1)
3XXX	權益總計		1,195,947 43	643,076 3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779,688 100	\$ 2,139,88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2 金	年 額	度 %	202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332,879	100	\$	3,532,5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	2,843,364)	(66)	(	2,787,609)	(79)
5900 營業毛利			1,489,515	34		744,896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565,197)	(13)	(	313,837)	(9)
6200 管理費用		(	289,705)	(7)	(	187,5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133)	-	(	11,01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729)	-	(	7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69,764)	(20)	(	513,173)	(15)
6900 營業利益			619,751	14		231,72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86	-		2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5,984	1		46,4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868	1	(	33,5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	25,852)	-	(	23,147)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086	2	(	9,973)	-
7900 稅前淨利			683,837	16		221,7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60,707)	(4)	(	28,800)	(1)
8200 本期淨利		\$	523,130	12	\$	192,950	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1,016	1	(\$	4,4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016	1	(\$	4,4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146	13	\$	188,51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62	\$		4.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1	\$		4.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未 分 配 盈 餘										
	\$ 402,750	\$ 55,548	\$ 1,397	\$ -	\$ 21,079	(\$ 12,450)	\$ 468,324								
	-	-	-	-	192,950	-	192,950								
	-	-	-	-	-	(4,440)	(4,440)								
	-	-	-	-	192,950	(4,440)	188,510								
六(十四)	-	-	-	-	(20,358)	-	(20,358)								
六(十一)	4,400	2,504	(304)	-	-	-	6,600								
六(十一)	-	-	(1,093)	1,093	-	-	-								
	\$ 407,150	\$ 58,052	\$ -	\$ 1,093	\$ 193,671	(\$ 16,890)	\$ 643,076								
	\$ 407,150	\$ 58,052	\$ -	\$ 1,093	\$ 193,671	(\$ 16,890)	\$ 643,076								
	-	-	-	-	523,130	-	523,130								
	-	-	-	-	-	21,016	21,016								
	-	-	-	-	523,130	21,016	544,146								
六(十四)	-	-	-	-	(162,860)	-	(162,860)								
六(十二)	30,000	141,000	-	-	-	-	171,000								
六(十一)	-	-	585	-	-	-	585								
	\$ 437,150	\$ 199,052	\$ 585	\$ 1,093	\$ 553,941	\$ 4,126	\$ 1,195,9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3,837	\$ 221,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十九)	140,798	108,32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533	1,4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29	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9,226 (	1,94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5,852	23,147
利息收入		(4,086) (	2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106)	1,141
違約損失	六(十七)	-	1,356
沖銷逾期應付及預收款利益	六(十七)	(126) (	1,653)
租金減讓收入		- (	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4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8,2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50)	1,695
應收帳款		47,387 (	395,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35
其他應收款		19,104	20,107
存貨		(69,410) (	121,682)
預付款項		3,668	817
其他流動資產		-	3,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 (	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292	43,428
應付票據		7,465 (	7,572)
應付帳款		(79,475)	140,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878)
其他應付款		57,701	20,301
退款負債—流動		2,218 (	5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34 (	12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3 (	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2,846	57,499
收取之利息		3,136	248
支付之利息		(25,908) (	23,105)
支付之所得稅		(48,878) (	29,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196	5,346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3,455	(\$ 19,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37,085)	(42,2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6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	(9,6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21,256	(21,25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442)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六)	-	(7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41	(13,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19	(106,9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80,813	509,85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821,448)	(441,41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33,321)	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七	-	(113,6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84,053)	(57,8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164,529)	(18,68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71,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	6,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538)	(114,2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100	(9,4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9,777	(225,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01	416,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278	\$ 191,5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orizon Fixture Group.,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2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金屬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質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Beeline Corp	控股投資	100	100
"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床研發	100	100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商品陳列展示架之設計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 30 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或攤銷。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40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認列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本集團認列收入時，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2)商品陳列展示架及床架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主要以依特定商品銷售為計算基礎，本集團依照客戶合約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本集團將銷貨相關之估計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依客戶需求提供商品陳列展示架設計服務，於提供展場設計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 A. 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展場設計需求之指示。
- B. 本集團按客戶之需求進行設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按需求指示履約而產生之效益。
- 故本集團對於設計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 (2)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樣式提供商品陳列展示架設計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已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集團係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樣式提供設計服務，故所需投入之設計成本並非於提供設計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設計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客戶應付款超過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 (3)當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公司將該履行合約之成本認列為資產。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	\$ 1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4,565	191,325
定期存款	156,621	-
	<u>\$ 801,278</u>	<u>\$ 191,5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而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已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項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467	\$ 28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3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68)	\$ 1,393
匯率選擇權合約	(4,358)	549
	(\$ 9,226)	\$ 1,942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預售各項外幣之遠期交易，雖為規避外銷價款或外幣借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本集團承作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資訊說明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歐元	2022/07~2023/03	歐元	2,800仟元
2021年12月31日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新台幣	2021/12~2022/01	美金	1,001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2021/11~2022/02	美金	1,000仟元
匯率選擇權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2021/10~2022/01	美金	4,800仟元
匯率選擇權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2021/11~2022/02	美金	1,000仟元

3.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	\$ 2,497
應收帳款	\$ 788,195	\$ 833,561
減：備抵損失	(5,494)	(2,092)
	\$ 782,701	\$ 831,469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後 30 天到 12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有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2.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總額為\$440,808，備抵損失為\$1,373。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782,921 及\$833,966。

(四) 存貨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原料	\$ 46,787	\$ 41,513
在製品	33,613	30,196
製成品	379,440	296,1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100)	(23,558)
	<u>\$ 413,740</u>	<u>\$ 344,330</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2022年度</u>	<u>202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33,400	\$ 2,698,550
盤點損失(利益)	45	(42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476	(9,584)
下腳料收入	(6,451)	(9,551)
未分攤費用	1,371	-
	<u>\$ 2,750,841</u>	<u>\$ 2,678,986</u>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826	\$ 211,653	\$ 21,029	\$ 61,792	\$ 36,421	\$ 391,721
累計折舊	(	43,320)	(126,729)	(15,592)	(18,634)	(27,148)	(231,423)
	\$	<u>17,506</u>	<u>\$ 84,924</u>	<u>\$ 5,437</u>	<u>\$ 43,158</u>	<u>\$ 9,273</u>	<u>\$ 160,298</u>
1月1日	\$	17,506	\$ 84,924	\$ 5,437	\$ 43,158	\$ 9,273	\$ 160,298
增添	-		17,050	681	8,913	9,403	36,047
移轉	-		275	-	-	-	275
處分	-	(	27)	-	-	(29)	(56)
折舊費用	(	4,884)	(16,240)	(1,277)	(8,230)	(4,438)	(35,069)
淨兌換差額		273	1,244	487	1,868	252	4,124
12月31日	\$	<u>12,895</u>	<u>\$ 87,226</u>	<u>\$ 5,328</u>	<u>\$ 45,709</u>	<u>\$ 14,461</u>	<u>\$ 165,619</u>
12月31日							
成本	\$	61,722	\$ 224,736	\$ 23,782	\$ 73,373	\$ 43,870	\$ 427,483
累計折舊	(	48,827)	(137,510)	(18,454)	(27,664)	(29,409)	(261,864)
	\$	<u>12,895</u>	<u>\$ 87,226</u>	<u>\$ 5,328</u>	<u>\$ 45,709</u>	<u>\$ 14,461</u>	<u>\$ 165,619</u>
		2021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840	\$ 192,832	\$ 20,358	\$ 45,108	\$ 33,136	\$ 352,274
累計折舊	(	38,834)	(111,360)	(14,970)	(14,964)	(24,690)	(204,818)
	\$	<u>22,006</u>	<u>\$ 81,472</u>	<u>\$ 5,388</u>	<u>\$ 30,144</u>	<u>\$ 8,446</u>	<u>\$ 147,456</u>
1月1日	\$	22,006	\$ 81,472	\$ 5,388	\$ 30,144	\$ 8,446	\$ 147,456
增添	444		18,671	1,766	16,990	4,721	42,592
移轉	-		2,608	-	-	-	2,608
處分	-	(	1,305)	(535)	-	-	(1,840)
折舊費用	(	4,774)	(16,095)	(1,069)	(3,865)	(3,850)	(29,653)
淨兌換差額	(	170)	(427)	(113)	(111)	(44)	(865)
12月31日	\$	<u>17,506</u>	<u>\$ 84,924</u>	<u>\$ 5,437</u>	<u>\$ 43,158</u>	<u>\$ 9,273</u>	<u>\$ 160,298</u>
12月31日							
成本	\$	60,826	\$ 211,653	\$ 21,029	\$ 61,792	\$ 36,421	\$ 391,721
累計折舊	(	43,320)	(126,729)	(15,592)	(18,634)	(27,148)	(231,423)
	\$	<u>17,506</u>	<u>\$ 84,924</u>	<u>\$ 5,437</u>	<u>\$ 43,158</u>	<u>\$ 9,273</u>	<u>\$ 160,29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2022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118	\$ 192,519	\$ 229,637
累計折舊	(13,894)	(111,845)	(125,739)
	<u>\$ 23,224</u>	<u>\$ 80,674</u>	<u>\$ 103,898</u>
1月1日	\$ 23,224	\$ 80,674	\$ 103,898
折舊費用	(910)	(11,732)	(12,642)
淨兌換差額	345	1,226	1,571
12月31日	<u>\$ 22,659</u>	<u>\$ 70,168</u>	<u>\$ 92,827</u>
12月31日			
成本	\$ 37,665	\$ 195,356	\$ 233,021
累計折舊	(15,006)	(125,188)	(140,194)
	<u>\$ 22,659</u>	<u>\$ 70,168</u>	<u>\$ 92,827</u>
	2021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400	\$ 193,261	\$ 230,661
累計折舊	(13,099)	(101,144)	(114,243)
	<u>\$ 24,301</u>	<u>\$ 92,117</u>	<u>\$ 116,418</u>
1月1日	\$ 24,301	\$ 92,117	\$ 116,418
增添	-	717	717
折舊費用	(893)	(11,454)	(12,347)
淨兌換差額	(184)	(706)	(890)
12月31日	<u>\$ 23,224</u>	<u>\$ 80,674</u>	<u>\$ 103,898</u>
12月31日			
成本	\$ 37,118	\$ 192,519	\$ 229,637
累計折舊	(13,894)	(111,845)	(125,739)
	<u>\$ 23,224</u>	<u>\$ 80,674</u>	<u>\$ 103,89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4,622</u>	<u>\$ 41,61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252</u>	<u>\$ 16,225</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3,509 及\$469,893，係分別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進行價格評估，及參考鄰近標的近期每坪成交價計算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外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讓、轉租及分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低價值事務機、飲水機等。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表如下：

2022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873	\$ 277,593	\$ -	\$ 284,466
增添	-	169,175	2,740	171,915
租賃修改	-	(7,397)	-	(7,397)
折舊費用	(246)	(92,624)	(217)	(93,087)
淨兌換差額	102	12,882	22	13,006
12月31日	<u>\$ 6,729</u>	<u>\$ 359,629</u>	<u>\$ 2,545</u>	<u>\$ 368,903</u>
2021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7,168	\$ 315,681	\$ 3,248	\$ 326,097
增添	-	31,002	-	31,002
移轉	-	-	(2,608)	(2,608)
折舊費用	(241)	(65,477)	(609)	(66,327)
淨兌換差額	(54)	(3,613)	(31)	(3,698)
12月31日	<u>\$ 6,873</u>	<u>\$ 277,593</u>	<u>\$ -</u>	<u>\$ 284,466</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149	\$ 15,17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938	1,88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66	519
租賃修改損失	(2,878)	-
租金減讓收入	-	20

5.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9,014 及 \$75,386。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廠辦，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6,005 及 \$44,30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2022年	-	44,050
2023年	45,477	44,817
2024年	46,611	45,935
2025年	25,910	25,534
2026年	8,208	8,089
2027年以後	12,316	12,137
	<u>\$ 138,522</u>	<u>\$ 180,562</u>

(九) 短期借款

	<u>2022年12月31日</u>	<u>202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09,689</u>	<u>\$ 244,341</u>
利率區間	1.7%~3.7%	1.35%~4.35%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依美國稅法 401(K)法案提供員工 401(K)退休儲蓄計劃，員工於受雇期間，依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無進一步義務。
4.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854 及 \$16,018。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20.08.21	3,000	1年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22.02.01	1,240	4年	(註)

註：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證給予期間及行使比例條件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期間	可行使累計認股比例
屆滿一年	50%
屆滿兩年	80%
屆滿三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西元 2020 年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21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025	\$ 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0)	1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585)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2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240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40	3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為 30 元，剩餘合約期間為 3.1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 期間(註3)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22.02.01							
-屆滿一年		\$17.9	\$ 30	27.25%	2.5年	-	0.47%	\$ 0.62
-屆滿兩年		17.9	30	28.64%	3.0年	-	0.50%	0.91
-屆滿三年		17.9	30	28.87%	3.5年	-	0.52%	1.17

註 1:履約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包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依照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最近期類似上市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率。

註 3: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可行使認股比例、存續期間、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

5.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權益交割	\$ 585	\$ -

(十二)股本

1. 截至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37,150 及 \$407,150，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2年(仟股)	2021年(仟股)
1月1日	40,715	40,275
現金增資	3,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40
12月31日	43,715	40,715

2.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活動，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書面決議以每股 57 元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取得現金增資計 \$171,000，上述增資案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202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8,052	\$ -	\$ 1,093	\$ 59,145
現金增資	141,000	-	-	141,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5	-	585
12月31日	<u>\$ 199,052</u>	<u>\$ 585</u>	<u>\$ 1,093</u>	<u>\$ 200,730</u>

	202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5,548	\$ 1,397	\$ -	\$ 56,9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4	(2,504)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200	-	2,20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1,093)	1,093	-
12月31日	<u>\$ 58,052</u>	<u>\$ -</u>	<u>\$ 1,093</u>	<u>\$ 59,145</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依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 於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

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依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股東。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13 日及西元 2022 年 8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162,860	\$ 4.0	\$ 20,358	\$ 0.5

4. 本公司西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西元 202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442,645	\$ 10.0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而勞務收入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4,332,879	\$ 3,532,5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188,309	\$ 3,352,39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44,570	180,108
	\$ 4,332,879	\$ 3,532,505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類型		
床架及展示架產品	\$ 4,174,735	\$ 3,340,214
展場設計服務	144,570	180,108
其他	13,574	12,183
	<u>\$ 4,332,879</u>	<u>\$ 3,532,50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因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合約負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17,453	\$ 47,255	\$ 12,153
設計服務合約	14,560	24,582	16,256
	<u>\$ 132,013</u>	<u>\$ 71,837</u>	<u>\$ 28,409</u>

(1)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品銷售	\$ 47,255	\$ 10,718
設計服務合約	24,582	16,256
	<u>\$ 71,837</u>	<u>\$ 26,974</u>

(2)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因商品規格未能達客戶需求，經雙方協議同意退還已收取貨款。本集團因上述協議減少合約負債\$1,435。

(3) 本集團商品銷售產生合約負債變動，主係因為西元 2022 年客戶汰換展場展示架需求上升，依約支付貨款所致。

3. 退款負債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合約約定一定比例之折讓後淨額認列，本集團之退款負債於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422 及 \$20,204。

(十六) 其他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金收入	\$ 46,005	\$ 44,307
政府補助款	2,609	340
沖銷逾期應付及預收款利益	126	1,653
其他	7,244	180
	<u>\$ 55,984</u>	<u>\$ 46,480</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0,979	(\$ 15,29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2,642)	(12,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226)	1,942
投資性不動產房產稅金	(4,610)	(3,878)
租賃修改損失	(2,8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6	(1,141)
違約損失	-	(1,356)
其他	(1,861)	(1,501)
	<u>\$ 29,868</u>	<u>(\$ 33,577)</u>

(十八) 財務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合約	\$ 18,149	\$ 15,174
-銀行借款	7,608	7,973
-除役負債	14	-
-其他	81	-
	<u>\$ 25,852</u>	<u>\$ 23,14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22年度	202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15,365	\$ 467,1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5,069	29,6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3,087	66,327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1,533	1,422
	<u>\$ 745,054</u>	<u>\$ 564,522</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資費用	\$ 532,076	\$ 406,644
勞健保費用	22,652	20,896
退休金費用	21,854	16,018
董事酬金	10,736	36
員工酬勞成本	585	-
其他用人費用	27,462	23,526
	<u>\$ 615,365</u>	<u>\$ 467,120</u>

1. 依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8,4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43%及 1.6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22年度	202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57,464	\$ 29,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087	326
小計	159,551	30,05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56	14,91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6,172)
小計	1,156	(1,255)
所得稅費用	\$ 160,707	\$ 28,8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2年度	202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7,732	\$ 50,55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利益及費用	(928)	79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7	1,4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9,571)	(3,90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4,2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87	326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6,172)
所得稅費用	\$ 160,707	\$ 28,80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損	\$ 15,222	(\$ 1,532)	\$ 434	\$ 14,395
固定資產財稅差	8,378	1,346	129	9,8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935	2,633	131	8,699
預期信用損失	2,833	(2,201)	49	681
其他	-	258	-	258
課稅損失	9,448	(4,741)	152	4,859
小計	41,816	(4,237)	895	38,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財稅差	(\$ 3,589)	\$ 2,839	(\$ 218)	(\$ 968)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	14	-	-
其他	(431)	228	(34)	(237)
小計	(4,034)	3,081	(252)	(1,205)
合計	\$ 37,782	(\$ 1,156)	\$ 643	\$ 37,269

202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損	\$ 9,807	\$ 5,524	(\$ 109)	\$ 15,222
固定資產財稅差	4,024	4,381	(27)	8,3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31	1,648	(44)	5,935
預期信用損失	1,778	1,067	(12)	2,83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	(56)	-	-
課稅損失	19,640	(10,003)	(189)	9,448
小計	39,636	2,561	(381)	41,8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財稅差	(\$ 1,644)	(\$ 1,995)	\$ 50	(\$ 3,58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	-	(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5)	665	-	-
其他	(481)	38	12	(431)
小計	(2,790)	(1,306)	62	(4,034)
合計	\$ 36,846	\$ 1,255	(\$ 319)	\$ 37,78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台灣	2018年 -2022年	66,298	66,298	42,004	2028年 -2032年
2021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大陸	2016年 -2020年	\$ 179,898	\$ 102,702	\$ 84,164	2021年 -2025年
台灣	2018年 -2021年	52,442	34,732	35,077	2028年 -2031年

5.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2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202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23,130	41,465	<u>\$ 12.6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32	
員工酬勞	-	149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影響	<u>\$ 523,130</u>	<u>42,146</u>	<u>\$ 12.41</u>
202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92,950</u>	<u>40,568</u>	<u>\$ 4.7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22年度	202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22	\$ 42,59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21	27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270)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53	1,4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41)	(2,053)
本期支付現金	<u>\$ 37,085</u>	<u>\$ 42,251</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022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4,341	\$ 294,745	\$ 1,669	\$ 41,934	\$ 582,6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0,635)	(84,053)	(164,529)	(33,321)	(422,53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8,149)	-	-	(18,1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0,967	162,860	-	343,827
匯率影響數	5,983	13,462	-	133	19,578
12月31日	<u>\$ 109,689</u>	<u>\$ 386,972</u>	<u>\$ -</u>	<u>\$ 8,746</u>	<u>\$ 505,407</u>
	2021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82,220	\$ 325,306	\$ -	\$ 42,162	\$ 549,6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8,444	(57,807)	(18,689)	800	(7,25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5,174)	-	-	(15,1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6,156	20,358	-	66,514
匯率影響數	(6,323)	(3,736)	-	(1,028)	(11,087)
12月31日	<u>\$ 244,341</u>	<u>\$ 294,745</u>	<u>\$ 1,669</u>	<u>\$ 41,934</u>	<u>\$ 582,689</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昆山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昆山榮億五金)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郁信)	實質關係人
尤美景	本集團董事長(註)
Susan Terry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本集團自 202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改選董事長，自決議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

	2021年12月31日
郁信	\$ 18,719
尤美景	2,537
	<u>\$ 21,256</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西元 2021 年度：無)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向 Susan Terry 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租金依約於每月底支付。

(1)取得使用權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3,740</u>
本集團經子公司董事會於西元 2022 年 1 月 31 日參考會計師對於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決議以上述價格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2022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12,117</u>

B. 利息費用

	2022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u>\$ 440</u>

3. 背書保證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昆山榮億五金	<u>\$ 203,227</u>	<u>\$ 200,276</u>

上述關係人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963	\$ 5,546
股份基礎給付	260	-
	<u>\$ 19,223</u>	<u>\$ 5,5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937
受限制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3,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2,895	17,506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6,729	6,873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70,168	80,67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22,659	23,224
	<u>\$ 112,451</u>	<u>\$ 162,0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電腦軟體款項為\$1,1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部分短期借款係由昆山榮億五金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上開短期借款已於西元 2023 年 3 月到期清償，並同時解除對本集團之背書保證責任。
2.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7	\$ 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1,278	\$ 191,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2	19,937
合約資產-流動	8,205	-
應收票據	220	2,49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82,701	831,4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7,778	57,188
存出保證金	19,490	19,315
其他金融資產	-	13,841
	<u>\$ 1,636,154</u>	<u>\$ 1,135,748</u>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689	\$ 244,341
應付票據	15,606	8,141
應付帳款	444,348	523,833
其他應付帳款	275,750	218,967
存入保證金	8,746	41,934
	<u>\$ 854,139</u>	<u>\$ 1,037,216</u>
租賃負債	<u>\$ 386,972</u>	<u>\$ 294,7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美元銷售額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83	30.71	\$1,467,416
美金：人民幣	24,557	6.96	754,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16	30.71	\$ 771,312
歐元：人民幣	2,800	7.42	91,616

202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650	27.68	\$ 903,752
美金：人民幣	16,523	6.37	457,3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184	27.68	\$ 558,693
歐元：人民幣	1,800	7.21	56,452
美金：人民幣	250	6.37	6,920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0,979 及(\$15,296)。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202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74	\$ -
美金：人民幣	1%	7,5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13	\$ -
歐元：人民幣	1%	916	-

202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38	\$	-
美金：人民幣	1%	4,5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587	\$	-
歐元：人民幣	1%	565		-
美金：人民幣	1%	6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美元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2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 C. 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u>202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42%	2.70%	45.13%	-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1,030	\$ 55,938	\$ 565	\$ -	\$ 662	\$ 788,195
備抵損失	\$ 3,064	\$ 1,513	\$ 255	\$ -	\$ 662	\$ 5,494
<u>202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9%	1.55%	6.27%	37.8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84,012	\$ 42,948	\$ 3,793	\$ 383	\$ 364	\$ 831,500
備抵損失	\$ 680	\$ 665	\$ 238	\$ 145	\$ 364	\$ 2,092

- F.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個別客戶雖逾期一年款項計 \$2,061，因按單一損失率評估備抵損失不重大，未提列損失。
- G. 本集團因提供展場設計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金額應屬微小，且無法收回可能性低，係採個別管理並定期追蹤。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合約資產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未提列損失。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2年	2021年
1月1日	\$ 2,092	\$ 1,373
本期提列	3,729	728
本期沖銷	(399)	-
匯率影響數	72	(9)
12月31日	\$ 5,494	\$ 2,09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51,005	\$ 328,076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348,004	-
一年以上到期	511,526	326,856
	\$ 1,510,535	\$ 654,932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將於屆滿前另行商議。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202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400	\$ -	\$ -
租賃負債	110,612	105,331	190,906
202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48,229	\$ -	\$ -
租賃負債	70,766	86,705	168,561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67	\$ -	\$ 2,467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4	\$ -	\$ 28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37	\$ -	\$ 3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影響，截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評估本集團之營運未受相關防疫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同時針對防止疫情傳播影響集團營運，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本集團之子公司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自西元 2022 年 4 月 6 日起因配合當地政府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全面實行閉環管理，惟已於西元 2022 年 5 月上旬逐步恢復生產，對西元 2022 年集團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係以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產業包括智能床生產、研發及銷售等相關業務雖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將其營運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2022年度

	床架及展示架			
	產品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4,319,305	\$ 13,574	\$ -	\$ 4,332,879
內部部門收入	93	-	(93)	-
部門收入	<u>\$ 4,319,398</u>	<u>\$ 13,574</u>	<u>(\$ 93)</u>	<u>\$ 4,332,879</u>
部門(損)益	<u>\$ 698,564</u>	<u>(\$ 13,932)</u>	<u>(\$ 795)</u>	<u>\$ 683,837</u>
折舊及攤銷	<u>\$ 128,120</u>	<u>\$ 1,569</u>	<u>\$ -</u>	<u>\$ 129,689</u>
部門資產	<u>\$ 2,788,955</u>	<u>\$ 14,855</u>	<u>(\$ 24,122)</u>	<u>\$ 2,779,688</u>
部門負債	<u>\$ 1,579,691</u>	<u>\$ 28,172</u>	<u>(\$ 24,122)</u>	<u>\$ 1,583,741</u>

2021年度

	床架及展示架			
	產品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520,322	\$ 12,183	\$ -	\$ 3,532,505
內部部門收入	1,041	-	(1,041)	-
部門收入	<u>\$ 3,521,363</u>	<u>\$ 12,183</u>	<u>(\$ 1,041)</u>	<u>\$ 3,532,505</u>
部門(損)益	<u>\$ 237,331</u>	<u>(\$ 15,581)</u>	<u>\$ -</u>	<u>\$ 221,750</u>
折舊及攤銷	<u>\$ 95,555</u>	<u>\$ 1,847</u>	<u>\$ -</u>	<u>\$ 97,402</u>
部門資產	<u>\$ 2,136,243</u>	<u>\$ 13,821</u>	<u>(\$ 10,175)</u>	<u>\$ 2,139,889</u>
部門負債	<u>\$ 1,492,385</u>	<u>\$ 14,603</u>	<u>(\$ 10,175)</u>	<u>\$ 1,496,81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地區	\$ 4,168,506	\$ 221,816	\$ 3,347,622	\$ 86,794
亞洲地區	144,667	409,650	144,966	464,521
其他地區	19,706	-	39,917	-
	<u>\$ 4,332,879</u>	<u>\$ 631,466</u>	<u>\$ 3,532,505</u>	<u>\$ 551,31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甲客戶	\$ 1,330,063	\$ 1,442,463
乙客戶	1,035,682	452,737
丙客戶	352,024	409,101
	<u>\$ 2,717,769</u>	<u>\$ 2,304,301</u>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568	\$ 40,568	\$ 23,400	2.366%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35,503	\$ 235,503	註 2(3)、 2(5)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 公司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6,863	56,863	56,863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276,151	276,151	註2(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個別子公司及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5). 前述從事資金貸與公司，若為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台灣分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875,937	69	90	註1	註1	(\$ 506,200)	(77)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	進貨	504,821	19	90	註1	註1	(115,264)	(18)	
"	Beeline Corp	"	銷貨	(1,597,260)	(46)	90	註2	註2	365,376	42	

註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由雙方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採購為月結30-90天。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由雙方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30-120天。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Corp	子公司	\$ 365,376	-	\$ -	-	\$ 364,776	\$ -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母公司	506,200	-	-	-	506,200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母公司	115,264	-	-	-	115,264	-

(註)係西元2023年3月31日截止之資訊。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6)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Corp	1	銷貨收入	\$ 1,597,260	註4	37%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Corp	1	應收帳款	365,376	註4	13%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400	註5	1%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銷貨收入	1,875,937	註4	43%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應收帳款	506,200	註4	18%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863	註5	2%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銷貨收入	504,821	註4	12%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應收帳款	115,264	註4	4%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632	註4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60-90天，非關係人為30-120天。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5,000以上者。

附表五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能床研發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13,317)	(\$ 12,534)	(\$ 12,534)	
"	Beeline Corp	美國	控股投資	128,613	128,613	10,000	100	219,864	66,653	66,653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美國	商品陳列展示架之設計及銷售	128,613	128,613	-	100	-	66,653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金屬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 91,207 (人民幣20,691 仟元)	1	\$ -	\$ -	\$ -	\$ -	\$ 170,657	100	\$ 158,195	\$ 251,778	\$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質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253,768 (人民幣57,570 仟元)	1	-	-	-	-	70,876	100	67,047	100,57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註4)	(註4)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按西元2022年12月31日之匯率RMB1=\$4.4換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得。

註4：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附件二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r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9)2257-598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24)財審報字第 23005027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裕慶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慶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慶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裕慶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裕慶集團主要經營商用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由於西元 2023 年度集團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總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8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又商用展示架銷售涉及品牌零售商對於連鎖店之投資計畫，可能導致銷售金額的大幅度增減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為裕慶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包括新增銷售客戶之授信評估。
2. 取得重要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帳，抽樣測試客戶訂單、出貨單及簽收文據。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抽樣執行詢證函，或檢視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存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說明。裕慶集團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其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10,281 仟元及新台幣 78,281 仟元。

裕慶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商用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由於商用展示架及床架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產品去化未若預期，致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裕慶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品質不佳、損毀或確定無法加以改造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裕慶集團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裕慶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檢視裕慶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裕慶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並重新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進而評估裕慶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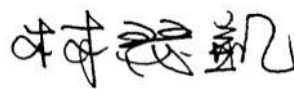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國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慶集團西元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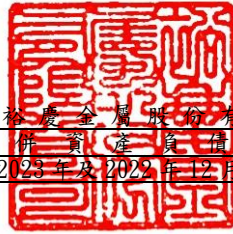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3 月 2 8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務發展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2,480	43	\$ 801,278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4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15,353	1	6,48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5,057	1	8,2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27	-	2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6,839	12	782,70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1	-	17,7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9	-	10,570	-
130X	存貨	六(四)	332,000	10	413,740	15
1410	預付款項		64,328	2	46,81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6,14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1,405	69	2,090,258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3,240	5	165,619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八	529,613	17	368,903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79,228	2	92,827	3
1780	無形資產		5,029	-	2,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82,386	6	38,47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19,731	1	1,5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734	-	19,4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6	-	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217	31	689,430	25
1XXX	資產總計		\$ 3,197,622	100	\$ 2,779,688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0,000	1	\$ 109,68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9,188	1	132,013	5
2150	應付票據			4,880	-	15,606	-
2170	應付帳款			205,481	7	444,34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9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0,899	9	275,75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602	8	166,954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182	3	93,41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22,4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87	-	17,80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9,809	29	1,278,004	4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2	-	1,2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9,255	4	1,2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4,201	14	293,557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61	-	9,6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3,529	18	305,737	11
2XXX	負債總計			1,513,338	47	1,583,741	57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910	15	437,150	1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12,005	7	200,730	7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未分配盈餘			991,149	31	553,941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780)	-	4,126	-
3XXX	權益總計			1,684,284	53	1,195,947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7,622	100	\$ 2,779,68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3 金	年 額	度 %	202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863,912	100	\$	4,332,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	2,064,331)	(54)	(	2,843,364)	(66)
5900 營業毛利			1,799,581	46		1,489,515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341,521)	(9)	(	565,197)	(13)
6200 管理費用		(	345,370)	(9)	(	289,7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758)	-	(	11,13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807)	-	(	3,7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9,456)	(18)	(	869,764)	(20)
6900 營業利益			1,100,125	28		619,75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0,166	1		4,0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0,465	1		55,9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9,768)	(1)		29,86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	20,201)	-	(	25,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62	1		64,086	2
7900 稅前淨利			1,130,787	29		683,837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50,933)	(6)	(	160,707)	(4)
8200 本期淨利		\$	879,854	23	\$	523,130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9,906)	-	\$	21,0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06)	-	\$	21,0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948	23	\$	544,146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11		\$	1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83		\$	11.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未分配盈餘				
	\$ 407,150	\$ 58,052	\$ -	\$ 1,093	\$ 193,671	(\$ 16,890)		\$ 643,076	
	-	-	-	-	523,130	-		523,130	
	-	-	-	-	-	21,016		21,016	
	-	-	-	-	523,130	21,016		544,146	
六(十四)									
	-	-	-	-	(162,860)	-	(	162,860)	
六(十二)	30,000	141,000	-	-	-	-		171,000	
六(十一)	-	-	585	-	-	-		585	
	<u>\$ 437,150</u>	<u>\$ 199,052</u>	<u>\$ 585</u>	<u>\$ 1,093</u>	<u>\$ 553,941</u>	<u>\$ 4,126</u>		<u>\$ 1,195,947</u>	
	\$ 437,150	\$ 199,052	\$ 585	\$ 1,093	\$ 553,941	\$ 4,126		\$ 1,195,947	
	-	-	-	-	879,854	-		879,854	
	-	-	-	-	-	(9,906)	(	9,906)	
	-	-	-	-	879,854	(9,906)		869,948	
六(十四)									
	-	-	-	-	(398,381)	-	(	398,381)	
	44,265	-	-	-	(44,265)	-		-	
六(十三)	5,495	11,533	(543)	-	-	-		16,485	
六(十一)	-	-	285	-	-	-		285	
	<u>\$ 486,910</u>	<u>\$ 210,585</u>	<u>\$ 327</u>	<u>\$ 1,093</u>	<u>\$ 991,149</u>	<u>(\$ 5,780)</u>		<u>\$ 1,684,28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0,787	\$ 683,8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十九)	143,464	140,79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026	1,5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807	3,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七)	3,849	9,22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0,201	25,852
利息收入	(	30,166)	(4,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85	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1,263	(106)
沖銷逾期應付及預收款利益	六(十六)	(1,824)	(12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2,191)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攤銷數		175	-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收入數	(	76)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6,852)	(8,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390)	(11,450)
應收帳款		378,407	47,387
其他應收款		11,827	19,104
存貨		81,740	(69,410)
預付款項	(	17,511)	3,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	(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12,825)	60,292
應付票據	(	10,726)	7,465
應付帳款	(	237,043)	(79,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090	-
其他應付款	(	3,045)	57,701
退款負債—流動	(	22,422)	2,2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3,320)	12,9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8,535	902,846
收取之利息		30,156	3,136
支付之利息	(	20,172)	(25,908)
支付之所得稅	(	167,954)	(48,8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565	831,196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3年及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八	(\$ 15,353)	(\$ 6,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八	6,465	19,9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48,159)	(37,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	1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	(1,2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38	1,0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25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5,002)	(1,4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八	(6,14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	13,8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308)	10,01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85,000	680,81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63,323)	(821,4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33,3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94,704)	(84,0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368,341)	(164,529)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7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16,4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83)	(251,5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9,172)	2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1,202	609,7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278	191,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2,480	\$ 801,2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orizon Fixture Group.,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商用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西元 202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西元2023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金屬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質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Beeline Corp	控股投資	100	100
"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床研發	100	100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商品陳列展示架之設計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 30 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或攤銷。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40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本集團認列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本集團認列收入時，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2)商用展示架及床架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主要以依特定商品銷售為計算基礎，本集團依照客戶合約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本集團將銷貨相關之估計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本集團依客戶需求提供商品陳列展示架設計服務，於提供展場設計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A. 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展場設計需求之指示。

B. 本集團按客戶之需求進行設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按需求指示履約而產生之效益。

故本集團對於設計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2)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樣式提供商品陳列展示架設計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已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集團係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樣式提供設計服務，故所需投入之設計成本並非於提供設計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設計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客戶應付款超過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3)當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公司將該履行合約之成本認列為資產。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9	\$ 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3,521	644,565
定期存款	578,780	156,621
	<u>\$ 1,372,480</u>	<u>\$ 801,2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而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已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6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失之明細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849)	(\$ 4,868)
匯率選擇權合約	-	(4,358)
	<u>(\$ 3,849)</u>	<u>(\$ 9,226)</u>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預售各項外幣之遠期交易，雖為規避外銷價款或外幣借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本集團承作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資訊說明如下：(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2022年12月31日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歐元	2022/07~2023/03	歐元 2,800仟元

3.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27	\$ 220
應收帳款	\$ 407,999	\$ 788,195
減：備抵損失	(11,160)	(5,494)
	<u>\$ 396,839</u>	<u>\$ 782,701</u>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後 30 天到 13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有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2.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總額為 \$836,058，備抵損失為 \$2,092。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398,566 及 \$782,921。

(四) 存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原料	\$ 41,434	\$ 46,787
在製品	32,908	33,613
製成品	335,939	379,4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281)	(46,100)
	<u>\$ 332,000</u>	<u>\$ 413,74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44,535	\$ 2,733,400
存貨跌價損失	33,274	22,476
下腳料收入	(3,495)	(6,451)
盤點(利益)損失	(654)	45
未分攤費用	-	1,371
	<u>\$ 1,973,660</u>	<u>\$ 2,750,841</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722	\$ 224,736	\$ 23,782	\$ 73,373	\$ 43,870	\$ 427,483
累計折舊	(48,827)	(137,510)	(18,454)	(27,664)	(29,409)	(261,864)
	<u>\$ 12,895</u>	<u>\$ 87,226</u>	<u>\$ 5,328</u>	<u>\$ 45,709</u>	<u>\$ 14,461</u>	<u>\$ 165,619</u>
1月1日	\$ 12,895	\$ 87,226	\$ 5,328	\$ 45,709	\$ 14,461	\$ 165,619
增添	-	7,387	810	14,059	4,989	27,245
移轉	-	-	-	163	-	163
處分	-	(1,611)	(7)	-	-	(1,618)
折舊費用	(4,275)	(16,056)	(1,342)	(10,319)	(4,591)	(36,583)
淨兌換差額	(173)	(1,033)	(5)	(277)	(98)	(1,586)
12月31日	<u>\$ 8,447</u>	<u>\$ 75,913</u>	<u>\$ 4,784</u>	<u>\$ 49,335</u>	<u>\$ 14,761</u>	<u>\$ 153,240</u>
12月31日						
成本	\$ 60,588	\$ 223,382	\$ 24,532	\$ 86,864	\$ 39,961	\$ 435,327
累計折舊	(52,141)	(147,469)	(19,748)	(37,529)	(25,200)	(282,087)
	<u>\$ 8,447</u>	<u>\$ 75,913</u>	<u>\$ 4,784</u>	<u>\$ 49,335</u>	<u>\$ 14,761</u>	<u>\$ 153,240</u>

202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826	\$ 211,653	\$ 21,029	\$ 61,792	\$ 36,421	\$ 391,721
累計折舊	(43,320)	(126,729)	(15,592)	(18,634)	(27,148)	(231,423)
	<u>\$ 17,506</u>	<u>\$ 84,924</u>	<u>\$ 5,437</u>	<u>\$ 43,158</u>	<u>\$ 9,273</u>	<u>\$ 160,298</u>
1月1日	\$ 17,506	\$ 84,924	\$ 5,437	\$ 43,158	\$ 9,273	\$ 160,298
增添	-	17,050	681	8,913	9,403	36,047
移轉	-	275	-	-	-	275
處分	-	(27)	-	-	(29)	(56)
折舊費用	(4,884)	(16,240)	(1,277)	(8,230)	(4,438)	(35,069)
淨兌換差額	273	1,244	487	1,868	252	4,124
12月31日	<u>\$ 12,895</u>	<u>\$ 87,226</u>	<u>\$ 5,328</u>	<u>\$ 45,709</u>	<u>\$ 14,461</u>	<u>\$ 165,619</u>
12月31日						
成本	\$ 61,722	\$ 224,736	\$ 23,782	\$ 73,373	\$ 43,870	\$ 427,483
累計折舊	(48,827)	(137,510)	(18,454)	(27,664)	(29,409)	(261,864)
	<u>\$ 12,895</u>	<u>\$ 87,226</u>	<u>\$ 5,328</u>	<u>\$ 45,709</u>	<u>\$ 14,461</u>	<u>\$ 165,61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2023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665	\$ 195,356	\$ 233,021
累計折舊	(15,006)	(125,188)	(140,194)
	<u>\$ 22,659</u>	<u>\$ 70,168</u>	<u>\$ 92,827</u>
1月1日	\$ 22,659	\$ 70,168	\$ 92,827
折舊費用	(904)	(11,171)	(12,075)
淨兌換差額	(403)	(1,121)	(1,524)
12月31日	<u>\$ 21,352</u>	<u>\$ 57,876</u>	<u>\$ 79,228</u>
12月31日			
成本	\$ 36,973	\$ 191,767	\$ 228,740
累計折舊	(15,621)	(133,891)	(149,512)
	<u>\$ 21,352</u>	<u>\$ 57,876</u>	<u>\$ 79,228</u>
	2022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118	\$ 192,519	\$ 229,637
累計折舊	(13,894)	(111,845)	(125,739)
	<u>\$ 23,224</u>	<u>\$ 80,674</u>	<u>\$ 103,898</u>
1月1日	\$ 23,224	\$ 80,674	\$ 103,898
折舊費用	(910)	(11,732)	(12,642)
淨兌換差額	345	1,226	1,571
12月31日	<u>\$ 22,659</u>	<u>\$ 70,168</u>	<u>\$ 92,827</u>
12月31日			
成本	\$ 37,665	\$ 195,356	\$ 233,021
累計折舊	(15,006)	(125,188)	(140,194)
	<u>\$ 22,659</u>	<u>\$ 70,168</u>	<u>\$ 92,82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3,979</u>	<u>\$ 44,62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7,742</u>	<u>\$ 17,25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4,672 及\$523,509，係分別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採用收益法進行價格評估，或參考鄰近標的近期每坪成交價計算而得。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外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讓、轉租及分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飲水機等。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表如下：

2023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729	\$ 359,629	\$ 2,545	\$ 368,903
增添	-	275,119	-	275,119
租賃修改	-	(14,504)	-	(14,504)
折舊費用	(244)	(93,761)	(801)	(94,806)
淨兌換差額	(120)	(4,982)	3	(5,099)
12月31日	<u>\$ 6,365</u>	<u>\$ 521,501</u>	<u>\$ 1,747</u>	<u>\$ 529,613</u>

2022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873	\$ 277,593	\$ -	\$ 284,466
增添	-	169,175	2,740	171,915
租賃修改	-	(7,397)	-	(7,397)
折舊費用	(246)	(92,624)	(217)	(93,087)
淨兌換差額	102	12,882	22	13,006
12月31日	<u>\$ 6,729</u>	<u>\$ 359,629</u>	<u>\$ 2,545</u>	<u>\$ 368,903</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306	\$ 18,1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29	2,93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51	56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191)	2,878

5.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5,490 及 \$109,014。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廠辦，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46,480 及 \$46,005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2023年	\$ -	\$ 45,477
2024年	46,072	46,611
2025年	25,751	25,910
2026年	8,374	8,208
2027年以後	12,089	12,316
	<u>\$ 92,286</u>	<u>\$ 138,522</u>

(九) 短期借款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2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0,000</u>	<u>\$ 109,689</u>
利率區間	1.88%	1.7%~3.7%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依美國稅法 401(K) 法案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劃，員工於受雇期間，依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無進一步義務。

4.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188 及 \$21,85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22. 02. 01	1,240	4年	(註)

註：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證給予期間及行使比例條件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期間	可行使累計認股比例
屆滿一年	50%
屆滿兩年	80%
屆滿三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23年		202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1,240	\$ 3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40	30.0
本期喪失認股權	(7)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50)	30.0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83	18.3	1,240	30.0
可執行認股權	63	-	-	-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分別為 18.3 元及 30 元，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1 年及 3.1 年。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 期間(註3)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22. 02. 01							
-屆滿一年		\$ 17.9	\$ 30	27.25%	2.5年	-	0.47%	\$ 0.62
-屆滿兩年		17.9	30	28.64%	3.0年	-	0.50%	0.91
-屆滿三年		17.9	30	28.87%	3.5年	-	0.52%	1.17

註 1: 履約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包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依照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註 2: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最近期類似上市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率。

註 3: 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可行使認股比例、存續期間、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

4.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員工酬勞成本	\$ 285	\$ 585

(十二) 股本

1. 截至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86,910 及 \$437,150，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3年(仟股)	2022年(仟股)
1月1日	43,715	40,715
現金增資	-	3,000
股票股利	4,426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0	-
12月31日	48,691	43,715

2. 本公司為拓展營運活動，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書面決議以每股 57 元發行普通股 3,000 仟股，取得現金增資計 \$171,000，上述增資案業已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202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99,052	\$ 585	\$ 1,093	\$ 200,73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33	(543)	-	10,9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5	-	285
12月31日	\$ 210,585	\$ 327	\$ 1,093	\$ 212,005

202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58,052	\$ -	\$ 1,093	\$ 59,145
現金增資	141,000	-	-	141,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5	-	585
12月31日	<u>\$ 199,052</u>	<u>\$ 585</u>	<u>\$ 1,093</u>	<u>\$ 200,730</u>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依本公司西元 2023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百分之十（10%）之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董事會得提請股東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2)依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於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在不抵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依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前章程規定：

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保留作為業務、投資運用或供任何目的使用。於分配時，董事會得按股東個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方式分配或其他分配方式，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股東。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西元 202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為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後因董事會考量未來營運計畫，於西元 2023 年 5 月 26 日修正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 日及 2022 年 8 月 9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及承認之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398,381	\$ 9.0	\$ 162,860	\$ 4.0
股票股利	44,265	1.0	-	-

4. 本公司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西元 202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37,883	\$ 13.0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而勞務收入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731,415	\$ 4,188,30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32,497	144,570
	<u>\$ 3,863,912</u>	<u>\$ 4,332,879</u>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類型		
床架及展示架產品	\$ 3,639,198	\$ 4,174,735
展場設計服務	132,497	144,570
其他	92,217	13,574
	<u>\$ 3,863,912</u>	<u>\$ 4,332,879</u>

2. 本集團因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展場設計服務	<u>\$ 15,057</u>	<u>\$ 8,205</u>	<u>\$ -</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692	\$ 117,453	\$ 47,255
展場設計服務	<u>18,496</u>	<u>14,560</u>	<u>24,582</u>
	<u>\$ 19,188</u>	<u>\$ 132,013</u>	<u>\$ 71,837</u>

- (1) 本集團商品銷售之合約負債變動，主係受惠自美國於西元 2022 年新冠疫情趨緩，品牌零售商汰換展場架需求上升，而西元 2023 年底因美國零售業景氣下行，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商品銷售	\$ 117,443	\$ 47,255
展場設計服務	14,560	24,582
	<u>\$ 132,003</u>	<u>\$ 71,837</u>

3. 退款負債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合約約定一定比例之折讓後淨額認列，本集團之退款負債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 及 \$22,422。

(十六) 其他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金收入	\$ 46,480	\$ 46,005
沖銷逾期應付及預收款利益	1,824	126
政府補助收入	1,718	2,609
其他	443	7,244
	<u>\$ 50,465</u>	<u>\$ 55,98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2,075)	(\$ 12,642)
投資性不動產房產稅金	(4,926)	(4,6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075)	60,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損失	(3,849)	(9,2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3)	106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2,191	(2,878)
其他	(5,771)	(1,861)
	<u>(\$ 29,768)</u>	<u>\$ 29,868</u>

(十八) 財務成本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合約	\$ 19,306	\$ 18,149
-銀行借款	829	7,608
-除役負債	28	14
-其他	38	81
	<u>\$ 20,201</u>	<u>\$ 25,85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56,982	\$ 615,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583	35,06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4,806	93,087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2,026	1,533
銷售運費	163,890	418,625
	<u>\$ 954,287</u>	<u>\$ 1,163,67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資費用	\$ 560,806	\$ 532,076
勞健保費用	24,396	22,652
退休金費用	23,188	21,854
董事酬金	21,372	10,736
員工酬勞成本	285	585
其他用人費用	26,935	27,462
	<u>\$ 656,982</u>	<u>\$ 615,365</u>

1. 依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之決議，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依本公司西元 2023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之決議，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38 及 \$8,47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877 及\$1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3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15%及 1.7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23年度	202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1,098	\$ 157,4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541	2,087
小計	277,639	159,55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06)	1,156
所得稅費用	\$ 250,933	\$ 160,7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9,124	\$ 167,732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利益及費用	10,427 (92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	1,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6,018) (	9,5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541	2,087
所得稅費用	\$ 250,933	\$ 160,70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租賃負債財稅差	\$ -	\$ 126,013 (\$ 1,905)	\$ 124,10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99	10,299 (303)	18,695
未實現費損	14,124	3,289 (239)	17,174
固定資產財稅差	9,853	95 (178)	9,7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09	3,309
預期信用損失	681	2,444 (50)	3,075
其他	258	6	264
課稅損失	4,859	1,132	5,991
小計	38,474	146,587 (2,675)	182,3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 -	(\$ 119,952)	\$ 1,813 (\$ 118,139)
固定資產財稅差	(968)	38	(912)
其他	(237)	33	(204)
小計	(1,205)	(119,881)	(119,255)
合計	\$ 37,269	\$ 26,706 (\$ 844)	\$ 63,131

		202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費損	\$	15,222	(\$ 1,532)	\$ 434	\$ 14,12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935	2,633	131	8,699
固定資產財稅差		8,378	1,346	129	9,853
預期信用損失		2,833	(2,201)	49	681
其他		-	258	-	258
課稅損失		9,448	(4,741)	152	4,859
小計		41,816	(4,237)	895	38,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4)	\$ 14	\$ -	\$ -
固定資產財稅差	(	3,589)	2,839	(218)	(968)
其他	(	431)	228	(34)	(237)
小計	(	4,034)	3,081	(252)	(1,205)
合計	\$	37,782	(\$ 1,156)	\$ 643	\$ 37,269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台灣	2018年 -2023年	\$ 77,620	\$ 77,620	\$ 47,665	2028年 -2033年
2022年12月31日					
地區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 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台灣	2018年 -2022年	\$ 66,298	\$ 66,298	\$ 42,004	2028年 -2032年

5.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21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2023年度		
	追溯調整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79,854	48,590	<u>\$ 18.1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18	
員工酬勞	-	4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u>\$ 879,854</u>	<u>49,348</u>	<u>\$ 17.83</u>
	2022年度		
	追溯調整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23,130	45,611	<u>\$ 11.4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32	
員工酬勞	-	14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u>\$ 523,130</u>	<u>46,292</u>	<u>\$ 11.30</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408	\$ 36,32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9,731	1,521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521)	(2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541	2,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541)
本期支付現金	<u>\$ 48,159</u>	<u>\$ 37,08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宣告尚未分配之現金股利	\$ 30,040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023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9,689	\$ 386,972	\$ -	\$ 8,746	\$ 505,4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323)	(94,704)	(368,341)	-	(541,36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9,306)	-	-	(19,30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77,729	398,381	-	676,110
匯率影響數	(1,366)	(5,308)	-	(161)	(6,835)
12月31日	\$ 30,000	\$ 545,383	\$ 30,040	\$ 8,585	\$ 614,008

	2022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44,341	\$ 294,745	\$ 1,669	\$ 41,934	\$ 582,68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0,635)	(84,053)	(164,529)	(33,321)	(422,538)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18,149)	-	-	(18,1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80,967	162,860	-	343,827
匯率影響數	5,983	13,462	-	133	19,578
12月31日	\$ 109,689	\$ 386,972	\$ -	\$ 8,746	\$ 505,407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昆山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昆山榮億五金)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耀得金屬)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1)
南通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南通榮億五金)	實質關係人(註2)
Susan Terry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 1：自西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開始。

註 2：該公司設立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與本集團有交易。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西元 2022 年度:無)

	202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35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主要為半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

2. 委外加工費(西元 2022 年度:無)

	2023年度
耀得金屬	\$ 12,927
其他關係人	3,186
	\$ 16,113

本集團自西元 2023 年 8 月起委託關係人從事烤漆、電鍍及焊接加工，雙方同意按委託代工貨品的數量及價格內容計算加工費，按月結算當月驗收合格內容，依約於 30~90 天內付款，前述交易並無相同交易可茲比較。

3. 應付關係人款項(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無)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8,090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取得使用權資產

A.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向 Susan Terry 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西元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租金依約於每月底支付。本集團因上述交易於西元 2022 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取得使用權資產計\$13,740(約美金 490 仟元)。

本集團子公司董事會於西元 2022 年 1 月 31 日參考會計師對於交易成本合理性意見書，決議以上述價格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B. 本集團因營運需求向耀得金屬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西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租金於每季末支付，並依約支付存出保證金計\$7,816(約人民幣 1,760 仟元)；因耀得金屬自西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為本集團之關係人，本集團自西元 2023 年 4 月起依規定揭露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因經營策略考量，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與耀得金屬簽訂廠房租賃協議，期間自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原租賃合約因而提前終止)，交易價格係參酌外部專家之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就預定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意見書，本集團因上述交易增加使用權資產計\$270,782(約人民幣 62,021 仟元)。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耀得金屬	\$ 354,758	\$ -
主要管理階層	9,591	12,117
	<u>\$ 364,349</u>	<u>\$ 12,117</u>

B. 利息費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耀得金屬	\$ 9,912	\$ -
主要管理階層	450	440
	<u>\$ 10,362</u>	<u>\$ 440</u>

5. 背書保證(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2022年12月31日
昆山榮億五金	<u>\$ 203,227</u>

上述關係人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3年度	202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683	\$ 57,989
股份基礎給付	126	260
	<u>\$ 69,809</u>	<u>\$ 58,24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53	\$ 6,482	短期借款及應付 票據之擔保
受限制活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6,141	-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447	12,895	"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6,365	6,729	"
投資性不動產	79,228	92,827	"
	<u>\$ 115,534</u>	<u>\$ 118,93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營運及業務推廣所需，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計\$10,0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12 月 25 日通過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審查，並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25 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申請案。
2. 為配合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需要，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0 元。
3. 本集團基於經營策略，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參考專家之估價報告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後，決議由美國子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向關係人 Susan Terry 購買目前承租之辦公室，交易價格為美金 1,500 千元，前述交易本集團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程序辦理。
4. 本公司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2,480	\$ 801,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3	6,482
合約資產-流動	15,057	8,205
應收票據	1,727	220
應收帳款淨額	396,839	782,701
其他應收款	5,961	17,778
存出保證金	16,734	19,490
	<u>\$ 1,824,151</u>	<u>\$ 1,636,154</u>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	\$	109,689
應付票據		4,880		15,60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3,571		444,348
其他應付款		300,899		275,750
存入保證金		8,585		8,746
	\$	557,935	\$	854,139
租賃負債	\$	545,383	\$	386,972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美金銷售額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366	30.71	\$1,362,480
美金：人民幣	10,324	7.08	316,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24	30.71	\$ 317,050
202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83	30.71	\$1,467,416
美金：人民幣	24,557	6.96	754,14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16	30.71	\$ 771,312
歐元：人民幣	2,800	7.42	91,616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075)及\$60,979。

-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202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25	\$ -
美金：人民幣	1%	3,16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171	\$ -

	202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674	\$	-
美金：人民幣	1%	7,5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13	\$	-
歐元：人民幣	1%	916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分別為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 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u>202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8%	8.97%	13.21%	17.5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0,977	\$ 47,550	\$ 1,770	\$ 7,138	\$ 564	\$ 407,999
備抵損失	\$ 4,844	\$ 4,264	\$ 234	\$ 1,254	\$ 564	\$ 11,160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42%	2.70%	45.13%	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31,030	\$ 55,938	\$ 565	\$ -	\$ 662	\$ 788,195
備抵損失	\$ 3,064	\$ 1,513	\$ 255	\$ -	\$ 662	\$ 5,494

F. 本集團因提供展場設計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金額應屬微小，且無法收回可能性低，係採個別管理並定期追蹤。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合約資產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未提列損失。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3年	2022年
1月1日	\$ 5,494	\$ 2,092
本期提列	5,807	3,729
本期沖銷	-	(399)
匯率影響數	(141)	72
12月31日	\$ 11,160	\$ 5,494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35,627	\$ 651,005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519,435	348,004
一年以上到期	232,483	511,526
	\$ 1,687,545	\$ 1,510,535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將於屆滿前另行商議。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價值，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u>2023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0,024	\$ -	\$ -
租賃負債	102,095	103,441	448,078
<u>2022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12,400	\$ -	\$ -
租賃負債	110,612	105,331	190,90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u>202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67	\$ -	\$ 2,46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係以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產業包括智能床生產、研發及銷售等相關業務雖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將其營運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2023年度

	床架及展示架			
	產品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829,124	\$ 34,788	\$ -	\$ 3,863,912
內部部門收入	706	-	(706)	-
部門收入	<u>\$ 3,829,830</u>	<u>\$ 34,788</u>	<u>(\$ 706)</u>	<u>\$ 3,863,912</u>
部門(損)益	<u>\$ 1,137,331</u>	<u>(\$ 7,722)</u>	<u>\$ 1,178</u>	<u>\$ 1,130,787</u>
折舊及攤銷	<u>\$ 131,907</u>	<u>\$ 1,508</u>	<u>\$ -</u>	<u>\$ 133,415</u>
部門資產	<u>\$ 3,212,695</u>	<u>\$ 37,571</u>	<u>(\$ 52,644)</u>	<u>\$ 3,197,622</u>
部門負債	<u>\$ 1,507,371</u>	<u>\$ 58,611</u>	<u>(\$ 52,644)</u>	<u>\$ 1,513,338</u>

2022年度

	床架及展示架			
	產品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4,319,305	\$ 13,574	\$ -	\$ 4,332,879
內部部門收入	93	-	(93)	-
部門收入	<u>\$ 4,319,398</u>	<u>\$ 13,574</u>	<u>(\$ 93)</u>	<u>\$ 4,332,879</u>
部門(損)益	<u>\$ 698,564</u>	<u>(\$ 13,932)</u>	<u>(\$ 795)</u>	<u>\$ 683,837</u>
折舊及攤銷	<u>\$ 128,120</u>	<u>\$ 1,569</u>	<u>\$ -</u>	<u>\$ 129,689</u>
部門資產	<u>\$ 2,788,955</u>	<u>\$ 14,855</u>	<u>(\$ 24,122)</u>	<u>\$ 2,779,688</u>
部門負債	<u>\$ 1,579,691</u>	<u>\$ 28,172</u>	<u>(\$ 24,122)</u>	<u>\$ 1,583,74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地區	\$ 3,627,445	\$ 187,868	\$ 4,168,506	\$ 221,816
亞洲地區	216,116	599,229	144,667	409,650
其他地區	20,351	-	19,706	-
	<u>\$ 3,863,912</u>	<u>\$ 787,097</u>	<u>\$ 4,332,879</u>	<u>\$ 631,466</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3 年及 202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甲客戶	\$ 1,010,157	\$ 1,330,063
乙客戶	541,055	326,122
	<u>\$ 1,551,212</u>	<u>\$ 1,656,185</u>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5,000	\$ 55,000	\$ 51,000	2.867%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73,714	\$ 673,714	註2(3)
1	蘇州裕慶金屬製品有限 公司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145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332,131	332,131	註2(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4).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個別子公司及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及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76,763	68	90	註1	註1	(\$ 304,428)	(96)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	進貨	345,881	20	90	註1	註1	(7,065)	(2)	
"	Beeline Group LLC	"	銷貨	(1,495,546)	(52)	90	註2	註2	483,114	75	

註1：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由雙方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採購為月結30-120天。

註2：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由雙方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30-120天。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子公司	\$ 483,114	3.53	\$ 169	期後收款	\$ 340,035		\$ -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母公司	304,428	2.90	37,877	期後收款	183,485		-

(註)係西元2024年2月29日截止之資訊。

附表四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6)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1	銷貨收入	\$ 1,495,546	註4	39%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1	應收帳款	483,114	註4	16%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000	註5	2%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銷貨收入	1,176,763	註4	30%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應收帳款	304,428	註4	10%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銷貨收入	345,881	註4	9%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應收帳款	7,065	註4	0%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044	註4	1%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381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非關係人為30-130天。

註5：係資金融通款。

註6：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3,000以上者。

附表五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能床研發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1,039)	(\$ 7,722)	(\$ 7,722)	
"	Beeline Corp	美國	控股投資	128,613	128,613	10,000	100	320,916	90,134	90,134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美國	商品陳列展示架 之設計及銷售	128,613	128,613	-	100	-	90,134	-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金屬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 89,531 (人民幣20,691 仟元)	1	\$ -	\$ -	\$ -	\$ -	\$ 61,990	100	\$ 72,260	\$ 318,028	\$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質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249,104 (人民幣57,570 仟元)	1	-	-	-	-	37,354	100	42,936	140,999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	(註4)	(註4)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按西元2023年12月31日之匯率RMB1=\$4.3換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而得。

註4：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附件三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r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49)2257-598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會計師核閱報告

(24)財審報字第 24000309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裕慶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西元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西元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西元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73,03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8%；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83,901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7%；其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120,619)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8.3%)。

保留結論及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西元 2024 年第一季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裕慶集團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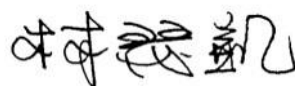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文雅芳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西 元 2 0 2 4 年 5 月 1 3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務發展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年3月31日及西元202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4,781	36	\$ 1,372,480	43	\$ 1,149,122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41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	-	15,353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18,585	1	15,057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81	-	1,727	-	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34,438	23	396,839	12	892,785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7	-	5,961	-	11,5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8	-	1,519	-	6,205	-
130X	存貨	六(四)	350,082	10	332,000	10	213,606	7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608	1	64,328	2	54,0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	-	6,141	-	2,8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9,321	71	2,211,405	69	2,330,332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72,778	5	153,240	5	160,280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七及						
		八	589,287	16	529,613	17	344,085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77,826	2	79,228	2	90,187	3
1780	無形資產		4,513	-	5,029	-	2,9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386	5	182,386	6	36,6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4,500	-	19,731	1	10,3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489	1	16,734	-	19,2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	-	256	-	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7,996	29	986,217	31	664,139	22
1XXX	資產總計		\$ 3,577,317	100	\$ 3,197,622	100	\$ 2,994,471	100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務發展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年3月31日及西元2023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30,000	\$	2,65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6,357		19,188		49,220
2150	應付票據			6,576		4,880		11,696
2170	應付帳款			250,729		205,481		346,4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951		8,09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17,105		300,899		301,4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0,402		265,602		258,31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8,220		81,182		105,00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22,2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81		4,487		4,96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9,821</u>		<u>919,809</u>		<u>1,101,99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319		1,312		1,29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557		119,255		3,08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59,502		464,201		269,1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02		8,761		9,63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4,280</u>		<u>593,529</u>		<u>283,136</u>
2XXX	負債總計			<u>2,274,101</u>		<u>1,513,338</u>		<u>1,385,1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90,680		486,910		442,6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5,162		212,005		211,793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576,419		991,149		950,49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955		(5,780)		4,410
3XXX	權益總計			<u>1,303,216</u>		<u>1,684,284</u>		<u>1,609,3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7,317</u>	<u>100</u>	<u>\$ 3,197,622</u>	<u>100</u>	<u>\$ 2,994,47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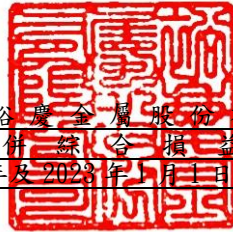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984,008 100	\$ 1,486,8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509,291) (52)	(772,602) (52)
5900 營業毛利		474,717 48	714,258 4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1,689) (12)	(98,091) (7)
6200 管理費用		(86,289) (9)	(82,51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8) -	(1,97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637) (1)	(1,3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863) (22)	(183,970) (12)
6900 營業利益		259,854 26	530,28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051 1	3,5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539 1	14,3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368 3	(27,12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5,929) (1)	(4,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29 4	(13,797) (1)
7900 稅前淨利		301,883 30	516,491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8,730) (8)	(119,938) (8)
8200 本期淨利		\$ 223,153 22	\$ 396,553 2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735 3	\$ 2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735 3	\$ 28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9,888 25	\$ 396,837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7	\$ 8.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3	\$ 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已失效認股權	未分配盈餘				
<u>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餘額		\$ 437,150	\$ 199,052	\$ 585	\$ 1,093	\$ 553,941	\$ 4,126	\$ 1,195,947	
本期淨利		-	-	-	-	396,553	-	396,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4	2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6,553	284	396,83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5,495	11,533	(543)	-	-	-	16,4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73	-	-	-	73	
3月31日餘額		\$ 442,645	\$ 210,585	\$ 115	\$ 1,093	\$ 950,494	\$ 4,410	\$ 1,609,342	
<u>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餘額		\$ 486,910	\$ 210,585	\$ 327	\$ 1,093	\$ 991,149	(\$ 5,780)	\$ 1,684,284	
本期淨利		-	-	-	-	223,153	-	223,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735	26,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153	26,735	249,888	
現金股利		-	-	-	-	(637,883)	-	(637,8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3,770	3,315	(185)	-	-	-	6,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	-	27	-	-	-	27	
3月31日餘額		\$ 490,680	\$ 213,900	\$ 169	\$ 1,093	\$ 576,419	\$ 20,955	\$ 1,303,2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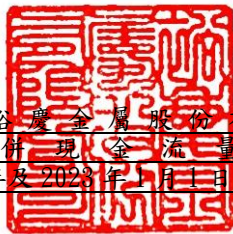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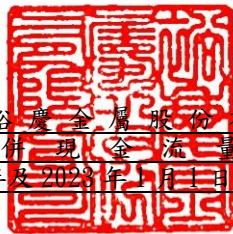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1,883	\$ 516,4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十九)	40,044	37,06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70	47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637	1,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409)	2,31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929	4,567
利息收入		(6,051)	(3,5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7	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96)	-
沖銷逾期應付及預收款利益	六(十六)	-	(1,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攤銷數		43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轉列收入數		(19)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528)	8,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27)	167
應收帳款		(441,833)	(111,480)
其他應收款		4,104	6,258
存貨		(18,082)	200,134
預付款項		17,720	(7,251)
其他流動資產		-	(2,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831)	(82,793)
應付票據		1,696	(3,910)
應付帳款		45,248	(96,08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39)	-
其他應付款		8,145	25,535
退款負債—流動		-	(1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	(12,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079)	479,998
收取之利息		6,051	3,502
支付之利息		(5,921)	(2,519)
支付之所得稅		(7,788)	(20,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737)	460,022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八	\$ 15,353	\$ 6,4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13,177)	(13,9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4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252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1,2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八	6,1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15	(8,5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15,000	-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000)	(106,75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4,552)	(14,0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6,900	16,48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30,0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92)	(104,2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615	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7,699)	347,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2,480	801,2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781	\$ 1,149,1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昭宜



經理人：廖昭宜



會計主管：林義唐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Horizon Fixture Group.,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於西元 2018 年 6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西元 2018 年 1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商用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西元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西元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西元2025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金屬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質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
"	Beeline Corp	控股投資	100	100	100	
"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床研發	100	100	100	註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商品陳列展示架之設計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等，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 30 年
運輸及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或攤銷。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使用權	40 ~ 50 年
房屋及建築	20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認列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

本集團認列收入時，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2) 商用展示架及床架等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主要以依特定商品銷售為計算基礎，本集團依照客戶合約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本集團將銷貨相關之估計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依客戶需求提供商品陳列展示架設計服務，於提供展場設計服務過程中，本集團考量：

A. 本集團係接受客戶對前揭展場設計需求之指示。

B. 本集團按客戶之需求進行設計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按需求指示履約而產生之效益。

故本集團對於設計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 (2) 本集團按客戶所需求之規格樣式提供商品陳列展示架設計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已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集團係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樣式提供設計服務，故所需投入之設計成本並非於提供設計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集團認為採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設計服務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客戶應付款超過已提供之服務時認列為合約負債。

- (3)當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本公司將該履行合約之成本認列為資產。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消費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9	\$ 179	\$ 4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6,352	793,521	813,122
定期存款	728,000	578,780	335,520
	<u>\$ 1,274,781</u>	<u>\$ 1,372,480</u>	<u>\$ 1,149,1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而用途受限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已分別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無)

項 目	2024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54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409</u>	<u>(\$ 2,316)</u>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係預售各項外幣之遠期交易，雖為規避外銷價款或外幣借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本集團承作尚未到期之合約彙總資訊說明如下：(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無)

	2024年3月31日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賣美金/買人民幣	2024/03~2024/04	美金 1,000仟元

3. 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881	\$ 1,727	\$ 222
應收帳款	\$ 851,791	\$ 407,999	\$ 899,652
減：備抵損失	(17,353)	(11,160)	(6,867)
	<u>\$ 834,438</u>	<u>\$ 396,839</u>	<u>\$ 892,785</u>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後 30 天到 130 天，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有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減損之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信用風險揭露。
2. 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總額為\$788,415，備抵損失為\$5,494。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835,319、\$398,566 及\$893,007。

(四) 存貨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原料	\$ 39,349	\$ 41,434	\$ 44,786
在製品	36,790	32,908	28,157
製成品	356,456	335,939	181,77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2,513)	(78,281)	(41,110)
	<u>\$ 350,082</u>	<u>\$ 332,000</u>	<u>\$ 213,60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81,307	\$ 750,9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29 (	5,092)
下腳料收入	(941)	(372)
存貨盤盈	(37)	-
	<u>\$ 481,858</u>	<u>\$ 745,447</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0,588	\$ 223,382	\$ 24,532	\$ 86,864	\$ 39,961	\$ 435,327
累計折舊	(52,141)	(147,469)	(19,748)	(37,529)	(25,200)	(282,087)
	<u>\$ 8,447</u>	<u>\$ 75,913</u>	<u>\$ 4,784</u>	<u>\$ 49,335</u>	<u>\$ 14,761</u>	<u>\$ 153,240</u>
1月1日	\$ 8,447	\$ 75,913	\$ 4,784	\$ 49,335	\$ 14,761	\$ 153,240
增添	-	5,425	-	22,872	328	28,625
重分類	-	2,190	-	-	(2,190)	-
處分	-	(1,939)	-	-	-	(1,939)
折舊費用	(891)	(4,215)	(294)	(3,783)	(1,245)	(10,428)
淨兌換差額	149	1,258	174	1,453	246	3,280
3月31日	<u>\$ 7,705</u>	<u>\$ 78,632</u>	<u>\$ 4,664</u>	<u>\$ 69,877</u>	<u>\$ 11,900</u>	<u>\$ 172,778</u>
3月31日						
成本	\$ 61,722	\$ 230,872	\$ 24,524	\$ 112,169	\$ 38,970	\$ 468,257
累計折舊	(54,017)	(152,240)	(19,860)	(42,292)	(27,070)	(295,479)
	<u>\$ 7,705</u>	<u>\$ 78,632</u>	<u>\$ 4,664</u>	<u>\$ 69,877</u>	<u>\$ 11,900</u>	<u>\$ 172,778</u>
202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1,722	\$ 224,736	\$ 23,782	\$ 73,373	\$ 43,870	\$ 427,483
累計折舊	(48,827)	(137,510)	(18,454)	(27,664)	(29,409)	(261,864)
	<u>\$ 12,895</u>	<u>\$ 87,226</u>	<u>\$ 5,328</u>	<u>\$ 45,709</u>	<u>\$ 14,461</u>	<u>\$ 165,619</u>
1月1日	\$ 12,895	\$ 87,226	\$ 5,328	\$ 45,709	\$ 14,461	\$ 165,619
增添	-	1,729	421	774	341	3,265
折舊費用	(1,174)	(3,980)	(310)	(2,224)	(1,115)	(8,803)
淨兌換差額	69	274	(37)	(93)	(14)	199
3月31日	<u>\$ 11,790</u>	<u>\$ 85,249</u>	<u>\$ 5,402</u>	<u>\$ 44,166</u>	<u>\$ 13,673</u>	<u>\$ 160,280</u>
3月31日						
成本	\$ 62,044	\$ 227,360	\$ 24,033	\$ 74,060	\$ 44,123	\$ 431,620
累計折舊	(50,254)	(142,111)	(18,631)	(29,894)	(30,450)	(271,340)
	<u>\$ 11,790</u>	<u>\$ 85,249</u>	<u>\$ 5,402</u>	<u>\$ 44,166</u>	<u>\$ 13,673</u>	<u>\$ 160,280</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2024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973	\$ 191,767	\$ 228,740
累計折舊	(15,621)	(133,891)	(149,512)
	<u>\$ 21,352</u>	<u>\$ 57,876</u>	<u>\$ 79,228</u>
1月1日	\$ 21,352	\$ 57,876	\$ 79,228
折舊費用	(225)	(2,633)	(2,858)
淨兌換差額	397	1,059	1,456
3月31日	<u>\$ 21,524</u>	<u>\$ 56,302</u>	<u>\$ 77,826</u>
3月31日			
成本	\$ 37,665	\$ 195,357	\$ 233,022
累計折舊	(16,141)	(139,055)	(155,196)
	<u>\$ 21,524</u>	<u>\$ 56,302</u>	<u>\$ 77,826</u>
	2023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665	\$ 195,356	\$ 233,021
累計折舊	(15,006)	(125,188)	(140,194)
	<u>\$ 22,659</u>	<u>\$ 70,168</u>	<u>\$ 92,827</u>
1月1日	\$ 22,659	\$ 70,168	\$ 92,827
折舊費用	(228)	(2,900)	(3,128)
淨兌換差額	118	370	488
3月31日	<u>\$ 22,549</u>	<u>\$ 67,638</u>	<u>\$ 90,187</u>
3月31日			
成本	\$ 37,861	\$ 196,376	\$ 234,237
累計折舊	(15,312)	(128,738)	(144,050)
	<u>\$ 22,549</u>	<u>\$ 67,638</u>	<u>\$ 90,18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0,760</u>	<u>\$ 10,97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 費用	<u>\$ 4,149</u>	<u>\$ 4,172</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24,307、\$514,672 及\$526,241，係分別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採用收益法進行價格評估，或參考鄰近標的近期每坪成交價計算而得，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及運輸、辦公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土地使用權外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轉讓、轉租及分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部分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飲水機等。

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表如下：

2024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365	\$ 521,501	\$ 1,747	\$ 529,613
增添	-	73,107	-	73,107
折舊費用	(61)	(26,496)	(201)	(26,758)
淨兌換差額	121	13,181	23	13,325
3月31日	<u>\$ 6,425</u>	<u>\$ 581,293</u>	<u>\$ 1,569</u>	<u>\$ 589,287</u>
2023年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6,729	\$ 359,629	\$ 2,545	\$ 368,903
折舊費用	(62)	(24,920)	(153)	(25,135)
淨兌換差額	35	287	(5)	317
3月31日	<u>\$ 6,702</u>	<u>\$ 334,996</u>	<u>\$ 2,387</u>	<u>\$ 344,08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81	\$ 4,0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17	20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60	108

5. 本集團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1,010 及 \$16,362。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廠辦，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轉租。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2,185 及 \$12,27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2024年3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3月31日</u>
2023年	\$ -	\$ -	\$ 36,779
2024年	35,467	46,072	47,221
2025年	26,233	25,751	25,412
2026年	8,531	8,374	8,618
2027年以後	12,316	12,089	12,379
	<u>\$ 82,547</u>	<u>\$ 92,286</u>	<u>\$ 130,409</u>

(九) 短期借款 (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無)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3月31日</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30,000</u>	<u>\$ 2,659</u>
利率區間	1.88%	3.7%

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七及八之說明。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台灣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集團之美國子公司依美國稅法 401(K) 法案提供員工 401(K) 退休儲蓄計劃，員工於受雇期間，依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某一比率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美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無進一步義務。

4.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81 及 \$5,617。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2022.02.01	1,240	4 年	(註)

註：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證給予期間及行使比例條件如下：

認股權證給與期間	可行使累計認股比例
屆滿一年	50%
屆滿兩年	80%
屆滿三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683	\$ 18.3	1,240	\$ 3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77)	18.3	(550)	30.0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306	18.3	690	30.0
可執行認股權	58		70	

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分別為 18.3 元、\$18.3 元及 30.0 元，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8 年、2.1 年及 2.8 年。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元)	履約價格 (元)(註1)	預期波動率 (註2)	預期存續 期間(註3)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2022.02.01							
-屆滿一年		\$ 17.9	\$ 30	27.25%	2.5 年	-	0.47%	\$ 0.62
-屆滿兩年		17.9	30	28.64%	3.0 年	-	0.50%	0.91
-屆滿三年		17.9	30	28.87%	3.5 年	-	0.52%	1.17

註 1:履約價格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包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依照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相當之最近期類似上市櫃公司股價歷史波動率。

註 3: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可行使認股比例、存續期間、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

4.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成本	\$ 27	\$ 73

(十二)股本

截至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490,680、\$486,910 及 \$442,645，每股面額為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4年(仟股)	2023年(仟股)
1月1日	48,691	43,71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7	550
3月31日	49,068	44,265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四)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依本公司西元 2023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

- a.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
- b.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
- c. 百分之十（10%）之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 d.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董事會得提請股東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2) 依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規定：於掛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及順序擬訂盈餘分派案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 a.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 b.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如有）；
- c.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 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
- e.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據上市櫃法令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a)項至第(d)項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股東。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經西元 2023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提議，及經西元 2023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西元 2022 年盈餘分派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637,883	\$ 13.0	\$ 398,381	\$ 9.0
股票股利	-	-	44,265	1.0

本公司經董事會提議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除現金股利案已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表列「其他應付款」外，其餘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而勞務收入則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32,004	\$ 1,448,69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2,004	38,163
	<u>\$ 984,008</u>	<u>\$ 1,486,860</u>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類型		
床架及展示架產品	\$ 914,902	\$ 1,443,293
展場設計服務	52,004	38,163
其他	17,102	5,404
	<u>\$ 984,008</u>	<u>\$ 1,486,860</u>

2. 本集團因客戶合約收入認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展場設計服務	<u>\$ 18,585</u>	<u>\$ 15,057</u>	<u>\$ -</u>	<u>\$ 8,20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046	\$ 692	\$ 671	\$ 117,453
展場設計服務	<u>15,311</u>	<u>18,496</u>	<u>48,549</u>	<u>14,560</u>
	<u>\$ 16,357</u>	<u>\$ 19,188</u>	<u>\$ 49,220</u>	<u>\$ 132,013</u>

(1) 本集團商品銷售之合約負債，主係因應產業景氣需求變動進而影響品牌零售商汰換展場架需求變化，而自西元 2023 年第二季因美國零售業景氣下行，致使合約負債減少。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 668	\$ 117,443
展場設計服務	10,902	14,560
	<u>\$ 11,570</u>	<u>\$ 132,003</u>

3. 退款負債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合約約定一定比例之折讓後淨額認列，本集團之退款負債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為 \$22,231。

(十六) 其他收入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2,185	\$ 12,274
政府補助收入	270	-
沖銷逾期應付及預收款利益	-	1,842
其他	84	279
	<u>\$ 12,539</u>	<u>\$ 14,39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3,298	(\$ 20,44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858)	(3,128)
投資性不動產房產稅金	(1,291)	(1,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409	(2,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6	-
其他	(286)	(194)
	<u>\$ 29,368</u>	<u>(\$ 27,127)</u>

(十八) 財務成本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租賃合約	\$ 5,881	\$ 4,073
-銀行借款	41	478
-除役負債	7	7
-其他	-	9
	<u>\$ 5,929</u>	<u>\$ 4,56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81,133	\$ 171,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28	8,80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758	25,135
無形資產攤提費用	570	477
銷售運費	65,241	43,925
	<u>\$ 284,130</u>	<u>\$ 249,93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54,565	\$ 144,286
勞健保費用	7,725	6,367
退休金費用	7,081	5,617
董事酬金	5,391	8,861
員工酬勞成本	27	73
其他用人費用	6,344	6,386
	<u>\$ 181,133</u>	<u>\$ 171,590</u>

1. 依本公司西元 2023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之決議，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修訂章程規定之決議，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獨立董事不參與前述董事酬勞分配。

3. 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 及\$8,2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1 及\$8,29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15%及 2.0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38 及\$18,877，與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告無差異。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024	\$ 116,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90
小計	69,024	116,0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706	3,843
所得稅費用	\$ 78,730	\$ 119,938

2.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及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2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3,153	48,817	\$ 4.5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453	
員工酬勞	—	1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 223,153	49,289	\$ 4.53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6,553	48,288	\$ 8.2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6	
員工酬勞	—	29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影響	\$ 396,553	48,898	\$ 8.1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625	\$ 3,26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4,500	10,318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9,731)	(1,52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54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17)	(611)
本期支付現金	<u>\$ 13,177</u>	<u>\$ 13,99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宣告尚未分配之現金股利	<u>\$ 637,883</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2024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0,000	\$ 545,383	\$ 30,040	\$ 8,585	\$ 614,00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0,000)	(24,552)	(30,040)	-	(84,59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5,881)	-	-	(5,88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8,988	637,883	-	716,871
匯率影響數	-	13,784	-	160	13,944
3月31日	<u>\$ -</u>	<u>\$ 607,722</u>	<u>\$ 637,883</u>	<u>\$ 8,745</u>	<u>\$ 1,254,350</u>
	202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9,689	\$ 386,972	\$ -	\$ 8,746	\$ 505,4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6,755)	(14,015)	-	-	(120,770)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	(2,032)	-	-	(2,0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073	-	-	4,073
匯率影響數	(275)	(869)	-	46	(1,098)
3月31日	<u>\$ 2,659</u>	<u>\$ 374,129</u>	<u>\$ -</u>	<u>\$ 8,792</u>	<u>\$ 385,580</u>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昆山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昆山榮億五金)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耀得金屬)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註1)
南通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南通榮億五金)	實質關係人(註2)
Susan Terry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 1：自西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成為關係人，本集團自同年 4 月起依規定揭露關係人交易。

註 2：該公司設立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4 日，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與本集團有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外加工費(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耀得金屬	\$ 10,882
南通榮億五金	4,803
	<u>\$ 15,685</u>

本集團自西元 2023 年 8 月起委託關係人從事烤漆、電鍍及焊接加工，雙方同意按委託代工貨品的數量及價格內容計算加工費，按月結算當月驗收合格數量及款項，月結 30~90 天，前述交易並無相同交易可茲比較。

2. 應付關係人款項(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無)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5,951</u>	<u>\$ 8,090</u>

3. 預付款項

	2024年3月31日
耀得金屬	<u>\$ 5,065</u>

4. 租賃交易－承租人

(1)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基於經營策略，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參考專家之估價報告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後，決議由美國子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向關係人 Susan Terry 購買目前承租之辦公室，交易價格為美金 1,500 仟元，本集團因上述交易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 \$38,098(約美金 1,212 仟元)。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耀得金屬	\$ 355,675	\$ 354,758	\$ -
主要管理階層	48,000	9,591	11,659
	<u>\$ 403,675</u>	<u>\$ 364,349</u>	<u>\$ 11,659</u>

B. 利息費用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耀得金屬	\$ 4,042	\$ -
主要管理階層	95	120
	<u>\$ 4,137</u>	<u>\$ 120</u>

5. 背書保證(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2023年3月31日
昆山榮億五金	<u>\$ 204,287</u>

上述關係人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短期借款之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4,178	\$ 12,671
股份基礎給付	12	32
	<u>\$ 14,190</u>	<u>\$ 12,7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353	\$ -	短期借款及應付 票據之擔保
受限制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141	2,804	短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7,705	8,447	11,790	"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6,425	6,365	6,702	"
投資性不動產	77,826	79,228	90,187	"
	<u>\$ 91,956</u>	<u>\$ 115,534</u>	<u>\$ 111,48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營運及業務推廣所需，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款項計\$3,1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為配合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需要，本公司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100 元，前述現金增資案已於西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 2024 年 5 月 2 日申報生效。

(二)本集團基於營運需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於西元 202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參考專家之估價報告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後，決議於新北市購買作為台北辦公室使用之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為 \$120,8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24年3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41</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4,781	\$ 1,372,480	\$ 1,149,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	15,353	-
合約資產-流動	18,585	15,057	-
應收票據	881	1,727	222
應收帳款淨額	834,438	396,839	892,785
其他應收款	1,857	5,961	11,520
存出保證金	<u>19,489</u>	<u>16,734</u>	<u>19,238</u>
	<u>\$ 2,150,031</u>	<u>\$ 1,824,151</u>	<u>\$ 2,072,887</u>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0,000	\$ 2,659
應付票據	6,576	4,880	11,69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680	213,571	346,422
其他應付款	917,105	300,899	301,479
存入保證金	8,745	8,585	8,792
	<u>\$ 1,189,106</u>	<u>\$ 557,935</u>	<u>\$ 671,048</u>
租賃負債	<u>\$ 607,722</u>	<u>\$ 545,383</u>	<u>\$ 374,12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美金銷售額之影響。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及匯率選擇權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51	32.00	\$ 792,032
美金：人民幣	13,341	7.10	417,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544	32.00	\$ 433,408
202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366	30.71	\$ 1,362,480
美金：人民幣	10,324	7.08	316,4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24	30.71	\$ 317,050
202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783	30.45	\$ 1,454,992
美金：人民幣	16,390	6.87	498,9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104	30.45	\$ 764,41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298 及\$(20,445)。

F.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20	\$ -
美金：人民幣	1%		4,1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34	\$ -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50	\$ -
美金：人民幣	1%		4,9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44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 C. 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對策信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50天	逾期 151天以上	合計
<u>202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91%	3.05%	41.67%	74.0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06,221	\$ 44,940	\$ 24	\$ 27	\$ 575	\$ 851,787
備抵損失	\$ 15,376	\$ 1,372	\$ 10	\$ 20	\$ 575	\$ 17,353
<u>202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8%	8.97%	13.21%	17.5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0,977	\$ 47,550	\$ 1,770	\$ 7,138	\$ 564	\$ 407,999
備抵損失	\$ 4,844	\$ 4,264	\$ 234	\$ 1,254	\$ 564	\$ 11,160
<u>202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3%	6.89%	20.07%	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52,886	\$ 45,443	\$ 543	\$ -	\$ 780	\$ 899,652
備抵損失	\$ 2,847	\$ 3,131	\$ 109	\$ -	\$ 780	\$ 6,867

- F. 本集團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個別客戶雖逾期一年款項計\$4，因按單一損失率評估備抵損失不重大，未提列損失。
- G. 本集團因提供展場設計服務產生之合約資產金額應屬微小，且無法收回可能性低，係採個別管理並定期追蹤。本集團於西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經評估合約資產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不重大，未提列損失。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 11,160	\$ 5,494
本期提列	5,637	1,384
匯率影響數	556	(11)
3月31日	\$ 17,353	\$ 6,867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2024年3月31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u>2023年3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876,000	\$ 935,627	\$ 609,05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35,000	519,435	441,915
一年以上到期	<u>765,993</u>	<u>232,483</u>	<u>529,704</u>
	<u>\$ 1,676,993</u>	<u>\$ 1,687,545</u>	<u>\$ 1,580,669</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將於屆滿前另行商議。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進行分析。

除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其帳面金額，並於一年內到期外，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u>2024年3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租賃負債	\$ 170,139	\$ 111,519	\$ 427,422
<u>2023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30,024	\$ -	\$ -
租賃負債	102,095	103,441	448,078
<u>2023年3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670	\$ -	\$ -
租賃負債	121,261	105,563	164,229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無)

202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1	\$ -	\$ 54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西元 2024 年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第二等級、第三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係以商用展示架及床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產業包括智能床生產、研發及銷售等相關業務雖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將其營運結果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床架及展示架			
	產品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977,336	\$ 6,672	\$ -	\$ 984,008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977,336	\$ 6,672	\$ -	\$ 984,008
部門(損)益	\$ 303,819	(\$ 2,350)	\$ 414	\$ 301,883
折舊及攤銷	\$ 37,406	\$ 350	\$ -	\$ 37,756
部門資產	\$ 3,595,871	\$ 36,610	(\$ 55,164)	\$ 3,577,317
部門負債	\$ 1,631,382	\$ 59,999	(\$ 55,164)	\$ 2,274,101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床架及展示架			
	產品	其他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481,456	\$ 5,404	\$ -	\$ 1,486,86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 1,481,456	\$ 5,404	\$ -	\$ 1,486,860
部門(損)益	\$ 518,923	(\$ 2,211)	(\$ 221)	\$ 516,491
折舊及攤銷	\$ 34,063	\$ 352	\$ -	\$ 34,415
部門資產	\$ 3,005,028	\$ 25,527	(\$ 36,084)	\$ 2,994,471
部門負債	\$ 1,377,746	\$ 43,467	(\$ 36,084)	\$ 1,385,12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5,000	\$ 55,000	\$ 55,000	3.119%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521,286	\$ 521,286	註2(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內與本公司間業務往來之月平均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內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保證餘額 (註5)	金額 (註6)	之背書保證 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子公司背書 保證	母公司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2)	\$ 260,643	\$ 35,000	\$ 35,000	-	-	2.69	\$ 651,608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之比率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78,970	63		90	註1	註1	(\$ 325,406)	(74)	
〃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	進貨	119,330	27		90	註1	註1	(91,249)	(21)	
〃	Beeline Group LLC	〃	銷貨	(297,675)	(54)		90	註2	註2	391,851	71	

註1：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由雙方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付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採購為月結30-120天。

註2：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由雙方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銷貨為月結30-120天。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4年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子公司	\$ 391,851	2.72	\$ 87,187	期後收款	\$ 143,988		\$ -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母公司	325,406	3.54	-		78,802		-

(註)係西元2024年4月30日截止之資訊。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目	金額(註6)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1	銷貨收入	\$ 297,675	註4	30%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1	應收帳款	391,851	註4	11%
0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5,132	註5	2%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銷貨收入	278,970	註4	28%
1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應收帳款	325,406	註4	9%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銷貨收入	119,330	註4	12%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2	應收帳款	91,249	註4	3%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406	註4	1%
2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56	註4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其收款條件關係人為月結30-90天，非關係人為30-130天。

註5：主係資金融通款。

註6：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3,000以上者。

附表六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智能床研發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23,389)	(\$ 2,350)	(\$ 2,350)	
"	Beeline Corp	美國	控股投資	128,613	128,613	10,000	100	535,402	199,025	199,025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美國	商品陳列展示架 之設計及銷售	128,613	128,613	-	100	-	199,025	-	

附表七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金屬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 91,207 （人民幣20,691 仟元）	1	\$ -	\$ -	\$ -	\$ -	\$ 9,283	100	\$ 757	\$ 325,093	\$ -	註3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質展示架設計、生產及銷售	253,768 （人民幣57,570 仟元）	1	-	-	-	-	9,008	100	（ 5,054）	138,66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	（註4）	（註4）										

註1：實收資本額係按西元2024年3月31日之匯率RMB1=\$4.4換算。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4：本公司係為境外公司，不受「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限制規定。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4年3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廖昭宜	6,442,671	13.13%
尤美景	5,032,500	10.26%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	3,845,820	7.84%
黃恬儀	3,671,580	7.48%

附件四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3年9月26日

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第一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23年9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昭宜



簽章

總經理：廖昭宜



簽章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昭宜

總經理：廖昭宜



附件五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4412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2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段

貴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文雅芳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2 0 日



附件六

承銷商總結意見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6,143,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61,43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七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SINCE 1965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下同）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美國律師事務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與經理人及其台灣分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0 日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14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外國發行人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Ogier 於西元（下同）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中國律師事務所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美國律師事務所 Venture Pacific Law, PC 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文件、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長、獨立董事與總經理及其台灣分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附件八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廖昭宜

董事：羅敏菁

董事：賈俊益

獨立董事：周雍強

獨立董事：吳天維

經理人：蔡少菁

經理人：王詩賢

董事：陳逸卿

董事：林吟山

獨立董事：石百達

獨立董事：樂斌

經理人：莊孟芳

經理人：林義唐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載祥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祥文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道義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瑟凱



會計師：文雅芳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11072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8 樓
8F, No. 555, Sec. 4, Zhongxiao E. Rd.
Taipei 11072, Taiwan, R.O.C.
Tel: 886-2-27638000 Fax: 886-2-27665566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民國境內申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秉持律師倫理規範執行職務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 師：李耀中 律師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安侯法律事務所

律師：鍾典晏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附件九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廖昭宜

董事：羅敏菁

董事：賈俊益

獨立董事：周雍強

獨立董事：吳天維

經理人：蔡少菁

經理人：王詩賢

董事：陳逸卿

董事：林吟山

獨立董事：石百達

獨立董事：樂斌

經理人：莊孟芳

經理人：林義唐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載 祥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委託，擔任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十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昭宜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祥文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與集團企業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Beeline Corp.及 Beeline Group, LLC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昭宜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昭宜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昭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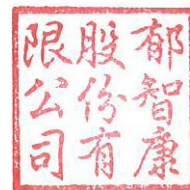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昭宜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Beeline Corp.

負責人：廖昭宜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聲明人：Beeline Group, LLC

負責人：廖昭宜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附件十二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15時30分

地點：南投縣南投市成功三路122號1樓(裕慶台灣分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廖昭宜(視訊參加)、陳逸卿、羅敏菁(視訊參加)、林吟山(視訊參加)、賈俊益(視訊參加)、石百達(委託出席)、周雍強(視訊參加)、樂斌(委託出席)、吳天維(視訊參加)

列席人員：財務長林義唐(視訊參加)、稽核主管王詩賢、經管部簡子超經理及張筱慈副理、會計部許娜綺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文雅芳會計師(視訊參加)、中國信託張雲龍協理(視訊參加)

主席：廖昭宜



紀錄：林義唐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 (三)、內部稽核情形報告：略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1：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在案，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10條規定，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銷售用。

(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143,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00元溢價發行，修正後之股票發行計畫(包含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六，惟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

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次現金增資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計 615,000 股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其餘 5,528,000 股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及 2023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銷售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 (4)本次股票發行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及基於營業評估或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暨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本次增資案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7)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8)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以下討論事項省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會議結束時間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15 時 58 分)

主席：



紀錄：



附件十三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 2023)

Incorporated on the 15th day of June, 2018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 2023)

1.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is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t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the Directors may from time to time decide.
3. The objects for which the Company is established are unrestrict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have full power and authority to carry out any object not prohibited by any law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4. The Company shall have and be capable of exercising all the functions of a natural person of full capacity irrespective of any question of corporate benefit as provided by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5. Nothing in the preceding sections shall be deemed to permit the Company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a Bank or Trust Company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Insurance Business from within the Cayman Islands or the business of an Insurance Manager, Agent, Sub-agent or Broker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urance Act (as amended), or to 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Company Management without being licensed in that behalf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Management Act (as amended).
6. The Company will not trade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any person, firm or corporation except in furtherance of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carried on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provided that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shall be construed as to prevent the Company effecting and concluding contract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xercising in the Cayman Islands all of its powers necessary for the carrying on of its business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7. The liability of each Member is limited to the amount from time to time unpaid on such Member's shares.
8.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T\$1,00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provided always that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the Company shall have power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sub-divide or consolidate the said shares or any of them and to issue all or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increased or reduc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whatsoever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Ordinary,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on the part of the Company hereinbefore provided.
9. If the Company is registered as exempted, its operations will be carried 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74 of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 2023)



**Table A
INTERPRETATION**

SHARES

1. Definition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6.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8. Registered Holder as Absolute Owner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6. Method of Payment
17. Capitalisation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20. Notice
21. Giving Notice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26. Proxies

27. Proxy Solicitation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3. Officer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45. Duties of Officers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47. Conflict of Interest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54. Chairman to Preside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60. Books of Account
61. Financial Year End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63. Power of Audit Committee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LITIGIOUS AND NON-
LITIGIOUS AGENT**

67. Termination of Listing
68.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UR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on June 1, 2023)

Table A

The regulations in Table A in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e Law (as defined below) do not apply to the Company.

INTERPRETATION

1. Definitions

1.1 In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Applicabl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Law or such other rules or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OC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FS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PEx and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by the TWSE,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ffecting public reporting companies or companies listed on any ROC stock exchange or securities market or traded on the ESM that from time to time are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regulator as applicable to the Company;

Articles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all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Boar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ppointed 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and acting at a meeting of directors at which there is a quoru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Capital Reserv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s only, comprises of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from the Members;
Chairman	the Director elected amongst all the Director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oard;
Company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which shall be comprised of professional individuals and having the functions, in each case,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umulative Voting	the voting mechanism for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s described in Article 35.2;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include any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Directors' Remunera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4.4;
Dissenting Member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8.2;
Electronic Recor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4.4;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3;
ESM	the emerging stock market of the ROC;



Family Relationship within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in respect of a person, means another person who is related to the first person either by blood or by marriage of a member of the family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shall include the parents, siblings, grandparents, children and grandchildren of the first person as well as the parents, siblings and grandparents of the first person's spouse;
FSC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of the ROC;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who are elected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 Articles;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a contrac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one or more person(s) or entit(ies) where the parties thereto agree to pursue the same business venture and jointly bear losses and enjoy profits arising out of such business ventu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thereof;
Law	The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and every modification, reenactment or revision thereof for the time being in force;
Lease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lease or rent from the Company the necessary means and assets to operate the whol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such person, and as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receives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such person;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a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s the Company's process agent for purposes of service of documents in the relevant jurisdiction and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Management Contract	a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person(s) pursuant to which such person(s) manage and operat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in the



	name of and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and as consideration, such person(s) receive a pre-determined compensation from the Company while the Company continues to be entitled to the profits (or losses) of such business;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public company reporting system maintained by the TWSE;
Member	the person regis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shares in the Company and, when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so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means the person whose name stands first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ne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 all of such persons, as the context so requires;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ltered from time to time;
Merger	means: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as defined under the Law; or (b)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which fall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nth	calendar month;
Notice	written notice as further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stated;
Officer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hold an office in the Company;
Ordinary Resolution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a simple majority vote of the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present at the meeting,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uch



	Member is entitled.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Preferr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6;
Private Placement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of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3;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2;
Register of Member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as long as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Registered Office	the registered office for the time being of the Company;
Restricted Shares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2.5;
ROC	Taiwa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eal	the common seal or any official or duplicate seal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he person appointed to perform any or all of the duties of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nd includes any deput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Board to perform any of the duties of the Secretary or any person authorised by the Company to perform the relevant matters;
share(s)	share(s) of par value New Taiwan Dollars 10 each in the Company;



Share Swap	a 100% share swap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he " Acquiring Company ") acquires all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another company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ing Company, cash or other assets;
Special Resolution	subject to the Law, means a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 if so specified, a meeting of Members holding a class of shares) by a majority of at least two-thirds of the votes cast by such Members who, being entitled to do so, vote in person or by their proxies, or, in the case of Members that are corporations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their duly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by computing the number of votes to which each such Member is entitled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Spin-off	a spin-off as defined in the ROC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whereby a company transfers a part or all of its business that may be operated independently to an existing company or a newly incorporated company (the " Acquirer ") with the consideration being the shares of the Acquirer, cash or other assets;
Statutory Reserve	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14.5;
Subsidiary	with respect to any company, (1) the entity, more than one half of whos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voting shares or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ar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eld by such company; or (2) the entity that such company has a direct or indirect control over its personnel, financial or business operation;
Supermajorit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Resolution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attended by Members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r, i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wo-thirds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but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means instea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votes cast by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Members who attended the meeting but did not vote will be recorded as having abstained from voting but they will sti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meeting);
Treasury Shares	means shares of the Company held in treasury pursuan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DCC	the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TWSE	the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and
year	calendar year.

1.2 In the Articles,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 (a) words denoting the plural number include the singular number and vice versa;
- (b) words denoting the masculine gender include the feminine and neuter genders;
- (c) words importing persons include companies, associations or bodies of persons whether corporate or not;
- (d) the words:
 - (i) "may" shall be construed as permissive; and
 - (ii) "shall" shall be construed as imperative;
- (e) "written" and "in writing" include all modes of representing or reproducing words in visible form, including the form of an Electronic Record;
- (f) a reference to statutory provision sha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y amendment or re- enactment thereof;
- (g)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herein, words or expressions defined in the Law



shall bear the same meaning in the Articles; and

- (h) Section 8 of 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shall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mposes obligations or requirements in addition to those set out in the Articles.

- 1.3 Headings used in the Article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used or relied upon in the construction hereof.

SHARES

2. Power to Issue Shares

- 2.1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 the Articles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previously conferred on the holders of any existing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Board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issue any un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may determine and any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including the issue or grant of options, warrants and other rights, renounceable or otherwise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issued with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or such restrictions, whether in regard to dividend, voting, return of capital, or otherwise as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Article 6.1, by Ordinar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prescribe, provided that no share shall be issued at a discount excep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2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rov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shall at all times be subj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authorised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 2.3 After the application for trading of the shares on the ESM or listing in the ROC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TWSE, as applicable,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unless it is not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FSC or the TWSE for the Company to conduct the aforementioned public offering or otherwise provided by Applicable Law. However, if a percentage higher than the aforementioned 10% i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o be offered, the percentage determined by such resolution shall prevail and shares corresponding to such percentage shall be reserved as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also reserve ten per cent (10%) of such new shares for subscription by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the shares so subscribed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2.4**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y Ordinary Resolution, where the Company increases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by issuing new shares for cash conside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fter alloc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including,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percentage in excess of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for offering in the ROC to the public as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 be offered pursuant to Article 2.3, and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notify each Member that he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his pro rat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in the capital increase for cash consideration. The Company shall state in such announcement and notices to the Members the procedures for exercising such pre-emptive rights. Where an exercise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may result in fractional entitlement of a Member, the entitlements (including fractional entitlements) of two or more Members may be combined to jointly subscribe for one or more whole new shares in the name of a single Member,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such directions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has not been fully subscribed for by the Members within the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may consolidate such shares into the public offering tranche or offer any un-subscribed new shares to a specific person or persons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any person who has subscribed the new shares (by exercising the aforesaid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or subscribing the Public Offering Portion or the Employee Subscription Portion) fails to pay when due any amou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in relation to such newly-issued shares within the payment period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one month and call for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r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a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No forfeiture of such subscription shall be declared as against any such person unless the amount due thereon shall remain unpaid for such period after such demand has been made.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sentence,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may be declared without the demand process if the payment period for subscription price set by the Company is one month or longer. Upon forfeiture of the subscription, the shares remaining unsubscribed to shall be offered for subscription in such manner as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2.3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promulg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securities of the ROC.

2.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employees under Article 2.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2.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or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Share Swap,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n of the Company;
-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2.8 and 2.11;
- (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
- (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acquire shares;
- (f)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4.5 or 17; or
- (g)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2.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 shares.

2.8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2.5,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adopt one or more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2.9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2.10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2.8,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 2.11**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2.8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3. Redemption and Purchase of Shares

- 3.1**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issue shares which are to be redeemed or are liable to be redeemed at the option of the Company or a Member.
- 3.2**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3**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a redeemable share, or the method of calculation thereof, shall be fixed by the Board at or before the time of issue.
- 3.4** Every share certificate relating to a redeemable share shall indicate that the share is redeemable.
- 3.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any redeemable shares)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nd hold them as Treasury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PROVIDED THAT if any purchase of the Company's own shares from all the Members involves any immediate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such repurchase of shares is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to be cancelled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then prevailing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all the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such cancellation on a pro rata basis (as rounded up or down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approval by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o repurchase and cancel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authorised by the Law, including in cash or in kind, provided that where any repurchase price is to be paid in kind, the monetary equivalent value



of such payment in kind shall be (a)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being submitted by the Board to the Members for approval as part of the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b) agreed to individually by each Member who will be receiving the repurchase price in ki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is Article 3.5 and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case of a repurchase of shares by the Company for purposes of changing the currency denomination of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subject to such repurchase shall not be required.

- 3.6**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pursuant to the preceding Article,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ould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purchase its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for any reason.
- 3.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to purchase any sh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manner of purchase:
- (a) the total price of the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he sum of retained earnings minus earnings distribution resolved by the Board or the general meeting, plus the following realized capital reserve:
 - (i) the premium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assets that has not been booked as retained earnings;
 - (ii)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provided however that income from the shares shall not be included before such shares have been transferred to others;
 - (b) the maximum number of shares purchased by the Company shall not exceed ten percent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 (c) the purchase shall be at such time, at such price and on such other terms as determined and agre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 (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ii) such purchase transaction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3.8** Subject to Article 3.5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demption or repurchase price may be paid in any manner permissible under th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 3.9** A delay in payment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shall not affect the redemption but, in the case of a delay of more than thirty days, interest shall be paid for the period from the due date until actual payment at a rate which the Board, after due enquiry, estimate to be representative of the rates being offered by banks holding “A” licenses (as defined in the Banks and Trust Companies Act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 the Cayman Islands for thirty day deposits in the same currency.
- 3.10**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s it thinks fit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Section 37(5) of the Law (payment out of capital) but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uld not otherwise be made (or not without making a fresh issue of shares for this purpose).
- 3.11** Subject as aforesaid,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s it thinks fit all questions that may arise concerning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of the shares shall or may be effected.
- 3.12** No share may be redeemed unless it is fully paid.
- 3.13** The Board may designate as Treasury Shares any of its shares that it purchases or redeems, or any shares surrendered to 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 3.14** No dividend may be declared or paid, and no other distribution (whether in cash or otherwise) of the Company's assets (including any distribution of assets to Members on a winding up of the Company) may be made to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 Treasury Share.
- 3.15**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the holder of the Treasury Shares provided that:
- (a)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Member for any purpose and shall not exercise any right in respect of the Treasury Shares, and any purported exercise of such a right shall be void; and
 - (b) a Treasury Share shall not be vo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t any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nd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wheth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or the Law.



- 3.16** After the Company purchases the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ny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must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all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aggregate. 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
- 3.17** Subject to Article 3.16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reasury Shares may be disposed of (by cancellation or transfer) by the Company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4.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Subject to Article 2.1,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othe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at the Company is bound by and any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to the contrar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rights conferred thereby on the holders of any other shares or class of shares,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a single class the holders of which shal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 (a) be entitled to one vote per share;
- (b) be entitled to such dividends as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at general meeting;
- (c)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r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whether voluntary or involuntary or for the purpose of a reorganization or otherwise or upon any distribution of capital, be entitled to the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 (d) generally be entitled to enjoy all of the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5. Share Certificates

- 5.1** The Company may issu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or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every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 certificate issued under the Seal (or a facsimile thereof), which shall be affixed or imprinted with the authority of the Board, specifying the number and, where appropriate, the class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The



Board may by resolution determin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 particular case, that any or all signatures on certificates may be printed thereon or affixed by mechanical mea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hare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issued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unless the issuance of share certificates is requi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2 If any share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v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Board to have been worn out, lost, mislaid, or destroyed, the Board may cause a new certificate to be issued and request an indemnity for the lost certificate if it sees fit.
- 5.3 Share may not be issued in bearer form.
- 5.4 W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Article 5.1,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the share certificates to the subscribe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may be issu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Memorandum,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 certificates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5.5 Where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shares in uncertificated/scripless form,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handle relevant matters, and shall deliver the shares to the subscribers by book-entry transf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the Company i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ssue such shares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rior to the delivery.

6. Preferred Shares

- 6.1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designate one or more classes of shares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shares with such preferred or other special rights, the "**Preferred Shares**"), and amend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as appropriate to reflect the designation of shares as Preferred Shares.
- 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Preferred Shares may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a) the total number of Preferred Shares that have been authorised to be issued and the numbers of the Preferred Shares already issued;
 - (b)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dividends and bonus on Preferred Shares;
 - (c) the order of priority and fixed amount or fixed ratio of allocation of surplus



assets of the Company;

- (d) the order of priority for or restriction on the voting right(s) (including declaring no voting rights whatsoever) of the Members holding the Preferred Shares;
- (e) the method by which the Company is authorised or compelled to redeem the Preferred Shares, or a statement that redemption rights shall not apply; and
- (f) other matters concerning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cidental to Preferred Shares.

REGISTRATION OF SHARES

7. Register of Members

- (a) For so long as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has shares that are not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lso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such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 of the Law.

8. Registered Holder as Absolute Owner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 (a) no person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olding any share on any trust; and
- (b) no person other than a Member shall be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right in a share.

9. Transfer of Registered Shares

9.1 Title to shares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may be evidenced and transferre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book-entry system of the TDCC).

9.2 All transfers of shares which 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may be effected by an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writing in any usual form or in any other form which the Board may approve and shall be execu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or and, if the Board so require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transferee.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may also resolve, either generally or in any particular case, upon request by either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to accept



mechanically executed transfers.

- 9.3** The Board may refuse to recognise any instrument of transfer in respect of shares in certificated form unless it is accompanied by the certificate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to which it relates and by such other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asonably require to show the right of the transferor to make the transfer.
- 9.4** The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 may transfer such share to one or more of such joint holders, and the surviving holder or holders of any share previously held by them jointly with a deceased Member may transfer any such share to the executors or administrators of such deceased Member.
- 9.5**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and without assigning any reason therefor refuse to register the transfer of a share in certificated form in the event such registration of transfer would (i) conflict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or (ii) conflict with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 Articles. If the Board refuses to register a transfer of any share, the Secretary shall,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transfer was lodged with the Company, send to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notice of the refusal.

10. Transmission of Registered Shares

- 10.1** In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Member, the survivor or survivors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joint holder, and th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deceased Member where the deceased Member was a sole holder, shall be the only persons recognised by the Company as having any title to the deceased Member's interest in the shares. Nothing herein contained shall release the estate of a deceased joint holder from any liability in respect of any share which had been jointly held by such deceased Member with other pers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39 of the Law,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executor or administrator of a deceased Member or such other person as the Board may, in its absolute discretion, decide as being properly authorised to deal with the shares of a deceased Member.
- 10.2** Any person becoming entitled to a share in consequence of the death or bankruptcy of any Member may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upon such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deem sufficient or may elect to nominate some person to be registered as a transferee of such share.
- 10.3** On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evidence as the Board may require to prove the title of the transferor, the transferee shall be registered as a Member.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Board shall, in any case, have the same right to decline or suspend registration or refuse registration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9.5 as it would have had in the case of a transfer of the share by that Member before such Member's death or bankruptcy, as the case may be.
- 10.4** Where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 share or shares,



then in the event of the death of any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the remaining joint holder or holders shall be absolutely entitled to the said share or shares and the Company shall recognise no claim in respect of the estate of any joint holder except in the case of the last survivor of such joint holders.

ORDINARY RESOLUTION,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1. Alteration of Capital

11.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lter the conditions of its Memorandum to:

- (a) increase its share capital by new shares of such sum, to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such classes and amount, as the resolution shall prescribe;
- (b) consolidate and divide all or any of its share capital into shares of a larger amount than its existing shares;
- (c) convert all or any of its paid up shares into stock and reconvert that stock into paid up shares of any denomination for the purpose of redenominating its share capital;
- (d) sub-divide its existing shares, or any of them into shares of a smaller amount provided that in the subdivision the proportion between the amount paid and the amount, if any, unpaid on each reduced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it was in case of the share from which the reduced share is derived and may by such resolution determine that, as betwee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resulting from such sub-division, one or more of the shares may have any such preferred, deferred or other rights or be subject to any such restrict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or others as the Company has power to attach to unissued or new shares; or
- (e) cancel any shares which, at the date of the passing of the resolution, have not been taken or agreed to be taken by any person and diminish the amount of its share capital by the amount of the shares so cancelled.

11.2 The Board may settle as it considers expedient any difficulty which arises in relation to any consolidation and division under the last preceding Article and in particular but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the foregoing may issue certificates in respect of fractions of shares or arrange for the sale of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proceeds of sale (after deduction of the expenses of such sale) in due proportion amongst the Members who would have been entitled to the frac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the Board may authorise some person to transfer the shares representing fractions to their purchaser or resolve that such net proceeds be paid to the Company for the Company's benefit. Such purchaser will not be



bound to se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urchase money nor will his title to the shares be affected by any irregularity or invalidity in the proceedings relating to the sale.

12. Special Resolution and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12.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 (a) change its name;
- (b) alter or add to the Articles;
- (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 (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fund; or
- (e) effect a Merger under the Law.

12.2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securitie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that, for issuance of corporate bonds which do not involve the grant of a warrant, option, or right of conversion or otherwise grant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right to acquire equity or similar right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OC, the Company may do so by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12.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Article 12.4, the following actions by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 (a) effecting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17;
- (b) effecting any Merger (except for any Merger which falls within the definition of "merger" and/or "consolidation" under the Law, which requires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by Special Resolution only),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
- (c) entering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d) the transferring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or
- (e) acquiring or assuming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12.4 Subjec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 (a)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
- (b) if the Company resolves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4(a) above.

12.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distribute its Capital Reserve, in whole or in part, by issuing new shares which shall be distributed as bonus shares to its existing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 or by cash distribution to its Members.

13. Variation of Rights Attaching to Shares

If, at any time, the share capital is divided into different classes of shares,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class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may,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being wound-up, be varied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the class.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f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 Articles is prejudicial to the preferential rights of any class of shares, such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passed at a separate meeting of Members of that class of shares. The rights conferred upon the holders of the shares of any class issued with preferred or other rights shall not,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e terms of issue of the shares of that class, be deemed to be varied by the creation or issue of further shares ranking *pari passu* therewith. To any such meeting all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lating to general meetings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DIVIDENDS AND CAPITALISATION

14. Dividends

14.1 The Board may, subject to approval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and any direction of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declare a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and such dividend may be paid in cash or shares.

14.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no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 shall be paid except out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realised or unrealised, out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or any reserve, fund or account as otherwise permitted by the Law.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all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shall be pai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that a Member holds. If any share is issued on terms providing that it



shall rank for dividend as from a particular date, that share shall rank for dividends accordingly.

- 14.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is 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approved by, in the case of dividend to be paid in cash,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2.3(a) or 12.5 (in the case of an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s bonus shares),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the general meeting. After the Board approves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 in cash, the Board shall report such distribution in the nex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 14.4** Upon the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Company's accounts, if there is surplus profit (as defined below), the Company shall set aside no less than one point one five per cent (0.15%) as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s**") and no more than two per cent (2%) as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exclud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However, if the Company has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shall reserve an amount thereof for making up the losses.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may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shares or in the form of cash, and may be distributed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hose qualifica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The Directors' Remuneration shall b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nd remuneration to the Direc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nd submitted to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for report.

"**Surplus profit**" referred to above means the net profit before tax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such amount is before any payment of compensation to employees and remuneration for the Directors.

- 14.5** The Company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various factors it considers releva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profit of the financial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nless the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total paid-up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remaining balance, if any, together with a part or whole of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to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in the amount of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provided that where the amount of distributable profits is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aggregated par valu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then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propose to the Members not to distribute dividends. In the event that dividends are distributed to Members in a combination of share dividend and cash dividend, cash dividend shall be no less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14.6 The Board shall fix any date as the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

14.7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or other distributions, the Board may provide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for five (5) days before the relevant record date or such other period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14.8 No unpaid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

15. Capital Reserve and Power to Set Aside Profits

15.1 The Board may, before declaring a dividend, set aside out of the surplus or profits of the Company, such sum as it thinks proper as a reserve to be used to meet contingencies or for meeting the deficiencies for implementing dividend distribution plans or for any other purpose to which those funds may be properly applied. Pending application, such sums may be in the absolute discretion of the Board either be employ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invested in such investment as the Board may from time to time think fit, and need not be kept separate from other asset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also, without placing the same to reserve, carry forward any profit which it decides not to distribute.

15.2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 from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and options conferred on the Company by the Law in regard to the Capital Reserv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the Board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set off accumulated losses against credits standing in the Capital Reserve and make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16. Method of Payment

16.1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the shares may be paid by wire transfer to the Member's designated account or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Member at such Member's addres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16.2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any dividend, interest or other monies payable in cash in respect of shares may be paid by cheque or draft sent through the post directed to the address of the holder first nam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to such person and to such address as the holder may in writing direct. If two or more persons are registered as joint holders of any shares any one can give an effectual receipt for any dividend paid in respect of such shares.

1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payment of any dividend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17. Capitalisation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Article 12.3(a), the Board may capitalise any sum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or other reserve accounts or to the credit of the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or otherwise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unissued shares to be allotted as fully paid bonus shares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MEMBERS

18.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18.1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as it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ithin six months following the end of each fiscal year, which shall be called by the Board.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the physical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physical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WS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18.3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be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other methods announced by Taiwan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he Company Act of Taiwan in relat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of a company incorporated thereunder (to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nditions, operation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18.4** Membe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19.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1** General meetings other th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calle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 19.2**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whenever in their judgment such a meeting is necessary or is desirable. Articles 18.2, 18.3 and 18.4 shall apply to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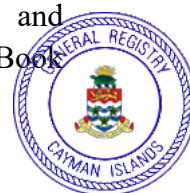
- 1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on a Member's requisition as defined in Article 19.4 forthwith procee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 19.4** A Member's requisition set forth in Article 19.3 is a requisition of one or mor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holding in the aggregate at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requisition not less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which as at that date have been held by such Member(s) for at least one year.

- 19.5**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must state in writing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reason therefor.

- 19.6** If the Board does not within fiftee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deposit of the Member's requisition dispatch the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requisitionists may themselves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n the same manner, as nearly as possible, as that in which general meetings may be convened by the Board. If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an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by such requisitionists to the TWSE for its prior approval.

- 19.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may summon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such Member or Members shall hold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continuous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months. The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a Member and the period of which a Member holds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has the meaning as defined in Article 20.3.

20. Notice

- 20.1**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five (5) days'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busines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meeting, but with the consent of all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and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that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by such shorter notice or without notice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ose Members may think fit.
- 20.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notice of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notice of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at which the meeting is to be held and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at the meeting. For the Members holding less than one thousand shares, the Company may notice through the announcement. The notice may, as an alternative, be given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fter obtaining a prior written consent from the recipient(s) thereof.
- 20.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fix a record date for determining the Members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n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accordingly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Board shall fix the period that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shall be closed for transfers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 20.4** Subject to Article 23.4, the accidental omission to giv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o, or the non-receipt of a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by, any person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shall not invalidate the proceedings at that meeting.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 at least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any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exceeds NT\$10 billion at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or if the shareholding of foreign and PRC investors reaches more than thirty per cent (3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foregoing transmission of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via or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shall be completed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for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20.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 (c) capital deduction,
- (d) application to terminate the public offering of the shares,
- (e) (i) dissolutio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iii)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essential part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and (iv)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whole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 (f)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 (g) distribution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surplus profit of the Company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capitalization of Capital Reserve and any other amou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 (h) making distributions of new shares or cash out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the premium receive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s and incom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Members, and
- (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The major content of the above matters may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 20.7**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minutes of each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access to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If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kept by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upon the request of any Member, the Company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such Member with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 20.8**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vailable all the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and the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ich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Members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ten (10) days prior to such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embers may inspect and review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from time to time and may be accompanied by their lawyers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or the purpose of such inspection and review.
- 20.9** If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or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or any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and such person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Upon the request, the Company shall (and shall order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to) provide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21. Giving Notice

-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Members in writing.
- 21.2** Any Notice or other document shall be deemed to be effective when it is s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20 and 2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may be given to a Member either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r the English language, subject to due compli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aw,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service of any document by a Member to the Company under the Articles.

22. Postpone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may postpone any general meeting cal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notice of postponement is given to each Member before the time for such meeting.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time and place for the postpo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s resolve to postpone the general meeting to a specified date which is not more than five (5) days, Articles 20.1, 20.2, 20.3, 20.4, 20.5 and 21 do not apply and notice of the adjourn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23. Quorum and Proceedings at General Meetings

23.1 No resolutions shall be adopted unless a quorum is present.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Articles,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e Member, by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entitled to vote,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23.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or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allocation of losses, to each Member or otherwise make the sam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3.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e Articles, a resolution put to the vote of the meeting shall be decided on a poll.

23.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nothing in th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nitiating 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in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or the Artic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iling a lawsuit for revocation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passing of such resolu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

- 23.5**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required by the Law, the Memorandum or the Articles, any matter which has been presented for resolution, approval, confirmation or adoption by the Members at any general meeting may be pass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 23.6**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ur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or by any electronic means designated by the Company one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 unless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or the proposal exceeds 300 Chinese words;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d)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outside the period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If the purpose of the proposal is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accept such proposal to be discussed in general meeting.
- 23.7**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nd such rules and procedure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4. Chairman to Preside

- 24.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eneral meeting is convened by the Board, the Chairman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the Directors who are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elect one from among themselves to act as the chairman at such meeting in lieu of the Chairman.
- 2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25. Voting on Resolutions

- 25.1** Subject to any rights, privilege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 every Member who (being an individual)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or (in the



case of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by duly authorised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s)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A Member who holds shares for benefit of others, need not use all his votes or cast all the votes he holds in the same way as he uses his votes in respect of shares he holds for himself.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25.2** No person shall be entitled to vote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r at any separate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a class of shares unless he i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n the record date for such meeting nor unless he has paid all the calls on all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 25.3** Votes may be cast ei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A Member may appoint another person as his proxy by specifying the scope of appointment in the proxy instrument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a Member may appoint only one proxy under one instrument to attend and vote at such meeting.
-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is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25.5**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intended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served his voting decision on the Company pursuant to Article 25.4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uch separate notice shall be sent to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e.g., by courier, registered mail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applicable) as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under Article 25.4 was given to the Company. Votes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voting decis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5.6** A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4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may appoint a person as his proxy to attend the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in which case the vote cast by such proxy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voked his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served on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only count the vote(s) cast by such expressly appointed proxy at the meeting.

26. Proxies

- 26.1**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the form approv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and be expressed to be for a particular meeting onl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 instructions on how to complete such proxy, (b) the matters to be voted upon pursuant to such proxy, and (c) basic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Member, proxy and the solicitor (if any). The form of proxy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notice for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notice and proxy materials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Members on the same day.
- 26.2** An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be executed under the hand of the appointor in writing, or, if the appointor is a corporation or other non-natural person, under the hand of an officer or attorney duly authorised for that purpose. A proxy need not be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 26.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xcept for an ROC trust enterprise or stock affair agents approved pursuan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in the event a person acts as the proxy for two or more Members,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entitled to be voted as represented by such proxy shall be no more than three per cent (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and vot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ur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 its Register of Member; any vote in respect of the portion in excess of such three per cent (3%) threshold shall not be counted.



- 26.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
- 26.5** The instrument of proxy shall be deposited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r the office of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or at such other place as is specified for that purpose in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meeting, or in any instrument of proxy sent out by the Company not less than five (5) days before the time for holding the meeting or adjourned meeting at which the person named in the instrument proposes to vote, save with respect to the Chairman being deemed appointed as proxy under Article 25.4. Where more than one instrument to vote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instrument received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proxy in the later-received instrument.

27. Proxy Solicitation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use and solicitation of proxies shall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Use of Proxies for Attendance at Shareholder Meetings of Public Companies."

28. Dissenting Member's Appraisal Right

28.1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or voted against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 (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
- (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
- (c) the Company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 (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
- (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

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8.1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28.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any Member exercising his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1 (the "**Dissenting Member**") shall, within twenty (2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give his written notice of objection with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him. If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make the payment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the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ninety (9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Company fails to pay the fair price it deems fit to the Dissenting Member within the ninety (90)-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agree on the repurchase price proposed by such Dissenting Member.

28.3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Law, if,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and the Dissenting Member fail to agree on a price at which the Company will purchase such Dissenting Member's shares, then, within thirty (30) days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expiry of such sixty-day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court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for a determination of the fair price of the shares held by all the Dissenting Members.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provisions under this Article 28, nothing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restrict or prohibit a Member from exercising his right under section 238 of the Law to payment of the fair value of his shares upon dissenting from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29. Shares that May Not be Voted

29.1 Shares held:



- (a) by the Company itself;
- (b)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total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or
- (c) by any entity in which the Company, together with (i)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and/or (ii) any Subsidiary of (a) the holding company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owns, legally or beneficially,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its issued and voting share or share capital.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nor be counted in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at any given time but only for so long as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sub-paragraphs (a) to (c) (as applicable) above continue.

- 29.2** A Membe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any motion discu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which interest may be in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ose of the Company,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such Member's shares in regard to such motion and such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the said meeting. However, such shares may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The aforementioned Member shall also not vote on behalf of any other Member.
- 29.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pledg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 cent (50%)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30. Voting by Joint Holders of Shares

In the case of joint holders, the joint holders should appoint among themselves one person to exercise the rights of a Member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mong the joint holders, the vote of the senior who tenders a vote (whether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be accepted to the exclusion of the votes of the other joint holders, and for this purpose seniority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order in which the names stan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31. Representation of Corporate Member

- 31.1**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may, by written instrument, authorise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 thinks fit 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 at any meeting of the Members and any person so authorised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same powers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or such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such person represents as that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could exercise if it were an individual Member, and that Member shall be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any such meeting attended by it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r representatives.

- 31.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may accept such assurances as he thinks fit as to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attend and vote at general meetings on behalf of a corporation or non-natural person which is a Member.

32. Adjournment of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of a general meeting may, with the consent of a majority in number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ny general meeting at which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shall if so directed, adjourn the meeting. Unless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to a specific date, place and time announced at the meeting being adjourned, or if the meeting is adjourned for no more than five (5) days, a notice stating the date, place and time for the resumption of the adjourned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Member entitled to attend and vote there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33. Directors Attendance at General Meeting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receive notice of, attend and be heard at any general meeting.

DIRECTORS AND OFFICERS

34. Number and Term of Office of Directors

- 34.1** There shall be a Board consisting of no less than five (5) and no more than eleven (11) persons. As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ore than half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The term of office for each Director shall not exceed a period of three (3) years provided that in the event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would otherwise leave the Company with no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such Directors shall be extended automatically to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next following the expiration of such term, at which new Directors will be elected to assume office. Directors may be eligible for re-elec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crease or reduce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and the Applicable Law.
- 34.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approved by the ROC competent authority,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having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with any other Directors shall be less than 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 34.3**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convenes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and any of the Directors elected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in Article 34.2, the non-qualifying Director(s) who was elected with the fewest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electe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34.2. Any person who has already served as a Director but is in violat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requirements shall be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effective from such violation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 34.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unless otherwise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re shall be at least three (3) Independent Directors accounting for not less than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To the extent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t least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and at least one of them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hat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34.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Directors shall be nominated by adopting the candidate nomination system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34.6**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hall maintain independ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directorial duties, and shall not have any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ests in the Company.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restrictions on shareholdings and concurrent positions, and assessment of independence with respect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35. Election of Directors

- 35.1** The Company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any person to be a Director,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one or more Directors.
- 35.2** The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by Members upon a poll vote by way of cumulative voting (the manner of voting described in this Article to be referred to as "**Cumulative Voting**")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 (a) on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the numbers of votes attached to each voting share held by a Member shall be cumulative and correspond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 (b) the Member(s) may vote all or part of their cumulated votes in respect of one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 (c) such number of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highest number of vo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namely, independent or non-independent)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shall be appointed; and
- (d) where two or more Director candidates in the same category receive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and as a result the total number of new Directors in such category intended to be appointed is exceeded, there shall be a draw by such Director candidates receiving the same number of vo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meeting shall draw for a Director nominated for appointment who is not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35.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is less than three (3) persons due to the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all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are resigned or remov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last Independent Director,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I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domiciled in the ROC have resigned or have been removed or vacated which results in less than two Independent Directors domiciled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signation or removal of the last retiring Independent Director domiciled in the ROC, hold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4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is less than five (5) persons due to the vacancy of Director(s) for any reason, the Company shall call an election of Director(s)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to fill the vacancies. Whe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in the Board of the Company equals to one 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elected, the Board shall hold,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vacancies, a general meeting to elect succeeding Directors to fill the vacancies.

35.5 Any corporation (or other legal entity) which i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ppoint such person or persons as its representative to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36. Removal of Directors

36.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36.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case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material damages to the Company or is in serious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or the Articles, but has not been removed by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th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 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general meeting, to the extent permissible under Applicable Law, institute a lawsuit to remove such Director.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

37. Vacation of Office of Director

37.1 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 (a) if the Director is removed from office pursuant to the Articles;
- (b) if the Director dies;
- (c) if the Director is automatically discharged from his off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4.3;
- (d) if the Director resigns his office by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Company;
- (e) if the Director is the subject of a court order for his remova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6.2; or
-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or the court has declared a liquidation proc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rector, and such Director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 (i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he ROC) or similar declaration and such assistantship/declaration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

-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five (5) years;
- (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by a final judgement,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2) years;
-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committing offenses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the ROC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A)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B)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C)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D) was pardoned for less than two (2) years; or
- (vi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credit instruments,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regoing events specified in Article 37.1(f) has occurred in relation to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of Director, such person shall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elected as a Director.

- 37.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n case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wa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office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and in such case no approval from the Members shall be required.
- 37.3**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election of a newly elected Director (other tha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forthwith invalidated if said Director, before assuming office,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or if said Director, during the Book Closure Period prior to a general meeting, has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38.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 38.1**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comprised of at least three (3) members, one of whom shall be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responsibilities, power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p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Board shall, by a resolution, adopt a charter for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 38.2** The compensation referred in the preceding Article shall include the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 of Directors and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 38.3**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Directors may be decided by the Board by reference to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the standard generally adopted by other enterprises in the same industry, and shall be paid in cash only. The Directors may also be paid all travel, hotel and other expenses properly incurred by them in attending and returning from the meetings of the Board,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or their duties as Directors generally. A Director is also entitled to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f the Company if permitted by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service agreement or other similar contract that he/she has entered into with the Company.

39. Defect in Election of Director

Subject to Article 23.4 and the Applicable Law, all acts done in good faith by the Board or by a committee of the Board or by any person acting as a Director shall, notwithstanding that it be afterwards discovered that there was some defect in the election of any Director, or that they or any of them were disqualified, be as valid as if every such person had been duly elected and was qualified to be a Director.

40. Directors to Manage Business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managed and conducted by the Board. In manag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he Board may exercise all such powers of the Company as are not, by the Law or by the Articles, required to be exercis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Articles,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and to such direction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41. Power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Article 40 an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Board may:

- (a) appoint, suspend, or remove any manager, secretary, clerk, agent or employee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ix their compensation and determine their duties;
- (b) exercise all the powers of the Company to borrow money and to mortgage or charge or otherwise grant a security interest in its undertaking, property and uncalled capital, or any part thereof, and may issue debentures, debenture stock and other securities whether outright or as security for any debt, liability or obliga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third party;
- (c) appoint one or more Directors to the office of managing director 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of the Company, who shall, subject to the control of the Board, supervise and administer all of the general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 (d) appoint a person to act as manager of the Company's day-to-day business and may entrust to and confer upon such manager such powers and dutie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for the transaction or conduct of such business;
- (e) by power of attorney, appoint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whether nominat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the Board, to be an attorney of the Company for such purposes and with such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not exceeding those vested in or exercisable by the Board) and for such period and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as it may think fit and any such power of attorney may contain such provision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onvenience of persons dealing with any such attorney as the Board may think fit and may also authorise any such attorney to sub-delegate all or any of the powers, authorities and discretions so vested in the attorney. Such attorney may, if so authorised, execute any deed or instrument in any manner permitted by the Law;
- (f) procure that the Company pays 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promoting and incorporating the Company;
- (g)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 committee of one or more person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every such committee shall conform to such directions as the Board shall impose on them. Subject to any directions or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Directors for this purpose,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any such committee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Articles regulating the meeting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Board;
- (h) delegate any of its power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sub-delegate) to any person on such terms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Board sees fit;
- (i) present any petition and make any applic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iquidation or reorganisation of the Company;



- (j)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any share, pay such commission and brokerage as may be permitted by law; and
- (k) authorise any company, firm, person or body of persons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for any specific purpose an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to execute any agreement, document or instrume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42.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2.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in one or more book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a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shall enter therein the following particulars with respect to each Director and Officer:

- (a) first name and surname; and
- (b) address.

42.2 The Board shall, within the period of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occurrence of:

- (a) any change among it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r
- (b) any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cause to be entered on the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the particulars of such change and the date on which such change occurred, and shall notif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43.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consist of a Secretary and such additional Officers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all of whom shall be deemed to be Officer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rticles.

44. Appointment of Officers

The Secretary (and additional Officers, if 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5. Duties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have such powers and perform such duties in the management, business and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s may be delegated to them by the Board from time to time.

46. Compensation of Officers

The Officers shall receive such compensation as the Board may determine.

47. Conflicts of Interest

47.1 Any Director, or any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any company with whom any Director is associated, may act in any capacity for, be employed by or render services to the Company and such Director or such Director's firm, partner or company shall be entitled to compensation as if such Director were



not a Director; provided that this Article 47.1 shall not apply to Independent Directors.

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47.3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47.4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engaged in anything on his own account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shall explain to the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conduct and seek their approval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48. Indemnification and Exculp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48.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he Company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dutie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48.4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

48.2 The Company may purchase and maintain insuranc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him in his capacity as a Director or Officer of the Company or indemnifying such Director or Officer in respect of any loss arising or liability attaching to him by virtue of any rule of law in respect of any negligence, default, breach of duty or breach of trust of which the Director or Officer may be guilty in relation to the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 (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

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the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48.4 Without prejudice an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directors' duties that a Director



owe to the Company and the Members under common law principals and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a Director shall perform his fiduciary duties of loyalty and due care of a good administrator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and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from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arising from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If a Director has made any profit for the benefit of himself or any third party as a result of any breach of his fiduciary duties, the Company shall, if so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by way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take all such actions and steps as may be appropriate and to the maximum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to seek to recover such profit from such relevant Director. If a Director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Company's business, violated any laws or regulations that causes the Company to become liable for any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to any person, such Director shall becom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for such compensation or damages with the Company and if any reason such Director is not mad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Company, such Director shall indemnify the Company for any loss incurred or suffered by the Company caused by a breach of duties by such Director. The Officer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shall assume such duties and obligations to indemnify the Company in the same manner as if they are Directo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49. Board Meetings

- 49.1** Board meetings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Chairman, and the Board may meet for the transaction of business, adjourn and otherwise regulate its meetings as it sees fit.
- 49.2**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hold regular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least on a quarterly basis and such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 49.3**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by a majority vot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and entitled to vote on such resolution, and in the case of equality of votes the resolution shall fail. For these purposes, where Directors present and entitled to vote at the meeting do not cast a vote at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s will be deemed to vote against the resolution.
- 49.4** A Director may be represented at any meetings of the Board by a proxy specified the authorised scope and appointed in writing by him. The proxy shall count towards the quorum and the vote of the proxy shall for all purposes be deemed to be that of the appointing Director.
- 49.5** The instrument appointing a proxy shall be in writing in such form as the Directors may approve and may at any time be revoked in like manner, and



notice of every such appointment or revocation in like manner.

- 49.6** A proxy must be a Director and can only act on behalf of one appointing Director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50. Notice of Board Meetings

- 50.1** The Chairman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the Chairman shall, at any time summo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 50.2**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at least forty-eight (48) hours prior notice shall be given for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provided that in the case of urgent circumstances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 meeting of the Board may be convened on short notice, or be held anytime after notice has been given to every Director or be convened without prior notice if all Directors agre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the Board, a notice setting forth therein the matters to be considered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ed at the meeting shall be given to each Director no later than three (3)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meeting date. However, in the case of emergency 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the meeting may be convened with a shorter notice perio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Directors.

51. Participation in Meetings by Video Conference

Directors may participate in any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or other communication facilities, as permitt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all persons participating in the meeting to communicate with each other simultaneously and instantaneously, and participation in such a meeting shall constitute presence in person at such meeting.

52. Quorum at Board Meetings

The quorum for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be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53. Board to Continue in the Event of Vacancy

The Board may act notwithstanding any vacancy in its number.

54. Chairman to Preside

The Chairman, if there be one, shall act as chairman at all meetings of the Board at which such person is present. In his absence a chairman shall be appointed o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55. Validity of Prior Acts of the Board

No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to the Articles made by the Company in general meeting shall invalidate any prior act of the Board which would have been valid if that regulation



or alteration had not been made.

CORPORATE RECORDS

56. Minutes

The Board shall cause minutes to be duly entered in books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 (a) of all elections and appointments of Officers;
- (b) of the names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ea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of any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 (c) of all resolutions and proceeding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Members, meetings of the Board, meetings of managers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appointed by the Board.

57.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57.1 The Directors shall cause to be kept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required by the Law.

57.2 The Register of Mortgages and Charg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Members and credito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n every business day in the Cayman Islands, subject to such reasonable restrictions as the Board may impose, so that not less than two (2) hours in each such business day be allowed for inspection.

58. Form and Use of Seal

58.1 The Seal shall only be us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Directors or of a committee of the Directors authorised by the Directors in that behalf; and, until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Directors, the Seal shall be affixed in the presence of a Director or the Secretary or an assistant secretary or some other person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by the Directors or the committee of Directors.

58.2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e Seal may without further authority be affixed by way of authentication to any document required to be filed with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may be so affixed by any Director, Secretary or assistant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stitution having authority to file the document as aforesaid.

58.3 The Company may have one or more duplicate Seals, as permitted by the Law; and, if the Board thinks fit, a duplicate Seal may bear on its face of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territory, district or place where it is to be issued.

TENDER OFFER AND ACCOUNTS

59. Tender Offer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copy of a tender offer application form and relevant documents by the Company or it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the Board shall resolve to recommend to the Members whether to accept or object to the tender offer and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types and number of the shar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s of other persons.
- (b) the result of the verification on the identity and the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offeror, the fairness of the tender offer condition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offeror's fund source, and recommendations to the Members on the tender offer, which shall specify the Directors' specific consenting or dissenting opinions on the tender offer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 (c) whether there is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Company after the submission of the latest financial repor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change, if any.
- (d) the types, numbers and amount of the shares of the tender offeror or its affiliates held by the Directors and the Members holding more than ten per cent (1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held in their own names or in the name of other persons.

60. Books of Account

60.1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proper records of account with respect to all transac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 (a) all sums of money received and expended by the Company and the matters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receipt and expenditure relates;
- (b) all sales and purchases of goods by the Company; and
- (c)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the Company.

Such book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five (5) years from the date they are prepared.

60.2 Such records of account shall be kept and proper books of account shall not be deemed to be kept with respect to the matters aforesaid if there are not kept, at such place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such books as are necessary to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state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and to explain its transactions.

60.3 The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 information in electronic media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be kept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However, if a Member institutes a lawsuit with respect to such instruments of proxy, documents,



forms/statements and/or information mentioned herein, they shall be kept until the conclusion of the litigation if longer than one (1) year.

61. Financial Year End

Unless the Directors otherwise specify,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Company:

- (a) shall end on 31st December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and each following year; and
- (b) shall begin when it was incorporated and on 1st January each following year.

AUDIT COMMITTEE

62.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shall set up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solely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membe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he number of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 Before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Board may resolve to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63. Powers of Audit Committee

63.1 The Audit Committee (if established) shall have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powers as speci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resolution:

- (a)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b) assessment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 adoption of or amendment to the handling procedures for financial or operational actions of material significance, such as acquisition or disposal of assets, derivatives trading, extension of monetary loans to others, or endorsements or guarantees for others;
- (d) any matter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interest of the Directors;
- (e) a material asset or derivatives transaction;
- (f) a material monetary loan, endorsement, or provision of guarantee;
- (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related securities.



- (h) the hiring or dismissal of an attest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the compensation given thereto;
- (i) the appointment or discharge of a financial, accounting, or internal auditing officer;
- (j) approval of annual and semi-annual/second quarter financial reports (if applicable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 (k) any other matter so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or required by any competent authority overseeing the Company.

With the exception of item (j), any other matter that has not been approved with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may be undertaken upon the consen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members of the Board, and the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of the Directors meeting.

63.2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at any time or from time to time investigate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ccounting books and documents,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officers to report on matters referred to abov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Audit Committee or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thereof may appoint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practicing lawyer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to conduct the examination.

63.3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before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resolves any matter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other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relevant merger and acquisition plan and transaction, and report its review results to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review results nee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conducts the review, it shall engage an independent expert to issue an opinion on the fairness of the share exchange ratio, cash consideration or other assets to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and the fairness opinion issued by the independent expert shall be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along with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Company can only report matters relating to such merger and acquisition at the next following general meeting if the approval of the Members is not requir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review results and fairness opin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distributed



to the Members if the same have been uploaded onto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for their inspection and review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 63.4**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audit the variou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cords prepared by the Board for submission to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shall report their findings and opinions at such meeting.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64. Voluntary Dissolution and Winding-Up

- 64.1** The Company may be voluntarily wound-up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4.
- 64.2** If the Company shall be wound up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divide amongst the Members in specie or in ki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whether they shall consist of property of the same kind or not) and may, for such purpose, set such value as he deems fair upon any property to be divided as aforesaid and may determine how such division shall be carried out as between the Members or different classes of Membe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liquidator may, with the like sanction, vest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such assets in the trustees upon such tru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embers as the liquidator shall think fit, but so that no Member shall be compelled to accept any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r assets whereon there is any liability.

CHANGES TO CONSTITUTION

65. Changes to Article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o the conditions contained in the Memorandum and th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 alter or add to its Articles or Memorandum.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66. Appointment of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aw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to handle matters stipulated in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of the ROC and the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thereto. The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n individual who has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the name, residence, domicile and authorisation document of such Agent to the FSC. In case of any change to the aforesaid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shall report such change to the FSC as well.



OTHERS

67. Termination of Lis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 (a) a merger or consolidation which will result in the Company being dissolved or otherwise terminated;
- (b) a sale, transfer or assignment of all of the Company's assets and businesses to another entity;
- (c) a Share Swap; or
- (d) a Spin off,

which would result i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Company's listing on the TWSE, and where (in the case of (a)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surviving entity, (in the case of (b)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transferee, (in the case of (c)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entity whose shares has been allotted in exchang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or, (in the case of (d) above) the shares in the existing or newly incorporated spun-off company are not listed on the TWSE or on the TPEx, then in addition to any requirements to be satisfi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such action shall be first appro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resolution passed by members holding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votes of the total number of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68.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WSE in the ROC, the qualifications, composi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exercise of fun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with respect to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Directors,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Audit Committee which are required to be followed by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ROC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69.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When the Company conducts the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shall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1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2018 年 6 月 15 日於開曼群島設立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1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且本公司有權從事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所未禁止之任何營業項目。
4. 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縱有前述規定，本公司於依銀行及信託公司法（及其修正）規定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於依保險法規定（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從事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經紀人業務，於依公司管理法（Companies Management Act）（及其修正）取得相關執照前不得從事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為經營開曼群島外業務所需，而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元，分成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或本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贖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本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9.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 174 條所拘束。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1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利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任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選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終止上市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69. 社會責任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3 年 6 月 1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如后）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本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本公司"	指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董事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4 條所示。
"異議股東"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 28.2 條所示。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員工酬勞"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4 條所示。
"員工認股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 2.3 條所示。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本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本公司之全部營業；本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本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指任一本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

	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本公司利益，經營本公司之事業，本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本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定義如后）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不時變更之本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a) 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於證交所上市期間，由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公開銷售部分"	定義如本章程第 2.3 條所示。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本公司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或任何經本公司授權得辦理相關事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換"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公司（下稱「取得公司」）取得他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以取得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指於本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分割"	如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的分割，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下稱「取得人」），並以取得人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定義如本章程第 14.5 條所示。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於不違反或牴觸本章程第 6.1 條之前提下，得依股東普通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本公司申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經核准後，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

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本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本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就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股權或認購公開銷售或員工認股部份）惟未能在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另行募集。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制訂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本公司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
- （b）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 （f）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5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

(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本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及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為

變更股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股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決議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本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因放棄而由本公司取得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本公司，亦不得就本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本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不得因任何目的將本公司視同股東，且本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且
 - （b）於本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本公司買回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千分之五（0.5%）。本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註銷或轉讓）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本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持有人特別權利之範圍內，本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每股有一表決權；
- （b）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本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本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

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本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應於依適用之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予認股人，並於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修訂章程大綱及本章程以反映特別股之訂定。
- 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
 - （b）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與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d）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布無表決權）；
 - （e）本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f）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若本公司有未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者，本公司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 (a) 本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本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 違反適用法律；或 (ii) 違反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9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予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9.5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死亡之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本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為轉換股份票面額之目的，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本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或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 11.2 為達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 12.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為合併。

- 12.2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惟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之公司債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使公司債持有人有權取得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12.3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12.4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本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本公司係因本章程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本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本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除以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本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本章程第 12.3 (a) 及第 12.5 條（於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之情形）條之情形，應以股東會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稅前淨利，且為免疑義，該金額係指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14.5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董事會得提請股東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本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且無須與本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本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代表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1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本章程第 12.3 (a) 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8.1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

常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常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常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 18.3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或準用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就中華民國公司股東會所公告之其他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法令。
- 18.4 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章程第 18.2 條、第 18.3 條及第 18.4 條應適用於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 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定義於第 20.3 條。

20 通知

- 20.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但經全體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並表決之股東同意，該次會議得以較短之召集期間通知或免為通知，並依股東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之。

- 2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0.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董事會應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載於股東名冊的期間（即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 20.4 除本章程第 23.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本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20.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之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 (e) (i) 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 (iv) 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20.8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20.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21 寄發通知

-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以信件或快遞服務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該股東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其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依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本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包含但不限於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 2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任。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本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本公司之投票指示，本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本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8.1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的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本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
 - （c）本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d) 本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

依本章程第 28.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28.2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如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公司與異議股東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28.3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與異議股東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異議股東持有之全數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b) 直接或間接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舉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未超過五日者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十一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公司應有超過二分之一董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本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於登錄興櫃或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本章程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如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少於二人，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被選舉為董事。

36 董事解任

- 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無論是否選任其他董事取代該名董事。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且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6.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
 - (iv)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
 - (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

(vi)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 (A) 尚未執行、(B) 尚未執行完畢、(C) 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D) 赦免後未逾二年；或

(vi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 (f) 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

38 董事報酬

38.1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且該組織規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本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授權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所有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本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群島公司

法及本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本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本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本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本公司，並以本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本公司行事、被本公司僱用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本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本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本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本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

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應負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 49.2 於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49.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出席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並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如未就議案行使表決權者，視為反對該議案。
- 49.4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任何董事會並載明授權範圍。代理人構成出席人數之計算，為一切目的，且代理人之表決應視為該委託董事之表決。
- 49.5 委託代理人之方式應以董事認可之書面為之，且得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撤銷委託。該委託或撤銷委託之通知方式亦同。
- 49.6 代理人應以董事為限，且只得代理一位董事出席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 50.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 48 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三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召集。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本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所有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之董事成員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董事對本次公開收購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本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審計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前設立審計委員會。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 本公司隨時認定或本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於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63.3 於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審議結果及合理性意見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63.4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 64.1 本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 64.2 如本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或章程大綱。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其他

67 終止上市

股份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如本公司因：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a）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b）的情況下）、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c）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d）的情況下）為非上市公司或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除應滿足適用法律之要求外，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9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附件十四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西 元 2 0 2 3 年 1 1 月 3 0 日 編 修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簡述

一、產業風險

(一)競爭者的削價競爭

較低的價格，對於打入客戶端供應鏈通常具有一定的優勢，尤其中國廈門業者，當地基本工資較低，以及員工福利金的提撥相對寬鬆下，對於價格自然產生破壞，進而影響該公司訂價策略與生產要素的安排。

因應措施

在既有的產品下，如何持續提高更多的「加值服務」，自是維持價格報價優勢的關鍵因素，搭配目標客戶與產品區隔，才能有效避開殺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二)生產要素之價格波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商用展示架，以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故鋼材成本為最大比重的原物料。該公司於各地區的工廠，通常採用當地採購的策略，故當地景氣以及對於鋼材的需求，將是影響鋼材成本關鍵因素。

此外，人工成本不論在全球何地，都呈現逐步上漲的狀況，雖各地人工成本有高低不同，但對於公司營運成本而言，影響程度勢必逐年增加。

因應措施

- 1.升級廠內製程，加速自動化製程比重。
- 2.持續找尋合格供應商，使原材料報價更加透明。
-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產品結構上給予客戶更多的建議，透過工程結構解析，如何在不影響安全結構下節省成本，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三)新技術發展導致被電子業者強行整合

疫情期間，對於無人場域或如何讓消費者自助結帳，減少人與人的接觸，一時間成為顯學，以展示架來說更添加許多電子產品的置入，新技術轉變的同時，傳統展示架業者被後端電子業者強行整合，反客為主的風險不可不慎。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只是產品製造，更提供客戶許多加值服務，提升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維持公司出海口的優勢。
- 2.透過設立子公司，持續投入電子產品以整合展示與智能床組機構件，提供多元的產品方案，減少跨產業的競爭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特殊專案之商用展示架並非客戶定期更換之品項

針對客戶端拓展新門市，或者針對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翻新陳設，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展示架業務最主要的接單來源；然而日常門市新舊品的替換、物流電商的展示架，以及終端消費者在家使用的家具行展示架，皆不屬於核心業務的範疇。惟特殊專案之展示架，

對於單一客戶而言並非年年都有，約 2~3 年才有替換的需求，這對於營收的貢獻產生一定的不確定性。

因應措施

- 1.積極開發新進客戶名單，分散營運風險。
- 2.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3.透過公司設計、工程以及打樣的服務，縮短客戶考慮的時間，屏除客戶下單障礙與潛在競爭者的風險。

(二)中國生產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而當地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年輕人力從事作業員的意願較低，故拉高工廠從業人員的年齡，景氣好時則容易發生缺工的情況，造成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 1.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2.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三)工程與製造技術同仁留才問題

對於客戶概念性圖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圖的拆解、樣品反饋，以及最短的生產技術支援，這一連串的工序連接，都是建構在團隊人才的基礎上，這是營運的護城河。疫情後各行業均面臨缺工的狀況，如何留住工程與製造技術員工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留意的問題。

因應措施

- 1.藉由專案管理，將工程圖紙與製造經驗進行傳承，縮短日後摸索的時間。
- 2.該公司邁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設計與工程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3.優化員工薪資條件，實現利潤與員工共享，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向心力。

(四)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知名零售通路商，考量區域經營及集團下各子公司間分工之必要性，分別於中國及台灣設有生產工廠，而銷售據點設於美國，以就近服務客戶。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項目主要為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如管材、板材、五金件及木板材等，故進貨交易幣別以生產據點當地之貨幣如人民幣及新臺幣為主。因應收、應付款項主要交易幣別不同，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

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五)潛在風險—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僅有銷售予 A 公司，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 A 公司之銷售淨額占比為 39.85%、40.83%、30.70%及 28.81%，有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A 公司為美國知名家具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集團重新整合前便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於 2016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公司相關機構件唯一海外供應商，因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且涉及安全性問題，必須經過多種測試確保機構件之品質、穩定性及壽命是否符合客戶需求，故造成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公司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後，亦不易被其他競爭者所取代，另自 2021 下半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接種的普及而逐漸受到控制，再加上美國政府補貼消費政策下，美國地區之終端消費力道逐漸復甦，使零售產業逐漸回復到疫情前水準，故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自 2022 年度起逐年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鞏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向不同展示產品之展示架應用領域推廣，拓展新的客戶群，以期進一步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風險降低。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27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27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6
參、業務狀況	48
一、營業概況	48
二、存貨概況	66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0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0
肆、財務狀況	81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81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93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9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9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01
陸、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應洽請律師對外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01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1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103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110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	

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0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11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1
柒、列明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1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111
二、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15
三、以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	115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5
拾、對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5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15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15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15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16
附件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2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額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慶-KY 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8,690,9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6,909,50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000 股(暫定)，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上市掛牌時已達可執行而尚未執行認股 442,500 股，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276,45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52,764,5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該公司擬於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後之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000 股(暫定)，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615,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528,000 股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數量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另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股東人數為 96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88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30,776,459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3.21%，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

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 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可選擇之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中信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台灣，銷售區域以美國為主，近年來隨營運規模成長，獲利能力亦逐漸成長，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屬於營運績效穩定且成長類型之族群，故較不適宜用於評估傳統產業與公營事業公司的「成本法-淨值法」等，此外，「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因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

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公司股票之合理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主要為美國。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應用面等條件後，選取業務範圍涵蓋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製造與買賣之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代號：8342，以下簡稱益張)；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製造與買賣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228，以下簡稱劍麟)；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3543，以下簡稱州巧)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益張	劍麟	州巧	其他類股
本益比	2023 年 5 月	10.71	13.62	註	15.96
	2023 年 6 月	10.17	15.71	註	16.33
	2023 年 7 月	10.88	15.13	註	16.72
	2023 年 8 月	13.16	13.42	70.34	16.32
	2023 年 9 月	13.68	14.15	71.21	16.23
	2023 年 10 月	13.45	12.89	69.83	15.8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因虧損無本益比倍數。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之本益比，排除極端值州巧，又上市其他類股產業類別多樣與該公司所屬行業不盡相同並不具參考性，擬選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採樣同業最近六個月之本益比區間為 10.17~15.71 倍，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991,560 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 55,276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17.94 元，以此推估調整後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182.45 元~281.84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益張	劍麟	州巧	其他類股
股價淨值比	2023 年 5 月	2.12	1.52	0.70	2.08
	2023 年 6 月	2.01	1.75	0.71	2.13
	2023 年 7 月	2.15	1.69	0.70	1.95
	2023 年 8 月	2.44	1.65	0.68	1.86
	2023 年 9 月	2.53	1.74	0.69	1.85
	2023 年 10 月	2.49	1.59	0.67	1.8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之股價淨值比，排除極端值州巧，又上市其他類股產業類別多樣與該公司所屬行業不盡相同並不具參考性，擬選取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採樣同業最近六個月之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52~2.53 倍，以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期末業主之權益 1,708,258 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55,276 千股為計算基礎，推算每股淨值 30.90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46.97 元~78.18 元。

一般所採用本益比法估算承銷價格之公司型態多屬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或持續獲利型公司；而所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估算承銷價格之公司型態多屬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產業景氣循環性強之公司、穩定發放股利之公司及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246.80%及 208.38%，2020~2022 年度該公司所分配之股利分別為每股新臺幣 0.5 元、4 元及 10 元(其中 1 元為股票股利)。使用本益比法評價可突顯該公司獲利能力之成長性，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成長動能來自於實體零售店面之擴張或翻修更新及終端消費者購買傢俱之消費意願，景氣循環亦會影響該公司之獲利波動，故使用股價淨值比法評價亦可彰顯該公司價值，本承銷商為求暫定承銷價格計算之全面性，分別以市場法-本益比及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出各別價格區間後，以權重 50%作為二法之權重加權計算，再考量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股票之流動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 8 折調整價格區間，以此推估調整後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91.78 元~144.01 元。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雙方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100 元，落在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text{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 + 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 + 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54,779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 年度～202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 年度～203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

$Capital$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Exp._t$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資產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n=5$	$n+5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 II：2028～2032 年度。 期間 III：2032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樂觀情境)	2.7507%	2.6327%	2.5744%	係以樂觀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樂觀情境)	97.2493%	97.3673%	97.4256%	同上
$D/(D+E)$ (保守情境)	2.7507%	2.6327%	2.5744%	係以保守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保守情境)	97.2493%	97.3673%	97.4256%	同上
K_d	2.4600%	2.5762%	2.6923%	期間 I：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
$tax\ rate$ (樂觀情境)	22.6000%	22.6000%	22.6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保守情境)	22.6000%	22.6000%	22.6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_f	1.1656%	1.2074%	1.2491%	期間 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9/2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及 112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1650%及 1.2491%，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165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9/28，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249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R_m	11.1172%	10.5689%	10.0206%	期間 I：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β_j	0.3368	0.6684	1.0000	期間 I：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 II：假設 β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K_e	4.5173%	7.4646%	10.0206%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樂觀情境)	4.4454%	7.3206%	9.8163%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保守情境)	4.4454%	7.3206%	9.8163%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樂觀情境)	0.6396%	4.4988%	1.8000%	期間 I：以該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以該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2028 年之經濟成長率 1.8% 為永續成長率。
G (保守情境)	(0.7535)%	3.0000%	0.0000%	期間 I：以該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以該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B.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3,106,837 \text{ 千元} + 1,580,825 \text{ 千元} - 351,472 \text{ 千元}) / 55,276 \text{ 千股} \\
 &= 4,336,190 \text{ 千元} / 55,276 \text{ 千股} \\
 &= 78.45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4,820,195 \text{ 千元} + 1,580,825 \text{ 千元} - 351,472 \text{ 千元}) / 55,276 \text{ 千股} \\
 &= 6,049,548 \text{ 千元} / 55,276 \text{ 千股} \\
 &= 109.44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78.45 元～109.44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4) 採用方法

綜上所述，考量收益法由於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等，評價相關係數並無一致之標準，因此該公司亦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承銷價格。故擬選擇綜合考量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暫定承銷價格之參考定價模式，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故以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尚屬合理。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益張、劍麟、州巧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裕慶-KY	74.58	69.95	56.98	47.73
		益張	41.23	46.54	40.22	47.21
		劍麟	32.99	30.01	31.88	27.79
		州巧	49.26	41.66	35.73	35.31
		同業平均	43.90	45.40	41.2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與投 資性不動產比率	裕慶-KY	126.85	162.87	239.37	276.09
		益張	128.35	138.73	159.68	150.63
		劍麟	215.55	234.24	248.71	255.07
		州巧	296.99	319.09	214.00	278.91
		同業平均	242.72	261.78	267.38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中信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期末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58%、69.95%、56.98%及 47.73%，其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訂單需求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備料，以及應收款項亦隨訂單下降而減少，加上有與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所需，故致 2020 年度之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高達 74.58%；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且銷貨逐年成長亦使應收款項及現金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3 年償還大額銀行借款，故致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三季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疫情影響及與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所需所致，惟隨營運逐漸轉好，且以獲利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至 2023 年前三季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僅稍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期末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分別為 126.85%、162.87%、239.37%及 276.0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狀況隨零售業景氣好轉而逐年成長，獲利成長帶動權益總額增加，故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期末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均高於 100%，2020 年度期末之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

情影響，2021 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期末之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充足，且已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三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裕慶-KY	3.05	10.51	22.07	38.72
		益張	13.17	9.01	14.90	10.77
		劍麟	1.94	4.47	7.96	7.87
		州巧	(6.52)	3.39	(0.99)	1.97
		同業平均	6.00	5.00	4.80	註 1
	權益報酬率	裕慶-KY	9.24	34.72	56.89	79.63
		益張	24.21	15.68	25.83	18.56
		劍麟	2.59	6.38	11.37	11.04
		州巧	(17.34)	5.83	(1.88)	2.77
		同業平均	10.20	8.60	7.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8.83	56.91	141.77	287.06
		益張	42.60	46.85	43.82	38.92
		劍麟	18.29	19.83	59.46	70.38
		州巧	4.04	0.29	(5.66)	11.0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15.88	54.46	156.43	307.07
		益張	65.42	46.79	79.80	58.74
		劍麟	28.22	30.06	79.92	83.63
		州巧	17.93	28.42	(3.21)	15.4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裕慶-KY	1.74	5.46	12.07	26.30
		益張	12.45	7.90	13.13	12.67
		劍麟	2.89	6.49	10.35	9.58
		州巧	(12.38)	4.92	(1.84)	2.56
		同業平均	9.90	8.20	8.10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裕慶-KY	1.18	4.76	12.62	17.86
		益張	5.63	3.73	6.53	3.74
		劍麟	1.30	3.14	5.97	4.59
		州巧	(4.50)	1.99	(0.55)	0.8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中信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5%、10.51%、22.07%及 38.7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24%、34.72%、56.89%及 79.63%。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而位於中國之工廠亦受停工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2021 年度多種新冠肺炎疫苗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准緊急使用授權，在疫苗接種率普及之情況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故致 202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前三季美元持續升值，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致 202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38.72%及 79.63%。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外，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3%、56.91%、141.77%及 287.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88%、54.46%、156.43%及 307.07%。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而位於中國之工廠亦受停工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2021 年度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然實收資本額僅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小幅增加，故致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增加股本 49,76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前三季美元持續升值，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股本 30,00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287.06%及 307.07%。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202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4%、5.46%、12.07%及 26.30%，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18 元、4.76 元、12.62 元及 17.86 元。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接單暢旺，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3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除 202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訂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故無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訂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參考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並考量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股票之流動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 8 折調整價格區間，以此推估調整後合理之承銷價格區間為 91.78 元～144.01 元，作為訂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經考量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動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0 元，應屬合理。該公司因所處產業發展前景、未來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等預測假設，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未來俟該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後，實際承銷價格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銷售時，將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公司經營績效、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議訂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列示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本次訂定預計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映公司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國際間慣用之市場法計算承銷價格區間，再參酌採樣公司狀況，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

之合理性。惟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之規定：「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故該公司於掛牌後亦可能產生股價大幅波動之情況，惟本證券承銷商業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需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另「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中亦約定該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配合自願送存集保，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故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應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委託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跌破承銷價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反應合理股價。

2.特定股東集保

本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5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1453 號解釋函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該公司除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應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於掛牌前自願辦理集中保管，且承諾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及會計師之勞務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辦理法人說明會等支出均已估列在該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 6,088,000 股(暫定)，占該公司現金增資前股份總數 48,690,950 股之 12.50%，考量該公司營運規模及所屬產業處於成長趨勢，該公司辦

理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風險應屬有限。

綜上，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提出應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影響尚屬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

1.營運風險

(1)特殊專案之商用展示架並非客戶定期更換之品項

針對客戶端拓展新門市，或者針對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翻新陳設，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展示架業務最主要的接單來源；然而日常門市新舊品的替換、物流電商的展示架，以及終端消費者在家使用的家具行展示架，皆不屬於核心業務的範疇。惟特殊專案之展示架，對於單一客戶而言並非年年都有，約2~3年才有替換的需求，這對於營收的貢獻產生一定的不確定性。

因應措施

- A.積極開發新進客戶名單，分散營運風險。
- B.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 C.透過公司設計、工程以及打樣的服務，縮短客戶考慮的時間，屏除客戶下單障礙與潛在競爭者的風險。

(2)中國生產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而當地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年輕人力從事作業員的意願較低，故拉高工廠從業人員的年齡，景氣好時則容易發生缺工的情況，造成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 A.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 B.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3)工程與製造技術同仁留才問題

對於客戶概念性圖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圖的拆解、樣品反饋，以及最短的生產技術支援，這一連串的工序連接，都是建構在團隊人才的基礎上，這是營運的護城河。疫情後各行業均面臨缺工的狀況，如何留住工程與製造技術員工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留意的問題。

因應措施

- A.藉由專案管理，將工程圖紙與製造經驗進行傳承，縮短日後摸索的時間。
- B.該公司邁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設計與工程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 C.優化員工薪資條件，實現利潤與員工共享，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向心力。

2.財務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知名零售通路商，考量區域經營及集團下各子公司間分工之必要性，分別於中國及台灣設有生產工廠，而銷售據點設於美國，以就近服務客戶。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項目主要為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如管材、板材、五金件及木板材等，故進貨交易幣別以生產據點當地之貨幣如人民幣及新臺幣為主。因應收、應付款項主要交易幣別不同，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交易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潛在風險—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僅有銷售予 A 公司，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 A 公司之銷售淨額占比為 39.85%、40.83%、30.70%及 28.81%，有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A 公司為美國知名家具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集團重新整合前便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於 2016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公司相關機構件唯一海外供應商，因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且涉及安全性問題，必須經過多種測試確保機構件之品質、穩定性及壽命是否符合客戶需求，故造成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公司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後，亦不易被其他競爭者所取代，另自 2021 下半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接種的普及而逐漸受到控制，再加上美國政府補貼消費政策下，美國地區之終端消費力道逐漸復甦，使零售產業逐漸回復到疫情前水準，故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自 2022 年度起逐年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鞏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向不同展示產品之展示架應用領域推廣，拓展新的客戶群，以期進一步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風險降低。

(二)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係 2018 年 6 月 15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並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設立台灣分公司。其營運主體為 Beeline Group, LLC、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美國、中國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與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1)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主要修訂之項目如：純控股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境內有指揮與管理活動(如召開董事會)以及投資基金定義、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無相關所得者，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等觀念之釐清，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針對九大類「相關活動」的定義、「核心活動」及經濟實質要求做出更具體的說明，2021 年 6 月 30 日更新之施行細則 3.1 版本，新增規範主體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r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7 月份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針對相關個體證明開曼群島境外稅務身分之具體要求。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風險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它責任。

B.「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

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它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3) 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任一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該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或該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A)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B)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C)係終局判決

(D)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E)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4)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產生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 營運地國：美國

(1)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同時為世界最大進口國及世界第二大商品出口國，2022 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25 兆美元，人均 GDP 為 7.64 萬美元，全年成長率 2.1%，較前一年下滑，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俄烏戰爭爆發、通膨居高不下以及貸款利率攀高，導致經濟活動放緩；惟聯邦政府從 2020 年起陸續通過多項紓困法案，協助企業及百姓度過難關，商家逐漸恢復營業、民眾消費增加，2022 年第三季起，美國消費與投資表現強勁，達 56.56 兆美元，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的陰影，美國企業主增加約 450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勞動力市場呈現增長。

2022 年通膨問題仍為美國經濟成長主要難題，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底開始為通膨現象帶來顯著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於 2022 年 6 月飆升至 9.1%，創下 40 年新高，促使聯準會多次積極升息，年內共計升息 17 碼，聯邦基準利率目標區間上調至 4.25%~4.50%，英國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儘管經濟表現受國際因素影響而逐漸疲軟，但美國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依舊保持領先地位，隨著勞動就業市場熱絡，美國依舊能在國際間具備高度競爭力；另一方面，2023 年有望在通膨數據逐漸減緩，數位基礎建設發展高度成長，民眾超額儲蓄支撐，消費動能保持在一定程度，加上失業率承壓不高等有利的條件下，美國經濟不致大幅衰退，有望軟著陸。

綜上所述，美國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將可能對該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最便捷之平台，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該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相關法規，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該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影響。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美國訂有「臺灣關係法」，並與我國維持實質上關係，且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亦闡明國際相互承認之關係，符合相互承認原則，過去亦不乏我國民事案件在美國各州法院請求承認或執行之案例。另一方面，由於美國聯邦法並未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有所規範，故美國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一直處於依各州法院為個案判斷之狀態。美國各州法對外國判決之承認，係混合適用普通法與模範法。美國超過一半的州已經採納「2005 承認外國金錢給付判決統一法」(The Uniform Foreign 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of 2005)，有些州還在沿用「1962 承認外國金錢給付判決統一法」(The Uniform Foreign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of 1962)，另有部分州則採行「美國外國關係法整編(第四版)」(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中有關承認外國判決與普通法原則相呼應之規定。大部分州與聯邦法院對外國判決之承認，遵行美國最高法院於 Hilton v. Guyot 案之分析，對此類案件認為應依據個案管轄權之州法規定為斷。另債權人持外國判決欲於美國同時尋求承認與執行者，必須與美

國國內判決一樣，取得終局勝訴判決後，才能取得美國境內法院對外國判決之「完全誠信與信任」，方依美國本地法律執行。

另依「美國外國關係法整編(第四版)」第 481 條規定，除依 483、484 和 489 條規定之外情形外，經外國法院作出之最終的、決定性的和可執行的批准或拒絕追回一筆款項或確定法律爭議的判決有權得到美國法院的承認。

A. 「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3 條規定不得承認外國判決之情形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得不予承認：

(A)於該國司法體系所為判決未提供公正法庭或符合公平基本原則法律程序之訴訟程序

(B)作出該判決之法院對無對人管轄權或對事管轄權

(C)判決基於誹謗指控且「美國言論法」禁止承認或執行該判決

B. 「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4 條規定可酌情考慮不承認外國判決之情形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不予承認：

(A)反對承認判決者未於充分時間收受訴訟程序通知，以利其防禦者

(B)判決係因詐欺而取得且致反對承認判決者喪失充分機會呈現其案情

(C)判決之訴因或判決本身違反美國或尋求承認之州的公共政策

(D)判決與其他尋求承認之終局判決相衝突

(E)外國法院所行程序與當事人事前排他性紛爭解決協議或選擇法院協議相反

(F)外國法院的管轄權僅基於個人送達而該外國法院對解決爭議是極度不方便的管轄地

(G)判決是在對作出判決的法院誠信存在重大質疑的情況下作出

(H)導致判決的外國法院所執行的程序不符合公平的基本原則

(I)作出判決的原始法院不承認同等的美國判決

C. 「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9 條規定，除法規或國際協議明確授權外，美國法院不承認或執行外國法院作出之有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判決。

3. 營運地國：中國

(1)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重點，促使中國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目前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即十四五規劃)訂定未來 5 年(2021 至 2025 年)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方向，強調科技自主創新與擴大內需，利用新型舉國體制(集中全國各方面人力、物力、財力，以國家發展和國家利益為基本旨歸，以攻克某項重大項目或完成某項重要任務為主要目標，以實現突破性發展和跨越式進步為外在表現的獨特體制)，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與產業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建立完整內需體系，降低外部需求與供應的影響，達成科技自立自強之目標。

近年來中國經濟受美中貿易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發展較為趨緩，然在中國政府各期五年計畫發展時期，基礎建設、產業升級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仍持續成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於 2023 年 2 月公布《202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根據初步計算，2022 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121 兆 207 億元，比上年增長 3%，隨著中國政府發展政策邁入「十四五」時期，著重擴大內需及主導產業科技創新，預期未來中國經濟仍將處於成長狀態。

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該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系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爰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系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A.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雖然中國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人民幣貶值，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

布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畫，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B. 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A) 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且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且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度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企業所得稅法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並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而根據最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 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 的優惠稅率。

(B) 增值稅

中國之增值稅者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 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

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政府又於 2017 年 12 月頒布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之決定，明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之納稅人，應依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涉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近年增值稅率經過幾次調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除於中國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 未改變外，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主要稅率調整為 13% 或 9%。

C. 其他法令

(A) 勞動合同法

中國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勞動合同期滿時，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之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性之影響。

(B)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依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企業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

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1999年1月22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者，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之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之權利。

中國住房制度起源於1980年代，而1991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1994年推廣至全中國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1999年4月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並分別在2002年3月和2019年3月作出修改。惟因中國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C)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4年4月24日發佈，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7年6月27日發佈，2018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18年10月26日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2020年4月29日發佈，2020年9月1日實施)，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環境保護稅，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驗收，若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D)土地房產法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2條規定，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占、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另在房屋租賃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7條和第14條，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之相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租賃合同應當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惟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將不影響租賃合同之效力。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佈，2015年7月1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2015年6月29日發佈，2015年7月1日實施)，台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仲裁裁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台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台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4.營運地國：台灣

(1)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10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台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台灣之政治

體制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HeritageFoundation)發布之《201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9Index ofEconomicFreedom)，台灣於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 10 名，因此台灣之政治經濟環境穩定。

在總體經濟方面，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

整體來看，根據主計處發布台灣 202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43%，較預測數 3.06%減少 0.63%，主係受到全球消費性電子的需求驟降，導致企業庫存去化調整持續所致。

(2)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方面，台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台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遭遇偶發性、季節性因素及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台灣中央銀行始加以適度調節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為與國際接軌，台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台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台灣政府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有實體法律以供遵循，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際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台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台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3)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不適用。

(三)綜合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概況、財務狀況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存有前述風險事項，惟本證券承銷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提出之因應對策應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第一上市之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態度推薦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區域以美洲為主，商用展示架產品主要用於零售通路實體店面之商品陳設，其行業別包括服飾、飲料、飯店、製鞋、油漆、傢俱等全球領導品牌；而智能電動床之機構件主係居家生活使用的電動床內部必要金屬與木製機構件。茲就該公司所屬之商用展示架及零售業和智慧家具產業分述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商用展示架及零售業

(1)全球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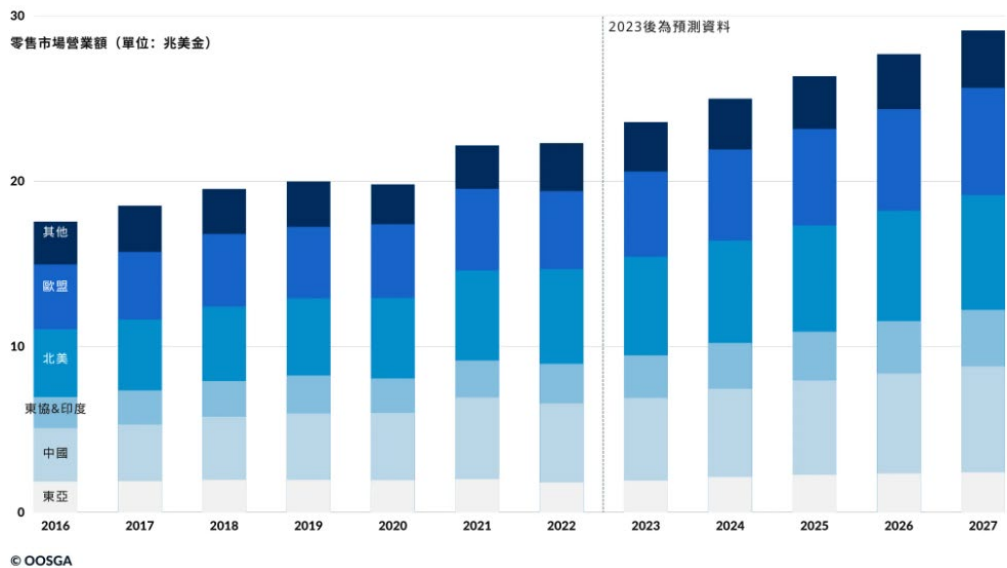
展示架主要用於實體商場陳列商品以供展示，其設計目的為使其商品有效擺放展示，不同類型的展示架用於不同商品的展示，展示架有外觀優美、結構牢固、組裝自由及拆裝快捷等優點，且展示架同時又有很好的裝飾效果，可增加消費者購買商品的意願。展示架早期於歐美地區先開始盛行，在零售業者透過展示架可以凸顯產品的美好品質、增加銷售賣點及提高企業的銷售能力，目前已廣泛使用於各種零售行業。雖然網路購物的興起，近年來已讓傳統實體商店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壓力，但歐美地區消費者仍傾向於走入實體商店查看甚至試用實體商品後，再透過網路平台購買，因而零售業者仍利用展示架凸顯商品之特色，以達到增進銷售業績的目的。

以展示架發展地區來看，相較於其他地區，歐美地區的人員薪資水準相對高昂，因此雇用促銷人員在實體店面進行商品之推廣活動所需要的人力成本極高，一般傾向於讓具有廣告宣傳功能的展示架充當無聲的銷售員。而歐美地區腹地廣大，消費者購物基於方便一般傾向於購買大份量包裝的商品，因此零售業者需要廣大的倉儲空間及展示架來擺放商品。此外，由於歐美先進國家環保意識發達，故近年來亦已逐漸減少木製展示架之使用，逐漸以金屬展示架取代之，金屬展示架除具備使用期限較長外，亦具有產品樣式多樣化及可塑性高等優勢。

依據 OOSGA 的研究資料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絕大多數國家在 2020 年間零售市場進入了衰退，全球零售營業額總體衰退了 3~4% 之多，在 2021 年間，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北美、東亞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雖然逐漸成長回 2019 年的狀況，並讓全球零售市場超越了 21 兆美元，然而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能源危機以及高居不下的通貨膨脹，也讓零售市場成長受挫，退縮至約 1.8% 的成長幅度。再者，基於通膨的延續，2023 年的成長亦蒙上了陰影，而此現象在已開發市場中的反應更加明顯，西歐與北美可能邁入衰退，而對於開發中市場來說，譬如印度、東協、中國及南美洲，成長相對顯著。

零售市場全球發展現況與未來預測

In the next decade, ASEAN countries and India will bloom, while China continues its steady market expansion despite a slowing pace.



資料來源：Edge by Ascential; Euromonitor; EIU; OOSGA Analytics

依據 Deloitte 所發布之 2023 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報告指出，2021 會計年度全球零售力前 250 大的業者收入總計約為 5.65 兆美元，前 10 大的業者收入總計約為 1.93 兆美元，占比約為 34.16%，顯見全球零售商規模差異十分顯著，由全球前 10 大之零售商分布排名得知，全球規模較大之零售業者集中於美國及德國，顯示全球主要大型零售和通路商因歐美地區發展較早且相對成熟，故多集中於歐美地區。另在全球前 10 大零售商排名發現，除了歐洲大型零售商 Schwarz Group 及 Aldi 來自外國地區營收占比分別為 73.00%及 72.80%之外，其餘美國大型的零售商 Walmart、Amazon、Costco、Home Depot、Kroger、Walgreens 和 Target 之營收來源主要仍為美國本土市場，顯示未來零售業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

2021 會計年度全球前 10 大零售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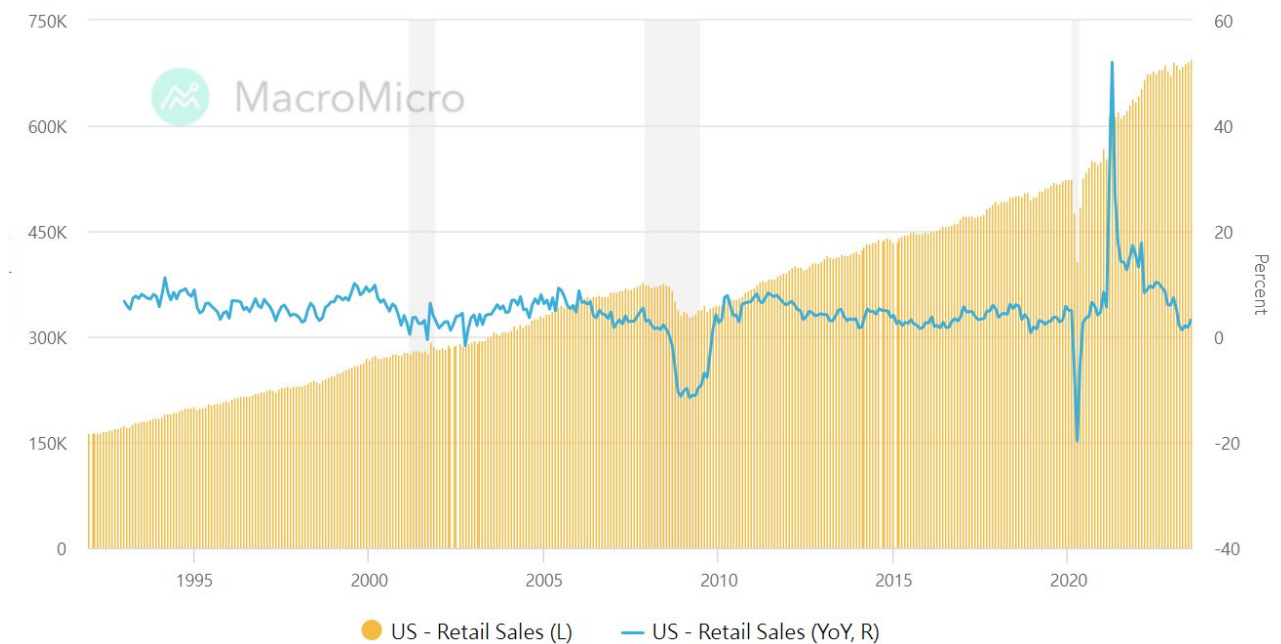
Top 250 rank	Change in rank	Name of company	Country/Geography of origin	FY2021 retail revenue (US\$M)	FY2021 retail revenue growth	FY2021 net profit margin ¹	FY2021 return on assets	FY2016-2021 retail revenue CAGR ²	# countries/geographies of operation	% retail revenue from foreign operations
1	0	Walmart Inc	United States	572,754	2.4%	2.4%	5.7%	3.3%	24	31.3%
2	0	Amazon.com, Inc.	United States	239,150	12.0%	7.1%	7.9%	20.4%	21	33.2%
3	0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195,929	17.5%	2.6%	8.6%	10.5%	12	27.8%
4	0	Schwarz Group	Germany	153,754	5.5%	n/a	n/a	7.8%	33	73.0%
5	0	The Home Depot, Inc.	United States	151,157	14.4%	10.9%	22.9%	9.8%	3	8.1%
6	0	The Kroger Co.	United States	136,971	4.1%	1.2%	3.4%	3.5%	1	0.0%
7	2	JD.com, Inc	China	126,387	25.1%	-0.5%	-0.9%	28.0%	1	0.0%
8	-1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	United States	122,045	3.7%	1.9%	3.1%	4.7%	6	8.2%
9	-1	Aldi Einkauf GmbH & Co. oHG and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 Co. oHG	Germany	120,947	-0.4%	n/a	n/a	4.8%	19	72.8%
10	0	Target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104,611	13.2%	6.6%	12.9%	8.5%	1	0.0%

資料來源：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23, Deloitte.

(2)美國市場概況

依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所公布之美國零售銷售額統計數據可知，零售業的發展和景氣循環息息相關，2008年及2020年分別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零售業景氣急速萎縮，而2021年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美國零售業回歸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水準，惟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所導致之全球通膨急遽上升，美國聯準會採取快速升息之貨幣政策欲使經濟急遽降溫，以壓制快速蔓延之通貨膨脹，零售業亦同步承受壓力，致成長率趨緩。

美國零售銷售數據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普查局，財經M平方整理。

依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所公布之零售統計數據，電子商務營業額占零售營業額比重逐年提升，2020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肆虐全球，導致消費者的行為模式發生重大改變，因新冠肺炎初期多數政府採取避免接觸之隔離政策，致電子購物快速竄起。未來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電子商務將會持續成長，但基於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無法試用實體商品的限制，且美國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居住型態多屬於分散式，因此實體零售店面仍有存在之必要性，而商用展示架之需求亦將會隨之存在。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零售業營業額(A)	2,590,395	2,851,763	3,287,711
電子商務營業額(B)	529,845	769,555	896,196
占比(B/A)	20.45	26.99	27.26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普查局，中信證券整理。

2.智慧家具產業

(1)全球家具市場發展狀況

家具製造業係指用木材、金屬、塑料、竹、藤等材料製作，具有坐臥、儲藏及隔間等功能，可用於住宅、旅館、辦公室、學校、餐廳、醫院、劇院等任何場

所。家具是一種兼具實用性和藝術性雙重屬性的產品，既要具有實用價值，又要符合消費者的審美觀。作為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家具與人類生活、工作、學習、娛樂等活動密切相關，是現代生活方式的載體。家具產品的特性決定了家具產業在經濟社會中的重要地位，伴隨著全球經濟不斷發展，全球家具產業也迅速發展。

自 19 世紀末家具作為工業化產品進行生產後，經過近百年的發展，家具市場已經成為一個充分競爭的成熟市場。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專業化的分工和協作促進了全球家具產業鏈的形成，各國家具的生產工藝、設計理念、管理和經營模式得以互相借鑒，家具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家具產品亦隨著業者創新能力的改進不斷推陳出新。全球家具產業發展快速，根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2021 年發布的的世界家具展望報告，2021 年世界家具產值將超過 5,000 億美元，全球家具主要進口國家分別為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加拿大；主要出口國分別為中國、德國及義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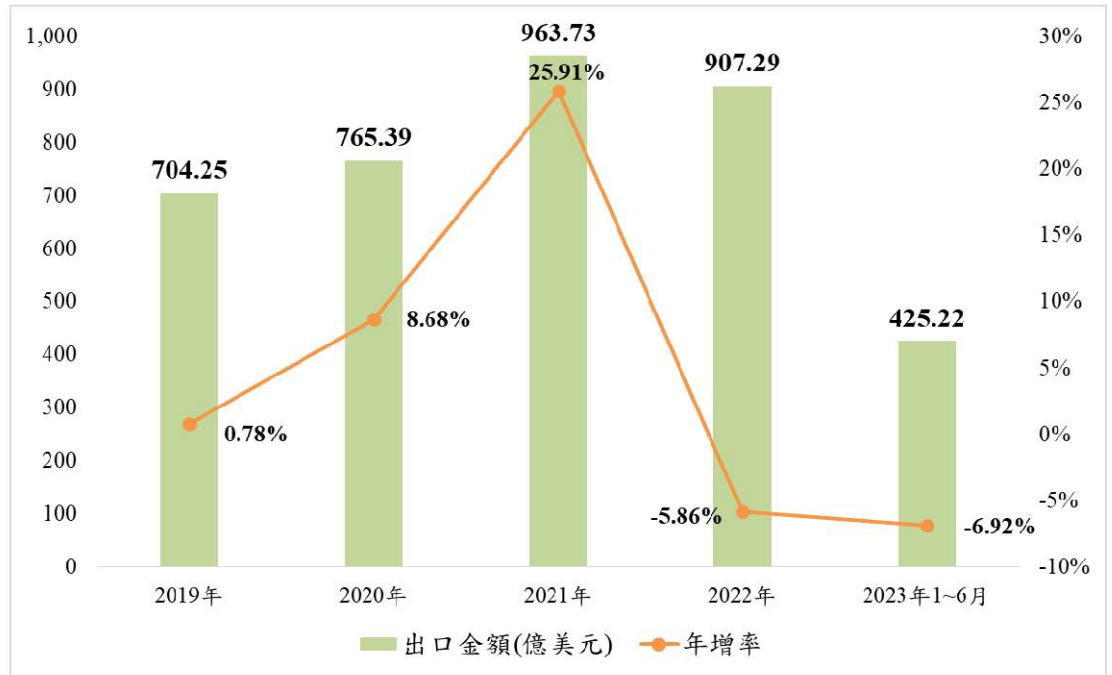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全球家具市場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CSIL、中商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中國為全球家具製造業最大之生產及出口國家，不過由於 2023 年以來全球通膨、物價維持高檔，加上疫情帶動的居家修繕、室內裝潢商機已過高峰，且美國、日本、歐洲等主要家具進口國的房市景氣持續冷卻，從而不利於對中國家具的需求維持穩定，同時，美中關係持續緊張，使得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家具須被課徵高額稅務，部分中國家具廠商甚至已將廠房轉移至越南等地，減少營運成本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國際總體經濟情況改善程度有限，多數民眾對於非必要性的消費支出意願普遍維持低檔，在新購或汰換家具方面的需求，則更趨於轉往低單價的產品進行採購，因此仍對中國的家具銷售量能維持部分支撐，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東南亞、中南美洲等部分國家於 2023 年上半年對中國家具採購力道皆呈現成長態勢，故在多空因素交雜情況下，2023 年 1~6 月中國家具製造業的出口金額為 425.22 億美元，僅較 2022 年同期小幅衰退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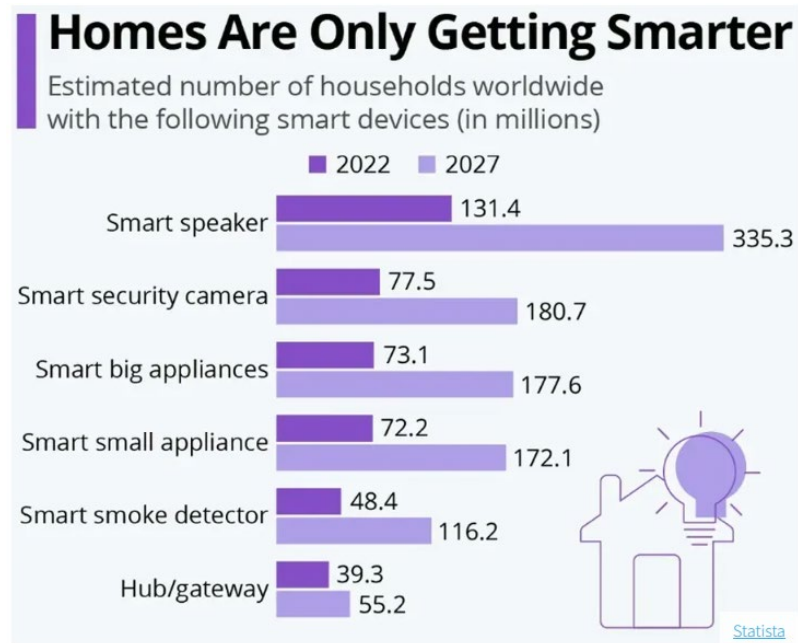
中國家具製造業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8)。

(2)智慧家具市場發展狀況

智慧家具是物聯網技術向傳統家具產業滲透發展的必然結果，從社會背景來看，資訊及通訊的自由化與高層次化、業務量的急速增加與人類對工作環境的安全性、舒適性、效率性要求的提高，造成家具智慧化的需求大幅增加；從技術層面來看，由於電腦控制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發展，促成了智慧家具的誕生。智慧家具的基本目標是提供舒適、安全、方便和高效的生活環境，根據市調機構 Statista 估計，全球逾 1.3 億戶家庭至少有一台智慧音箱，預計未來 5 年將成長到 3.35 億戶，智慧家居中各面向的產品，都將在不久的未來實現巨大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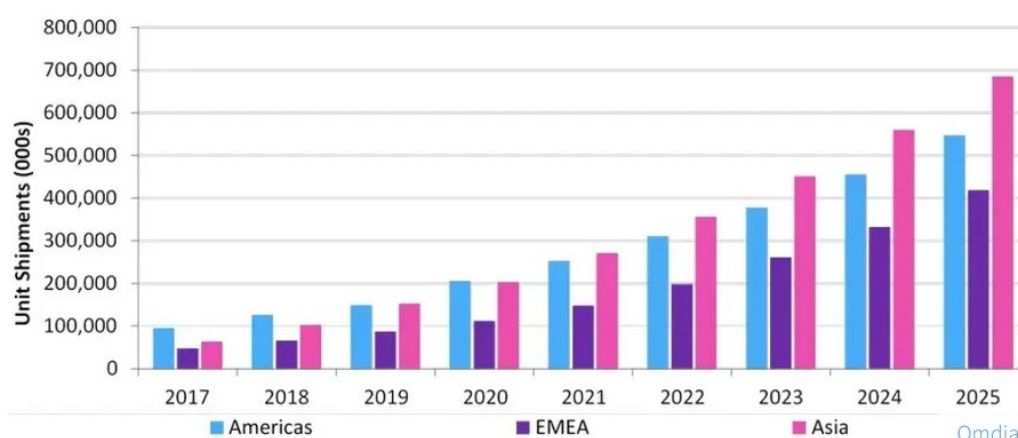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近年來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快速發展，也同步

帶動了智能家具市場的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報告指出，2020~2025 年全球智慧家居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達 24.1%，2025 年市場規模上看 1,785 億美元，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

World Market for Connected Home by Region



資料來源：Omdia

從產品型態來看，智慧家具的發展趨勢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單品智慧化，其中以家電產品智慧化為代表，床等其他傳統家具產品也跟隨智慧化趨勢發展，在此階段主要實現家具產品與資訊技術的融合；第二個階段為單品間互聯互通，不同品牌、不同類型的產品之間互通互聯，這需要智慧家具中的所有產品在統一的營運平台之上，遵循著統一的標準進行，此階段為智慧家具產業向前發展的關鍵階段；第三階段為系統智慧化，為跨品牌、類型產品實現數據互通和互動之後再進一步的結果，不同產品之間的數據互通互動是機器主動的行為，不需要消費者再去手動執行，如智能電動床讀取消費者體溫數據，而空調就會自動調節至適宜的溫度。此階段不僅需要大量的感測器(如溫度感測器、心率感測器及亮度感測器等)的介入來獲得大量數據，還需要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技術讓機器展現出人類智力才能達成。

智慧家具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麒盛科技招股說明書，天風證券研究所整理。

隨著科技的高速發展和人類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生活環境的舒適、安全與便利，智慧家具系統良好的順應了消費者的需求，家具智慧化已

經是現代社會發展必然的趨勢，智慧家具產業發展前景具有龐大的潛力。

(3)智能電動床市場的發展狀況

人類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在床上度過，床的智慧化在家具智慧化的進程中就顯得十分重要。智能電動床採用高科技硬體技術與低耗能有效結合的研發與設計理念，具有調節床板曲線、震動按摩、藍芽音箱、床底燈、智慧健康管理、使用 APP 控制等功能，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舒適性。

智能電動床功能	內容
智能調節功能	零重力、觀賞影片、閱讀、按摩、音樂、深度睡眠
智能監測功能	HRV/心率/呼吸率/打鼾/微動/輾轉/等數據
智能干預功能	檢測到鼾聲後通過自動調節床架的角度來緩解
智能睡眠數據服務功能	提供身體體徵異常警報
智能體驗功能	照明、音樂、充電等

資料來源：麒盛科技招股說明書，天風證券研究所整理。

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智能電動床的接受程度差異較大，現階段智能電動床的主要消費市場在歐美，智能電動床最初鎖定的消費者為行動不便的老年人，消費族群絕大多數為 50 歲以上的群體，但隨著消費者生活品質提高、消費結構的升級及業者的推廣，越來越多年輕族群開始購買智能電動床，目前消費群體年齡層落在 30~40 歲之間，根據國際睡眠品質協會(ISPA)統計，智能電動床在美國地區銷售量從 2016 年的 105.09 萬張成長至 2022 年的 207.83 萬張，年複合成長率為 12.04%。隨著家具智慧化的普及和消費習慣的升級，智能電動床將逐漸吞食一般床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仍具有成長空間。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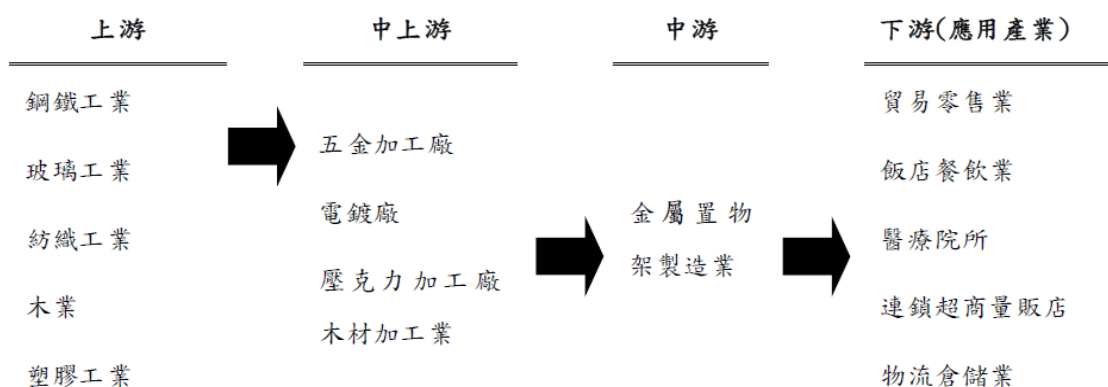
金屬展示架具有收納、保護物品及節省空間之優勢，以往受到家庭及辦公場所的喜愛，惟較易受到當地經濟環境變化而影響其銷售量，因此近年來各家製造商已將觸角慢慢轉向超市量販、物流倉儲及醫療管理等其他領域。該公司所生產之展示架主要應用於美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商通路客戶，客戶群涵蓋之產業範圍包括服飾、餐飲、農牧業相關產品、居家裝修及裝飾品、五金、鞋類及百貨量販等等，消費族群遍及各年齡階層，消費性質亦為日常生活所需，故較不受景氣興衰所影響；而智能電動床則為非必要性之消費產品，當景氣緊縮時，消費者較易減少非並要性支出，故易受景氣循環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產業變化

(1)商用展示架

在金屬展示架的相關產業中，產業上游主要係伸線、鐵管、鐵板及塑膠板等原物料供應商，其成型技術首先將各種金屬線材剪成所需的長度，再針對線材進行點焊成網、鐵管滾溝等焊接處理，焊接處所產生的焊渣進行砂磨處理，使其表面乾淨。金屬組件進行表面拋光處理，使其在加工過程中的損傷磨平，並展現金屬光澤，另外進行酸洗、電鍍等處理，以去除金屬表面的氧化物和銹蝕物，使金屬材質能和後續的表面塗層塗料穩定良好的結合，最後進行烤漆後，將各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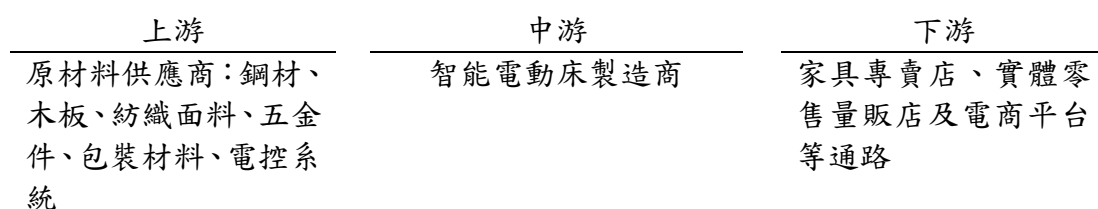
及零件組裝成成品；該公司係屬產業中游；產業下游為國內外貿易商、零售商、大型量販店及連鎖超市等通路，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所產業資料庫。

(2)智能電動床

智能電動床產業上游包括鋼材、木板、紡織面料、五金件、包裝材料、控制系統、電器部件、包裝材料等原物料供應商；產業中游為智能電動床之製造商；產業下游為家具專賣店及電商平台等通路。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電動床之機構件研發、製造及銷售，位居智能電動床相關產業之上游。



資料來源：麒盛科技招股說明書，中信證券整理

綜上所述，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產業之上游及下游均分別為原物料供應商及實體零售通路，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故該公司除與上游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取得穩定的品質及價格外，亦隨時掌握原料供應狀況與價格變化，必要時依據未來銷量之預估值先行採購，以降低缺料及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而該公司與下游零售通路多數維持長年合作關係，該公司定期與下游客戶溝通以了解客戶需求，據此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提升競爭力，並在雙方互信的合作基礎下，成本變化亦能適時反應於售價。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並無重大變化，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零售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全通路時代來臨

科技的進步使消費者行為發生改變，傳統零售業以人為主的實體店經營，演變至加入線上通路以輔助銷售，至今則邁向打造虛實整合創新通路，融合消費者生活圈的全通路發展。在未來新零售時代，消費者的角色從過去被動接受品牌或廠商提供的產品，轉為消費產業主角，從購物資訊查詢、試用、下訂、取貨到退換貨，各環節資訊皆須同步互通，以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需求為核心，

打破線上線下的分界，使消費者在任何一個通路皆可獲得完整的資訊及服務。

B.網路社群將影響消費模式

社群軟體已成為大眾生活重要的一部分，消費者在社群網路分享個人生活、體驗以及消費或使用商品心得，渴望藉此展現個人風格，或尋求社群親朋好友中對其個人風格的認同。消費者在評估實際的商品品質的同時，也很在乎該消費商品在社交媒體中如何被評價。用戶的線上分享、評論、交流都很可能成為最終購買驅動因素。

C.數位科技應用漸趨重要

科技應用將徹底改變從店內到店外的消費體驗。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AR/VR技術等科技，將更廣泛應用於零售業，帶給消費者全新的購物體驗，例如在店內使用人工智慧與運用機器人客服的趨勢將更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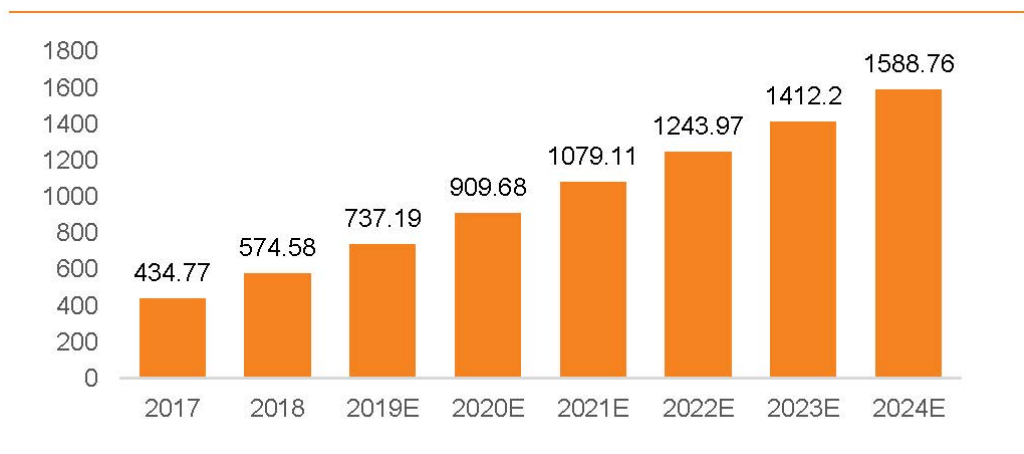
D.個人化與體驗至上

消費者從過去單純對物品的需要滿足，轉向消費體驗至上，消費的重點在是否能展現個人價值與豐富體驗，消費者期待購物本身成為像看電影一樣有趣的休閒娛樂活動，而非因缺少使用物品而必須進行的制式活動。

(2)智慧家具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近年來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快速發展的情況下，傳統家具智慧化已成為未來必然的發展，隨著科技的高速發展和人類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生活環境的舒適、安全與便利，智慧家具系統良好的順應了消費者的需求，根據 Statista 統計，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為 574.58 億美元，預計到 2024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588.76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8%，市場呈現快速發展趨勢。

全球智能家居行業預估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tatista。

4.產品可替代性

目前從事金屬展示架等金屬加工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居家生活、商場展示、半導體工廠、醫療院所、休閒飯店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加上各國環保意識抬頭，已逐漸以金屬製品取代木製製品，且金屬製品可塑

性高，具有堅固耐用之性質，被其他產品取代的風險尚低；而該公司所研發及製造的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為智能電動床必要零組件之一，被其他產品取代的風險亦尚低。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有關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統計，2023 年 6 月，全球 63 個主要產鋼國家和地區的粗鋼總產量為 1.59 億噸，較上年同期衰退 0.1%。2023 年 1~6 月全球前十大粗鋼生產國產量年增(減)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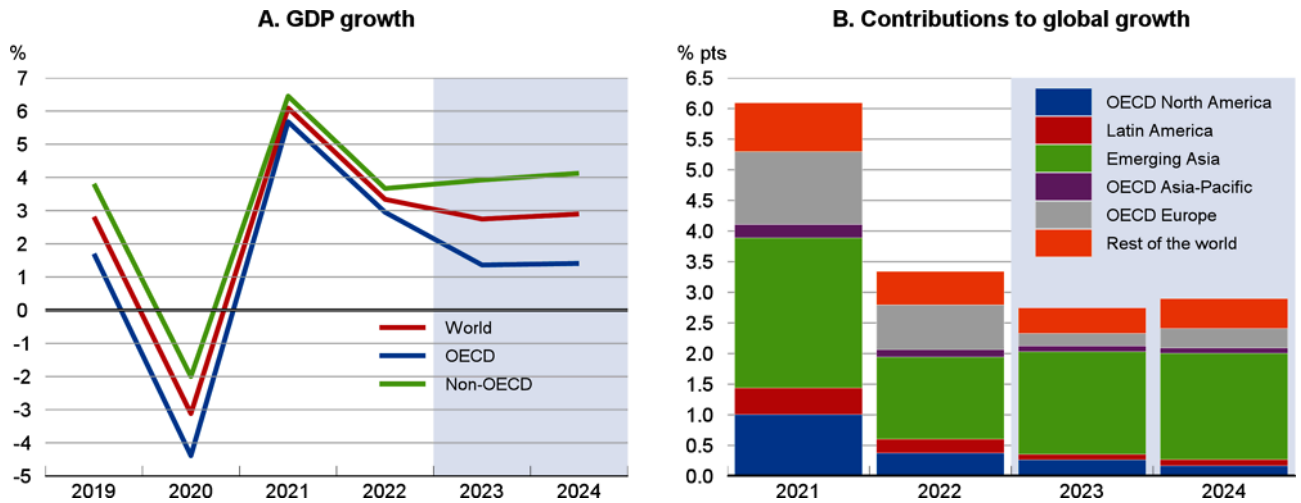
國家	年增(減)率
中國	1.3%
印度	7.4%
俄羅斯	1.0%
伊朗	4.8%
南韓	(0.5%)
美國	(2.9%)
日本	(4.7%)
德國	(5.3%)
巴西	(8.9%)
土耳其	(16.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在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方面，2023 年 7 月美國製造業 PMI 為 46.4，連續第 9 個月低於榮枯線 50，較 6 月份的 46 微幅增加 0.4；歐元區則因歐洲央行持續緊縮政策，製造業活動持續收縮，歐元區製造業 PMI 由 6 月份的 43.4 續跌至 7 月份的 42.7，為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最低；在中國市場，以中小企業為調查樣本的財新製造業 PMI，6 月份下跌至 49.2，較 5 月的 50.5 下降 1.3，為 4 月以來再度陷入萎縮。鋼鐵產量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現階段全球主要市場製造業 PMI 不佳，消費需求面亦未見復甦，故連帶影響全球鋼鐵之供給量所致。

(2)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受到新冠肺炎襲擾、俄烏戰爭仍未休兵、美國聯準會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封鎖中國科技產業及中國封城斷鏈等多重不利因素疊罩下，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大幅放緩，至 2023 年由於能源價格下跌及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與中國開放經濟後的反彈，全球經濟成長出現好轉跡象，但多數企業庫存仍待去化，且著眼於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大減資本支出，故復甦力道仍十分疲軟，惟 2024 年人工智慧將有可能帶來各種新應用，預期全球經濟將有可能重回上行軌道，零售市場及家具市場將隨消費力道復甦而帶動整體需求的成長。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

2. 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零售業者的蓬勃發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區域為北美，也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而零售業者的商品屬於剛性需求，較不受景氣循環所影響；若適逢景氣擴張階段，更有助於推升公司銷售動能。此外，北美也是全球最大的新創品牌市場，一旦有新的品牌加入，門市展店的需求也隨之而生，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拓展業務動能將有潛在助益。

B. 下游應用廣泛

隨著科技與消費型態的不斷改變，自助結帳與無人商店將是未來發展重點，抑或者在既有的產品上透過一些精密的電子設施，節省客戶端的營運成本，進而提高客戶營運利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18 年開始，便著眼於如何將電子產品的功能，附加於現有產品結構上進行改良，開發對客戶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

惟相關產品的推廣建構於客戶與下游消費者的營運模式及使用習慣，雖整體樣態尚未大幅改變，但畢竟電子開發非朝夕可速成，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利基產品上，持續投資研究開發，期許在新市場來臨之時能迅速做出反應。

C. 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

在現今地緣政治不穩定的局勢下，許多中國的同業面臨生存上的困境，間接淘汰價格破壞的同業，反而有助於整體產業的正向循環。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特殊專案之商用展示架並非客戶定期更換之品項

針對客戶端拓展新門市，或者針對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翻新陳設，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展示架業務最主要的接單來源；而日常門市新舊品的替換、物流電商的展示架，以及終端消費者在家使用的家俱行展示架，皆不屬於其核心業務的範疇。惟特殊專案之展示架，對於單一客戶而言並非年年都有，約 2~3 年

才有替換的需求，這對於營收的貢獻產生一定的不確定性。

因應措施

(A)積極開發新進客戶名單，分散營運風險。

(B)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C)透過公司設計、工程以及打樣的服務，縮短客戶考慮的時間，屏除客戶下單障礙與潛在競爭者的風險。

B.中國生產成本逐年升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而當地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年輕人力從事作業員的意願較低，故拉高工廠從業人員的年齡，景氣好時則容易發生缺工的情況，造成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A)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B)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C.工程與製造技術同仁留才問題

對於客戶概念性圖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圖的拆解、樣品反饋，以及最短的生產技術支援，這一連串的工序連接，都是建構在團隊人才的基礎上，這是營運的護城河。疫情後各行業均面臨缺工的狀況，如何留住工程與製造技術員工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留意的問題。

因應措施

(A)藉由專案管理，將工程圖紙與製造經驗進行傳承，縮短日後摸索的時間。

(B)該公司邁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設計與工程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C)優化員工薪資條件，實現利潤與員工共享，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向心力。

3.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依據經濟部統計，台灣地區金屬製品製造業營業額 2021~2022 年度分別為 1,804,418,409 千元及 1,789,553,010 千元，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之營收淨額 3,532,505 千元及 4,332,879 千元推算，市占率約為 0.20%~0.24%。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	台灣地區金屬製品製造業營業額	市占率
2021	3,532,505	1,804,418,409	0.20
2022	4,332,879	1,789,553,010	0.2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4.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

(1)具有良好之設計及工程優勢

對於客戶概念性圖紙，往往僅止於美觀的考量，對於產品的規格與安全結構，並無太多著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圖的拆解、工程結構上的建議，並考量生產效率與生產成本，最後再給予樣品反饋。

(2)樣品成形優勢

如何壓縮在最短的時間，完成高質量的樣品供客戶檢驗，往往是訂單成功的至要關鍵，這都考驗工廠端對於樣品的製作能力。理論上樣品種類愈多，潛在的訂單也愈多，但該公司仍須負擔一定程度的風險，該公司對於樣品成本的承受能力，自然也是優勢的關鍵之一。

(3)產品品質與交期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商用展示架與智能電動床組機構件，都是透過層層組合才能使用，故精密結構下則無法容忍太多的誤差；客戶展店與開發的過程中面臨太多的不確定性，以商用展示架而言，新門市的開發或者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的翻新，首要必須是先展示架就定位後，後續的物流、銷售與金流才能隨之展開；而智能電動床組機構件，因北美幅員遼闊，床組零組件的不良將使整組智能電動床組無法使用，屆時不論是零組件的更換或者整床退回，客戶都將產生巨大的售服成本。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品離開製造工廠前須完成多道工序的層層檢驗，以確保品質符合客戶要求；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其製造技術已屬純熟，故交期上亦能滿足客戶需求。

(4)營運管理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有銷售、工程設計、倉儲管理等單位；台灣則有營運總部與生產工廠；中國則是最大的生產基地，多國多地區的人才，是滿足客戶需求最主要的優勢，畢竟客戶的需求多變且多半有交期限制，若上述任何一個環節委由外部廠商進行，則容易徒增溝通成本，將無法滿足客戶的交期流失商機。

(5)規模競爭優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產的商用展示架與智能電動床組機構件大多銷售予知名的零售業者與品牌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所累積的製造經驗及技術已十分純熟，從產品的設計圖面至成品的產出均可一手包辦，且於中國及台灣均設有生產工廠，產能亦能符合多數客戶之需求，主要客戶已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多年，客戶黏著度高。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

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郁智康)設有研發部門，其主要負責居家健康管理及展示架智能模組的設計與開發，提供智能電動床及展示架額外附加功能，茲將郁智康研究發展部門組織圖及工作職掌列示如下：

A.研發組織圖



B.各單位執掌

部門名稱	職掌業務
研發部	針對既有的電動床機構組件及展示架產品基礎下進行產品升級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底止
期初人數		5	7	3	2
本期新進人數		4	0	0	1
本期減少人數	離職	2	3	1	0
	資遣或退休	0	1	0	0
	合計	2	4	1	0
期末人數		7	3	2	3
離職率(%)(註)		22.22	57.14	33.33	0.00
平均年資(年)		1.09	2.12	3.55	2.89
學歷分佈	碩、博士	2	1	0	1
	大專院校	5	2	2	2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 / (離職、資遣或退休人數+期末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7 人、3 人、2 人及 3 人，其平均年資分別為 1.09 年、2.12 年、3.55 年及 2.89 年，均具有大專院校以上學歷，且均畢業於相關科系，顯示其研發團隊均具備良好素質。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1 年起並未新增聘任研發人員，主係集團之研發方針聚焦於客戶接受度高之研發專案，以現有的研發人員完成主要核心技術，其餘採取委外開發方式。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22.22%、57.14%、33.33%及 0.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往研發項目較為多元，自 2021 年度起將研發項目聚焦於開發主力產品之衍生功用模組，故造成 2021 年度較多研發人員離職。該公司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為該公

司所擁有，並與員工簽訂機密資訊之保密及相關競業禁止條款，以保護公司智慧財產。而為避免人員流動而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之重要文件均妥善管理並保存，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亦安排適任人員銜接，且離職人員均依員工離職程序辦理歸還物品及停用帳號等手續，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單位人員變動尚不致對其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3)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研究發展費用(A)	14,717	11,017	11,133	3,633
營業收入淨額(B)	2,421,190	3,532,505	4,332,879	2,195,089
比例(A/B)	0.61	0.31	0.26	0.1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14,717 千元、11,017 千元、11,133 千元及 3,633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0.61%、0.31%、0.26%與 0.1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研發工作為配合業務部門針對市場上的調查需求或客戶端的回饋從事產品設計改良。研發費用主要包含研發人員之薪資費用、獎金、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及研發部門所需攤提之各項費用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2020 年度減少 3,700 千元，減少比率為 25.14%，主係自 2021 年度起將研發項目聚焦於開發主力產品之衍生功用模組，故造成 2021 年度較多研發人員離職使研發部門規模縮減所致；2022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2021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2022 年前二季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均為 0.17%，亦無重大變化。研發費用主係隨研發部門人力規模增減，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研究成果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9	A. 雙人電動床機構開發。 B. 律動床(減速機版本)機構及電控開發。 C. RK02-MDG 電動床控制器開發。 D. 律動床主板控制盒開發。 E. 橫向型廣告燈板 LCD.23.8 吋開發。 F. 方形廣告燈板 LED。 G. 心跳呼吸 Earlysense UI 及演算法開發。 H. 鼾聲偵測(2 個麥克風)Skyworks 演算法開發。
2020	A. 雙(單)人電動床機構及電控開發。 B. 律動床(皮帶版本)機構及電控開發。 C. 床頭防夾裝置開發。 D. 直立式廣告燈板 LCD 43.8 吋開發。 E. RK04-MDG 控制器開發硬體及軟體開發。 F. 毫米波移動偵測(60GHz)系統整合開發。 G. 心跳呼吸(Murata BCG)。 H. 體溫偵測(單點)軟硬體開發 I. 體溫偵測軟硬體開發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21	A. 窗簾裁切機(賣場專用)機構及電控概念設計。 B. 鼾聲偵測(4 個麥克風)Skyworks 軟硬體開發。 C. 心跳呼吸(Murata BCG)軟硬體開發。 D. 視訊系統(會議機)外型 ID 概念設計。 E. 自動擠醬料機機構概念設計。 F. 紫外線殺菌燈機構及電控樣品開發設計。 G. 脊椎側彎量測器機構開發。
2022	A. 世大化成電動床專案機構電控開發。 B. 搖動床機構電控概念設計。 C. 奈米離子水機洗衣機機構電控概念設計。 D. 電動床、BCG 及床頭架整體開發。
2023	A. 單人全功能智能床客製化樣品開發。 B. 自動澆花系統軟硬體設計開發。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自有，係憑藉著經營團隊長期累積之專業技術能力外，除已擁有卓越的金屬加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控管能力外，亦可利用自主機械及模具調校能力適應不同客製化產品需求，而智能電動床及展示架的智能模組技術亦為其自有，故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耕耘金屬加工領域近 25 年，鑒於物聯網技術發展下，零售及家具產業逐漸智能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將現有產品智能化技術為研究發展重點，如展示植物之展示架同時具備智能灌溉功能、應用於智能電動床之智能感測模組等。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及其內容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技術來源皆為自有，尚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目前申請之專利權以新型及發明為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因侵權而有訴訟之情形，亦無因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而有對其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發生。茲就自主研發技術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說明如下：

單位：件

項目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已取得	申請中		
數量	37	3	2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中信證券整理

(1)已取得之專利權

單位：件

類型	中華民國	中國	美國	合計
發明	-	1	3	4
新型	3	30	-	33
合計	3	31	3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中信證券整理

(2)已取得之商標權

商標名稱	地區	商標使用期限	證書號
	中國	2032 年 10 月 6 日	63025352
	中國	2033 年 5 月 27 日	661826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方面之營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止
期初人數		423	367	427	471
新進人數		68	144	89	59
減少 人數	離職	119	81	44	45
	資遣	5	3	1	1
	退休	-	-	-	4
	合計	124	84	45	50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止
期末人數		367	427	471	480
員工 分類	直接人工	221	267	287	283
	間接人工	146	160	184	197
離職率(%)(註)		25.25	16.44	8.72	9.43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41.8	43.1	42.5	42.7
	平均年資(年)	5.7	6.8	6.2	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9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67 人、427 人、471 人及 480 人，平均服務年資於 5.7~6.8 年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逐年成長，主係因應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業收入逐年成長，故持續擴充人力以滿足業務需求所致。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資遣 5 人、3 人、1 人及 1 人，主係對工作環境及工作內容適應不良，或因無法達成工作目標等因素，故依法令規定進行資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遣程序均依法令規定執行。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9 月底之員工人數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止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率 (註2)	期末 人數	離職人 數(註1)	離職率 (註2)
經 理 人	4	-	-	5	1	16.67	6	-	-	6	-	-
一 般 職 員	142	39	21.55	155	29	15.76	178	27	13.17	191	27	12.39
生 產 線 員 工	221	85	27.78	267	54	16.82	287	18	5.90	283	23	7.52
合 計	367	124	25.25	427	84	16.44	471	45	8.72	480	50	9.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含離職人數＋退休及資遣人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124 人、84 人、45 人及 5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5.25%、16.44%、8.72% 及 9.4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有 1 位經理人離職，離職原因為該位經理人往生，其餘離職員工主要為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大部份擔任非核心且替代性較高之職位，對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質營運影響不大。該公司生產工廠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而工廠產線人員流動率偏高係市場普遍現象，主要係因新進員工及社會新鮮人因無法適應工作要求，或是職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因離職人員多屬基層人員，故尚無因人員離職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之情事，其中 2020 年度員工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在疫苗尚未充分接種的情況下，中國政府採行封控隔離政策，致中國各地開始封城及停工，故生產線員工離職率增加，而 2021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提升，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到控制下，員工離職率逐漸平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營運狀況良好，對於員工之薪資及福利制度，亦依當地政府法令與市場行情變動進行檢討與調整，對於整體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3.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截至 9 月底止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 士	26	7.08	24	5.62	27	5.73	17	3.54
大 專 院 校	102	27.79	114	26.70	131	27.81	157	32.71
高 中 及 以 下	239	65.13	289	67.68	313	66.46	306	63.75
合 計	367	100.00	427	100.00	471	100.00	4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研發人員、業務、行政、管理、財會、資訊人員等多為大專以上學歷，而生產作業人員之學歷主要為高中及以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不同工作性質的需求，有效利用各種學歷員工之專業與技能，有助於強化企業經營管理效率，故對於整體營運尚無重大風險。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 1.取得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商用展示架	直接原料	751,898	66.90	971,569	65.75	1,178,893	67.14	405,286	59.25
	直接人工	61,536	5.48	62,611	4.24	69,052	3.93	33,253	4.86
	製造費用	310,497	27.62	443,558	30.01	508,009	28.93	245,492	35.89
	小計	1,123,931	100.00	1,477,738	100.00	1,755,954	100.00	684,031	100.00
智能電動床 機構件	直接原料	551,321	75.04	935,620	78.47	750,213	76.14	330,998	74.44
	直接人工	53,130	7.23	55,608	4.66	77,851	7.90	40,976	9.22
	製造費用	130,226	17.73	201,026	16.87	157,203	15.96	72,674	16.34
	小計	734,677	100.00	1,192,254	100.00	985,267	100.00	444,648	100.00
其他(註)	直接原料	172	0.17	8,994	7.65	9,620	9.42	9,195	16.23
	直接人工	103,081	99.83	108,623	92.35	92,523	90.58	47,458	83.77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103,253	100.00	117,617	100.00	102,143	100.00	56,653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1,303,391	66.44	1,916,183	68.74	1,938,726	68.18	745,479	62.89
	直接人工	217,747	11.10	226,842	8.14	239,426	8.42	121,687	10.27
	製造費用	440,723	22.46	644,584	23.12	665,212	23.40	318,166	26.84
	合計	1,961,861	100.00	2,787,609	100.00	2,843,364	100.00	1,185,33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產品係包含設計服務收入及客製禮品銷售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2020~2022 年度的成本總額呈現逐期上升之趨勢，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規模逐年擴大而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前二季之成本總額未見明顯增加，主係受到強勁通膨導致美國聯準會升息，而國際景氣隨之不佳，總體需求不振使鋼鐵價格持續下跌所致。其商用展示架產品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之成本結構相似，皆以直接原料占比最高，製造費用次之，而直接人工最低，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製程大多以生產線人員操作金屬加工機械，部分焊接製程輔以機械手臂，

並非屬人力密集之製程，再加上產線人員的薪資較為低廉所致；而其他產品主係設計服務收入，故成本結構以直接人工為主。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產品之成本結構未有重大變動，2023 年前二季直接原料占比下降，主係鋼鐵價格持續下跌所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金額及比率

(1)銷貨交易幣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美元	2,396,574	98.98	3,431,734	97.15	4,212,857	97.23	2,154,807	98.16
人民幣	23,623	0.98	99,824	2.83	106,066	2.45	26,771	1.22
新臺幣	993	0.04	947	0.02	13,956	0.32	13,511	0.62
合計	2,421,190	100.00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2,195,0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進貨交易幣別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人民幣	918,937	71.50	1,565,223	82.75	1,662,615	87.09	574,570	88.54
新臺幣	257,929	20.07	217,818	11.52	169,764	8.89	62,711	9.66
美元	108,355	8.43	108,377	5.73	76,766	4.02	11,647	1.80
合計	1,285,221	100.00	1,891,418	100.00	1,909,145	100.00	648,9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知名零售通路商，考量區域經營及集團下各子公司間分工之必要性，分別於中國及台灣設有生產工廠，而銷售據點設於美國，以就近服務客戶。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項目主要為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如管材、板材、五金件及木板材等，故進貨交易幣別以生產據點當地之貨幣如人民幣及新臺幣為主。因應收、應付款項主要交易幣別不同，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A)	(54,996)	(15,296)	60,979	21,177
營業收入淨額(B)	2,421,190	3,532,505	4,332,879	2,195,089
營業利益(C)	35,573	231,723	619,751	671,756
(A)/(B)	(2.27)	(0.43)	1.41	0.96
(A)/(C)	(154.60)	(6.60)	9.84	3.1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54,996)千元、(15,296)千元、60,979 千元及 21,177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2.27)%、(0.43)%、1.41%及 0.96%，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154.60)%、(6.60)%、9.84%及 3.15%。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創美國，使美國聯準會採取更為寬鬆之貨幣政策，使得美元大幅貶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美元匯率於 2021 年中觸底後便開始回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失較 2020 年度減少；2022 年度由於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使得美元強勁升值，2023 年前二季美國聯準會仍持續升息，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利益。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不大，對營收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惟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營業利益占有一定比率之影響，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規模擴大及獲利狀況好轉，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營業利益占比已大幅縮小，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交易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之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964,743	39.85	無	A 公司	1,442,463	40.83	無	A 公司	1,330,063	30.70	無	A 公司	632,329	28.81	無
2	B 公司	390,222	16.12	無	C 公司	452,737	12.82	無	I 公司	1,035,682	23.90	無	L 公司	305,376	13.91	無
3	C 公司	234,418	9.68	無	B 公司	395,709	11.20	無	C 公司	352,024	8.12	無	I 公司	275,977	12.57	無
4	D 公司	153,798	6.35	無	I 公司	385,546	10.91	無	L 公司	326,122	7.53	無	B 公司	122,928	5.60	無
5	E 公司	142,670	5.89	無	D 公司	180,108	5.10	無	B 公司	185,226	4.27	無	G 公司	117,120	5.34	無
6	HEARTBEAT	95,501	3.94	無	F 公司	108,738	3.08	無	F 公司	165,963	3.83	無	E 公司	114,368	5.21	無
7	F 公司	82,110	3.39	無	E 公司	90,399	2.56	無	D 公司	144,569	3.34	無	N 公司	110,709	5.04	無
8	H 公司	50,317	2.08	無	J 公司	64,767	1.83	無	E 公司	136,575	3.15	無	C 公司	79,471	3.62	無
9	I 公司	48,860	2.02	無	K 公司	54,063	1.53	無	M 公司	112,786	2.60	無	D 公司	68,813	3.14	無
10	G 公司	25,046	1.03	無	欽龍金屬	51,087	1.45	無	欽龍金屬	92,113	2.13	無	F 公司	46,614	2.12	無
	其他	233,505	9.65		其他	306,888	8.69		其他	451,756	10.43		其他	321,384	14.64	無
	銷貨淨額	2,421,190	100.00		銷貨淨額	3,532,505	100.00		銷貨淨額	4,332,879	100.00		合計	2,195,0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區域以美洲為主，一般而言，其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終端消費者支出變化影響，茲分別就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1883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零組件和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亦從事住宅家具生產，並以床上用品和軟墊家具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智能電動床之機構件予 A 公司，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964,743 千元、1,442,463 千元、1,330,063 千元及 632,32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9.85%、40.83%、30.70%及 28.81%。2021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提升，使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再加上美國政府之消費補貼政策，致整體消費需求提升；自 2022 年度起銷貨淨額呈現遞減的趨勢，主係受到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影響，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使美國經濟受到壓抑而逐步邁向衰退，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性消費支出所致。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1921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裝修之零售事業，為美國第二大之五金連鎖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B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390,222 千元、395,709 千元、185,226 千元及 122,92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6.12%、11.20%、4.27%及 5.60%。2020~2021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高，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 B 公司開發防飛沫產品，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出貨暢旺所致；自 2022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趨於平緩，故使銷貨淨額減少。

C.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956 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店固定裝置，產品包括展示貨架及倉儲貨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C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234,418 千元、452,737 千元、352,024 千元及 79,47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9.68%、12.82%、8.12%及 3.62%。2021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提升，使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再加上美國政府之消費補貼政策，使整體消費需求提升所致；2022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 C 公司之自有工廠產能已足以供貨給自身客戶，故減少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金額；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大幅減少，主係 C 公司改變銷售策略，僅聚焦於高毛利之展示架產品，故大幅減少海外進口之低毛利展示架產品所致。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39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為消費者、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開發並提供各種軟硬體相關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主要提供平面設計服務和數位輸出予 D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53,798 千元、180,108 千元、144,569 千元及 68,81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6.35%、5.10%、3.34%及 3.14%。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銷貨淨額隨電腦周邊產品整體銷售狀況而變動，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E.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家庭裝飾品與建材之零售，其分店遍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E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42,670 千元、90,399 千元、136,575 千元及 114,36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5.89%、2.56%、3.15%及 5.21%。2020~202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淨額並未隨合併營業收入而同步成長，主係 E 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大幅轉變集團採購策略，認為無需積極展店與更新門市陳設所致；2023 年前二季銷售占比略有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開發新型燈具展示架所致。

F.HEARTBEAT Manufacturing Co. Ltd.(以下簡稱 HEARTBEAT，網址：<https://www.heartbeatuk.com/>；地址：67 Arthur St, Redditch, B98 8JY；主要交易條件：預收 10%；出貨後到我方港口收款 60%；出貨後到對方港口收款 30%)

HEARTBEAT 成立於 1946 年，主要從事零售展示之設計及製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HEARTBEAT，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95,501 千元、5,67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94%、0.16%、0.00%及 0.00%。2021 年度銷貨淨額大幅減少，且自 2022 年度起無交易往來，主係 HEARTBEAT 內部出現資金周轉問題，故尋求私募資金收購股權，被收購後內部人員異動，故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漸減少合作，自 202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2009 年，主要從事固定裝置及家具客製化設計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F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82,110 千元、108,738 千元、165,963 千元及 46,61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39%、3.08%、3.83%及 2.12%。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變化主係隨 F 公司自有工廠產能及接單狀況而變化，如 F 公司之自有產能不足以供應自有客戶需求，則會將不足之部分轉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訂單，反之則由 F 公司自有產能滿足即可。

H.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1886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飲料公司，在全球生產和銷售各種非酒精飲料、飲料濃縮液和糖漿，產品種類包括汽水、瓶裝水、運動飲料、果汁、乳品、植物性飲料、咖啡、茶、能量飲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G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25,046 千元、21,864 千元、45,750 千元及

117,12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3%、0.62%、1.06%及 5.34%。G 公司每年度都有設定內部行銷預算，該行銷預算會再分配予旗下所有品牌，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變化主係隨品牌行銷預算而有所波動，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大幅成長，主係美國雜貨連鎖商之行銷專案所致。

I.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 2017 年，為 G 公司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N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751 千元、12,706 千元及 110,70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08%、0.29%及 5.04%。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變化主係隨 G 公司品牌行銷預算而有所波動，2023 年前二季銷貨淨額大幅成長，主係美國雜貨連鎖商之行銷專案所致。

J.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948 年，主要從事商業設施、賣場等綜合設計規劃，包括規劃設計、室內施工、設備施工、固定裝置規劃、店面陳設、室內裝飾品規劃、製作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H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50,317 千元、25,925 千元、22,790 千元及 4,84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08%、0.73%、0.53%及 0.2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H 公司之展示架主係應於用日本快時尚之商場展間，自 2021 年度起銷貨淨額呈現減少之趨勢，主係受到日本成衣業快時尚衰退影響，故 H 公司於 202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38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場及牧場產品零售，產品包括服裝、鞋類、拖車及配件、草坪和花園用具、割草機及發電機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I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48,860 千元、385,546 千元、1,035,682 千元及 275,97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02%、10.91%、23.90%及 12.57%。2021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 I 公司之海外供應商因塞港問題產生供應斷鏈，故尋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供貨；2022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I 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不願意承接利潤較低之展示架產品，故尋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供貨所致；2023 年前二季之銷貨淨額略為下降，主係 I 公司於 2022 年度對外採購過多之展示架，故於 2023 年度減少相關展示架之採購金額所致。

L.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主要從事全方面之營運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電子商務、專案管理、運送的履行服務及產品促銷服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J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21,071 千元、64,767 千元、26,792 千元及 44,2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7%、1.83%、0.62%及 2.01%。J 公司與 G 公司於 1988 年便有合作關係，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 J 公司銷售淨額亦隨

G 公司之品牌行銷預算而有所波動。

M.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1998 年，主要為廣告公司、出版商及其他商業藝術和平面設計服務，K 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K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9,386 千元、54,063 千元、20,979 千元及 15,61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80%、1.53%、0.48%及 0.71%。2021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202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消費者支出嚴重衰退，而 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到控制，零售業景氣強勁復甦，故 K 公司便將賣場裝修支出遞延至 2021 所致；而 2022 年度起 K 公司並無大規模之展店或裝修計劃，故銷售淨額回歸至與 2020 年度約當水準，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N. 欽龍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欽龍金屬；公司資本額：美元 10,000 千元；公司負責人：張西得；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昆嘉路 516 號；主要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欽龍金屬成立於 1997 年，主要從事萬能置物架、物流台車、倉庫籠及其他鐵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網片予欽龍金屬。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51,087 千元、92,113 千元及 17,64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1.45%、2.13%及 0.80%。2021 年度欽龍金屬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需要使用大型電鍍製程，欽龍並無相關設備，故尋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2022 年度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終端客戶需求上升所致；而 2023 年前二季全球景氣前景未明，致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欽龍金屬之銷貨淨額亦隨之降低，故欽龍金屬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O.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1962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百貨量販連鎖，目前於美國 49 個洲擁有 1,100 多家門市，為美國知名之百貨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M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8,619 千元、2,185 千元、112,786 千元及 29,69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77%、0.06%、2.60%及 1.35%。2021 年度銷貨淨額較 2020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該年度沒有順利爭取到 M 公司之化妝品展示櫃專案所致；自 2022 年起銷貨淨額增加，主係業務人員積極服務 M 公司，故陸續取得專案訂單所致。

P.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活時尚零售連鎖公司，產品為西部牛仔風和工作相關鞋類、服裝和配件，包括男裝、女裝和童裝，如靴子、牛仔褲、西部牛仔風襯衫、牛仔帽、皮帶和皮帶扣、牛仔風首飾配件、工作鞋、外衣、工作服，安全靴、防火與顏色顯眼的服裝，目前於美國 43 個洲擁有 345 多家門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

展示架予 L 公司。2020~2022 年及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326,122 千元及 305,37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0.00%、7.53%及 13.9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起提供予 L 公司樣品，在雙方溝通不斷修改之下，於 2022 年通過 L 公司認可開始出貨，故 L 公司於 2022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2023 年前二季之銷貨淨額大幅增加，主係隨 L 公司持續展店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3)銷售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為全球知名之家具製造商及零售量販商，主要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90.35%、91.31%、89.57%及 85.36%，其中除對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第一大客戶 A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為 39.85%、40.83%、30.70%及 28.81%，有銷售淨額占比達 30%以上外，其餘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比達 30%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而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僅有銷售予 A 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集團重新整合前便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於 2016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公司相關機構件唯一海外供應商，因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且涉及安全性問題，必須經過多種測試確保機構件之品質、穩定性及壽命是否符合客戶需求，故造成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 A 公司情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公司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後，亦不易被其他競爭者所取代，另自 2021 下半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接種的普及而逐漸受到控制，再加上美國政府補貼消費政策下，美國地區之終端消費力道逐漸復甦，使零售產業逐漸回復到疫情前水準，故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自 2022 年度起逐年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鞏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向不同展示產品之展示架應用領域推廣，拓展新的客戶群，以期進一步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風險降低。

(4)公司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維持密切聯繫，包括材料之使用、製程之方式、產品之結構及功能設計等，均需與客戶充分溝通後，才可完成試樣並送交客戶驗證，除產品之品質與製造效率已獲得客戶的肯定與信賴外，亦可提供客戶全方位客製化之商用置物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且能符合客戶所期望之交期供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之銷售策略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潛在客戶，亦積極向不同展示產品之展示架應用領域推廣，以拓展新的客戶群，隨著客戶發展與銷售業務的開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在品質、製造效率及服務的優化作改善，進而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 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江陰合民	128,936	10.03	無	江陰合民	271,915	14.38	無	蘇州佳宏	285,600	14.96	無	上海興能	79,530	12.26	無
2	上海興能	121,139	9.43	無	上海鑫信	215,492	11.39	無	上海興能	211,851	11.10	無	蘇州佳宏	60,661	9.35	無
3	上海昆貿	114,281	8.89	無	上海興能	198,067	10.47	無	江陰合民	159,853	8.37	無	江陰合民	44,317	6.83	無
4	昆山璋全	52,788	4.11	無	上海昆貿	144,435	7.64	無	上海鑫信	91,380	4.79	無	上海觀合	35,745	5.51	無
5	祥安鋼鐵	49,593	3.86	無	楠詠企業	68,497	3.62	無	上海觀合	79,734	4.18	無	浙江宏月	35,397	5.45	無
6	楠詠企業	45,446	3.54	無	祥安鋼鐵	67,504	3.57	無	上海昆貿	73,682	3.86	無	上海韻圖	28,313	4.36	無
7	甲公司	44,598	3.47	無	蘇州新舒雋	53,142	2.81	無	祥安鋼鐵	70,290	3.68	無	蘇州新舒雋	25,118	3.87	無
8	蘇州新舒雋	39,863	3.10	無	蘇州佳宏	52,795	2.79	無	浙江宏月	69,845	3.66	無	祥安鋼鐵	22,301	3.44	無
9	昆山佳宏	33,017	2.57	無	上海韻圖	48,198	2.55	無	上海韻圖	60,054	3.15	無	楠詠企業	20,077	3.09	無
10	上海盈澤	30,393	2.36	無	昆山德興富	36,895	1.95	無	上海舒雋	59,153	3.10	無	上海昆貿	19,524	3.01	無
	其他	625,167	48.64	—	其他	734,478	38.83	—	其他	747,703	39.15	—	其他	277,945	42.83	—
	進貨淨額	1,285,221	100.00	—	進貨淨額	1,891,418	100.00	—	進貨淨額	1,909,145	100.00	—	進貨淨額	648,92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展場設計服務，與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研發等業務，其主要原料為鋼板、鋼管、鐵件類及木板材等，且公司考量產能狀況，部份客戶訂單委外從事生產，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1,285,221 千元、1,891,418 千元、1,909,145 千元及 648,928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1.36%、61.17%、60.85%及 57.17%，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江陰市合民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合民；負責人：周虎；地址：江陰市華士鎮連心路 2 號；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江陰合民主要業務為冷軋帶鋼及高頻焊管等金屬製品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江陰合民交易始於 2016 年，蘇州裕慶最早係於 2014 年與江陰合民負責人周虎之父親所成立之江陰市振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交易，由於該家族將業務逐漸交給周虎經營，故於 2016 年成立江陰合民，而蘇州裕慶亦轉向江陰合民採購。

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主要向江陰合民採購鋼管，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936 千元、271,915 千元、159,853 千元及 44,3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0.03%、14.38%、8.37%及 6.83%，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許多國家及地區採取封城隔離措施，再加上各國港口管制貨運，海運塞港缺櫃，導致航運成本高漲，人力短缺成本上揚，供需失衡導致各種大宗商品紛紛漲價，2021 年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且隨北美地區新冠肺炎疫情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使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之鋼管需求增加，且因璋全五金之原料品質異常及交期無法配合而結束合作，該需求轉向江陰合民採購，致 2021 年度對江陰合民之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隨通膨壓力加大，中國鋼材價格因經濟復甦擔憂而下跌，加上蘇州裕慶欲為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成本，積極與第二、第三供應商議價，致 2022 年度對江陰合民之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前二季因中國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且國際景氣混沌不明，量販店客戶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前二季對江陰合民之採購金額較為減少。

B.上海興能焊接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興能；負責人：金建清；地址：上海市寶山區滬太路 9088 號；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及上海鑫信焊接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鑫信；負責人：金建清；地址：嘉定區瀏翔公路 3688 號 10 幢一層 A 區；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上海興能於 1996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五金加工及金屬製造等，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興能交易始於 2010 年，主要向其採購網片、網籃等鐵件及智能電動床腳機構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1,139 千元、198,067 千元、211,851 千元及 79,53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9.43%、10.47%、11.10%及 12.26%，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

之一。

上海鑫信於 1999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五金加工，機械設備及配件、建築材料、裝潢材料、五金交電、金屬材料、化工原料等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鑫信交易始於 2016 年，主要向其採購網片及網籃等鐵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830 千元、215,492 千元、91,380 千元及 14,25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06%、11.39%、4.79%及 2.20%。

上海興能及上海鑫信為同一負責人，若以集團共同檢視，其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興能	121,139	9.43	198,067	10.47	211,851	11.10	79,530	12.26
上海鑫信	830	0.06	215,492	11.39	91,380	4.79	14,251	2.20
合計	121,969	9.49	413,559	21.86	303,231	15.89	93,781	14.46

2021 年隨著新冠疫苗廣泛施打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商業展示架所需之網片與網籃需求增加，且該公司接獲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大量訂單而增加智能電動床腳機構件之需求，加上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致 2021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受惠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持續下訂單而使智能電動床腳機構件之需求上升，惟受配置網片與網籃之商業展示架規格之需求較少，以及中國鋼材價格下跌，致 2022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下降；2023 年前二季因中國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且因國際景氣混沌不明，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下滑。

C.上海昆貿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昆貿；負責人：沈紅蓮；地址：上海市寶山區真陳路 1000 號 1 幢 6 樓 D 座 283 室；交易條件：預付 50%，貨到次月 10 號前付尾款)

上海昆貿於 2006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金屬製品等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昆貿交易始於 2010 年，主要向其採購鋼板及捲料，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281 千元、144,435 千元、73,682 千元及 19,52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8.89%、7.64%、3.86%及 3.01%，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供需失衡導致各種大宗商品紛紛漲價，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且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而拉升消費動能，使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之鋼管需求增加，致 2021 年度對上海昆貿之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起隨俄烏戰爭等因素致通膨壓力加大，中國鋼材價格因經濟復甦擔憂而下跌，加上欲為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成本，積極與第二、第三供應商議價，致 2022 年度對上海昆貿之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前二季因中國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且因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前二季對上海昆貿之採購金額下滑。

D.璋全五金製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璋全；負責人：雲宏裕；地址：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洪湖路 1188 號；交易條件：貨到次月 10 號前付款)

昆山璋全於 1998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其主要從事鋼材加工裁剪、汽機車等焊管件與配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昆山璋全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向其採購鋼管，2020 及 2021 年度進貨金額為 52,788 千元及 7,666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4.11%及 0.41%。2020 年度因生產商用展示架所需向昆山璋全採購鋼管，惟因 2021 年起鋼管品質異常且交期無法配合，故於 2021 年後結束與該供應商之合作。

E.祥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鋼鐵；負責人：李彥錫；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二十路 9 號；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祥安鋼鐵於 1982 年成立於台灣台中市，其專營各類鐵板、白鐵買賣、加工、半成品製造；處理各式裁切、沖孔、雷射、折壓加工服務，該公司與祥安鋼鐵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向其採購鐵板等五金及配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49,593 千元、67,504 千元、70,290 千元及 22,30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86%、3.57%、3.68%及 3.44%。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主係由蘇州裕慶生產，當期產能不足或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會由該公司(台灣分公司)生產，而祥安鋼鐵所供應之五金及配件品質一直很穩定，皆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該公司於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祥安鋼鐵之進貨比例皆穩定維持在 3~4%，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F.楠詠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楠詠企業；負責人：侯建良；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林西里五權街 129 號 1 樓；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楠詠企業於 1995 年成立於台灣高雄市，主係從事鋼管、鋼捲、鐵帶、鐵板及鐵材等批發，該公司與楠詠企業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向其採鋼管，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45,446 千元、68,497 千元、43,470 千元及 20,07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54%、3.62%、2.28%及 3.09%。楠詠企業係該公司之台灣主要鋼管供應商，對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係該公司與蘇州裕慶於生產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產能調配所造成鋼管之需求略有高低，除 2022 年度為第十一大供應商外，其餘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G.甲公司

甲公司於 1998 年成立於美國伊利諾伊州，主係從事金屬製品製造，該公司與甲公司交易始於 2020 年，主要向其採特殊規格防疫裝置，2020~202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4,598 千元、773 千元及 4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47%、0.04%及 0.00%。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場所配合防疫政策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以及架設隔板能夠有效阻隔飛沫，專門從事家居裝修之美國零售客戶向該公司大量下單採購防飛沫隔板裝置及自動感應酒精消毒產品，該產品主要由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生產，惟因蘇州裕慶產能不足以支應全數訂單，部分訂單由該公司之子公司 Beeline Group 於當地向甲公司採購防疫產

品，致甲公司於 2020 年名列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2021 年起新冠肺炎隨疫苗接種率提高而逐漸趨緩，故對甲公司之進貨金額逐漸減少，並自 202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H.蘇州新舒雋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新舒雋；負責人：金寶忠；地址：江蘇省太倉市浮橋鎮瀏家港馬北村 168 號；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及上海舒雋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舒雋；負責人：金寶忠；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羅公路 1661 弄 12 號 101 室 J913；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

蘇州新舒雋於 2017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其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加工、生產、銷售結構性金屬製品、模具、機械零件；經銷五金交電、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塑膠製品、金屬材料，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蘇州新舒雋交易始於 2017 年，主要向其採購魚尾片及 U 型等各種規格五金及配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9,863 千元、53,142 千元、27,066 千元及 25,118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10%、2.81%、1.42%及 3.87%。

上海舒雋於 2002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從事金屬材料、金屬製品、鋼材、五金產品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舒雋交易始於 2010 年，主要向其採購折彎鐵板、C 型及 U 型等各種規格五金及配件，2020~2022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0,389 千元、36,893 千元及 59,15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36%、1.95%及 3.10%。

蘇州新舒雋及上海舒雋為同一負責人，若以集團共同檢視，其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蘇州新舒雋	39,863	3.10	53,142	2.81	27,066	1.42	25,118	3.87
上海舒雋	30,389	2.36	36,893	1.95	59,153	3.10	—	—
合計	70,252	5.46	90,035	4.76	86,219	4.52	25,118	3.87

2021 年隨著疫苗廣泛施打，全球經濟重新開放，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之加工鐵件需求增加，致 2021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之進貨金額與 2021 年度差異不大，仍是穩定向其採購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加工鐵件，惟 2023 年前二季因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前二季之採購金額下滑。

I.昆山佳宏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佳宏；負責人：王達德；地址：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洪湖路 707 號 4 號房；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

昆山佳宏於 2000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其主係從事塑膠製品、塑料製品及五金零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昆山佳宏交易始於 2010 年，主要向其採購壓克力板來生產商場告示牌及商品價格標示牌，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3,017 千元、6,737 千元、7,070 千元及 1,44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7%、0.36%、0.37%及 0.22%。2020 年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量販店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對入場消費者進行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以及架設隔板能夠有效阻隔飛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客戶開發防飛沫隔板裝置及自動感應酒精消毒產品，使 2020 年度蘇州裕慶向昆山佳宏採購大量壓克力板，故致昆山佳宏於 2020 年名列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惟隨 2021 年後疫情逐漸趨緩，故對昆山佳宏之進貨金額逐漸減少，並自 202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J.上海盈澤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盈澤；負責人：張海波；地址：上海市寶山區蕭月路 7 號 1 層 A592 室；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

上海盈澤於 2011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沖壓模具、五金配件、五金機電、打磨材料、焊接材料，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盈澤交易始於 2011 年，主要向其採購壓克力板、五金及配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0,393 千元、741 千元、358 千元及 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36%、0.04%、0.02%及 0.01%。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量販店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2020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客戶開發防飛沫隔板裝置及自動感應酒精消毒產品，使 2020 年度蘇州裕慶向上海盈澤採購大量壓克力板，故致上海盈澤於 2020 年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惟隨 2021 年後疫情逐漸趨緩，故對上海盈澤之進貨金額逐漸減少，並自 2021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K.蘇州佳宏貨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佳宏；負責人：劉波；地址：常熟市尚湖鎮山鑫村王莊工業園區西區 2 幢；交易條件：40%預付，餘款貨到次月 10 日或 25 日付款)

蘇州佳宏於 2006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主係從事超市貨架、置物架、倉儲貨架、超市手推車、貨架配件之組裝銷售，以及金屬製品製造、加工、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蘇州佳宏交易始於 2021 年，主要向其採購超市貨架成品，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2,795 千元、285,600 千元及 60,66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79%、14.96%及 9.35%。2021 年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使商用展示架之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該公司考量超市貨架之產品架構較簡單，且產品毛利較大型量販店展示架低，考量自身產能無法完全生產已接訂單，且恰逢蘇州佳宏因新廠興建完成產生較多產能，主動找到蘇州裕慶合作，經品質檢驗後於 2021 年委請蘇州佳宏生產超市貨架；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為增加消費者之進店誘因，陸續翻新賣場之擺設，進而增加對商用展示架之採購需求，且蘇州佳宏之生產品質良好，該公司之產能不足以支應訂單，而將更多之超市貨架委外蘇州佳宏生產，故致 2022 年對蘇州佳宏之進貨較 2021 年大幅增加，且為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因蘇州佳宏生產超商貨架品質持續穩定，該公司仍將毛利較低之超商貨架交由蘇州佳宏生產，故致 2023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仍舊穩定，為該年第二大供應商。

L.上海韻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韻圖；負責人：陳加松；地址：上海市青浦區鳳星路 1588 號 2 幢 1 層 G 區 145 室；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上海韻圖於 2014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銷售家具、木製品、膠粘製品、木地板、鋼材等，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與上海韻圖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

向其採購樺木多層板，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502 千元、48,198 千元、60,054 千元及 28,31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51%、2.55%、3.15%及 4.36%。2021 年隨著疫苗廣泛施打，全球經濟重新開放，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且美國實施財政刺激措施帶動就業人口，持續提升美國消費支出，該公司接獲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大量訂單，其中床板係由昆山環宇生產，而床板主要原料樺木多層板因而需求增加，使昆山環宇 2021 年對上海韻圖之進貨金額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同樣受惠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持續訂單，使其對主要原料樺木多層板增加採購需求，進而持續對上海韻圖進貨，故致於 2021 年度後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M. 昆山德興富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德興富；負責人：胡霖彬；地址：昆山市週市鎮康莊路 303 號；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昆山德興富於 2016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主係從事金屬模具及其金屬零配件之製造，以及模具、鋼材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昆山德興富交易始於 2016 年，主要向其採購鐵片等五金及配件，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7,730 千元、36,895 千元、26,802 千元及 11,84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16%、1.95%、1.40%及 1.82%。由於該公司生產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皆需要大量像折彎鐵板、圓鐵片、U 型槽鐵、L 型鐵片等各種規格五金及配件，惟該小型鐵件之單價較低，故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蘇州裕慶對昆山德興富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且僅 2021 年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N. 上海觀合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觀合；負責人：馬飛虎；地址：上海市奉賢區金錢公路 3329 號 4 幢；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上海觀合於 2021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從事日用木製品、金屬製品及金屬材料等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與上海觀合交易始於 2022 年，主要向其採購樺木多層板，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9,734 千元及 35,74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18%及 5.51%。2022 年該公司持續接獲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大量訂單，惟考量原主要供應主要原料樺木多層板之供應商上海韻圖產能有限，故昆山環宇於 2022 年開發新供應商上海觀合，將其餘樺木多層板之需求轉向上海觀合採購，故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分別名列第五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O. 浙江宏月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宏月；負責人：徐光成；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龍遊縣浙江龍遊經濟開發區北斗大道 1-5 號；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浙江宏月於 2017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省，主係從事家具、鐵藝家具配件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與浙江宏月交易始於 2019 年，主要向其採購木製品，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960 千元、15,856 千元、69,845 千元及 35,39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62%、0.84%、3.66%及 5.45%。該公司於 2019 年開始與美國從事西部牛仔風和工作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之公司商量合作生產具西部牛仔風格之商用展示架，經送樣認證過後於 2022 年開始銷貨，配合該客戶訂單量成長，故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浙江宏月之採購金額逐年成長，且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銷售訂單變化、鋼材價格報價、生產及進貨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1.36%、61.17%、60.85%及 57.17%，個別供應商除相同負責人之上海興能及上海鑫信於 2021 年度進貨比重加總為 21.86%外，其餘均未超過 20%，足見其供應管道多元且貨源穩定而充沛，單一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並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考量公司營運策略而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訂單需求，再評估倉庫目前剩餘庫存及採購訂單未交貨狀況，衡量目前需求及供給之情況而進行採購，且該公司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增加詢價及購料之空間，並可依各供應商之品質、供貨能力彈性調整，避免貨源有中斷之虞；另該公司隨時了解主要採購原料之市場價格，並依此與供應商進行議價，故該公司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及關注原料市場價格，作為進貨之依據，經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以下僅就合併財務報告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421,190	3,532,505	4,332,879	2,195,089
期末應收票據	875	2,497	220	214
期末應收帳款	439,933	833,561	788,195	555,466
期末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5	-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442,643	836,058	788,415	555,680
期末備抵呆帳提列數	1,373	2,092	5,494	3,816
期末應收款項淨額	441,270	833,966	782,921	551,86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9	5.54	5.36	6.5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56	66	68	55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整體授信條件約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2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已推算為全年。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6 月底		
	應收 票據	應收帳款	小計	應收 票據	應收帳款	小計	應收 票據	應收帳款	小計	應收 票據	應收帳款	小計
裕慶-KY (含台灣分公司)	-	373,260	373,260	52	720,384	720,436	-	861,177	861,177	-	545,863	545,863
蘇州裕慶	-	289,248	289,248	-	443,067	443,067	-	518,062	518,062	-	356,791	356,791
昆山環宇	875	27,284	28,159	2,172	31,367	33,539	220	117,746	117,966	214	83,537	83,751
Beeline Corp.(註)	-	-	-	-	-	-	-	-	-	-	-	-
郁智康	-	-	-	273	4,733	5,006	-	2,265	2,265	-	4,469	4,469
Beeline Group	-	194,952	194,952	-	427,349	427,349	-	276,853	276,853	-	341,517	341,517
合併沖銷	-	(442,976)	(442,976)	-	(793,339)	(793,339)	-	(987,908)	(987,908)	-	(776,711)	(776,711)
合計	875	441,768	442,643	2,497	833,561	836,058	220	788,195	788,415	214	555,466	555,6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主係控股投資公司，故無實質營運活動

該公司旗下轉投資子公司分別有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郁智康)、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裕慶)、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環宇)、Beeline Corp.及 Beeline Group, LLC(以下簡稱 Beeline Group)等 5 家。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裕慶台灣分公司)及 Beeline Group 為集團主要接單中心，故集團合併應收款項主係由裕慶台灣分公司及 Beeline Group 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銷售業務所產生，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主要為集團生產中心，故相關之應收款項多為集團內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將會予以沖銷。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上半年底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合理性說明如下：

(1)2020 年底及 2021 年底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底及 2020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836,058 千元及 442,643 千元，202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393,415 千元，增加比率為 88.88%，主係 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的普及，歐美地區逐漸走出新冠肺炎疫情的陰霾，實體零售消費力道逐漸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遂較 2020 年度增加 45.90%，應收款項亦同步增加所致；2021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0 年底增加 719 千元，增加比率為 52.37%，主係 202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致提列數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54 次及 6.49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66 天及 56 天，202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降低，主係 202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使 2021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2020 年底增加 70.83%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2022 年底及 2021 年底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底及 2021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88,415 千元及 836,058 千元，202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1 年底減少 47,643 千元，減少比率為 5.70%，主係該公司 2021 年 12 月份接獲客戶大單，使 2022 年 12 月營業收入較 2021 年 12 月減少 8.88%，致 202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1 年底減少；

2022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1 年底增加 3,402 千元，增加比率為 162.62%，主係 2021 年底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方式不盡相同，而 2022 年底各子公司統一使用預期損失模式評估備抵呆帳，致提列數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5.36 次及 5.54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68 天及 66 天，並無重大變動，且落於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底及 2022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555,680 千元及 788,415 千元，202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2 年底減少 232,735 千元，減少比率為 29.52%，主係 2023 年 6 月出貨情形不如 2022 年 12 月暢旺，2023 年 6 月營業收入較 2022 年 12 月減少 47.52%所致；備抵呆帳提列數亦隨應收款項總額減少而同步變動。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前二季及 202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58 次及 5.36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55 天及 68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業務端積極催收致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而變動，尚屬合理。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9 之相關規定，採預期損失模式進行備抵呆帳評估，依據應收款項帳齡期間將相關帳款分為以下 7 級，再依據準備矩陣計算各級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考量因素包含過往客戶違約紀錄與台灣整體經濟展望。綜上考量後，將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帳上已認列之備抵呆帳餘額比較；如有不足，應將不足部分認列當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如帳上已認列餘額較多時，則將超過部分當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 天以上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6 月底
備抵呆帳金額(A)	1,373	2,092	5,494	3,816
應收款項總額(B)	442,643	836,058	788,415	555,680
提列比率(A)/(B)	0.31	0.25	0.70	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主係美國知名之零售量販通路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客戶的規模、營運情況及交易金額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且積極催收逾期款項。該公司遵循備抵呆帳提列政

策，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 6 月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373 千元、2,092 千元、5,494 千元及 3,816 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 0.31%、0.25%、0.70%及 0.69%。2021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0 年底增加 719 千元，增加比率為 52.37%，主係 202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致提列數增加；2022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1 年底增加 3,402 千元，增加比率為 162.62%，主係 2021 年底以準備矩陣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一併考量期後收款金額評估，致兩期提列數之差異；2023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數隨應收款項總額減少而同步變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上甚少有實際呆帳發生並導致無法收回之可能，各期備抵呆帳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均未超過 1%，顯示整體應收款項帳齡狀況良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	214	-	0.00	214	100.00
應收帳款	555,466	439,083	79.05	116,383	20.95
合計	555,680	439,083	79.02	116,597	2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555,680 千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已收回 439,083 千元，收回比例為 79.02%，未收回金額為 116,597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20.98%，未收回款項中屬逾期款項之金額為 111,799 千元，其中除江蘇黎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57 千元經評估全數收回可能性低，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外，其餘係配合客戶內部付款作業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人員已積極向客戶催收，預計 2023 年 10 月可順利收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多交易往來已久且過往甚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裕慶-KY	2,421,190	3,532,505	4,332,879	2,195,089
	益張	1,566,175	1,647,808	1,702,490	647,233
	劍麟	3,423,476	3,678,578	4,373,785	2,298,759
	州巧	3,120,452	3,535,076	3,045,899	1,545,837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裕慶-KY	442,643	836,058	788,415	555,680
	益張	233,326	290,229	176,536	163,227
	劍麟	957,784	822,988	1,145,855	1,149,495
	州巧	1,132,866	1,179,078	1,035,336	1,122,811

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期末備抵呆帳 提列金額	裕慶-KY	1,373	2,092	5,494	3,816
	益張	1,281	1,699	1,248	1,002
	劍麟	1,188	5,255	21,563	18,204
	州巧	2,555	74	1,573	3,353
期末備抵呆帳占 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	裕慶-KY	0.31	0.25	0.70	0.69
	益張	0.55	0.59	0.71	0.61
	劍麟	0.12	0.64	1.88	1.58
	州巧	0.23	0.01	0.15	0.3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裕慶-KY	6.49	5.54	5.36	6.58
	益張	7.23	6.33	7.34	7.67
	劍麟	3.79	4.15	4.50	4.08
	州巧	2.90	3.06	2.75	2.87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日)	裕慶-KY	56	66	68	55
	益張	50	58	50	48
	劍麟	96	88	81	89
	州巧	126	119	133	1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54 次、5.36 次及 6.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6 天、66 天、68 天及 55 天，均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202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的普及，歐美地區逐漸走出新冠肺炎疫情的陰霾，實體零售消費力道逐漸復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45.90%，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使 2021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2020 年底增加 70.83%所致；202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1 年度差異不大；202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業務端積極催收致收款狀況良好所致。與同業相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1,373 千元、2,092 千元、5,494 千元及 3,816 千元，2021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0 年底增加 719 千元，增加比率為 52.37%，主係 2021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致提列數增加；2022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1 年底增加 3,402 千元，增加比率為 162.62%，主係 2021 年底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方式不盡相同，而 2022 年底各子公司統一使用預期損失模式評估備抵呆帳，致提列數增加；2023 年 6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2 年底減少 1,678 千元，減少比率為 30.54%，主係 2023 年 6 月出貨情形不如 2022 年 12 月暢旺，2023 年 6 月營業收入較 2022 年 12 月減少 47.52%，備抵呆帳提列數亦隨應收款項總額減少而同步變動所致。與同業相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期末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2,421,190	3,532,505	4,332,879	2,195,089
營業成本	1,961,861	2,787,609	2,843,364	1,185,331
原料	72,368	41,513	46,787	39,788
在製品	40,482	30,196	33,613	22,184
製成品	143,257	296,179	379,440	273,891
期末存貨總額	256,107	367,888	459,840	335,863
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3,459)	(23,558)	(46,100)	(54,783)
期末存貨淨額	222,648	344,330	413,740	281,080
存貨週轉率(次)	9.46	9.83	7.50	6.82
存貨銷貨天數(天)	39	37	49	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202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係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暨展場設計服務業務，銷售區域主要以美洲為主，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客戶群包含國際性量販店及各類品牌公司，提供其客戶銷售及展示用，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則係提供電動智能床代工服務。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裕慶-KY(含裕慶台灣分公司)、蘇州裕慶、昆山環宇、郁智康、Beeline Corp.及 Beeline Group，裕慶-KY 主係負責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之銷售接單、機構開發及生產，以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銷售接單與生產；蘇州裕慶主係負責大多數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生產，及小量銷貨金屬商用展示架製品予中國境內客戶；昆山環宇主係負責木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生產，以及家具等木製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郁智康主係負責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以及小量提供客戶發想及禮贈品貿易之服務；Beeline Corp.為控股投資公司，而 Beeline Group 則負責北美地區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之銷售業務，故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包含屬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蘇州裕慶、昆山環宇、郁智康及 Beeline Group。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第二季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222,648 千元、344,330 千元、413,740 千元及 281,080 千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

許多國家及地區採取封城隔離措施，再加上各國港口管制貨運，海運塞港缺櫃，導致航運成本高漲，供需失衡導致各種大宗商品紛紛漲價，致 2021 年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且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故致 2021 年底存貨淨額較 2020 年底增加 121,682 千元，增加幅度為 54.65%；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消費者從疫情期間在家之線上消費，重回走向戶外之實體店面消費，且零售業者為增加消費者之進店誘因，陸續翻新賣場之擺設，進而增加對商用展示架之採購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而增加原料採購及大量生產商用展示架，故致 2022 年底存貨淨額較 2021 年底增加 69,410 千元，增加幅度為 20.16%；2023 年拉貨動能已逐漸趨緩，且各國央行加碼升息對抗通膨，國際景氣混沌不明，量販店客戶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及生產產品，故致 2023 年第二季底存貨淨額較 2022 年底減少 132,660 千元，減少幅度為 32.06%。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6 次、9.83 次、7.50 次及 6.8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9 天、37 天、49 天及 54 天。2021 年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帶動消費需求，且鋼材報價上漲，使 2021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20 年度成長 42.09%，存貨亦隨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而較 2020 年度增加，遂使 2021 年平均存貨較 2020 年增加 36.64%，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之情形下，故致 202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略為上升；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而帶動量販店業者對賣場之翻新需求，進而增加對商用展示架之採購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訂單而增加原料採購及大量生產商用展示架，遂使 2022 年平均存貨較 2021 年增加 33.70%，惟因鋼材報價下跌，使 2022 年度之營業成本僅較 2021 年度成長 2.00%，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低於存貨平均存貨之情形下，故致 202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7.50 次；2023 年隨商場展示建置逐步完成及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使客戶拉貨動能趨緩，使 2023 年前二季之平均存貨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為 8.34%，且營業成本隨主要原料鋼材報價持續下滑，以及採購主要幣別人民幣貶值，使 2023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成本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 16.63%，在營業成本下跌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之下跌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率續降至 6.82 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因應營運接單狀況及備貨情形而變化，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準則 IAS2 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

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庫齡期間愈長發生跌價風險愈高，按存貨性質區分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依類別及庫齡區間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若產品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其庫齡計算係以入庫日為基礎，茲將存貨因庫齡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項目	0 天~180 天	181 天~270 天	271 天~360 天	361 天~720 天	721 天以上
原料	0%	50%	60%	70%	80%
在製品	0%	50%	60%	70%	80%
製成品	0%	50%	60%	70%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產業存貨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過往銷售經驗，來訂定庫齡區間及各區間應提列比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庫存大部分為鋼板、鋼管及鐵件類等製品項目，經處理後多數係屬穩定性高不易變質之品項，其生命週期較長，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式，尚屬穩健。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前二季
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33,459	23,558	46,100	54,783
期末存貨總額(B)	256,107	367,888	459,840	335,86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A)/(B)	13.06	6.40	10.03	16.3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33,459 千元、23,558 千元、46,100 千元及 54,783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3.06%、6.40%、10.03%及 16.31%。2021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20 年底減少 9,901 千元，減少比率為 29.59%，主係子公司蘇州裕慶於 2021 年 3 月新任總經理上任，積極優化存貨管理，且恰逢新冠疫情期間，公司較有人力重新整頓庫存，加上中國鋼材報價上揚，故蘇州裕慶將存放較久用不到之鋼材等原料報廢，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致提列比率下降至 6.40%；2022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21 年底增加 22,542 千元，增加比率為 95.69%，主係蘇州裕慶於 2022 年度為持續強化存貨管理，就個別判斷回收價值為零之存貨項目認列 100%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為 14,318 千元，且零售市場客戶增加對商用展示架之採購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而增加原料採購及大量生產商用展示架，惟於 2022 年下半年中國地區疫情擴大，因製成品延後交貨予客戶而按政策依所落在之庫齡區間提列呆滯損失，致提列比率上升至 10.03%；2023 年 6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較 2022 年底增加 8,683 千元，增加比率為 18.84%，主係 2023 年各國央行加碼升息對抗通膨，國際景氣混沌不明，量販店客戶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而拉貨動能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客戶交期而延後出貨而致庫齡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前二季
營業成本	裕慶-KY	1,961,861	2,787,609	2,843,364	1,185,331
	益張	1,257,703	1,345,881	1,388,486	512,587
	劍麟	2,678,825	2,860,840	3,237,540	1,779,913
	州巧	2,683,494	3,092,024	2,675,760	1,279,299
期末存貨總額(A)	裕慶-KY	256,107	367,888	459,840	335,863
	益張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654,035	869,373	1,110,773	995,482
	州巧	註 1	334,585	309,736	280,24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裕慶-KY	33,459	23,558	46,100	54,783
	益張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49,195	45,162	52,456	59,362
	州巧	註 1	35,811	56,873	55,963
期末存貨淨額(A-B)(註 2)	裕慶-KY	222,648	344,330	413,740	281,080
	益張	134,557	210,859	200,875	142,106
	劍麟	604,840	824,211	1,058,317	936,120
	州巧	247,822	298,774	252,863	224,2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B/A)(%)	裕慶-KY	13.06	6.40	10.03	16.31
	益張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劍麟	7.52	5.19	4.72	5.96
	州巧	註 1	10.70	18.36	19.97
存貨週轉率(次)	裕慶-KY	9.46	9.83	7.50	6.82
	益張	10.31	7.79	6.74	5.98
	劍麟	3.96	4.00	3.44	3.57
	州巧	11.99	11.31	9.70	10.72
平均售貨天數(天)	裕慶-KY	39	37	49	54
	益張	36	47	55	62
	劍麟	93	92	107	103
	州巧	31	33	38	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202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係換算為全年度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底及 2023 年 6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

失金額分別為 33,459 千元、23,558 千元、46,100 千元及 54,783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3.06%、6.40%、10.03%及 16.31%。採樣同業益張各年及州巧 2020 年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劍麟及州巧間，主係因主要原物料不同，致價格走勢及採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有所差異所致，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6 次、9.83 次、7.50 次及 6.8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9 天、37 天、49 天及 5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產品組合、存貨政策、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裕慶-KY	2,421,190	3,532,505	45.90	4,332,879	22.66	2,195,089	9.63
	益張	1,566,175	1,647,808	5.21	1,702,490	3.32	647,233	(34.31)
	劍麟	3,423,476	3,678,578	7.45	4,373,785	18.90	2,298,759	12.71
	州巧	3,120,452	3,535,076	13.29	3,045,899	(13.84)	1,545,837	(2.67)
營業毛利	裕慶-KY	459,329	744,896	62.17	1,489,515	99.96	1,009,758	60.09
	益張	308,472	301,927	(2.12)	314,004	4.00	134,646	(23.54)
	劍麟	744,651	817,738	9.81	1,136,245	38.95	518,846	9.70
	州巧	436,958	443,052	1.39	370,139	(16.46)	266,538	94.06
營業利益	裕慶-KY	35,573	231,723	551.40	619,751	167.45	671,756	236.05
	益張	142,856	157,108	9.98	146,974	(6.45)	57,006	(36.52)
	劍麟	138,619	150,249	8.39	450,596	199.90	208,457	38.17
	州巧	36,080	2,619	(92.74)	(50,542)	(2,029.82)	36,275	(152.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23 年前二季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地區主要為美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應用面等條件後，選取業務範圍涵蓋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製造與買賣之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代號：8342，以下簡稱益張)；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製造與買賣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228，以下簡稱劍麟)；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3543，以下簡稱州巧)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商用展示架產品主要用於零售通路實體店面之商品陳設，主要客戶群包括美國大型品牌連鎖零售商通路客戶，客戶群涵蓋之產業範圍包括服飾、餐飲、農牧業相關產品、居家裝修及裝飾品、五金、鞋類及百貨量販等等；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主要用於居家生活使用的電動床內部必要金屬與木製機構件，主要客戶為 A 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所累積的製造經驗及技術已十分純熟，從產品的設計圖面至成品的產出均可一手包辦，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21,190 千元、3,532,505 千元、4,332,879 千元及 2,195,089 千元，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成長率分別為 45.90%、22.66%及 9.6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 45.90%，主係 2021 年如 AZ、莫德納、眾愛可維、克爾來福等多種新冠肺炎疫苗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准緊急使用授權，使新冠疫苗施打劑數占世界總人口比率由 2021 年初之 0.15%迅速攀升至 2021 年底之 115.09%，在新冠疫苗保護力發揮作用之下，美國地區於 2021 年度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再加上美國政府簽署總額約為 1.9 兆美元之 2021 年美國救援方案法，法案內容包括普發紓困津貼 1,400 美元、擴大兒童稅額扣抵、租金援助及食物援助等，致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根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統計，2021 年度美國零售業營業額較 2020 年度成長 15.29%，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 22.66%，主係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持續熱絡，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2022 年度由於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202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再加上海運塞港因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的美西和美東線運價於 2022 年度創下新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部分運價轉嫁至銷售價格，綜上所述，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海運費轉嫁下提升下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202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前二季成長 9.63%，主係 2023 年前二季美國地區零售銷售市場優於預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 L 公司持續展店及 G 公司積極對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布局所致。

在同業公司方面，益張公司亦受惠於全球零售業景氣復甦，使其 2021~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5.21%及 3.32%，惟 2023 年前二季受客戶庫存去化影響，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4.31%；劍麟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配件，銷售占比約為 80%，其餘為展示架產品，在車市回溫及全球零售業景氣復甦的情況下，使其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7.45%、18.90%及 12.71%；州巧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沖壓零組件，銷售占比約為 60%，家居金屬製品銷售占比約為 30%，在中國政府全力扶持當地液晶面板廠商之政策下，造成液晶面板供過於求，惟州巧公司近年度致力於發展家居產品及醫療器材事業，以降低液晶面板價格競爭所帶來的衝擊，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

13.29%，而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則分別較上年同期衰退 13.84%及 2.67%。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間，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比率	比率	變動率	比率	變動率	比率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裕慶-KY	18.97	21.09	11.15	34.38	63.03	46.00	46.02
	益張	19.70	18.32	(6.97)	18.44	0.66	20.80	16.40
	劍麟	21.75	22.23	2.20	25.98	16.86	22.57	(2.67)
	州巧	14.00	12.53	(10.50)	12.15	(3.04)	17.24	99.38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23 年前二季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59,329 千元、744,896 千元、1,489,515 千元及 1,009,758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8.97%、21.09%、34.38%及 46.00%，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11.15%、63.03%及 46.02%。202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在疫苗尚未被研發前，各國政府僅能採行封城或居家辦公等隔離措施以避免疫情進一步蔓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中國之工廠亦遭受停工限制，造成稼動率下降，故 2020 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而 2021 年度多種新冠肺炎疫苗通過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准緊急使用授權，在疫苗接種率普及的情況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故實體零售業者重啟展店計畫，部分商用展示架供應商因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產能調配失衡，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上能滿足客戶交期，因其獲得訂單，且銷貨單價亦順利調升，使 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2020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單狀況較 2020 年度良好，使稼動率上升，綜上所述，致 2021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0 年度增加 11.15%；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2022 年度美國聯準會為壓抑通貨膨脹，故於短期間內迅速調升基準利率，致 202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另因海運塞港因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的美西和美東線運價於 2022 年度創新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部分運價轉嫁至銷售價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鋼板及鋼管，主要採購地為中國，自 2022 年下半年起受中國內需轉弱影響，鋼材價格呈現下行趨勢，根據格蘭鋼鐵網的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度中國鋼材綜合價格指數較 2021 年度下跌 14.20%，再加上樣品獲得 L 公司採用，於 2022 年度開始出貨，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商用展示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其毛利率遠高於平均毛利率，綜上所述，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海運費用轉嫁下提升、成本因原料價格下跌而增加比率遠低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遂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63.03%；2023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2023 年前二季美元兌新臺幣持續升值、中國內需仍未見好轉，導致鋼價持

續下跌外，主要銷售客戶 G 公司及其經銷商 N 公司積極對美國和加拿大市場布局，L 公司持續於美國地區展店等因素，致銷售單價在美元持續升值、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致 202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較 2022 年前二季增加 46.02%。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營業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毛利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202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營業毛利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業毛利率因產品組合不盡相同而有差異，於採樣同業中，益張公司主要產品為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等，其產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為類似，但益張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連鎖超市及倉儲貨架，故毛利率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劍麟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配件，銷售占比約為 80%，其餘為展示架產品；州巧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沖壓零組件，銷售占比約為 60%，家居金屬製品銷售占比約為 30%，故營業毛利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比率	比率	成長率	比率	成長率	比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裕慶-KY	1.47	6.56	346.47	14.30	118.05	30.60	206.52
	益張	9.12	9.53	4.53	8.63	(9.46)	8.81	(3.36)
	劍麟	4.05	4.08	0.87	10.30	152.23	9.07	22.60
	州巧	1.16	0.07	(93.59)	(1.66)	(2,339.75)	2.35	(153.72)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023 年前二季變動率係較前一年同期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5,573 千元、231,723 千元、619,751 千元及 671,756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7%、6.56%、14.30%及 30.60%，營業利益率變動率分別為 346.47%、118.05%及 206.52%。2021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20 年度增加，主係 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而位於中國之工廠亦受停工影響，造成稼動率下降，故 2020 年度之營業利益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而 2021 年度隨新冠疫苗接種普及，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故實體零售業者重啟展店計畫，部分商用展示架供應商因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產能調配失衡，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上能滿足客戶交期，因其獲得訂單，且銷貨單價亦順利調升，使 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2020 年度增加，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單狀況亦較 2020 年度良好，使稼動率上升，致 2021 年度營業毛利率有所提升，而營業費用率則維持與 2020 年度約當水準，2021 年度營業利益率遂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 346.47%；202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海運費轉嫁下提升、原料價格下跌，加上受惠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使 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惟隨海運運價高漲下

2022 年度推銷費用之占比由 2021 年度之 8.88% 提升至 13.04%，故抵銷部分營業利益增長，致 2022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2021 年度增加 118.05%；2023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22 年前二季增加，主係銷售單價在美元持續升值、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 202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續較 2022 年前二季增加，而 2023 年度海運價格逐漸回歸正常，使 2023 年前二季推銷費用之占比由 2022 年前二季之 15.50% 下降至 8.03%，致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率較 2022 年前二季增加 206.52%。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1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自 2022 年度起營業利益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其變動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茲就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 主要經營項目及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商用展示架	主要用於實體商場陳列商品以供展示，其設計目的為使其商品有效擺放展示，不同類型的展示架用於不同商品的展示，展示架有外觀優美、結構牢固、組裝自由及拆裝快捷等優點，且展示架同時又有很好的裝飾效果，可增加消費者購買商品的意願。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主要用於居家生活使用的電動床內部必要金屬與木製機構件，如床腳及床板等。
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註)	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平面設計和數位輸出服務，及客製禮贈商品服務。

註：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歸類於其他產品類別。

2.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1,302,326	53.79	1,897,751	53.72	2,844,672	65.65	1,481,598	67.50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964,743	39.85	1,442,463	40.83	1,330,063	30.70	632,329	28.81
其他	154,121	6.36	192,291	5.45	158,144	3.65	81,162	3.69
合計	2,421,190	100.00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2,195,08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1,123,931	57.29	1,477,738	53.01	1,755,954	61.76	684,030	57.71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734,677	37.45	1,192,254	42.77	985,267	34.65	444,648	37.51
其他	103,253	5.26	117,617	4.22	102,143	3.59	56,653	4.78
合計	1,961,861	100.00	2,787,609	100.00	2,843,364	100.00	1,185,3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178,395	38.84	420,013	56.39	1,088,718	73.09	797,568	78.99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230,066	50.09	250,209	33.59	344,796	23.15	187,681	18.59
其他	50,868	11.07	74,674	10.02	56,001	3.76	24,509	2.42
合計	459,329	100.00	744,896	100.00	1,489,515	100.00	1,009,75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13.70	22.13	38.27	53.83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23.85	17.35	25.92	29.68
其他	33.01	38.83	35.41	30.20
平均毛利率	18.97	21.09	34.38	46.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商用展示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02,326 千元、1,897,751 千元、2,844,672 千元及 1,481,59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3.79%、53.72%、65.65%及 67.50%，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595,425 千元，增加比率為 45.72%，主係 2021 年多種新冠肺炎疫苗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准緊急使用授權，在新冠疫苗接種普及之下，美國地區於 2021 年度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再加上美國政府簽署總額約為 1.9 兆美元之 2021 年美國救援方案法，致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根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統計，2021 年度美國零售業營業額較 2020 年度成長 15.29%，致商用展示架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成長；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946,921 千元，增加比率為 49.90%，主係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持續熱絡，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幣

別主要以美元為主，2022 年度由於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202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加上海運塞港因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的美西和美東線運價於 2022 年度創下新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部分運價轉嫁至銷售價，且其樣品獲得 L 公司採用，於 2022 年度開始出貨，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 L 公司之商用展示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故其銷售單價較高，綜上所述，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海運費轉嫁下提升，加上高單價之客製化商用展示架開始大量出貨，致商用展示架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2023 年前二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75,974 千元，增加比率為 13.48%，主係 2023 年前二季美元兌新臺幣持續升值，加上主要銷售客戶 G 公司及其經銷商 N 公司積極對美國和加拿大市場布局，L 公司持續於美國地區展店等因素，高單價之客製化商用展示架持續大量出貨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23,931 千元、1,477,738 千元、1,755,954 千元及 684,0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8,395 千元、420,013 千元、1,088,718 千元及 797,56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3.70%、22.13%、38.27%及 53.83%。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241,618 千元，增加比率為 135.44%，主係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位於中國之工廠亦遭受停工限制，造成稼動率下降，故 2020 年度之毛利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而 2021 年在疫苗接種率普及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故實體零售業者重啟展店計畫，部分商用展示架供應商因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產能調配失衡，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能上能滿足客戶交期，因其獲得訂單，且銷貨單價亦順利調升，使 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平均銷售單價較 2020 年度增加，加上接單狀況較 2020 年度良好，使稼動率上升，致 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0 年度上升；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668,705 千元，增加比率為 159.21%，主係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海運費轉嫁下提升、成本因原料價格下跌而增加比率遠低於營業收入增加比率，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使 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1 年度上升；202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前二季增加 330,392 千元，增加比率為 70.72%，主係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提升、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 G 公司及 L 公司之高毛利展示架產品大量出貨，使 2023 年前二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2 年前二季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總體經濟環境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64,743 千元、1,442,463 千元、1,330,063 千元及 632,32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85%、40.83%、30.70%及 28.81%。2021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增加 477,720 千元，增加比率為 49.52%，主係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提升，使新冠肺炎疫情逐漸受到控制，再加

上美國政府之消費補貼政策，致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所致；2022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12,400 千元，減少比率為 7.79%，主係受到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影響，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使美國經濟受到壓抑而逐步邁向衰退，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性之消費支出所致；2023 年前二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前二季增加 19,620 千元，增加比率為 3.20%，主係 2023 年度全球經濟前景不明，依據 PWC 發布之 2023 年全球消費者洞察報告指出，隨著物價持續高漲，53% 的全球消費者減少非必要支出，15% 的消費者甚至停止非必要的支出，致 2023 年前二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前二季僅微幅成長。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4,677 千元、1,192,254 千元、985,267 千元及 444,64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0,066 千元、250,209 千元、344,796 千元及 187,68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3.85%、17.35%、25.92%及 29.68%，2021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增加 20,143 千元，增加比率為 8.76%，主係 2021 年度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致銷售金額提升所致，惟 2021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由 2020 年度之 23.85%下降至 17.35%，主係 2021 年度原物料價格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走高，惟因 A 客戶需承擔高漲的運費下而無法順利轉嫁所增加的原物料成本所致；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94,587 千元，增加比率為 37.80%，主係 2022 年下半年起受中國內需轉弱影響，鋼材價格呈現下行趨勢，加上受美國聯準會採行緊縮之貨幣政策影響，美元兌新臺幣大幅升值，使 2022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1 年度上升；2023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前二季增加 56,418 千元，增加比率為 42.98%，主係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使平均成本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

主係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其中設計服務占比約為 84.78%~99.79%，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4,121 千元、192,291 千元、158,144 千元及 81,1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36%、5.45%、3.65%及 3.69%，設計服務主係對 D 公司提供平面設計服務和數位輸出，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隨電腦周邊產品整體銷售狀況而變動，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3,253 千元、117,617 千元、102,143 千元及 56,65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0,868 千元、74,674 千元、56,001 千元及 24,50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01%、38.83%、35.41%及 30.20%，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各設計專案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變動率 (%)	2022 年度	變動率 (%)	2022 年 前二季	2023 年 前二季	變動率 (%)
營業收入	2,421,190	3,532,505	45.90	4,332,879	22.66	2,002,189	2,195,089	9.63
營業毛利	459,329	744,896	62.17	1,489,515	99.96	630,735	1,009,758	60.09
毛利率(%)	18.97	21.09	11.15	34.38	63.03	31.50	46.00	46.0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45.90% 及 22.66%，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34.38% 及 46.02%，茲就 2020~2021 年度、2021~2022 年度及 2022 年前二季~2023 年前二季之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0~2021 年度	2021~2022 年度	2022Q2~2023Q2
商用展示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50,806)	293,846	(594,590)
		Q(P'-P)	1,295,087	565,513	1,524,310
		(P'-P)(Q'-Q)	(348,856)	87,562	(753,745)
		P'Q'-PQ	595,425	946,921	175,97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302,752)	228,812	(370,244)
		Q(P'-P)	898,618	42,780	436,327
		(P'-P)(Q'-Q)	(242,059)	6,624	(220,500)
		P'Q'-PQ	353,807	278,216	(154,417)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41,618	668,705	330,392
智能電動床 機構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24,300	(511,982)	33,939
		Q(P'-P)	(298,598)	619,445	(1,027)
		(P'-P)(Q'-Q)	(347,982)	(219,863)	(13,292)
		P'Q'-PQ	477,720	(112,400)	19,620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856,184	(423,174)	23,308
		Q(P'-P)	(184,081)	335,140	(57,506)
		(P'-P)(Q'-Q)	(214,526)	(118,953)	(2,600)
		P'Q'-PQ	457,577	(206,987)	(36,79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0,143	94,587	56,418
其他(註)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38,835	(5,800)	9,150
		Q(P'-P)	(223)	13,724	(1,650)
		(P'-P)(Q'-Q)	(26,752)	(6,533)	(2,155)
		P'Q'-PQ	11,860	1,391	5,34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0,583	(4,282)	6,354
		Q(P'-P)	(97)	9,365	(877)
		(P'-P)(Q'-Q)	(11,663)	(4,458)	(1,146)
		P'Q'-PQ	8,823	625	4,331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037	766	1,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產品為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其中設計服務並無數量，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1. 商用展示架

(1)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價量分析

針對客戶拓展新門市，或對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翻新陳設，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展示架業務最主要的接單來源，意即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用展示架產品多屬客製化專案產品，2021 年度因各別專案差異，產生營業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50,806 千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1,295,087 千元；因各別專案差異導致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348,856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數量差異 302,752 千元，另因 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引發嚴重塞港，致原物料成本上升，致平均銷售成本增加，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898,618 千元；因各別專案差異導致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242,059 千元。

(2)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價量分析

2022 年度受惠業務拓展有成，致商用展示架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293,846 千元；而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海運費轉嫁下提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565,513 千元；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價上揚，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87,562 千元。

因 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成本不利數量差異 228,812 千元；另 2022 年度開始出貨 L 公司之客戶專案，相關專案展示架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平均成本較其他產品高，故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2,780 千元；因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6,624 千元。

(3) 2022 年前二季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價量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商用展示架產品多屬客製化專案產品，2023 年前二季因各別專案差異，產生營業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594,590 千元；而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高單價之客製化產品大量出貨下提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1,524,310 千元；因各別專案差異導致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753,745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數量差異 370,244 千元；另 2023 年前二季因出貨 G 公司及 L 公司之客戶專案屬高度客製化展示架產品，平均成本較其他產品高，故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36,327 千元；因各別專案差異導致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220,500 千元。

綜上所述，因平均單價變化之幅度大於平均成本變化之幅度，分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商用展示架營業毛利較 2020 年度成長 241,618 千元；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成長 668,705 千元；2023 年前二季商用展示架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前二季成長 330,392 千元。

2.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1)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價量分析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提升，新冠肺炎疫情漸受控制，加上美國政府之消費補貼政策，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致 2021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1,124,300 千元；2021 年度設計圖紙複雜度較低之產品銷售數量成長幅度大於設計圖紙複雜度較高之產品，致平均單價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格差異 298,598 千元；因平均單價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347,982 千元。

因 2021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成本不利數量差異 856,184 千元；因設計圖紙複雜度較低之產品銷售數量成長，致平均成本下降，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格差異 184,081 千元；因平均成本下降，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214,526 千元。

(2)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價量分析

2022 年度主係受到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影響，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使美國經濟受到壓抑而逐步邁向衰退，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性之消費支出，致 202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511,982 千元；而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619,445 千元；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19,863 千元。

2022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數量差異 423,174 千元；因專案差異因素，致平均成本上升，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335,140 千元；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18,953 千元。

(3)2022 年前二季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價量分析

2023 年因物價持續高漲，致終端消費者降低非必要性支出比重，使 2023 年前二季銷售數量較 2022 年前二季微幅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33,939 千元；2023 年前二季設計圖紙複雜度較低之產品銷售數量成長幅度大於設計圖紙複雜度較高之產品，致平均單價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價格差異 1,027 千元；因平均單價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3,292 千元。

2023 年前二季因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成本不利數量差異 23,308 千元；另因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使平均成本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格差異 57,506 千元，因平均成本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2,600 千元。

綜上所述，因平均單價變化之幅度大於平均成本變化之幅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皆呈成長趨勢。

3.其他

其他產品包括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因設計服務並無數量，故不適用量價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展場設計服務業務，業務地區主要為美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經檢視其相關產業資料，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及上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性質、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張，股票代號：8342)、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股票代號：2228)及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股票代號：3543)作為其比較同業。

益張主要從事涵蓋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各類推車及伸線之製造與買賣，其中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等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劍麟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其中百貨展示架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州巧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中家居金屬製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此外，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會計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裕慶-KY	74.58	69.95	56.98	46.11
		益張	41.23	46.54	40.22	46.43
		劍麟	32.99	30.01	31.88	32.06
		州巧	49.26	41.66	35.73	38.63
		同業平均	43.90	45.40	41.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	裕慶-KY	126.85	162.87	239.37	286.94
		益張	128.35	138.73	159.68	143.85
		劍麟	215.55	234.24	248.71	246.56
		州巧	296.99	319.09	214.00	273.16
		同業平均	242.72	261.78	267.38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裕慶-KY	109.50	122.56	163.56	209.52
		益張	130.60	138.99	185.27	145.82
		劍麟	314.48	382.11	283.79	288.67
		州巧	205.53	293.37	353.98	266.24
		同業平均	195.10	194.00	213.50	註 1
	速動比率(%)	裕慶-KY	84.46	90.88	127.52	172.03
		益張	105.65	103.51	138.47	120.91
		劍麟	251.53	280.20	204.89	213.63
		州巧	193.86	264.34	325.29	245.57
		同業平均	164.00	156.50	174.50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利息保障倍數 (倍)	裕慶-KY	4.19	10.58	27.45	85.28
		益張	36.01	38.39	51.70	27.34
		劍麟	46.92	33.94	73.17	65.67
		州巧	9.22	17.17	(2.03)	10.09
		同業平均	2,432.30	1,805.80	1,429.8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 4)	裕慶-KY	6.49	5.54	5.36	6.58
		益張	7.23	6.33	7.34	7.67
		劍麟	3.79	4.15	4.50	4.08
		州巧	2.90	3.06	2.75	2.87
		同業平均	4.50	4.80	5.00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4)	裕慶-KY	9.46	9.83	7.50	6.82
		益張	10.31	7.79	6.74	5.98
		劍麟	3.96	4.00	3.44	3.57
		州巧	11.99	11.31	9.70	10.72
		同業平均	4.60	4.50	4.10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與使用權資 產週轉率(次)	裕慶-KY	7.59	7.69	8.85	8.68
		益張	2.34	2.41	2.62	2.08
		劍麟	1.66	1.83	2.28	2.45
		州巧	2.53	2.91	2.55	2.55
		同業平均	2.00	2.30	2.3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裕慶-KY	1.34	1.77	1.76	1.66
		益張	1.03	1.11	1.11	0.84
		劍麟	0.65	0.67	0.76	0.76
		州巧	0.55	0.64	0.62	0.67
		同業平均	0.50	0.50	0.5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裕慶-KY	3.05	10.51	22.07	41.73
		益張	13.17	9.01	14.90	9.71
		劍麟	1.94	4.47	7.96	7.00
		州巧	(6.52)	3.39	(0.99)	0.27
		同業平均	6.00	5.00	4.80	註 1
	權益報酬率(%)	裕慶-KY	9.24	34.72	56.89	85.59
		益張	24.21	15.68	25.83	16.58
		劍麟	2.59	6.38	11.37	10.12
		州巧	(17.34)	5.83	(1.88)	0.14
		同業平均	10.20	8.60	7.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8.83	56.91	141.77	275.93
		益張	42.60	46.85	43.82	34.00
		劍麟	18.29	19.83	59.46	55.02
		州巧	4.04	0.29	(5.66)	8.1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15.88	54.46	156.43	290.85
		益張	65.42	46.79	79.80	48.76
		劍麟	28.22	30.06	79.92	76.61
		州巧	17.93	28.42	(3.21)	10.8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純益率(%)	裕慶-KY	1.74	5.46	12.07	24.85
		益張	12.45	7.90	13.13	11.17
		劍麟	2.89	6.49	10.35	9.02
		州巧	(12.38)	4.92	(1.84)	0.13
		同業平均	9.90	8.20	8.10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裕慶-KY	1.18	4.76	12.62	11.25
		益張	5.63	3.73	6.53	2.14
		劍麟	1.30	3.14	5.97	2.73
		州巧	(4.50)	1.99	(0.55)	0.1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裕慶-KY	註 3	0.43	65.04	75.35
		益張	19.98	17.06	86.96	13.70
		劍麟	23.44	36.61	13.90	31.59
		州巧	4.16	註 3	29.61	3.84
		同業平均	13.10	0.10	21.9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裕慶-KY	231.38	94.49	194.37	188.12
		益張	65.62	35.52	81.82	90.62
		劍麟	74.48	68.33	57.54	71.60
		州巧	161.08	87.24	65.22	63.5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裕慶-KY	註 3	註 3	37.80	16.52
		益張	註 3	註 3	17.84	5.73
		劍麟	註 3	4.13	0.75	7.00
		州巧	0.42	註 3	3.31	0.98
		同業平均	4.70	0.00	7.20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裕慶-KY	10.67	2.56	1.82	1.42
		益張	2.74	2.55	3.87	註 4
		劍麟	2.56	2.56	1.48	註 4
		州巧	7.79	93.27	註 4	註 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裕慶-KY	2.29	1.11	1.04	1.01
		益張	1.05	1.03	1.04	1.06
		劍麟	1.03	1.05	1.02	1.02
		州巧	2.17	(0.20)	0.84	1.1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中信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之金額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同業該年未揭露相關資訊，故無法取得。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期末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58%、69.95%、56.98%及 46.11%，其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訂單需求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備料，以及應收款項亦隨訂單下降而減少，加上有與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所需，故致 2020 年度之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高達 74.58%；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且銷貨逐年成長亦使應收款項及現金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3 年償還大額銀行借款，故致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疫情影響及與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所需所致，惟隨營運逐漸轉好，且以獲利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至 2023 年前二季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期末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分別為 126.85%、162.87%、239.37%及 286.9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狀況隨零售業景氣好轉而逐年成長，獲利成長帶動權益總額增加，故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期末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均高於 100%，2020 年度期末之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1 及 2022 年度期末之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3 年前二季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充足，且已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期末流動比率分別為 109.50%、122.56%、163.56%及 209.52%，速動比率分別為 84.46%、90.88%、127.52%及 172.03%。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及封城停工，衝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爾後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2021 年後在獲利逐年成長及 2023 年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之情況下，故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運表現，惟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故致 2023 年前二季期末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19 倍、10.58 倍、27.45 倍及 85.28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所需有與銀行借款，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致 202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僅 4.19 倍；爾後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運表現逐年成長，故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逐年增加，202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已上升至 85.28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2022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已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3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54 次、5.36 次及 6.58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6 天、66 天、68 天及 55 天，均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202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之普及，歐美地區逐漸走出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實體零售消費力道逐漸復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45.90%，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使 2021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2020 年底增加 70.83%所致；202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1 年度差異不大；2023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業務端積極催收致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6 次、9.83 次、7.50 次及 6.82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9 天、37 天、49 天及 54 天。2021 年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上升帶動消費需求，且鋼材報價上漲，使 2021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20 年度成長 42.09%，存貨亦隨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而較 2020 年度增加，遂使 2021 年平均存貨較 2020 年增加 36.64%，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之情形下，故致 202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略為上升；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而帶動量販店業者對賣場之翻新需求，進而增加對商用展示架之採購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訂單而增加原料採購及大量生產商用展示架，遂使 2022 年平均存貨較 2021 年增加 33.70%，惟因鋼材報價下跌，使 2022 年度之營業成本僅較 2021 年度成長 2.00%，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低於存貨平均存貨之情形下，故致 202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7.50 次；2023 年隨商場展示建置逐步完成及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使客戶拉貨動能趨緩，2023 年前二季之平均存貨遂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為 8.34%，且營業成本隨主要原料鋼材報價持續下滑，以及採購主要幣別人民幣貶值，使 2023 年前二季之年化營業成本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 16.63%，在營業成本下跌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之下跌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率續降至 6.82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公司間

營運規模、產品組合、存貨政策、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7.59 次、7.69 次、8.85 次及 8.68 次。2021 年度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再加上美國政府普發紓困津貼，使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惟因該公司於 2019~2020 年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組織架構重組，子公司蘇州裕慶及 Beeline Group 於 2020 年為該公司 100%持有，故於 2020 年重新承租廠房，致 2020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在營業收入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加幅度相當之情況下，故致 202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差異不大；2022 年度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使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再加上上海運塞港因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的美西和美東線運價於 2022 年度創下新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部分運價轉嫁至銷售價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故致 202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8.85 次；2023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與 202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無重大資本支出及資產規模小於劍麟及州巧，以及營運表現逐年成長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4 次、1.77 次、1.76 次及 1.66 次。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之普及，歐美地區逐漸走出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實體零售消費力道逐漸復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故致 202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2021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2023 年前二季美國地區零售銷售市場優於預期，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 L 公司持續展店及 G 公司積極對美國及加拿大市場布局，使 2023 年前二季年化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成長 1.32%，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單位積極催收致收款狀況良好，使平均總資產僅增加 3.78%，惟在營業收入之成長幅度略少於平均總資產之增加幅度之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66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總資產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5%、10.51%、22.07%及 41.7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24%、34.72%、56.89%及 85.59%。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而位於中國之工廠亦受停工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2021 年度多種新冠肺炎疫苗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准緊急使用授權，在疫苗接種率普及之情況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故致 202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前二季美元持續升值，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致 202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41.73%及 85.59%。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外，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3%、56.91%、141.77%及 275.9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88%、54.46%、156.43%及 290.85%。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而位於中國之工廠亦受停工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2021 年度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然實收資本額僅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小幅增加，故致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增加股本 49,76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前二季美元持續升值，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股本 30,00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275.93%及 290.85%。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202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74%、5.46%、12.07%及 24.85%，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18 元、4.76 元、12.62 元及 11.25 元。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接單暢旺，且原料價格下跌，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3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除 202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新冠疫情逐漸趨，獲利能力逐年成長，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主要銷售之美國地區陸續進行封城措施而使收款有所延遲，因應收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81,967 千元，因 202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為負值，故擬不予計算分析，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0.43%、65.04%及 75.35%。2021 年在疫苗接種率普及之情況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成長，惟於 2021 年 12 月份接獲客戶大單而使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流入 5,346 千元，遂使 202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僅為 0.43%；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接單暢旺，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在獲利表現持續成長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上升至 65.04%及 75.35%。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為負值，故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之；2021~202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31.38%、94.49%、194.37%及 188.12%。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許多國家及地區採取封城隔離措施，加上海運塞港缺櫃，導致航運成本高漲，供需失衡導致各種大宗商品紛紛漲價，致 2021 年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且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2021 年底存貨淨額遂較 2020 年底增加 121,682 千元，增加幅度為 54.65%，故致 202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94.49%；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831,196 千元，故致 202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前二季美元持續升值，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679,358 千元，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 2022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在持續獲利之情況下將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主要銷售之美國地區陸續進行封城措施而使收款有所延遲，因應收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81,967 千元；202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反彈而使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成長，惟於 2021 年 12 月份接獲客戶大單而使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流入 5,346 千元，然扣減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8,689 千元而使金額為負值，因 2020 及 202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負值，故擬不予計算分析，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7.80% 及 16.52%。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831,196 千元，故致 202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37.80%；2023 年前二季美元持續升值，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679,358 千元，惟因 2022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而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故致 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16.5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負值，故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隨新冠疫情逐漸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在持續獲利之情況下將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愈高，其營運槓桿程度也愈大，營運風險也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67 倍、2.56 倍、1.82 倍及 1.42 倍。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營運槓桿度持續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接單暢旺，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皆高於採樣同業，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因各公司對各成本及費用屬變動或固定認定有所差異所致。

(2)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代表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29 倍、1.11 倍、1.04 倍及 1.01 倍。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及封城停工，衝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爾後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2021 年後在獲利逐年成長及 2023 年償還大額銀行短期借款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於 2021 年度後持續下降，而 2023 年前二季之營運槓桿度僅為 1.01 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高於採樣同業，2023 年前二季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財務操作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設立於 2018 年 1 月並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組織重組，業於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書面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集團內各子公司則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規範以茲遵循，最近期有效之修訂版本係經 2022 年 1 月 5 日組織重組後董事書面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以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第二季尚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底有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電腦軟體款項 1,160 千元，截至 2023 年上半年已支付完畢，其他並無重

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

(三)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集團內各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23 年度前二季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資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021	裕慶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	10,068	10,068	10,068	2.366%	短期融通資金	121,328	121,328
	蘇州裕慶	昆山環宇	32,146	32,146	32,146	—	短期融通資金	52,244	104,487
2022	裕慶台灣分公司	裕智康	40,568	40,568	23,400	2.366%	短期融通資金	235,503	235,503
	蘇州裕慶	昆山環宇	56,863	56,863	56,863	—	短期融通資金	276,151	276,151
2023 前二季	裕慶台灣分公司	裕智康	55,000	55,000	41,000	2.867%	短期融通資金	367,294	367,294
	蘇州裕慶	昆山環宇	59,520	29,974	29,974	—	短期融通資金	311,398	311,39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郁智康設立於 2018 年，主要業務係為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由於郁智康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其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需求，故經董事會通過由裕慶台灣分公司資金貸與郁智康，以支應其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環宇木業亦因其營運周轉之需求，而有由蘇州裕慶資金貸與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主係因應集團整體營運資金規劃所需，均已依訂定之規範建置備查簿據以控管，且額度亦未超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辦法所訂之限額，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底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 第二季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4	2,46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53
	匯率選擇權合約	—	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減少因外幣應收帳款及歐元借款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而有承做美元兌新臺幣、美元兌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情形，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衍生性商品，於各期財報係分類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契約，符合該公司內部規定，因其金額有限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因承作前述衍生性商品所認列之損益為(464)千元、1,942 千元、(9,226)千元及(4,230)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為(0.73%)、0.86%、(1.35%)及(0.60%)，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主係依據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書面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23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達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Beeline Group 芝加哥辦公室使用權資產	2022/02/02	—	—	2022/01/30	美金 490	按月支付租金	Susan Terry	公司之經理人	2021/11/03	Chudy Builders, Inc.	無	美元 1,350 (不動產所有權)	作為 Beeline Group 芝加哥辦公室使用	市場行情
蘇州裕慶昆山廠使用權資產	2023/08/16	—	—	2023/08/10	人民幣 84,491	按月支付租金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2023/03/20	耀得國際有限公司	無	人民幣 260,000 (不動產所有權)	作為蘇州裕慶廠房生產使用	鑑價報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經 2022 年 1 月董事書面決議通過於 2022 年 2 月 2 日向關係人 Susan Terry 承租房屋作為 Beeline Group 芝加哥地區辦公室使用；另又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耀得金屬承租土地及廠房供子公司蘇州裕慶使用，經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市場行情、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資料，符合當時內部核決程序，其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交易目的及價格尚屬合理，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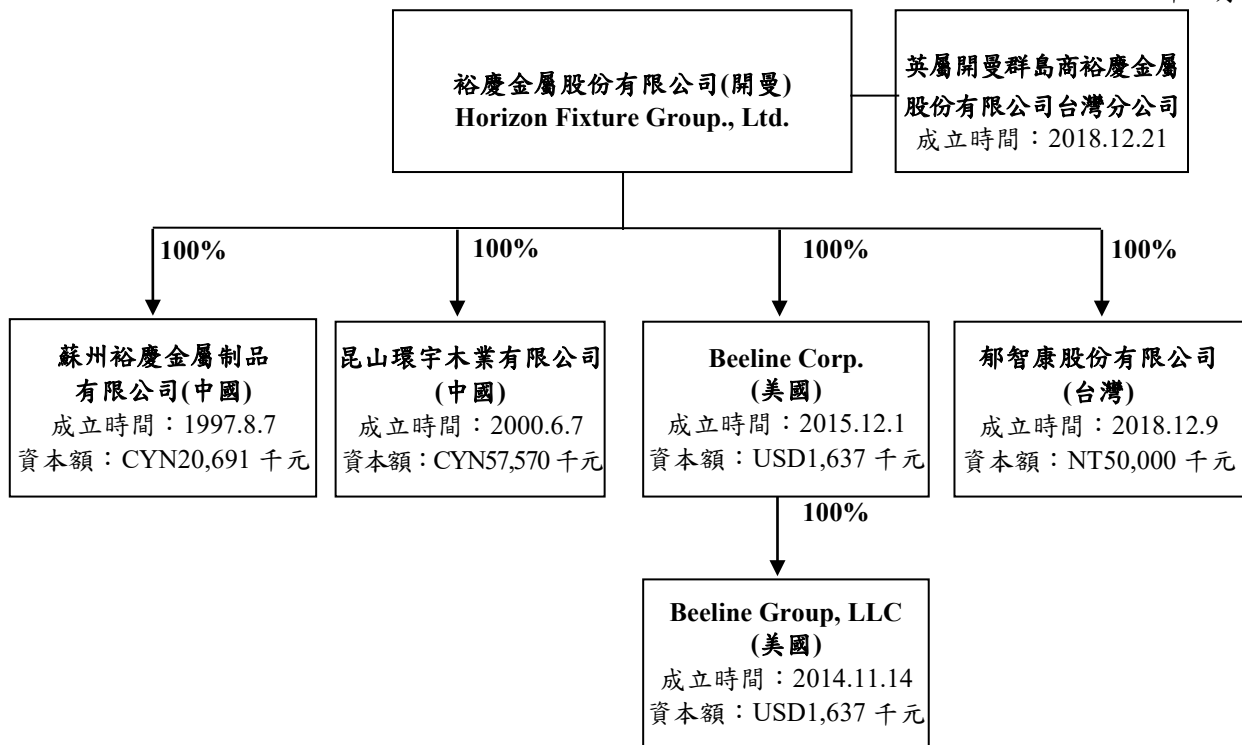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02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慶-KY」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裕慶」)、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環宇」)、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郁智康」)、Beeline Corp.、及 Beeline Group, LLC(以下簡稱「Beeline Group」)等 5 家，該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2023年截至年6月30日止		
					每股面額(元)	投資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裕慶	中國	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生產	2019	權益法	-(註1)	214,025	-(註1)	294,804	-(註1)	100
昆山環宇	中國	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生產	2019	權益法	-(註1)	138,240	-(註1)	126,643	-(註1)	100
郁智康	台灣	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	2020	權益法	10	800	80	(17,940)	5,000	100
Beeline Corp.	美國	控股投資公司	2020	權益法	-(註1)	128,613	10	378,979	10	100
Beeline Group	美國	各式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銷售	2020	權益法	-(註2)	128,613	-(註1)	378,979	-(註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及面額。

註2：該公司發行無面額股票。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6,910 千元，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作業所需，著手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組織架構重組，成為回台上市申請主

體。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有蘇州裕慶、昆山環宇、郁智康、Beeline Corp.及 Beeline Group，茲將各轉投資事業之決策過程、投資目的、股權取得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1)蘇州裕慶

蘇州裕慶係 1997 年 8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江蘇省，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0,691 千元，主要從事金屬展示架、床架之生產及銷售。蘇州裕慶原為尤美景女士所有，裕慶-KY 經 2019 年 3 月董事會書面決議，同意依據昆山眾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蘇州裕慶股權價值為人民幣 4,734 萬元，以人民幣 47,340 千元取得蘇州裕慶 100%股權，以作為集團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主要生產中心，該股權交易業於 2019 年 6 月完成變更，並於 2019 年 12 月匯出交易款項，且於 2020 年 7 月完成投審會申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股權未再有異動，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2)昆山環宇

昆山環宇係 2000 年 6 月 7 日設立於中國江蘇省，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57,570 千元，主要從事木製展示架、床板及家具之生產及銷售。昆山環宇原為尤美景持有之香港大宏公司所有，裕慶-KY 經 2019 年 3 月董事會書面決議，依據昆山眾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昆山環宇股權價值為人民幣 3,057.7 萬元，同意以人民幣 30,577 千元取得昆山環宇 100%股權，以作為集團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主要生產中心，該股權交易業於 2019 年 6 月完成變更，並於 2019 年 12 月匯出交易款項，且於 2020 年 7 月完成投審會申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股權未再有異動，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3)郁智康

郁智康係 2018 年 11 月 9 日設立於台灣台北，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主要業務為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設計業務。裕慶-KY 於 2020 年 9 月董事會書面決議，依據 Actuarial Consulting Co., Ltd.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郁智康股權價值為 959 千元，同意以其股本新臺幣 800 千元向林信宏、林文鴻(最終控制者為廖昭宜)收購郁智康股權，並對其增資新臺幣 49,200 千元，增資後郁智康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以作為集團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中心。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並查詢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濟部工商登記了解其股權取得及增資情形，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4)Beeline Corp.

Beeline Corp.設立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登記地為美國德拉瓦州，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Beeline Corp.原為關係人廖昭宜持有之 Union 公司所有，裕慶-KY 於 2019 年 7 月董事會書面決議，依據 Actuarial Consulting Co., Ltd.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 Beeline Corp.股權價值為美元 3,053~6,387 千元，同意以美元 4,290 千元取得 Beeline Corp.股權，並於 2020 年 1 月完成收購 Beeline Corp.股權，以取得 Beeline Group, LLC 股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股權未再有異動，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5) Beeline Group

Beeline Group 設立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登記地點為美國德拉瓦州，資本額為美元 1,637 千元，從事商用展示架之銷售業務。Beeline Group 原為 Beeline Corp 之子公司，裕慶-KY 於 2020 年 1 月完成收購 Beeline Corp.後，而間接 100% 持股 Beeline Group，作為集團美洲地區接單中心。經了解其股權取得情形，並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各轉投資公司其投資目的、股權取得情形及決策過程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係為申請回台第一上市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該公司 2019~2020 年進行投資架構重整，取得各子公司 100%股權後，該公司迄今對旗下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並無股權變動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掌握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成果，於內控作業中訂有「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之控制作業」，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

- A.各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該公司董事會派任，改任時亦同。
- B.子公司之組織視營運需要而架構，並依功能劃分權責；子公司之經理人由子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派任之，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
- C.該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包括業務區隔、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帳務處理等，與一般規定相同，均依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D.子公司之各項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大財產變動等，均應依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規定及其核決權限辦理，亦不得違反該公司之相關處理辦法。

(2)子公司財務及業務監理

- A.子公司每月提出上個月之月結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
- B.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3)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 A.該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若有必要者，應指導其制定相關自行檢查作業之程

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B.該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C.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盡速向該公司提出報告；該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並應針對子公司稽核報告所載缺失及異常事項，追蹤其改善情形。

D.該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呈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針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蘇州裕慶	2022 年度	1,967,167	170,657
	2023 年前二季	667,698	44,367
昆山環宇	2022 年度	587,059	70,876
	2023 年前二季	247,600	26,201
郁智康	2022 年度	13,574	(12,534)
	2023 年前二季	12,349	(4,623)
Beeline Corp.	2022 年度	2,319,610	66,653
	2023 年前二季	1,361,723	162,732
Beeline Group	2022 年度	2,319,610	66,653
	2023 年前二季	1,361,723	162,7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Beeline Corp.以合併報表表達

(1)蘇州裕慶

蘇州裕慶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金屬展示架及床機構件之製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蘇州裕慶稅後利益分別為 231,136 千元及 44,367 千元，2022 年度主係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跌，生產成本降低導致獲利增加。2023 年前二季之稅後利益(年化)低於 2022 年度，主係自 2023 年第二季起集團接單狀況未如預期，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昆山環宇

昆山環宇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製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昆山環宇稅後利益分別為 80,515 千元及 26,201 千元，2022 年度主係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跌，生產成本降低導致獲利增加。2023 年前二季之稅後利益(年化)低於 2022 年度，主係自 2023 年第二季起集團接單狀況未如預期，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郁智康

郁智康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

發業務，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之稅後損失分別為(12,534)千元及(4,623)千元，由於郁智康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故為降低虧損而從事禮贈品買賣業務，惟其營業費用高於收入，致使郁智康仍處於虧損狀態；2023 年前二季虧損情況較為趨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Beeline Corp.

Beeline Corp.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控股投資，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 Beeline Corp.稅後利益分別為 66,653 千元及 162,732 千元，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 Beeline Group 之投資收益為主要獲利來源，其收益變化主要隨 Beeline Group 營運情形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Beeline Group

Beeline Group 係該公司透過 Beeline Corp.間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美國市場展示架及展場設計服務，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稅後利益分別為 66,653 千元及 162,732 千元，Beeline Group 主係該公司位於美國之銷售據點，2023 年上半年較 2022 年度獲利增加，主係因美元升值及原物料成本下跌等因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前二季
蘇州裕慶	(61,930)	50,215	158,195	52,145	—	—	—	—	—	—	—	—
昆山環宇	(1,131)	12,461	67,047	29,820	—	—	—	—	—	—	—	—
郁智康	(4,483)	(15,995)	(12,534)	(4,623)	—	—	—	—	—	—	—	—
Beeline Corp.	(202)	38,208	66,653	162,732	—	—	—	—	—	—	—	—
Beeline Group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二季對蘇州裕慶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61,930)千元、50,215 千元、158,195 千元及 52,145 千元，對昆山環宇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1,131)千元、12,461 千元、67,047 千元及 29,820 千元，除 2020 年受到疫情影響外，均為投資收益；對郁智康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4,483)千元、(15,995)千元、(12,534)千元及(4,623)千元，係其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尚在研發中；對 Beeline Corp.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202)千元、38,208 千元、66,653 千元及 162,732 千元，除 2020 年受到疫情影響外，均為投資收益，對 Beeline Group 則屬間接投資，故無直接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方面，該集團所有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均無相關作業活動。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

之影響

截至 2023 年第二季，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請詳財務狀況四、(一)、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之說明。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臺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該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符合上述規定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已詳述於「壹、評估報告總評、四、總結」。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取得專業鑑價機構估計認股權於衡量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且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並非採內含價值法衡量，故應不影響上市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故不適用。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發行辦法合理性

裕慶-KY 係設立登記於英屬開曼群島，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無相關規定，該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績效，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其公司章程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截止評估報告日止，其所發行尚未屆期者為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該公司係參酌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規、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該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2.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以該公司認股資格基準日前到職之該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全職正式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或比例)，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核心職位等，授權由董事長核定後授予認股權證，惟該公司依相關法規設置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後，經董事長核定之認股權人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或比例)，應依法提報功能性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後始能授予認股權證。認股權人違反該公司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時，該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數量。
- 3.發行單位總數：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24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40,000 股。
- 4.對股權稀釋程度：該次預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24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240 千股，占當時已發行股數 40,715 千股之 3.05%，尚符合法令規定之發行上限 15%。
- 5.認股價格：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時認股執行價格為 30 元。
- 6.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得 50%行使認股權，屆滿二年後得 80%行使認股權，屆滿三年後得 100%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四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喪失其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不得轉讓、質押、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7.履約方式：以該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除上述之發行條件外，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與法令規定尚無抵觸或有特別約定而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經評估該公司 202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相關條件，包括發行期間、認股權人資格條件、發行單位總數、對股權稀釋程度、認股價格、認股條件、履約方式及有無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等，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尚屬合理。

(二)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經參閱該公司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流通在外之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數額為 690 千股，占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48,691 千股之 1.42%，股權稀釋效果尚非重大。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承銷商評估外國發行公司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應洽請律師對外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外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對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針對「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股東權益保障事項」、「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外國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有 3 起安全生產方面之行政處罰，分別於 2020 年發生生產經營單位安全設備之安裝、使用、檢測、改造和報廢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而遭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罰款人民幣 35 千元；2021 年使用未經定期檢驗合格堆高機和未經檢驗之壓力管道，而遭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罰款人民幣 40 千元；2022 年公司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之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相應資格上崗作業，而遭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罰款人民幣 30 千元，蘇州裕慶業已繳納完成，該律師認為 3 起安全生產方面之行政處罰非屬重大且未遭停工，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一中國子公司昆山環宇於 2020 年因消防設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而遭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罰款人民幣 30 千元，昆山環宇業已繳納完成，且行政處罰非屬重大且未遭停工，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是否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存在未合規辦理城市排水許可證而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之情事，存在被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限期採治理措施及補辦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並處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罰款之風險。雖然蘇州裕慶未辦理排水許可證，惟目前其租賃房屋所在廠區之水冰雪、生活用水、污水等排放、處理均由耀得金屬委託具有相應資格之第三方機構按照相應法規依法合規處理，且該公司目前並不存在違法排放廢氣、廢水之情形，以及該公司之負責人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其將無條件承擔因蘇州裕慶過往未取得排水許可證而可能發生的罰款、損失、賠償，故該律師評估蘇州裕慶未取得排水許可證乙事尚不致對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南崗廠自 2020 年初即開始供民生廢水處理使用，惟當時未依法辦理廢(污)水排納管證明及工廠登記證之申請，存在未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之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有被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600 萬元罰鍰及停業、停工或勒令歇業之風險，惟台灣分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核發廢(污)水排納管證明，同意裕慶台灣分公司在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前提下，以每日 4 噸廢(污)水，納入使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發現過去三年內有違反台灣污染防治法令而受到裁罰之情形，故前揭情形未構成違反我國污染防治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另台灣分公司有未取得工廠登記證即進行工廠使用之違背法令情形，惟台灣分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工廠登記證，其過去違法情形已獲改善，且其負責人已出具承諾函，承諾倘南崗廠如因未依法取得工廠營運相關許可證而受相關主管機關追繳罰鍰、罰金、滯納金，或發生停業或遷址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發行人負責人同意無條件承擔，故該律師認為台灣分公司未取得工廠登記證之情事非屬重大，不會對申請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三)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下述 2 起勞動爭議及使用中國派遣人員比率超限外，查核期間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 2020 年有員工王立峰因工傷待遇爭議而提起勞動仲裁根據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調解書(昆勞人仲案字[2020]第 6145 號)，雙方達成調解協定由蘇州裕慶一次性支付人民幣 112,000 元，而該等款項業均支付完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該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資遣員工薄舒文並給付資遣費，惟薄舒文於次年 3 月要求公司給付年終獎金及任職中國期間台灣幹部獎金，並要求納入計算資遣費，原先雙方協談未果，惟嗣後雙方已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調解成立，調解金額為新臺幣 316,905 元，裕慶台灣分公司業已於同日將調解金額匯至薄員之帳戶，對台灣分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根據中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第 4 條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之 10%，而蘇州裕慶勞務派遣用工比例超過 10%，主係招聘正式員工較為困難且客戶訂單量月度變化較大，惟蘇州裕慶未曾因該情事受到主管部門處罰或發生重大勞動安全或勞資糾紛事件，且勞務派遣用工數量及比率已逐年降低，以及負責人承諾承擔所有罰金及經濟損失，該律師認為蘇州裕慶在勞動用工方面不合規情事非屬重大，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四)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於 2010 年存在 1 起蘇州裕慶蓬朗分公司建設項目，根據昆山市環境保護局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出具之關於對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蓬朗分公司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之審批意見(昆環建[2010]3842 號)，該項目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產，惟蘇州裕慶因不熟悉法令規定，未就相關建設項目及時驗收，直至 2021 年 9 月才完成新建項目污染防治設施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故有完成驗收前先行投產之情事。該律師蘇州裕慶未辦理環保驗收即投入生產之情形未對環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及未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

故，且所在地生態環境局出具之合規證明，證明蘇州裕慶核查期內未受該局行政處罰，蘇州裕慶未辦理環保驗收即投入生產之情形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加上該公司負責人已經出具承諾函，無條件承擔因前述可能發生之之罰金或任何損失或費用，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皆有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下簡稱五險一金)之繳納基數存在與國家法令規定不一致之情形，惟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已對五險一金測算缺口金額已估列入帳，其測算缺口占公司當期營業利潤之比例不大，且公司負責人已出具五險一金補繳金額差額補足之承諾函，以及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所在地相關主管部門未因此對相關公司進行行政處罰，故律師認為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在五險一金繳存方面存在之實踐操作與法令規定不盡一致的情形非屬重大，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上述違章行為皆已改善且有負責人出具承諾函，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二、股東權益保障事項

(一)註冊地國法令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時，是否影響外國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如是，應說明保障我國境內股東權行使之措施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檢視該公司於2023年6月1日股東常會最新修訂之公司章程，其第18.2條規定，於上市掛牌期間，該公司實體股東常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並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另關於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已於公司章程第25.1條至第25.6條、第26.4條中規範，故該公司之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至於委託代理投票之相關限制包括委託書格式、委託書徵求等事項則已規定於章程第26.1條、第27條。

綜上所述，開曼群島法令並未限制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致有影響本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行使之情事，且該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召開地點、投票制度或其他股東權行使等相關規定，除下節公司章程與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對照表所列者外，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關於股東權益保障之要求，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行使並無不利之影響。

(二)是否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中訂定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於2023年6月1日股東常會最新修訂之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下表所列各項差異部分外，多已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予以修訂保障行使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12.1(d)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之減資，其生效除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外，尚須經法院之批准之。上開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乃強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1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本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5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買回股份，並立即辦理銷除者，該等買回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買回股份之銷除應按銷除當日各股東之持股比例為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會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得以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款，包含現金或其他財產；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銷除本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及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為變更股票面額而買回本公司股份時，為完成股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故本章程第 12.1(d) 款未修正。 惟為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臺灣法令，該公司已配合修正章程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5 條，於未取得開曼法院核准之情形，該公司仍得透過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同時按本檢查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又此差異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故就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	32.(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	由於申請公司係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申請公司於章程第 32(1)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由於章程規定仍然賦予少數股東得請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故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依據開曼法律，股東得親自或指定代理人代為投票，且股東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即相當於係指定代理人代為投票，而非視為股東親自出席，此與我國法令之規範不同。為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申請公司章程第 57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指定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上開規定乃依據開曼法令所訂定，故與我國法令規定有所差異。然由於申請公司章程規定仍然賦予股東能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仍然能透過代理人遂行股東之投票意志，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章程未定有每季或每半年度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規定。	依據章程第 100(3)條，該公司係採取每會計年度終了時始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程序，故章程中並未定有期中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股份轉換	2.(1) 「特別決議」：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a) 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b) 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通過者；或 (c) 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46.(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指經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與我國法特別決議之定義為「經有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不同。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特定議案須經「特別決議」通過，且此為開曼法之強行規定，所有註冊於開曼群島之公司均應遵守之，因此申請公司章程尚無法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將特定決議之決議門檻改為我國法下所定義之特別決議。惟由於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185 條第 2 項、第 277 條第 3 項、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40 條第 2 項、第 316 條第 2 項，及我國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2 項，均有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對於左列議案之決議門檻，得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此一放寬之決議門檻與開曼公司法所規範之特別決議門檻相同，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e) 分割； (f) 股份轉換；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i) 私募；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k) 變更公司名稱； (l) 變更資本幣別；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	因此於申請公司成為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後，亦得依據前述規範同時符合開曼法令及我國法令，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	章程未設有監察人之規定	開曼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規定，且申請公司係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以及經濟部民國100年3月1日經商字第10000533380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故申請公司章程未定有監察人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尚無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	因申請公司係採用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並已於申請公司章程第 86 條賦予獨立董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該公司章程條款	差異暨其影響
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事代股東提起訴訟之權限，及賦予股東於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得自行提起訴訟之權限，故申請公司章程未定有監察人之規定，對股東權益尚無影響。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一字第 1120010232 號函公告，關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改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 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此一規範，其實施後之緩衝措施包含「對 112 年申請上市之公司，申請公司應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委任」。由於該公司係屬 112 年申請上市之公司，其原即預計於 113 年股東常會上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該條之意旨，修正章程第 34.4 條，此外，雖該公司章程尚未修訂，惟目前設有 9 席董事，其中 4 席董事為獨立董事，已實質上遵循該條規範之精神，故該公司應於 113 年之股東常會中，將修正章程第 34.4 條，以將本條規範之精神落實於章程規範中。

三、是否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之重大契約，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契約之情事。

四、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覆函，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事項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之情事。

該公司之董事長廖昭宜於最近三年內曾有 1 件受民事告訴之案件及 2 件受刑事告訴之案件，其中 1 件刑事告訴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做出不起訴處分，而 1 件民事告訴案件係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原告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榕齒輪)主張被告顏均穎向其借款，因被告顏均穎資力不佳，故推由資力較佳之被告廖昭宜打電話向大榕齒輪之負責人顏清地借款並保證在一週內還款，原告始同意於交付借款即票面金額 490 萬元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本行支票予被告顏均穎收執，惟被告迄今仍未償還。一審法院認定借貸關係存在於大榕齒輪與被告顏均穎，且命被告顏均穎應給付新臺幣 490 萬元予原告，原告已提起上訴，而依目前一審法院之認定結果，該系爭借貸主體與廖昭宜無涉，經評估本案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 1 起刑事告訴案件為南投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489 號背信案件，惟目前尚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故律師經評估本案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之董事陳逸卿於最近三年內曾有 1 件受民事告訴之案件及 1 件受刑事告訴之案件，以及擔任法定代表人之樺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 1 件民事告訴之案件，其中 1

件刑事告訴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做出不起訴處分，另 2 件民事告訴案件事實係同一事實，僅係因起訴主體不同，原先起訴主體為法人，該案件一審原告勝訴，二審廢棄原判決，後因上訴不合法遭法院駁回，因而向法定代表人起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793 號民事判決確定，由於被上訴人大榕齒輪因提起上訴不合法而遭駁回，二審已將原判決廢棄，律師經評估本案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五、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六、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其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該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我國證券法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辦理，其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二。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逾50%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無母公司。 經取得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轉投資超過50%的公司計有左列轉投資子公司共計5家。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名單，該公司董事席次計9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者。 經查閱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者，計有左列5家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由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無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有為左列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尚無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參閱2022年及2023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與轉投資明細資料，彙整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申請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並無符合左列標準者。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BEELINE Corp. BEELINE Group LLC	經查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截至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情事。經參閱該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左列5家，且該等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BEELINE Corp.、BEELINE Group, LLC 等共 5 家公司。

(二)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集團企業中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成立於 2018 年 6 月為集團營運總部及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因應客戶服務及生產需求於 2018 年 12 月設立台灣分公司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與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茲將該公司集團企業主要產品或經營業務項目列示並說明如下：

(1)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	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生產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生產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
Beeline Corp.	投資控股
Beeline Group, LLC	各式材質商用展示架之銷售及展場設計服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列各公司皆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分別為 1997 年設立於中國之蘇州裕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2000 年設立於中國之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2018 年於台灣設立之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與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設立於美國之 Beeline Group, LLC 及 Beeline Corp.。在生產方面，金屬類製品以蘇州裕慶為主台灣分公司為輔，木製品則由昆山環宇負責；在銷售方面，商用展示產品由 Beeline Group 為主台灣分公司為輔(以客戶別劃分)，智能電動床產品則由台灣分公司負責；另郁智康則負責產品之智能化及電子化。因此，其集團內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業務均有所區隔，並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以及利益最大化所考量規劃，故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2)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不適用。

2.申請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

經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個體間銷貨交易係屬集團營運模式，於編制合併財報時已全數沖銷。又該公司並無非屬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分別以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以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規範各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此外，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雙方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

4.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除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公司間，因終端市場需求產生之進銷貨業務往來並已合併沖銷外，並無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除集團內因內部分工產生之業務往來並已合併沖銷外，並無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情事。

(三)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申請時並無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法人股東，該公司並非他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之評估。

二、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以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

該公司係屬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投資控股公司，然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相關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規定進行評估，而不適用第二十條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規定評估；另該公司亦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是否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業已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敘明其目前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該公司之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能允當表達其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評鑑所列之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項目。該公司係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為申請主體，以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經逐條檢視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所屬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相關法規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相關法規，訂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管理辦法，並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證券承銷商評估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有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其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	(一)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檢視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前述期間之相關科目明細帳，暨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核閱重要契約、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暨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其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之虞。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發生嚴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或足致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之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編入外國發行人之合併財務報表之企業個體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得不適用之。	(一)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聲明書、查閱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前述期間相關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及裕智康因營運所需分別有資金來自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及台灣分公司，屬集團整體營運資金之規劃，其餘未有其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經評估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非銀行金融機構，致衍生財務業務無法與他人獨立劃分之風險。 (二)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聲明書、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契約並參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檢視該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貸款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與合併財務報告之企業個體以外之他公司或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四)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貸款合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與合併財務報告之企業個體以外之他公司或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五)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無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未發現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從屬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各項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業務往來，未能合理證明其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者」，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我國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經解除，法律關係已回復原狀者。 (三)申請公司有(一)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抽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前十大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之交易憑證，並無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及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抽核關係人交易憑證，並未發現各項關係人交易之交易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有明顯欠合理性者。 (二)尚未改善之評估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申請公司或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行為」，係指申請公司或申請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或各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而無合理事由者： (一)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二)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三)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四)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五)有其他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一)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信用查核資料，另查閱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明細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二)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無欠稅查核證明，以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網際網路和其他公開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商事、金融、證券、稅捐稽徵等法律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三)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四)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以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新聞、網際網路和其他公開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經營行為。 (五)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任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五項級第六項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六、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該公司設有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分別為廖昭宜、陳逸卿、羅敏菁、林吟山、賈俊益，以及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及吳天維，茲就「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對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評估查核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茲列示如下： (1)石百達：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經濟系博士；自 2013 年起為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係為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已符合左列規定。 (2)周雍強：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博士；自 1997 年起至 2023 年擔任臺灣大學工業工程所教授，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 (3)樂斌：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博士；自 1993 年起至今擔任臺灣科技大學管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	理學院企管系教授。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已符合左列規定。 (4)吳天維：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自2000年開始自2016年曾擔任高盛亞洲區董事暨總經理、渣打銀行企業金融共同負責人及環球金融市場處暨資本市場部負責人等職務，符合5年以上具有商務及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該公司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具備五年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而獨立董事吳天維則具備5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該公司4席獨立董事皆已符合左列專業資格條件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4席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前述各獨立董事皆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情事。另取得該公司2022年8月9日股東會議事錄及2022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4席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3.該公司4席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左列獨立性之情事，評估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4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4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4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4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皆非為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明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及吳天維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經取得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股東名冊、董事名單，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及吳天維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除均為該公司委任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外，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經取得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取得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 4 位獨立董事均為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除此之外，4 位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申請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2)款、第(5)款至第(7)款及第四項第(1)款規定。 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2)款或第(8)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資料，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 4 席獨董並無兼任其他公發公司之獨立董事，因此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 3 家以上之情事，已符合左列規定。 5.該公司之章程已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獨立董事係於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及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二)經取得進修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及吳天維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證達三小時以上，故符合左列規定。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四)前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三)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廖昭宜、陳逸卿、羅敏菁、林吟山、賈俊益，以及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及吳天維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間並無左列關係，尚無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左列關係之情事。 (四)該公司 4 席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未有董事會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形。		
七、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是	
八、其它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其它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件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或為單一性別，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該公司設有董事9席，分別為董事廖昭宜、陳逸卿、羅敏菁、林吟山、賈俊益，以及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及吳天維，董事會成員9席，非為單一性別，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4席，占董事席次1/3以上，且上述4位獨立董事均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符合左列規定。	是	
二、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4位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召集人為石百達獨立董事，已符合左列規定。	是	
三、前二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範，請詳附件一第六款之評估。	是	
四、外國發行人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於2022年8月3日以董事書面決議通過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2022年8月9日及12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由4位獨立董事石百達、周雍強、樂斌及吳天維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經委員會全體成員推舉樂斌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另經取具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已開會4次，分別於2022年12月16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5月26日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等議案提出討論並決議，經評估，截至出具本評估說明日止，該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整體而言，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 舜 印



鄭 婉 莉



池 祥 寧



張 雲 龍



賴 哲 宏



趙 培 強



黃 麟 雅



單位主管簽章：楊 修 豪



代表人簽章：謝 載 祥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西 元 2 0 2 3 年 1 1 月 3 0 日 編 修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洪 偉 翔



單位主管簽章：劉 淑 方



代表人簽章：王 祥 文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西 元 2 0 2 3 年 1 1 月 3 0 日 編 修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楊 長 祐



單位主管簽章：林 能 顯



代表人簽章：許 道 義



西 元 2 0 2 3 年 1 0 月 3 0 日
西 元 2 0 2 3 年 1 1 月 3 0 日 編 修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五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 5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2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17
一、業務狀況	17
二、財務狀況	59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76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76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7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6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77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77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若有其他影響本次發行可行性之因素，請一併說明	77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77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79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事項	79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事項	83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83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	

影響	83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其他轉讓行為	83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83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83
捌、法令之遵循	84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84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評估對外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5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85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1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98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98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得免評估).....	99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100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101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101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1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說明.....	101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說明	101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1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評估事項，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101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貳拾、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1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43,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61,43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 載 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 修 豪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 5 日

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該公司係 2018 年 6 月 15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並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設立台灣分公司。其營運主體為 Beeline Group, LLC、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開曼群島商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茲就英屬開曼群島、美國、中國及台灣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一、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一)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The Cayman Islands)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南邊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George Town)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

開曼群島當地註冊公司型態可分為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有限期公司(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或個人用於金融規劃之用。

近年來，開曼群島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商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政府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的協定(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進行不法交易，例如販毒或洗錢等。開曼群島政府在防範犯罪的同時，亦致力保障合法商業行為的隱密性。因此，長久以來開曼群島政治及經濟都非常穩定，治安亦堪稱良好。

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Act)(即，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從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在開曼群島當地所設立的公司將需提交年度報告，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應申報活動，說明在該年度期間公司應滿足的經濟實質要求，無法證明具有經濟實質者，將被處以罰鍰及刑責，甚至被撤銷營業登記，相關資訊並將交換給其他國家。而開曼群島進一步於 2019 年 2 月 22 日發布第一版的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Guidance of 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規定應申報活動則包括營運總部、配銷及服務中心、融資及租賃、基金管理、銀行、保險、航運、控股及無形資產等九類業務活動，施行細則並分別說明該些活動應該於開曼具備的實質營運活動。開曼群島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正推出經濟實質法的施行細則 2.0 版，主要修訂之項目如：純控股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境內有指揮與管理活動(如召開董事會)以及投資基金定義、相關個體從事相關活動但無相關所得者，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測試等觀念之釐清，2020 年 7 月 13 日又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0 版本，針對九大類「相關活動」的定義、「核心活動」及經濟實質要求做出更具體的說明，2021 年 6 月 30 日更新之施行細則 3.1 版本，新增規範主體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or foreign limited partnership 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需遵從經濟實質相關規定，並於 2022 年 7 月份發布最新之施行細則 3.2 版本，針對相關個體證明開曼群島境外稅務身分之具體要求。

綜上，該公司係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管制方面，開曼群島無外匯管制或貨幣管制之規範。在租稅方面，開曼群島目前未就個人或公司之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財產增值(appreciations)課徵稅賦，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賦。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該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該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First Schedule Table A)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該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該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台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台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另就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及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1.「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它責任。

2.「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3.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4.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

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它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該公司除依法選任之董事外，並無其他實質上執行董事職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職務之非董事。

綜上，由於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取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該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僅係於當地註冊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在當地從事營運活動，故該公司註冊地國開曼群島，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1.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該公司章程明定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任一獨立董事為該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有管轄權之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該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或該公司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公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

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2.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其普通法(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

- (1) 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對案件相關訴訟標的具有司法管轄權
- (2) 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
- (3) 係終局判決
- (4) 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
- (5) 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

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故投資人可能遇有無法順利於境外求償之風險。投資人應瞭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此外，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四)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產生法律適用之風險

該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該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及中華民國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中華民國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

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中華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中華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際(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五)開曼群島之股東權利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該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該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該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該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的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二、主要營運地國：美國

(一)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美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同時為世界最大進口國及世界第二大商品出口國，2022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 25 兆美元，人均 GDP 為 7.64 萬美元，全年成長率 2.1%，較前一年下滑，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俄烏戰爭爆發、通膨居高不下以及貸款利率攀高，導致經濟活動放緩；惟聯邦政府從 2020 年起陸續通過多項紓困法案，協助企業及百姓度過難關，商家逐漸恢復營業、民眾消費增加，2022 年第三季起，美國消費與投資表現強勁，達 56.56 兆美元，擺脫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的陰影，美國企業主增加約 450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勞動力市場呈現增長。

2022 年通膨問題仍為美國經濟成長主要難題，俄烏戰爭自 2022 年 2 月底開始為通膨現象帶來顯著影響，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於 2022 年 6 月飆升至 9.1%，創下 40 年新高，促使聯準會多次積極升息，年內共計升息 17 碼，聯邦基準利率目標區間上調至 4.25%~4.50%，英國經濟學人智庫預測，儘管經濟表現受國際因素影響而逐漸疲軟，但美國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依舊保持領先地位，隨著勞動就業市場熱絡，美國依舊能在國際間具備高度競爭力；另一方面，2023 年有望在通膨數據逐漸減緩，數位基礎建設發展高度成長，民眾超額儲蓄支撐，消費動能保持在一定程度，加上失業率承壓不高、高等有利的條件下，美國經濟不致大幅衰退，有望軟著陸。

綜上所述，美國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將可能對該公司資金之流動、財務狀況產生負面之影響有限。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美國具成熟、完善之金融體系，為全球最發達之貨幣市場，提供國際間金融交流

最便捷之平台，外匯市場買賣及管理機制十分成熟，該公司及子公司在美國之營運未面臨外匯管制之風險；在法令規範方面及租稅風險方面，該公司之子公司在美國營運，皆遵守美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相關法規，在美國營運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對公司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未來美國相關法令、租稅政策變動皆有可能對該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影響。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美國訂有「臺灣關係法」，並與我國維持實質上關係，且美國最高法院判決亦闡明國際相互承認之關係，符合相互承認原則，過去亦不乏我國民事案件在美國各州法院請求承認或執行之案例。另一方面，由於美國聯邦法並未針對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有所規範，故美國對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一直處於依各州法院為個案判斷之狀態。美國各州法對外國判決之承認，係混合適用普通法與模範法。美國超過一半的州已經採納「2005 承認外國金錢給付判決統一法」(The Uniform Foreign Country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of 2005)，有些州還在沿用「1962 承認外國金錢給付判決統一法」(The Uniform Foreign Money Judgments Recognition Act of 1962)，另有部分州則採行「美國外國關係法整編(第四版)」(The Restatement (Fourth) of Foreign Relations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中有關承認外國判決與普通法原則相呼應之規定。大部分州與聯邦法院對外國判決之承認，遵行美國最高法院於 Hilton v. Guyot 案之分析，對此類案件認為應依據個案管轄權之州法規定為斷。另債權人持外國判決欲於美國同時尋求承認與執行者，必須與美國國內判決一樣，取得終局勝訴判決後，才能取得美國境內法院對外國判決之「完全誠信與信任」，方依美國本地法律執行。

另依「美國外國關係法整編(第四版)」第 481 條規定，除依 483、484 和 489 條規定之外情形外，經外國法院作出之最終的、決定性的和可執行的批准或拒絕追回一筆款項或確定法律爭議的判決有權得到美國法院的承認。

1. 「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3 條規定不得承認外國判決之情形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得不予承認：

- (1)於該國司法體系所為判決未提供公正法庭或符合公平基本原則法律程序之訴訟程序
- (2)作出該判決之法院對無對人管轄權或對事管轄權
- (3)判決基於誹謗指控且「美國言論法」禁止承認或執行該判決

2. 「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4 條規定可酌情考慮不承認外國判決之情形

外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美國法院不予承認：

- (1)反對承認判決者未於充分時間收受訴訟程序通知，以利其防禦者
- (2)判決係因詐欺而取得且致反對承認判決者喪失充分機會呈現其案情
- (3)判決之訴因或判決本身違反美國或尋求承認之州的公共政策
- (4)判決與其他尋求承認之終局判決相衝突
- (5)外國法院所行程序與當事人事前排他性紛爭解決協議或選擇法院協議相反

- (6)外國法院的管轄權僅基於個人送達而該外國法院對解決爭議是極度不方便的管轄地
 - (7)判決是在對作出判決的法院誠信存在重大質疑的情況下作出
 - (8)導致判決的外國法院所執行的程序不符合公平的基本原則
 - (9)作出判決的原始法院不承認同等的美國判決
- 3.「美國外國關係法律整編(第四版)」第 489 條規定，除法規或國際協議明確授權外，美國法院不承認或執行外國法院作出之有關稅、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判決。

三、主要營運地國：中國

(一)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中國為世界經濟成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而中國經濟發展決定於國內勞動、資本和資源的快速擴張以及科技和制度的改進，進而提高各項生產活動之效率，目前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人民知識普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及居民消費結構升級，對外亦積極投入國際活動，參與國際組織，於國際有影響力，使其所能利用的國際資源亦不斷增加。因此，在中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下，雖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後，以出口為導向的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呈現緩坡下滑趨勢，中國經濟在未來仍預期保有高度成長空間。

中國自 1978 年度採行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成為國家發展重點，促使中國成為亞洲區域經濟成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在經濟發展之規畫下，中國政府每五年均制定發展計畫，目前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即十四五規劃)訂定未來 5 年(2021 至 2025 年)中國經濟社會發展方向，強調科技自主創新與擴大內需，利用新型舉國體制(集中全國各方面人力、物力、財力，以國家發展和國家利益為基本旨歸，以攻克某項重大項目或完成某項重要任務為主要目標，以實現突破性發展和跨越式進步為外在表現的獨特體制)，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與產業供應鏈自主可控能力，建立完整內需體系，降低外部需求與供應的影響，達成科技自立自強之目標。

近年來中國經濟受美中貿易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濟發展較為趨緩，然在中國政府各期五年計畫發展時期，基礎建設、產業升級及政策發展的持續下，經濟發展仍持續成長，中國國家統計局於 2023 年 2 月公布《2022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根據初步計算，2022 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 121 兆 207 億元，比上年增長 3%，隨著中國政府發展政策邁入「十四五」時期，著重擴大內需及主導產業科技創新，預期未來中國經濟仍將處於成長狀態。

中國經濟與眾多已開發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異，包括經濟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程度、成長率、資本投資程度、資本投資管制、外匯、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等。中國政府自 1978 年起開放允許外人投資，並施行經濟改革，逐漸從計畫經濟轉向為市場導向經濟，造就了過去三十多年來經濟之持續成長，然而，中國政府將採取許多改革和經濟政策係無前例可循或具實驗性質，可能造成無法預見的結果，而對在中國有顯著營運活動的企業，包括該公司在內，將有可能造成某些無法預期的不利影響。中國法制體統雖已逐漸發展，但仍尚未完備，即使中國有足夠之法律條文，欲就現行法

規或契約來進行強制執行，仍具有不確定性及偶發性，取得及時公正之強制執行或就其他管轄法院之判決執行，恐非易事。中國法制系統是基於成文法及其解釋而成，法院判決前例亦可能被援用參考，但無法定之拘束力，由於中國司法在許多案件之判決上較無經驗，故其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法規命令之解釋亦可能受限於政府政策之更迭以及國內政經環境之改變，故中國法制系統之發展狀況，可能對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產業前景，造成不確定之影響。

(二)外匯管制、租稅、法令

1.外匯管制

中國政府在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外匯管理體制逐漸由高度集中之計畫管理調整向市場管理，然 1994 年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體制進行重大改革，並於當年度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為各金融機構提供外匯交易與清算服務，建立銀行間外匯之市場，而在外匯制度上亦取消外匯留成、上繳及額度管理等。雖然中國政府已進行外匯改革並執行多年，惟隨著全球經濟局勢等演變，人民幣已逐漸成為國際上主要貨幣之一，因此人民幣與外幣間之匯兌亦影響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故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開始採用浮動匯率政策，亦促使人民幣匯率正式與美元脫勾，而改採盯住一籃子之匯率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小幅度之波動。因應美國升息可能帶來的資本和人民幣貶值，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模型中引入「逆周期因數」，對沖市場情緒而放大單邊市場預期，完善人民幣中間價形成的機制。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下之外匯交易無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惟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真實之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向指定持牌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進行有關交易。

此外，資本項目下之人民幣兌換外匯，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相關法規規定，需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者，應當於外匯登記前完成相關手續。倘若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之批准或備案，將會以外幣注資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項目下支付，則將影響企業資本性支出計畫，並不利於企業擴展業務之能力；另若中國政府日後決定限制經常帳戶下之外匯貿易，或要求該等貿易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則中國境內子公司未必能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匯向母公司派付股息。

2.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1)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對於企業所得稅之法令規範，目前主要係適用 2007 年 3 月 16 日頒布且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及 2007 年 12 月 6 日頒布且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訂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細則）。而對於 2007 年新頒布法令之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採以實施過渡期限及措施，其中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寬限期等。另在 2007 年新頒布之企業所得稅法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並於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訂生

效，而根據最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實施細則之規範，中國之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適用 25%之企業所得稅，且取消多項對外資企業之租稅減免及優惠，重點扶持之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 15%的優惠稅率。

(2) 增值稅

中國之增值稅者要係於 1979 年開始引入，惟因制度尚未完備，故中國政府後續進行改革，於 1993 年 12 月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另又於 2008 年 11 月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係規定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與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而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13%，惟若出口貨物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適用零稅率。另 2012 年 1 月 1 日由上海開始先行試點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後續已逐漸推廣，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已推廣到全國試行，試點的行業有交通運輸業、郵政服務及電信業，其他尚包含研發與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等部份現代服務業，而除有形動產租賃增值稅稅率為 13%外，提供交通運輸業服務、郵政業服務增值稅稅率為 9%，提供現代服務業服務(有限動產租賃服務除外)增值稅稅率為 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應稅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中國政府又於 2017 年 11 月頒布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之決定，明確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之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之納稅人，應依增值稅暫行條例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重要子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及服務涉及相關業務及服務，適用增值稅課稅範圍。近年增值稅率經過幾次調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除於中國地區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增值稅主要稅率為 6%未改變外，於中國地區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增值稅主要稅率調整為 13%或 9%。

(3) 其他法令

A. 勞動合同法

中國政府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過「勞動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修訂版本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其中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一旦錄用勞工(包含試用)，從雇用之日(或實施日)起一個月內，勞資雙方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如自雇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訂立書面勞動契約者，則將視勞資雙方已訂定無確定終止時間之無固定期限勞動契約，故若資方自雇用勞工之日起一個月至不滿一年期間，未與勞工訂定書面勞動契約，則應當予勞工每月支付二倍之工資。另當雇用關係結束時，若尚符合勞動合同法規定之特殊條件下，資方則須支付經濟補償金。

惟勞動合同期滿時，若資方提供與現在同等或更佳之續約條件，但卻遭員工拒絕締結新約時，資方得豁免支付經濟補償金。一般而言，員工每為雇主多工作一年即有權得到一個月月薪做為補償；任何超過六個月且不滿一年之工作期間則應被視為一年；員工工作不滿六個月則有權獲得半個月月薪做為賠償。

此外，若勞資雙方未有簽訂書面雇傭契約，但經仲裁判斷或判決認定實際上有雇傭關係存在超過一個月以上，則雇主應支付員工雙倍月薪。

目前中國政府對於勞工保障日益重視，該公司未來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之不時修訂或新頒布而增加，因而可能對該公司之中國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確定性之影響。

B. 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依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社會保險的種類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失業保險，徵繳範圍包括國有企業、城鎮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城鎮私營企業和其他城鎮企業及其職工以及實行企業化管理的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等，企業應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內，持營業執照或者登記證書等有關證件，到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審核後，發給企業社會保險登記證件；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實際情況，可以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該條適用於行政區域內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的徵收、繳納。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規定用人單位應於 1999 年 1 月 22 日起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但是鑑於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係在逐步建立及完善的過程中，且各地區實際狀況存在巨大差異。因此，各個省市結合自己的實際狀況，在符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基本規定原則下，制定了各自的社會保險費徵繳的具體規定，以實現社會保險的屬地管理。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基本養老保險基金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其他社會保險基金逐步實行省級統籌。個人跨統籌地區就業者，其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關係隨本人轉移。國家建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此外針對社會保險費徵繳困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之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進一步保障並提高了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之權利。

中國住房制度起源於 1980 年代，而 1991 因受到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啟發，因此於上海首先建立住房公積金制度，並於 1994 年推廣至全中國縣級以上之城鎮。中國政府為加強住房公積金之管理，於 1999 年 4 月頒布「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自公布開始起實施，並分別在 2002 年 3 月和 2019 年 3 月作出修改。惟因中國各地實際情況存在差異，各地方政府基於符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之基本原則下，各自制訂住房公積金徵提之具體規定，或於各年發佈有關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及比率的政策，以實現住房公積金的屬地管理。此外，住房公積金之用途僅限於繳存所在地區購置房屋及房屋修繕，在外地購屋無法動支該公積金，且參加之員工亦需提撥與公司相同比例之薪資金額存入住房公積金帳戶。

C. 環境保護法規

隨著中國的發展，環境保護亦成為中國政府重點規範之一，而現行中國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訂通過，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訂通過，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訂通過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現行有效版本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訂通過，2020 年 9 月 1 日實施)，而各產生污染單位亦依相關法規而適用，其中若企業在生產中有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雜訊、振動、電磁波輻射等均需要取得排汙許可證並繳納環境保護稅，惟若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如果存在違法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之行為，而相關之環境保護監理機關亦將可根據不同情節，給予警告、責令停止生產或者使用、重新安裝使用或者處以罰款。此外，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必須經過驗收，若達不到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規定的要求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D. 土地房產法規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 2 條規定，中國實行土地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全民所有，即國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權由國務院代表國家行使。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侵佔、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土地。土地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對土地實行徵收或者徵用並給予補償。

另在房屋租賃方面，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布之「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第 7 條和第 14 條，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於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之相關規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租賃合同應當辦理租賃備案手續，惟當事人未按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將不影響租賃合同之效力。

由於中國係依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政治及資源環境保護要求、土地供給能力及各項建設對土地之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以規定土地用途，故建設單位應當向地方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縣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領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2015 年 6 月 29 日發佈，2015 年 7 月 1 日實施)、「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2015 年 6 月 29 日發佈，2015 年 7 月 1 日實施)，台灣地區民事判決之當事人可以作為申請人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仲裁裁決。申請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之案件、仲裁裁決的案件，由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或者被申請人住所地、經常居住地、財產

所在地中級人民法院或專門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法院受理認可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根據申請人之申請，裁定採取保全措施。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之台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之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儘管中國司法機關與台灣地區司法機關之間並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類似協定，但根據中國司法機關之相關規定及兩岸機構簽署之司法互助協議，中國在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可以認可及執行台灣地區之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裁決。

四、主要營運地國：台灣

(一)總體經濟及政治環境變動

台灣之地理位置主要係西鄰中國，北方連日本，此外東邊與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隔太平洋相鄰，南方則有東協 10 國及印度，位於亞太地區之樞紐，具有相當佳之地理優勢，促使台灣成為亞洲運輸樞紐與東亞區域物流轉運中心之一，並為歐、美、日及亞太新興市場間之連結樞紐與產業策略的重要橋樑。台灣之政治體制為民主法治制度，政局穩定，有開放健全的投資環境，經濟自由度高，依據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發布之《201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2019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台灣於全球 180 個經濟體中之排名第 10 名，因此台灣之政治經濟環境穩定。

在總體經濟方面，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基於 2022 年全球經濟表現穩健，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以國內疫情已獲得控制，內需服務業業績逐月恢復，失業情況亦獲得改善，加上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

整體來看，根據主計處發布台灣 202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2.43%，較預測數 3.06% 減少 0.63%，主係受到全球消費性電子的需求驟降，導致企業庫存去化調整持續所致。

(二)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

在外匯方面，台灣外匯市場成立於 1979 年，並以管理浮動匯率制度為外匯制度，而台灣中央銀行針對外匯秩序之管理，除遭遇偶發性、季節性因素及市場存在異常預期心理，導致市場供需失衡時，台灣中央銀行始加以適度調節外，外匯市場之變化原則上由市場供需決定，此外，為與國際接軌，台灣外匯制度及相關金融商品亦陸續開放，促使台灣外匯市場規模逐漸成長。

在租稅方面，台灣政府對於稅務之相關規定均有實體法律以供遵循，並配合社會、經濟及國際發展情勢進行修正；此外，台灣稅制發展已久，相關政策之實行亦已執行多年，故租稅制度相當完整。另在其他金融法規方面，台灣政府已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統合管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相關金融事業，於金融監督及發展上相當有制度。

(三)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風險：不適用。

五、風險因素

(一)營運風險

1.特殊專案之商用展示架並非客戶定期更換之品項

針對客戶端拓展新門市，或者針對既有門市特定區域翻新陳設，是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展示架業務最主要的接單來源；然而日常門市新舊品的替換、物流電商的展示架，以及終端消費者在家使用的家具行展示架，皆不屬於核心業務的範疇。惟特殊專案之展示架，對於單一客戶而言並非年年都有，這對於營收的貢獻產生一定的不確定性。

因應措施：

(1)積極開發新進客戶名單，分散營運風險。

(2)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與產品的差異性，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產品，並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3)透過公司設計、工程以及打樣的服務，縮短客戶考慮的時間，屏除客戶下單障礙與潛在競爭者的風險。

2.中國生產成本逐年提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而當地工資持續上漲，以及年輕人力從事作業員的意願較低，故拉高工廠從業人員的年齡，景氣好時則容易發生缺工的情況，造成營運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1)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降低人工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2)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使員工向心力提高、降低員工流動率；強化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生產效率。

3.工程與製程技術同仁留才問題

對於客戶概念性圖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工程圖的拆解、樣品反饋，以及最短的生產技術支援，這一連串的工序連接，都是建構在團隊人才的基礎上，這是營運的護城河。疫情後各行業均面臨缺工的狀況，如何留住工程與製造技術員工亦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留意的問題。

因應措施：

(1)藉由專案管理，將工程圖紙與製造經驗進行傳承，縮短日後摸索的時間。

(2)該公司邁入資本市場後，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有利吸引設計與工程人才加入公司，以奠定企業持續成長之基石。

(3)優化員工薪資條件，實現利潤與員工共享，定期舉辦培訓課程，提升員工向心力。

4.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僅有銷售予 A 公司，2020~2023 年度對 A 公司之銷售淨額占比為 39.85%、40.83%、30.70%及 26.14%，有智能電動床

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A 公司為美國知名家具製造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集團重新整合前便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於 2016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公司相關機構件唯一海外供應商，因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且涉及安全性問題，必須經過多種測試確保機構件之品質、穩定性及壽命是否符合客戶需求，故造成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公司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後，亦不易被其他競爭者所取代，另自 2021 下半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接種的普及而逐漸受到控制，再加上美國政府補貼消費政策下，美國地區之終端消費力道逐漸復甦，使零售產業逐漸回復到疫情前水準，故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自 2022 年度起逐年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鞏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向不同展示產品之展示架應用領域推廣，拓展新的客戶群，以期進一步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風險降低。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知名零售通路商，考量區域經營及集團下各子公司間分工之必要性，分別於中國及台灣設有生產工廠，而銷售據點設於美國，以就近服務客戶。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項目主要為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如管材、板材、五金件及木板材等，故進貨交易幣別以生產據點當地之貨幣如人民幣及新臺幣為主。因應收、應付款項主要交易幣別不同，故無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因此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1)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以此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適當措施之參考，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
-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已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 (3)定期評估匯率波動，依照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適當時機運用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交易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其他重要風險

1.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因此，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並將公司章程及檢查表差異部份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未來註冊地國開曼群島若有重大法令變動，該公司亦將秉持充分揭露之原則，使投資人、債權人等資訊使用者，有充分足夠且適當之資訊做成投資決策。

2.適用中國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新規之風險

該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營運地包括中國，於中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 2022 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50%，適用中國證監會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實施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應於首次申請上市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 3 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通知後始得進行公開銷售作業。

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依據中國證監會要求編制備案相關資料，並於 2023 年 11 月 3 日完成備案，中國證監會業已於 2024 年 1 月 4 日審查結案。

六、綜合結論

經綜合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業狀況、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就發行公司註冊地國與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等風險事項，評估該公司雖可能面臨營運、業務及財務等風險，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參、外國發行人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評估

一、業務狀況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地區主要為美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1,897,751	53.72	2,844,672	65.65	2,686,470	69.53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1,442,463	40.83	1,330,063	30.70	1,010,157	26.14
其他(註)	192,291	5.45	158,144	3.65	167,285	4.33
合計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863,9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產品係包含設計服務收入及客製禮品銷售收入。

(二)外國發行人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鋼板、鋼管、木板材、五金件及外購品等，相關供應商皆維持二家以上，且雙方交易往來多年，已建立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茲列示各主要原物料及其主要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上海昆貿實業有限公司、上海亞燁實業有限公司。	良好
鋼管	江陰合民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璋全五金製品(昆山)有限公司、楠詠企業有限公司。	良好
木板材	上海觀合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韻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良好
五金件	祥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新舒雋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昆山佳宏塑膠有限公司、上海盈澤工貿有限公司、上海鑫信焊接五金有限公司、昆山德興富模具有限公司、上海舒雋工貿有限公司。	良好
外購品	上海興能焊接五金有限公司、甲公司、蘇州佳宏貨架有限公司、浙江宏月家具有限公司。	良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考量公司營運策略而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訂單需求，再評估倉庫目前剩餘庫存及採購訂單未交貨狀況，衡量目前需求及供給之情況而進行採購，且該公司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增加詢價及購料之空間，並可依各供應商之品質、供貨能力彈性調整，避免貨源有中斷之虞。且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穩定合作基礎，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交易糾紛，對供應商付款情形亦屬良好，經評估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2.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區域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美洲地區	3,347,622	94.77	4,168,506	96.21	3,627,445	93.88
亞洲地區	144,966	4.10	144,667	3.34	216,116	5.59
其他地區	39,917	1.13	19,706	0.45	20,351	0.53
合計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863,9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客戶主要為美國知名零售通路商，考量區域經營及集團下各子公司間分工之必要性，分別於中國及台灣設有生產工廠，而銷售據點設於美國，以就近服務客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貨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1,442,463	40.83	無	A 公司	1,330,063	30.70	無	A 公司	1,010,157	26.14	無
2	C 公司	452,737	12.82	無	H 公司	1,035,682	23.90	無	K 公司	541,055	14.00	無
3	B 公司	395,709	11.20	無	C 公司	352,024	8.12	無	H 公司	373,418	9.67	無
4	H 公司	385,546	10.91	無	K 公司	326,122	7.53	無	B 公司	265,131	6.86	無
5	D 公司	180,108	5.10	無	B 公司	185,226	4.27	無	L 公司	209,877	5.43	無
6	F 公司	108,738	3.08	無	F 公司	165,963	3.83	無	G 公司	198,210	5.13	無
7	E 公司	90,399	2.56	無	D 公司	144,569	3.34	無	C 公司	195,239	5.05	無
8	I 公司	64,767	1.83	無	E 公司	136,575	3.15	無	E 公司	160,239	4.15	無
9	J 公司	54,063	1.53	無	L 公司	112,786	2.60	無	D 公司	132,497	3.43	無
10	欽龍金屬	51,087	1.45	無	欽龍金屬	92,113	2.13	無	M 公司	113,294	2.93	無
	其他	306,888	8.69		其他	451,756	10.43		其他	664,795	17.21	
	銷貨淨額	3,532,505	100.00		銷貨淨額	4,332,879	100.00		銷貨淨額	3,863,9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區域以美洲為主，一般而言，其銷售對象及金額之變化情形主係受終端消費者支出變化影響，茲分別就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前十大客戶銷售金額變動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1883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工程零組件和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亦從事住宅家具生產，並以床上用品和軟墊家具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智能電動床之機構件予 A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442,463 千元、1,330,063 千元及 1,010,15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0.83%、30.70%及 26.14%。自 2022 年度起銷貨淨額呈現遞減的趨勢，主係受到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影響，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使美國經濟受到壓抑而逐步邁向衰退，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性消費支出所致。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 1921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家居裝修之零售事業，為美國第二大之五金連鎖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B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395,709 千元、185,226 千元及 265,131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1.20%、4.27%及 6.86%。2022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自 2020 開始之花卉展示架改造專案已接近尾聲，加上該公司協助開發之防飛沫展示架產品隨新冠肺炎疫情趨於平緩而出貨量隨之減少所致；2023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專案貢獻所致。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1956 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店固定裝置，產品包括展示貨架及倉儲貨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C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452,737 千元、352,024 千元及 195,23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2.82%、8.12%及 5.05%。2022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 C 公司之自有工廠產能已足以供貨給自身客戶，故減少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單金額；2023 年度銷貨淨額大幅減少，主係 C 公司改變銷售策略，僅聚焦於高毛利之展示架產品，故大幅減少海外進口之低毛利展示架產品所致。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1939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為消費者、中小企業和大型企業開發並提供各種軟硬體相關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提供平面設計服務和數位輸出予 D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80,108 千元、144,569 千元及 132,49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

為 5.10%、3.34%及 3.43%。2021~2023 年度之銷貨淨額隨電腦周邊產品整體銷售狀況而變動，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E.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家庭裝飾品與建材之零售，其分店遍及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E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90,399 千元、136,575 千元及 160,239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56%、3.15%及 4.15%。2021~202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E 公司之銷貨淨額並未隨合併營業收入而同步成長，主係 E 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大幅轉變集團採購策略，認為無需積極展店與更新門市陳設所致；2023 年度銷售金額略有提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開發新型燈具展示架所致。

F.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 2009 年，主要從事固定裝置及家具客製化設計服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F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108,738 千元、165,963 千元及 80,786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3.08%、3.83%及 2.09%。2021~2023 年度銷貨淨額變化主係隨 F 公司自有工廠產能及接單狀況而變化，如 F 公司之自有產能不足以供應自有客戶需求，則會將不足之部分轉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訂單，反之則由 F 公司自有產能滿足即可。

G.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 1886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為全球最大的飲料公司，在全球生產和銷售各種非酒精飲料、飲料濃縮液和糖漿，產品種類包括汽水、瓶裝水、運動飲料、果汁、乳品、植物性飲料、咖啡、茶、能量飲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G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21,864 千元、45,750 千元及 198,21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62%、1.06%及 5.13%。G 公司每年度都有設定內部行銷預算，該行銷預算會再分配予旗下所有品牌，2021~2023 年度銷貨淨額變化主係隨品牌行銷預算而有所波動，2023 年度銷貨淨額大幅成長，主係美國雜貨連鎖商之行銷專案所致。

H.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 2017 年，為 G 公司之經銷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M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2,751 千元、12,706 千元及 113,29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8%、0.29%及 2.93%。2021~2023 年度銷貨淨額變化主係隨品牌行銷預算而有所波動，2023 年度銷貨淨額大幅成長，主係美國雜貨連鎖商之行銷專案所致。

I.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938 年，為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農場及牧場產品零售，產品包括服裝、鞋類、拖車及配件、草坪和花園用具、割草機及發電機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H 公司，2021~2023 年度

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385,546 千元、1,035,682 千元及 373,418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0.91%、23.90%及 9.67%。2022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H 公司之主要供應商不願意承接利潤較低之展示架產品，故尋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協助供貨所致；2023 年度之銷貨淨額大幅下降，主係 H 公司於 2022 年度對外採購過多之展示架，故於 2023 年度減少相關展示架之採購金額所致。

J.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 1988 年，主要從事全方面之營運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括電子商務、專案管理、運送的履行服務及產品促銷服務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I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64,767 千元、26,792 千元及 94,050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83%、0.62%及 2.43%。I 公司與 G 公司於 1988 年便有合作關係，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對 I 公司銷售淨額亦隨 G 公司之品牌行銷預算而有所波動。

K.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 1998 年，主要為廣告公司、出版商及其他商業藝術和平面設計服務，J 公司之集團母公司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百貨零售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J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54,063 千元、20,979 千元及 21,53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53%、0.48%及 0.56%。2022 年度之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減少，主係自 2022 年度起 J 公司並無大規模之展店或裝修計畫所致，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L. 欽龍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欽龍金屬；公司資本額：美元 10,000 千元；公司負責人：張西得；公司地址：江蘇省昆山開發區昆嘉路 516 號；主要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

欽龍金屬成立於 1997 年，主要從事萬能置物架、物流台車、倉庫籠及其他鐵製品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網片予欽龍金屬。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51,087 千元、92,113 千元及 33,224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5%、2.13%及 0.86%。2022 年度銷貨淨額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終端客戶需求上升所致；而 2023 年度全球景氣前景未明，致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欽龍金屬之銷貨淨額亦隨之降低，故欽龍金屬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M.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 1962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百貨量販連鎖，目前於美國 49 個洲擁有 1,100 多家門市，為美國知名之百貨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L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2,185 千元、112,786 千元及 209,877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6%、2.60%及 5.43%。自 2022 年度起銷貨淨額逐期增加，主係該公司更換業務人員後積極服務 L 公司，故陸續取得收銀檯改造專案訂單所致。

N.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 1978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生活時尚零售連鎖公司，產品為西部牛仔風和工作相關鞋類、服裝和配件，包括男裝、女裝和童裝，如靴子、牛仔褲、西部牛仔風襯衫、牛仔帽、皮帶和皮帶扣、牛仔風首飾配件、工作鞋、外衣、工作服，安全靴、防火與顏色顯眼的服裝，目前於美國 43 個洲擁有 345 多家門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商用展示架予 K 公司。2021~2023 年度對其銷貨淨額分別為 0 千元、326,122 千元及 541,055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00%、7.53%及 14.00%。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起提供予 K 公司樣品，在雙方溝通不斷修改之下，於 2022 年通過 K 公司認可開始出貨，故 K 公司於 2022 年度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2023 年度之銷貨淨額大幅增加，主係隨 K 公司持續展店所致。

(3)銷售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客戶主要為全球知名之家具製造商及零售量販商，主要銷售地區以美國為主，2021~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戶合計營收淨額比例分別為 91.31%、89.57%及 82.79%，其中除對 2021~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戶 A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為 40.83%、30.70%，有銷售淨額占比達 30%以上外，其餘尚無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比達 30%以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而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僅有銷售予 A 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集團重新整合前便與 A 公司有交易往來，於 2016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 A 公司相關機構件唯一海外供應商，因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為高度客製化產品，且涉及安全性問題，必須經過多種測試確保機構件之品質、穩定性及壽命是否符合客戶需求，故造成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 A 公司情形，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 A 公司已有長期合作關係，且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獲得 A 公司認證後，亦不易被其他競爭者所取代，另自 2021 下半年起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接種的普及而逐漸受到控制，再加上美國政府補貼消費政策下，美國地區之終端消費力道逐漸復甦，使零售產業逐漸回復到疫情前水準，故使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占比自 2022 年度起逐年下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續鞏固既有客戶外，亦積極向不同展示產品之展示架應用領域推廣，拓展新的客戶群，以期進一步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產品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風險降低。

(4)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產品開發初期即與客戶維持密切聯繫，包括材料之使用、製程之方式、產品之結構及功能設計等，均需與客戶充分溝通後，才可完成試樣並送交客戶驗證，除產品之品質與製造效率已獲得客戶的肯定與信賴外，亦可提供客戶全方位客製化之商用置物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且能符合客戶所期望之交期供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之銷售策略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並開發潛在客戶，亦積極向不同展示產品之展示架應用領域推廣，以拓展新的客戶群，隨著客戶發展與銷售業務的開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持續在品質、製造效率及服務的優化作改善，進而提高市場之競爭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及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比例	與發行人關係
1	江陰合民	271,915	14.38	無	蘇州佳宏	285,600	14.96	無	上海興能	155,075	12.75	無
2	上海鑫信	215,492	11.39	無	上海興能	211,851	11.10	無	蘇州佳宏	132,594	10.90	無
3	上海興能	198,067	10.47	無	江陰合民	159,853	8.37	無	江陰合民	90,101	7.41	無
4	上海昆貿	144,435	7.64	無	上海鑫信	91,380	4.79	無	浙江宏月	53,907	4.43	無
5	楠詠企業	68,497	3.62	無	上海觀合	79,734	4.18	無	VOSTOKTORG	48,367	3.98	無
6	祥安鋼鐵	67,504	3.57	無	上海昆貿	73,682	3.86	無	上海觀合	47,510	3.91	無
7	蘇州新舒雋	53,142	2.81	無	祥安鋼鐵	70,290	3.68	無	祥安鋼鐵	38,615	3.18	無
8	蘇州佳宏	52,795	2.79	無	浙江宏月	69,845	3.66	無	上海韻圖	36,505	3.00	無
9	上海韻圖	48,198	2.55	無	上海韻圖	60,054	3.15	無	上海昆貿	32,013	2.63	無
10	昆山德興富	36,895	1.95	無	上海舒雋	59,153	3.10	無	上海亞燁	31,979	2.63	無
	其他	734,478	38.83	—	其他	747,703	39.15	—	其他	549,296	45.18	—
	進貨淨額	1,891,418	100.00	—	進貨淨額	1,909,145	100.00	—	進貨淨額	1,215,962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展場設計服務，與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研發等業務，其主要原料為鋼板、鋼管、鐵件類及木板材等，且公司考量產能狀況，部份客戶訂單委外從事生產，2021~2023 年度之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 1,891,418 千元、1,909,145 千元及 1,215,962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計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61.17%、60.85%及 54.82%，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江陰市合民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陰合民；負責人：周虎；地址：江陰市華士鎮連心路 2 號；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江陰合民主要業務為冷軋帶鋼及高頻焊管等金屬製品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江陰合民交易始於 2016 年，蘇州裕慶最早係於 2014 年與江陰合民負責人周虎之父親所成立之江陰市振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交易，由於該家族將業務逐漸交給周虎經營，故於 2016 年成立江陰合民，而蘇州裕慶亦轉向江陰合民採購。

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主要向江陰合民採購鋼管，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71,915 千元、159,853 千元及 90,101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4.38%、8.37%及 7.41%，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新冠肺炎疫情

爆發後，許多國家及地區採取封城隔離措施，再加上各國港口管制貨運，海運塞港缺櫃，導致航運成本高漲，人力短缺成本上揚，供需失衡導致各種大宗商品紛紛漲價，2021 年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且隨北美地區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使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之鋼管需求增加，且因其他供應商之原料品質異常及交期無法配合而結束合作，該需求轉向江陰合民採購，故致江陰合民於 2021 年度成為第一大供應商；2022 年隨通膨壓力加大，中國鋼材價格因經濟復甦擔憂而下跌，加上蘇州裕慶欲為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成本，積極與第二、第三供應商議價，致 2022 年度對江陰合民之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度因中國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且國際景氣混沌不明，量販店客戶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度對江陰合民之採購金額較為減少。

B.上海鑫信焊接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鑫信；負責人：金建清；地址：嘉定區瀏翔公路 3688 號 10 幢一層 A 區；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及上海興能焊接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興能；負責人：金建清；地址：上海市寶山區滬太路 9088 號；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

上海鑫信於 1999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五金加工，機械設備及配件、建築材料、裝潢材料、五金交電、金屬材料、化工原料等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鑫信交易始於 2016 年，主要向其採購網片及網籃等鐵件，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492 千元、91,380 千元及 14,21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1.39%、4.79%及 1.17%。

上海興能於 1996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五金加工及金屬製造等，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興能交易始於 2010 年，主要向其採購網片、網籃等鐵件及智能電動床腳機構件，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98,067 千元、211,851 千元及 155,07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0.47%、11.10%及 12.75%，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上海興能及上海鑫信為同一負責人，若以集團共同檢視，其 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上海鑫信	215,492	11.39	91,380	4.79	14,217	1.17
上海興能	198,067	10.47	211,851	11.10	155,075	12.75
合計	413,559	21.86	303,231	15.89	169,292	13.92

2021 年隨著新冠疫苗廣泛施打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商業展示架所需之網片與網籃需求增加，且該公司接獲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大量訂單而增加智能電動床腳機構件之需求，加上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故致上海鑫信及上海興能於 2021 年度成為第二大及第三大供應商；2022 年受惠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持續下訂單而使智能電動床腳機構件之需求上升，惟受配置網片與網籃之商業展示架規格之需求較少，以及中國鋼材價格下跌，致 2022 年度之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下降；2023 年度因中國鋼材價

格持續下跌，且因國際景氣混沌不明，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度之採購金額下滑。

- C.上海昆貿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昆貿；負責人：沈紅蓮；地址：上海市寶山區真陳路 1000 號 1 幢 6 樓 D 座 283 室；交易條件：預付 50%，貨到次月 10 號前付尾款)

上海昆貿於 2006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其主要從事金屬材料及金屬製品等之批發及零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昆貿交易始於 2010 年，主要向其採購鋼板及捲料，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44,435 千元、73,682 千元及 32,01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7.64%、3.86%及 2.63%，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供需失衡導致各種大宗商品紛紛漲價，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且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而拉升消費動能，使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之鋼板及捲料需求增加，致 2021 年度對上海昆貿之進貨金額較高；2022 年起隨俄烏戰爭等因素致通膨壓力加大，中國鋼材價格因經濟復甦擔憂而下跌，加上欲為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成本，積極與第二、第三供應商議價，致 2022 年度對上海昆貿之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度因中國鋼材價格持續下跌，且因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度對上海昆貿之採購金額下滑。

- D.楠詠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楠詠企業；負責人：侯建良；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林西里五權街 129 號 1 樓；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楠詠企業於 1995 年成立於台灣高雄市，主係從事鋼管、鋼捲、鐵帶、鐵板及鐵材等批發，該公司與楠詠企業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向其採鋼管，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8,497 千元、43,470 千元及 30,693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62%、2.28%及 2.52%。楠詠企業係該公司之台灣主要鋼管供應商，對其進貨金額之變動主係該公司與蘇州裕慶於生產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產能調配所造成鋼管之需求略有高低，2021 年度為第五大供應商，2022 及 2023 年度分為第十一大及第十三大供應商。

- E.祥安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鋼鐵；負責人：李彥錫；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二十路 9 號；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祥安鋼鐵於 1982 年成立於台灣台中市，其專營各類鐵板、白鐵買賣、加工、半成品製造；處理各式裁切、沖孔、雷射、折壓加工服務，該公司與祥安鋼鐵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向其採購鐵板等五金及配件，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67,504 千元、70,290 千元及 38,61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3.57%、3.68%及 3.18%。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主係由蘇州裕慶生產，當期產能不足或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會由該公司(台灣分公司)生產，而祥安鋼鐵所供應之五金及配件品質一直很穩定，皆符合該公司之要求，故該公司於 2021~2023 年度對祥安鋼鐵之進貨比例皆穩定維持在 3~4%，各期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F.蘇州新舒雋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新舒雋；負責人：金寶忠；地址：江蘇省太倉市浮橋鎮瀏家港馬北村 168 號；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及上海舒雋工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舒雋；負責人：金寶忠；地址：上海市嘉定區嘉羅公路 1661 弄 12 號 101 室 J913；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

蘇州新舒雋於 2017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其主要從事研發、設計、加工、生產、銷售結構性金屬製品、模具、機械零件；經銷五金交電、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塑膠製品、金屬材料，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蘇州新舒雋交易始於 2017 年，主要向其採購魚尾片及 U 型等各種規格五金及配件，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3,142 千元、27,066 千元及 31,97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81%、1.42%及 2.63%。

上海舒雋於 2002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從事金屬材料、金屬製品、鋼材、五金產品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舒雋交易始於 2010 年，主要向其採購折彎鐵板、C 型及 U 型等各種規格五金及配件，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6,893 千元、59,153 千元及 17,05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95%、3.10%及 1.40%。

蘇州新舒雋及上海舒雋為同一負責人，若以集團共同檢視，其 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彙整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蘇州新舒雋	53,142	2.81	27,066	1.42	31,970	2.63
上海舒雋	36,893	1.95	59,153	3.10	17,057	1.40
合計	90,035	4.76	86,219	4.52	49,027	4.03

2022 年度之進貨金額與 2021 年度差異不大，仍是穩定向其採購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加工鐵件，惟 2023 年度因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應客戶未來訂單量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故致 2023 年度之採購金額下滑。

G.蘇州佳宏貨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佳宏；負責人：劉波；地址：常熟市尚湖鎮山鑫村王莊工業園區西區 2 幢；交易條件：40%預付，餘款貨到次月 10 日或 25 日付款)

蘇州佳宏於 2006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主係從事超市貨架、置物架、倉儲貨架、超市手推車、貨架配件之組裝銷售，以及金屬製品製造、加工、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蘇州佳宏交易始於 2021 年，主要向其採購超市貨架成品，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52,795 千元、285,600 千元及 132,594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79%、14.96%及 10.90%。2021 年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使商用展示架之客戶訂單需求增加，該公司考量超市貨架之產品架構較簡單，且產品毛利較大型量販店展示架低，考量自身產能無法完全生產已接訂單，且恰逢蘇州佳宏因新廠興建完成產生較多產能，主動找到蘇州裕慶合作，經品質檢驗後於 2021 年委請蘇州佳宏生產超市貨架；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為增加消費者之進店誘因，陸續翻

新賣場之擺設，進而增加對商用展示架之採購需求，且蘇州佳宏之生產品質良好，該公司之產能不足以支應訂單，而將更多之超市貨架委外蘇州佳宏生產，故致 2022 年度對蘇州佳宏之進貨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且為該年度第一大供應商；因蘇州佳宏生產超商貨架品質持續穩定，該公司仍將毛利較低之超商貨架交由蘇州佳宏生產，故致 2023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仍舊穩定，為該年度第二大供應商。

H.上海韻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韻圖；負責人：陳加松；地址：上海市青浦區鳳星路 1588 號 2 幢 1 層 G 區 145 室；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上海韻圖於 2014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銷售家具、木製品、膠粘製品、木地板、鋼材等，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與上海韻圖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向其採購樺木多層板，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48,198 千元、60,054 千元及 36,505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2.55%、3.15%及 3.00%。2021 年隨著疫苗廣泛施打，全球經濟重新開放，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且美國實施財政刺激措施帶動就業人口，持續提升美國消費支出，該公司接獲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大量訂單，其中床板係由昆山環宇生產，而床板主要原料樺木多層板因而需求增加，使昆山環宇 2021 年對上海韻圖採購需求增加；2022 及 2023 年度同樣受惠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持續訂單，使其對主要原料樺木多層板增加採購需求，進而持續對上海韻圖進貨，故致 2021~2023 年度皆為前十大供應商之一。

I.昆山德興富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德興富；負責人：胡霖彬；地址：昆山市週市鎮康莊路 303 號；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昆山德興富於 2016 年成立於中國江蘇省，主係從事金屬模具及其金屬零配件之製造，以及模具、鋼材之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昆山德興富交易始於 2016 年，主要向其採購鐵片等五金及配件，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6,895 千元、26,802 千元及 19,02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95%、1.40%及 1.56%。由於該公司生產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皆需要大量像折彎鐵板、圓鐵片、U 型槽鐵、L 型鐵片等各種規格五金及配件，惟該小型鐵件之單價較低，故 2021~2023 年度蘇州裕慶對昆山德興富之進貨占比差異不大，且僅 2021 年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J.上海觀合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觀合；負責人：馬飛虎；地址：上海市奉賢區金錢公路 3329 號 4 幢；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上海觀合於 2021 年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從事日用木製品、金屬製品及金屬材料等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與上海觀合交易始於 2022 年，主要向其採購樺木多層板，2022~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79,734 千元及 47,510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4.18%及 3.91%。2022 年該公司持續接獲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大量訂單，惟考量原主要供應主要原料樺木多層板之供應商上海韻圖產能有限，故昆山環宇於 2022 年開發新供應商上海觀合，將其餘樺木多層板之需求轉向上海觀合採購，故致 2022~2023 年度分別名列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K.浙江宏月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宏月；負責人：徐光成；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龍遊縣浙江龍遊經濟開發區北斗大道 1-5 號；交易條件：貨到付款)

浙江宏月於 2017 年成立於中國浙江省，主係從事家具、鐵藝家具配件生產及銷售，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與浙江宏月交易始於 2019 年，主要向其採購木製品，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15,856 千元、69,845 千元及 53,90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0.84%、3.66%及 4.43%。該公司於 2019 年開始與美國從事西部牛仔風和工作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之公司商量合作生產具西部牛仔風格之商用展示架，經送樣認證過後於 2022 年開始銷貨，配合該客戶訂單量成長，故致 2022~2023 年度分別名列第八大及第四大供應商。

L.VOSTOKTORG, OOO(以下簡稱 VOSTOKTORG；負責人：Popov Aleksandr Aleksandrovich；地址：d. 14 kv. 82,ul. Vasilenko Blagoveshchensk,675028,Amur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交易條件：預付)

VOSTOKTORG 於 2022 年成立俄羅斯阿穆爾州，主係從事建築材料批發，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環宇與 VOSTOKTORG 交易始於 2023 年，主要向其採購樺木多層板，2023 年前 3 季進貨金額為 48,367 千元，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3.98%。該公司接獲美國智能電動床客戶訂單，其中床板係由昆山環宇生產，而床板主要原料係樺木多層板，昆山環宇除與現有合作樺木多層板之供應商採購外，為取得更具競爭力之採購成本及原料品質，亦會積極與其他供應商洽談，昆山環宇於 2023 年與 VOSTOKTORG 接洽後認可其品質及其報價，故 2023 年部分樺木多層板向其採購，致 2023 年度名列第五大供應商。

M.上海亞燁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亞燁；負責人：向賢福；地址：上海市寶山區蘊川路 5475 號 2135 室；交易條件：預付 90%、貨到次月 10 號前付尾款)

上海亞燁於 2014 年成立中國上海，主係從事金屬材料、建築材料、裝潢材料、化學原料、五金交電、儀器儀表、機電配件等，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與上海亞燁交易始於 2018 年，主要向其採購鋼板及捲料，2021~2023 年度進貨金額為 25,851 千元、12,428 千元及 31,979 千元，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為 1.37%、0.65%及 2.63%。蘇州裕慶向上海亞燁採購之鋼板及捲料泛用至各項產品，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鋼材報價上漲，且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而使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所需之鋼板及捲料需求增加，致 2021 年度對上海亞燁之進貨金額較高；2022 年起隨俄烏戰爭等因素致通膨壓力加大，中國鋼材價格因經濟復甦擔憂而下跌，致 2022 年度對上海亞燁之進貨金額較 2021 年度減少；2023 年度因上海亞燁提供蘇州裕慶之採購價格較其他供應商更具優勢，且品質穩定，故使蘇州裕慶對其採購較多鋼板及捲料，致 2023 年度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與主要供應商之進貨交易，主要係受銷售訂單變化、鋼材價格報價、生產及進貨策略調整等因素影響，造成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有所消長，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總計占當期進貨淨

額比率分別為 61.17%、60.85%及 54.82%，個別供應商除相同負責人之上海興能及上海鑫信於 2021 年度進貨比重加總為 21.86%外，其餘均未超過 20%，足見其供應管道多元且貨源穩定而充沛，單一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並不致產生短缺而影響生產調度，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考量公司營運策略而選定供應商，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競爭優勢，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要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訂單需求，再評估倉庫目前剩餘庫存及採購訂單未交貨狀況，衡量目前需求及供給之情況而進行採購，且該公司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之進貨政策，以增加詢價及購料之空間，並可依各供應商之品質、供貨能力彈性調整，避免貨源有中斷之虞；另該公司隨時了解主要採購原料之市場價格，並依此與供應商進行議價，故該公司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配合度，以及關注原料市場價格，作為進貨之依據，經評估該公司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四)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以下僅就合併財務報告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332,879	3,863,912
應收款項總額(A)	788,415	409,726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5,494	11,160
應收款項淨額(A)-(B)	782,921	398,566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70	2.7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6	6.54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68	56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整體授信條件約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788,415 千元及 409,726 千元，2023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2022 年底減少 378,689 千元，減少比率為 48.03%，主係 2023 年第四季出貨情形不如 2022 年同期暢旺，單季營業收入減少 54.19%所致；2023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2 年底增加 5,666 千元，增加比率為 103.13%，主係業務人員將個別客戶之帳款帳單錯誤發送，使相關帳款逾期所致，惟相關款項期後皆已收回，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6 次及 6.54 次，收款天數分別為 68 天及 56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 2023 年底之應收款項淨額因業績未如 2022 年底暢旺減少，使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26.93%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底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主係

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IFRS9 之相關規定，採預期損失模式進行備抵呆帳評估，依據應收款項帳齡期間將相關帳款分為以下 7 級，再依據準備矩陣計算各級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考量因素包含過往客戶違約紀錄與台灣整體經濟展望。綜上考量後，將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與帳上已認列之備抵呆帳餘額比較；如有不足，應將不足部分認列當期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如帳上已認列餘額較多時，則將超過部分當期迴轉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150 天	逾期 151 天以上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備抵呆帳金額(A)	5,494	11,160
應收款項總額(B)	788,415	398,566
提列比率(A)/(B)	0.70	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往來客戶主係美國知名之零售量販通路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客戶的規模、營運情況及交易金額之不同給予適當的授信條件，並定期檢視應收款項收回情形且積極催收逾期款項。該公司遵循備抵呆帳提列政策，2022~2023 年底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494 千元及 11,160 千元，占各期間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重分別為 0.70% 及 2.72%。2023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2 年底增加 5,666 千元，增加比率為 103.13%，主係業務人員將個別客戶之帳款帳單錯誤發送，使相關帳款逾期所致，相關款項皆已收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上甚少有實際呆帳發生並導致無法收回之可能，整體應收款項帳齡狀況良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

3. 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底餘額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已收回情形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應收票據	1,727	862	49.91	865	50.09
應收帳款	407,999	365,068	89.48	42,931	10.52
合計	409,726	365,930	89.31	43,796	10.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409,726 千元，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已收回 365,930 千元，收回比例為 89.31%，未收回金額為 43,796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10.69%，未收回款項中屬逾期款項之金額為 2,081 千元，其中除江蘇黎曼智

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 563 千元經評估全數收回可能性低，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外，其餘係配合客戶內部付款作業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人員已積極向客戶催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多交易往來已久且過往甚少有實際壞帳發生並導致無法回收之可能，經評估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裕慶-KY	4,332,879	3,863,912
	益張	1,702,490	1,431,839
	劍麟	4,373,785	4,894,258
	州巧	3,045,899	3,252,303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裕慶-KY	788,415	409,726
	益張	176,542	225,165
	劍麟	1,145,855	1,250,068
	州巧	1,035,336	1,164,321
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裕慶-KY	5,494	11,160
	益張	1,248	1,408
	劍麟	21,563	8,959
	州巧	1,573	578
期末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	裕慶-KY	0.70	2.72
	益張	0.71	0.63
	劍麟	1.88	0.72
	州巧	0.15	0.0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裕慶-KY	5.36	6.54
	益張	7.34	7.18
	劍麟	4.50	4.14
	州巧	2.75	2.9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日)	裕慶-KY	68	56
	益張	50	51
	劍麟	81	88
	州巧	133	12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6 次及 6.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8 天及 56 天，均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202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 2023 年第四季單季業績不如 2022 年第四季單季暢旺，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26.93%所致。與同業相較，2022~202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之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分別為 5,494 千元及 11,160 千元，2023 年底備抵呆帳提列數較 2022 年底增加 5,666 千元，增加比率為 103.13%，主係業務人員將個別客戶之帳款帳單錯誤發送，使相關帳款逾期所致，惟相關款項期後皆已收回。與同業相較，2022 年度之期末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2023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五)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係以外國企業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以下僅就合併財務報告進行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4,332,879	3,863,912
營業成本	2,843,364	2,064,331
原料	46,787	41,434
在製品	33,613	32,908
製成品	379,440	335,939
期末存貨總額	459,840	410,281
期末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6,100)	(78,281)
期末存貨淨額	413,740	332,000
存貨週轉率(次)	7.50	5.54
存貨銷貨天數(天)	49	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暨展場設計服務業務，銷售區域主要以美洲為主，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客戶群包含國際性量販店及各類品牌公司，提供其客戶銷售及展示用，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則係提供電動智能床 OEM 服務。該公司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含裕慶-KY(含裕慶台灣分公司)、蘇州裕慶、昆山環宇、郁智康、Beeline Corp.及 Beeline Group，裕慶-KY 主係負責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之銷售接單、機構開發及生產，以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銷售接單與生產；蘇州裕慶主係負責大多數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生產，及小量銷貨金屬商用展示架製品予中國境內客戶；昆山環宇主係負責木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生產，以及家具等木製建材之設計、生產及銷售；郁智康主係負責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以及小量提供客戶發想及禮贈品貿易之服務；Beeline Corp.為控股投資公司，而 Beeline Group 則負責北美地區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之銷售業務，故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包含屬於該公司台灣分公司、蘇州裕慶、昆山環宇、郁智康及 Beeline Group。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 413,740 千元及 332,000 千元。2023 年拉貨動能已逐漸趨緩，且各國央行加碼升息對抗通膨，國際景氣混沌不明，量販店客戶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訂單需求下滑而減少採購原料及生產產品，故致 2023 年底存貨淨額較 2022 年底減少 81,740 千元，減少幅度為 19.76%。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50 次及 5.5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9 天及 66 天。2023 年隨商場展示建置逐步完成及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使客戶拉貨動能趨緩，使 2023 年之平均存貨淨額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為 1.63%，且營業成本隨主要原料鋼材報價持續下滑，以及採

購主要幣別人民幣貶值，使 2023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 27.40%，在營業成本下跌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之下跌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率續降至 5.54 次。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之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係因應營運接單狀況及備貨情形而變化，變動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依據國際準則 IAS2 及考量其存貨特性所制定，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運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庫齡期間愈長發生跌價風險愈高，按存貨性質區分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並依類別及庫齡區間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若產品因特殊事件導致存貨損害，使該存貨銷售可能性降低時，則予以個別評估認列呆滯損失，其庫齡計算係以入庫日為基礎，茲將存貨因庫齡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列示如下：

項目	0 天~180 天	181 天~270 天	271 天~360 天	361 天~720 天	721 天以上
原料	0%	50%	60%	70%	80%
在製品	0%	50%	60%	70%	80%
製成品	0%	50%	60%	70%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綜合考量所屬產業存貨特性、備料政策、存貨去化可能性及過往銷售經驗，來訂定庫齡區間及各區間應提列比例，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庫存大部分為鋼板、鋼管及鐵件類等製品項目，經處理後多數係屬穩定性高不易變質之品項，其生命週期較長，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方式，尚屬穩健。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期末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46,100	78,281
期末存貨總額(B)	459,840	410,28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A)/(B)	10.03	19.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100 千元及 78,281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0.03% 及 19.08%。

2023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2022 年底增加 32,181 千元，增加比率為 69.81%，主係 2023 年各國央行加碼升息對抗通膨，國際景氣混沌不明，量販店客戶對資本支出看法偏向保守，因而拉貨動能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客戶交期而延後出貨而致庫齡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2022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成本	裕慶-KY	2,843,364	2,064,331
	益張	1,388,486	1,097,161
	劍麟	3,237,540	3,681,197
	州巧	2,675,760	2,679,851
期末存貨總額(A)	裕慶-KY	459,840	410,281
	益張	註 1	註 1
	劍麟	1,110,773	1,058,880
	州巧	309,736	259,35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裕慶-KY	46,100	78,281
	益張	註 1	註 1
	劍麟	52,456	54,935
	州巧	56,873	58,866
期末存貨淨額(A-B)(註 2)	裕慶-KY	413,740	332,000
	益張	200,875	191,371
	劍麟	1,058,317	1,003,945
	州巧	252,863	200,48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B/A)(%)	裕慶-KY	10.03	19.08
	益張	註 1	註 1
	劍麟	4.72	5.19
	州巧	18.36	22.70
存貨週轉率(次)	裕慶-KY	7.50	5.54
	益張	6.74	5.59
	劍麟	3.44	3.57
	州巧	9.70	11.82
平均售貨天數(天)	裕慶-KY	49	66
	益張	55	66
	劍麟	107	103
	州巧	38	3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財務報告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註 2：存貨週轉率係採用存貨淨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6,100 千元及 78,281 千元，占各期期末存貨總額比例分別為 10.03%及 19.08%。採樣同業益張各年之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表達，並未揭露有關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故無法核算比率進行比較。2022~2023 年度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比率介於同業劍麟及州巧間，主係因主要原物料不同，致價格走勢及採用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有所差異所致，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考量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予以執行，且由會計師定期覆核，其提列情形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2023 年度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50 次及 5.5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9 天及 66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係因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產品組合、存貨政策、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暨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裕慶-KY	3,532,505	4,332,879	22.66	3,863,912	(10.82)
	益張	1,647,808	1,702,490	3.32	1,431,839	(15.90)
	劍麟	3,678,578	4,373,785	18.90	4,894,258	11.90
	州巧	3,535,076	3,045,899	(13.84)	3,252,303	6.78
營業毛利	裕慶-KY	744,896	1,489,515	99.96	1,799,581	20.82
	益張	301,927	314,004	4.00	334,678	6.58
	劍麟	817,738	1,136,245	38.95	1,213,061	6.76
	州巧	443,052	370,139	(16.46)	572,452	54.66
營業利益	裕慶-KY	231,723	619,751	167.45	1,100,125	77.51
	益張	157,108	146,974	(6.45)	163,284	11.10
	劍麟	150,249	450,596	199.90	560,879	24.47
	州巧	2,619	(50,542)	(2,029.82)	75,790	(249.95)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地區主要為美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應用面等條件後，選取業務範圍涵蓋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製造與買賣之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代號：8342，以下簡稱益張)；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製造與買賣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228，以下簡稱劍麟)；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3543，以下簡稱州巧)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與採樣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商用展示架產品主要用於零售通路實體店面之商品陳設，主要客戶群包括 K 公司、H 公司、L 公司、E 公司及 B 公司等大型品牌連鎖零售商通路客戶，客戶群涵蓋之產業範圍包括服飾、餐飲、農牧業相關產品、居家裝修及裝飾品、五金、鞋類及百貨量販等等；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主要用於居家生活使用的電動床內部必要金屬與木製機構件，主要客戶為 A 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深耕金屬加工製造領域多年，所累積的製造經驗及技術已十分純熟，從產品的設計圖面至成品的產出均可一手包辦，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532,505 千元、4,332,879 千元及 3,863,912 千元，2022~2023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22.66%及(10.8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 22.66%，主係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持續熱絡，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2022 年度由於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202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綜上所述，美國地區零售量販業者持續針對門市進行翻修、拓展新門市及美元升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10.82%，主係美國實體經濟受到升息影響，消費者對高單價產品的消費力道逐漸減弱，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訂單隨之減少所致。

在同業公司方面，益張公司亦受惠於全球零售業景氣復甦，使其 2021~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5.21%及 3.32%，惟 2023 年度受客戶庫存去化影響，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5.90%；劍麟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配件，銷售占比約為 80%，其餘為展示架產品，在車市回溫及全球零售業景氣復甦的情況下，使其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較上年同期成長 18.90%及 11.90%；州巧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沖壓零組件，銷售占比約為 60%，家居金屬製品銷售占比約為 30%，在中國政府全力扶持當地液晶面板廠商之政策下，造成液晶面板供過於求，惟州巧公司近年度致力於發展家居產品及醫療器材事業，以降低液晶面板價格競爭所帶來的衝擊，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3.84%，而 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增加 6.78%。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比率	比率	變動率	比率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裕慶-KY	21.09	34.38	63.03	46.57	35.46
	益張	18.32	18.44	0.66	23.37	26.74
	劍麟	22.23	25.98	16.86	24.79	(4.58)
	州巧	12.53	12.15	(3.04)	17.60	44.86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744,896 千元、1,489,515 千元及 1,799,581 千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1.09%、34.38%及 46.57%，營業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63.03%及 35.46%。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營收占比已由 2021 年度之 36.38%提升至 51.57%所致，毛利率由 27.43%上升至 43.35%，再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鋼材價格下跌 12.48%等有利因素影響所致；2023 年度毛利率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度提供美國地區提供客戶分店包裝服務及擴編美國工程設計、業務及產品專案經理團隊，自 2022 年度起所投入之資源大幅增加，於 2023 年度效益持續發酵，故持續接獲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新產品訂單，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銷售占比持續提升，且產品附加價值有所提升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成長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2022 年度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毛利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2023 年度營業毛利優於所有採樣同業，營業毛利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營業毛利率因產品組合不盡相同而有差異，於採樣同業中，益張公司主要產品為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等，其產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較為類似，但益張公司之產品主要應用範圍為連鎖超市及倉儲貨架，故毛利率低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劍麟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配件，銷售占比約為 80%，其餘為展示架產品；州巧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沖壓零組件，銷售占比約為 60%，家居金屬製品銷售占比約為 30%，故營業毛利率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比率	比率	成長率	比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裕慶-KY	6.56	14.30	118.05	28.47	99.09
	益張	9.53	8.63	(9.46)	11.40	32.10
	劍麟	4.08	10.30	152.23	11.46	11.26
	州巧	0.07	(1.66)	(2,339.75)	2.33	(240.36)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231,723 千元、619,751 千元及 1,100,125 千元，各期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56%、14.30%及 28.47%，營業利益率變動率分別為 118.05%及 99.09%。202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營收占比及毛利率提升，再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鋼材價格下跌 12.48%等有利因素影響所致，惟隨海運運費高漲下 2022 年度推銷費用之占比由 2021 年度之 8.88%提升至 13.04%，故抵銷部分營業利益增長；202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2022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品附加價值提升，持續接獲客戶之新產品訂單，再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利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自 2022 年度起營業利益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其變動主要受到營業毛利或營業費用增減影響。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茲就 2021~202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主要經營項目及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商用展示架	主要用於實體商場陳列商品以供展示，其設計目的為使其商品有效擺放展示，不同類型的展示架用於不同商品的展示，展示架有外觀優美、結構牢固、組裝自由及拆裝快捷等優點，且展示架同時又有很好的裝飾效果，可增加消費者購買商品的意願。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主要用於居家生活使用的電動床內部必要金屬與木製機構件，如床腳及床板等。
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註)	主要提供特定客戶平面設計和數位輸出服務，及客製禮贈商品服務。

註：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歸類於其他產品類別。

(2)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1,897,751	53.72	2,844,672	65.65	2,686,470	69.53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1,442,463	40.83	1,330,063	30.70	1,010,157	26.14
其他	192,291	5.45	158,144	3.65	167,285	4.33
合計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863,9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1,477,738	53.01	1,755,954	61.76	1,224,522	59.32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1,192,254	42.77	985,267	34.65	723,435	35.04
其他	117,617	4.22	102,143	3.59	116,374	5.64
合計	2,787,609	100.00	2,843,364	100.00	2,064,3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420,013	56.39	1,088,718	73.09	1,461,948	81.24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250,209	33.59	344,796	23.15	286,722	15.93
其他	74,674	10.02	56,001	3.76	50,911	2.83
合計	744,896	100.00	1,489,515	100.00	1,799,58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營業毛利率表

單位：%

產品別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商用展示架	22.13	38.27	54.42
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17.35	25.92	28.38
其他	38.83	35.41	30.43
平均毛利率	21.09	34.38	46.5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商用展示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97,751 千元、2,844,672 千元及 2,686,47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3.72%、65.65%及 69.53%。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增加 49.90%，主係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持續熱絡，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幣別主要以美元為主，2022 年度由於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2022 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綜上所述，美國地區零售量販業者持續針對門市進行翻修、拓展新門市及美元升值致商用展示架 2022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成長；2023 年度商用展示架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5.56%，主係美國聯準會維持高利率之貨幣政策已實質影響到美國經濟，故多數大型零售通路商紛紛減少資本支出及展店計畫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商用

展示架之營業收入變化尚屬合理。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77,738 千元、1,755,954 千元及 1,224,52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20,013 千元、1,088,718 千元及 1,461,94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2.13%、38.27%及 54.42%。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668,705 千元，增加比率為 159.21%，主係該公司及子公司於 2022 年度業務轉型成功，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銷售占比由 2021 年度之 36.38%大幅提升至 51.57%，再加上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 11.13%，鋼材價格下跌 12.48%等有利因素影響所致；2023 年度商用展示架毛利較 2022 年度增加 373,230 千元，增加比率為 34.2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2 年度提供美國地區提供客戶分店包裝服務及擴編美國工程設計、業務及產品專案經理團隊，自 2022 年度起所投入之資源大幅增加，於 2023 年度效益持續發酵，故持續接獲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新產品訂單，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銷售占比持續提升，且產品附加價值有所提升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商用展示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總體經濟環境及產品銷售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42,463 千元、1,330,063 千元及 1,010,15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0.83%、30.70%及 26.14%。2022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1 年度減少 112,400 千元，減少比率為 7.79%，主係受到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影響，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使美國經濟受到壓抑而逐步邁向衰退，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之消費支出所致；2023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319,906 千元，減少比率為 24.05%，主係美國聯準會維持高利率之貨幣政策已實質影響到美國經濟，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之消費支出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92,254 千元、985,267 千元及 723,43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0,209 千元、344,796 千元及 286,72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7.35%、25.92%及 28.38%，2022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增加 94,587 千元，增加比率為 37.80%，主係 2022 年下半年起受中國內需轉弱影響，鋼材價格呈現下行趨勢，加上受美國聯準會採行緊縮之貨幣政策影響，美元兌新臺幣大幅升值，使 2022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較 2021 年度上升；2023 年度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度減少 58,074 千元，減少比率為 16.84%，主係隨營業收入變動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隨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其他

主係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其中設計服務占比約為 79.20%~99.79%，2021~2023 年度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92,291 千元、158,144 千元及 167,285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45%、3.65%及 4.33%，設計服務主係對 Hewlett-Packard, Inc.提供平面設計服務和數位輸出，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收入隨電腦周邊產品整體銷售狀況而變動，整體而言變化不大。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17,617 千元、102,143 千元及 116,37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4,674 千元、56,001 千元及 50,91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8.83%、35.41%及 30.43%，2021~2023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隨各設計專案而有所變化，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變動率(%)	2023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532,505	4,332,879	22.66	3,863,912	(10.82)
營業毛利	744,896	1,489,515	99.96	1,799,581	20.82
毛利率(%)	21.09	34.38	63.03	46.57	35.4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2.66%及 (10.82)%，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63.03%及 35.46%，茲就 2021~2022 年度、2022~2023 年度之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1~2022 年度	2022~2023 年度
商用展示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293,846	(763,374)
		Q(P'-P)	565,513	827,135
		(P'-P)(Q'-Q)	87,562	(221,963)
		P'Q'-PQ	946,921	(158,20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228,812	(471,214)
		Q(P'-P)	42,780	(82,304)
		(P'-P)(Q'-Q)	6,624	22,086
		P'Q'-PQ	278,216	(531,432)
	(三)	毛利變動金額	668,705	373,230
智能電動床 機構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511,982)	(369,193)
		Q(P'-P)	619,445	68,223
		(P'-P)(Q'-Q)	(219,863)	(18,937)
		P'Q'-PQ	(112,400)	(319,907)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23,174)	(273,48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2021~2022 年度	2022~2023 年度
	Q(P'-P)	335,140	16,130
	(P'-P)(Q'-Q)	(118,953)	(4,477)
	P'Q'-PQ	(206,987)	(261,833)
	(三) 毛利變動金額	94,587	(58,074)
其他(註)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7,835
		Q(P'-P)	8,483
		(P'-P)(Q'-Q)	4,897
		P'Q'-PQ	21,215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552
		Q(P'-P)	6,678
		(P'-P)(Q'-Q)	3,855
		P'Q'-PQ	16,085
	(三)	毛利變動金額	5,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產品為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其中設計服務並無數量，故不適用價量分析。

(1)商用展示架

A.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價量分析

2022 年度受惠業務拓展有成，致商用展示架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數量差異 293,846 千元；而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海運費轉嫁下提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565,513 千元；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價上揚，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87,562 千元。

因 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成本不利數量差異 228,812 千元；另 2022 年度開始出貨 K 公司之客戶專案，相關專案展示架產品為高度客製化產品，平均成本較其他產品高，故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42,780 千元；因銷售數量增加，故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6,624 千元。

B.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價量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商用展示架產品多屬客製化專案產品，2023 年度因各別專案差異，產生營業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763,374 千元；而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及訂價提高下有所提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827,135 千元；因各別專案差異導致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21,963 千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數量差異 471,214 千元；另 2023 年度鋼材價格較 2022 年度下跌，致平均成本下降，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格差 82,304 千元；因各別專案差異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22,086 千元。

綜上所述，因平均單價變化之幅度大於平均成本變化之幅度，分別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商用展示架營業毛利較 2021 年度成長 668,705 千元；2023 年度商用展示架營業毛利較 2022 年度成長 373,230 千元。

(2)智能電動床機構件

A.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之價量分析

2022 年度主係受到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影響，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使美國經濟受到壓抑而逐步邁向衰退，而終端消費者亦隨之減少非必要性之消費支出，致 2022 年度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511,982 千元；而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619,445 千元；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19,863 千元。

2022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數量差異 423,174 千元；因專案差異因素，致平均成本上升，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335,140 千元；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18,953 千元。

B.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價量分析

2023 年因物價持續高漲，致終端消費者降低非必要性支出比重，使 2023 年度銷售數量較 2022 年度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數量差異 369,193 千元；2023 年度設計圖紙複雜度較高之產品銷售數量成長幅度大於設計圖紙複雜度較低之產品，致平均單價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有利價格差異 68,223 千元；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18,937 千元。

2023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數量差異 273,486 千元；另因設計圖紙複雜增加，使平均成本增加，產生營業成本不利價格差異 16,130 千元，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4,477 千元。

綜上所述，因平均單價變化之幅度大於平均成本變化之幅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增加；2022~2023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營業毛利較上年同期減少。

(3)其他

其他產品包括設計服務及客製禮品銷售，因設計服務並無數量，故不適用量價分析。

(七)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評估

- 1.外國發行人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郁信)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昆山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榮億五金)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南通榮億五金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榮億五金)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得金屬)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尤美景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莊孟芳(Susan Terry)	該集團主要管理階層
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裕慶)	該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環宇)	該公司之子公司
Beeline Corp.	該公司之子公司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郁智康)	該公司之子公司
Beeline Group, LLC (以下簡稱 Beeline Group)	該公司之孫公司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業務往來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往來情形如下：

A.銷貨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交易對象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該公司	Beeline Group	銷貨收入	628,523	1,597,260	1,495,546
	蘇州裕慶		523	559	226
	郁智康		1,067	98	743
蘇州裕慶	該公司		1,866,227	1,875,937	1,176,763
	昆山環宇		66	249	98
	郁智康		-	360	-
昆山環宇	該公司		187,002	504,821	345,881
	蘇州裕慶		24,692	71,632	42,044
該公司	Beeline Group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	346,498	365,376	483,114
	蘇州裕慶		1	-	63
	郁智康		36	2	722
蘇州裕慶	該公司		421,525	506,034	304,428
	郁智康		-	357	-
昆山環宇	該公司		7,596	115,264	7,065
	蘇州裕慶		15,328	992	6,3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eeline Group 設立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該公司於 2020 年 1 月完成收購 Beeline Corp.後，間接持有 100%Beeline Group 之股權，Beeline Group 主要於美國地區從事各式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銷售；蘇州裕慶設立於 1997 年 8 月 7 日，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董事會書面決議通過取得 100%股權，蘇州裕慶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生產；昆山環宇設立於 2000 年 6 月 7 日，該公司於 2019 年 3 月董事會書面決議通過取得 100%股權，昆山環宇主要於中國從事木製展示架、床板及家具之生產及銷售；郁智康設立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該公司於 2020 年 9 月董事會書面決議通過取得 100%股權，郁智康主要從事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設計。該公司集團間公司分工為 Beeline Group 及台灣分公司為接單主體，接獲客戶訂單後，大部分交由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生產，台灣分公司則視集團產能調配，

負責部分之生產，故集團間公司交易流程為台灣分公司向蘇州裕慶及昆山環宇採購生產完成之各式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台灣分公司再依據客戶別銷售予 Beeline Group，由 Beeline Group 再銷售予美國地區終端客戶。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對 Beeline Group 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28,523 千元、1,597,260 千元及 1,495,546 千元，主係出售為 ODM 客戶設計、製造完成之各式材質商用展示架，2022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接單狀況暢旺所致，該公司對 Beeline Group 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而生；蘇州裕慶 2021~2023 年度對該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66,227 千元、1,875,937 千元及 1,176,763 千元，主係出售製造完成之金屬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蘇州裕慶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而生；昆山環宇 2021~2023 年度對該公司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87,002 千元、504,821 千元及 345,881 千元，主係出售製造完成之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2022 年度銷售金額較 2021 年度增加，主係特定客戶於 2022 年度起展店採用木質展示架為主所致，昆山環宇對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而生，上述銷貨收款條件均為出貨日後 90 天，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對蘇州裕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 523 千元、559 千元及 226 千元，主係銷售蘇州裕慶於生產過程所需要之零件，因中國當地並無適合之規格，故由該公司自台灣採購後提供。該公司對蘇州裕慶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而生，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對郁智康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067 千元、98 千元及 743 千元；蘇州裕慶 2021~2023 年度對郁智康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0 千元、36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出售製造完成之金屬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供郁智康研發使用。該公司及蘇州裕慶對郁智康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而生，銷貨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出貨日後 60 天，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蘇州裕慶 2021~2023 年度對昆山環宇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66 千元、249 千元及 98 千元，主係視客戶訂單需求，銷售金屬件供昆山環宇使用，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昆山環宇 2021~2023 年度對蘇州裕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4,692 千元、71,632 千元及 42,044 千元，主係視客戶訂單需求，銷售木質件供蘇州裕慶使用。昆山環宇對蘇州裕慶之應收帳款主係銷貨而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係正常銷貨交易產生，其收款情形均依銷貨收款條件辦理，各期期末款項之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係依據集團內移轉定價政策執行，交易條件介於一般銷售客戶收款條件間，尚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B.進貨、委外加工費及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交易對象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該公司	蘇州裕慶	進貨	1,866,227	1,875,937	1,176,763
	昆山環宇		187,002	504,821	345,881
蘇州裕慶	該公司		523	559	226
	昆山環宇		24,692	71,632	42,044
	南通榮億五金		-	-	735
昆山環宇	蘇州裕慶		66	249	98
郁智康	該公司		1,030	93	706
Beeline Group	該公司		628,523	1,597,260	1,495,546
蘇州裕慶	耀得金屬	委外加工費	-	-	12,927
	南通榮億五金		-	-	3,186
該公司	蘇州裕慶	期末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25	506,034	304,428
	昆山環宇		7,596	115,264	7,065
	耀得金屬		-	-	-
蘇州裕慶	該公司		1	-	63
	昆山環宇		15,328	992	6,381
	南通榮億五金		-	-	8,090
昆山環宇	蘇州裕慶		64	-	-
郁智康	該公司		36	-	722
	蘇州裕慶		-	357	-
Beeline Group	該公司		346,498	365,376	483,114
昆山環宇	該公司	期末預收貨款	3,446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進貨交易請參閱參、一、(七)、1、(2)、A.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應付帳款主係進貨而生，其交易價格係依據集團內移轉定價政策執行，交易條件介於一般進貨客戶付款條件間，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耀得金屬成立於 2003 年，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日用品製造，並持有電鍍製程執照。耀得金屬原持有者為台籍非關係人張先生，後因張先生將廠房轉售予中國籍非關係人吳先生，又因吳先生擬大幅調漲租金且有不予續租之跡象，經該公司與吳先生多次交涉未果，該公司董事長廖昭宜考量遷廠影響層面更廣，且為求公司永續經營，爰於 2023 年 3 月底以個人資金取得耀得金屬 100%之股權，遂自 2023 年 3 月底該公司與耀得金屬成為關係人。因電鍍製程為該公司生產製程之一部分，又該公司尚未取具中國政府核發之電鍍製程執照，該公司為積極解決違反中國環保法規之疑慮，故於 2023 年 8 月與耀得金屬簽訂委外加工合約，將電鍍及靜電粉體塗裝製程委外予耀得金屬加工。經抽核相關交易單據，其加工服務費係依據耀得金屬所投入成本加計利潤，該利潤率與中國當地同業差異不大，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介於一般進貨客戶付款條件間，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南通榮億五金成立於 2023 年，主要於中國從事五金產品製造，蘇州裕慶主

要向南通榮億五金採購鐵板及加強筋等半成品，部分焊接製程亦委由南通榮億五金協助加工，係因原有供應商因故無法承接，故蘇州裕慶轉與南通榮億五金合作。經抽核相關交易單據，交易價格與一般進貨客戶差異不大，交易條件為月結 30 天，介於一般進貨客戶付款條件間，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其他交易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別	交易對象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昆山榮億五金	該公司	背書保證	200,276	203,227	-
該公司	耀得金屬	期末租賃負債	-	-	354,758
該公司	莊孟芳		-	12,117	9,591
該公司	耀得金屬	利息費用	-	-	9,912
該公司	莊孟芳		-	440	450
郁智康	該公司		66	357	1,104
Beeline Group	該公司	勞務費用	2,117	-	-
郁智康	該公司	存出保證金	6	6	6
郁智康	該公司	租金費用	72	72	72
郁智康	該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7	5	37
	蘇州裕慶		-	360	-
該公司	蘇州裕慶	代付款	-	-	204
昆山環宇	蘇州裕慶	營業外收入	-	-	20
該公司	郁信	期末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8,719	-	-
	尤美景		2,537	-	-
	Beeline Group		1,851	901	487
	郁智康		10,066	23,400	51,000
蘇州裕慶	昆山環宇		32,146	56,863	-
	該公司		-	-	198
郁智康	該公司		-	60	-
昆山環宇	蘇州裕慶		-	-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昆山榮億五金成立於 2001 年，主要負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廖昭宜，昆山榮億五金於蘇州裕慶成立後，其營運已轉型為出租廠房，未有任何實質營運行為。蘇州裕慶之短期借款由榮億五金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2021~2023 年度之金額分別為 200,276 千元、203,227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使用土地擔保可動撥的額度較高，利率較低，便於蘇州裕慶日常之營運周轉，2023 年度因額度期限屆滿後並無再從事相關交易，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莊孟芳為該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Beeline Group 因營運需求向莊孟芳承租房屋作為辦公室使用，租賃合約期間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2021~2023 年度期末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2,117 千元及 9,591 千元；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440 千元及 450 千元。此租賃交易已於 2022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通過，經抽核相關交易單據，其每坪租金介於鄰近地區之租金行情，且取具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勝文會計師所出具之取得使用權

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覆核意見書，並無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廉之情事，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之子公司蘇州裕慶因營運需求向耀得承租建築物供生產廠房使用，原租賃合約期間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後因電鍍製程委外加工而調整承租範圍，重新簽訂租賃合約期間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34 年 4 月 30 日，2021~2023 年度期末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354,758 千元；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9,912 千元。經抽核相關交易單據，此現行租賃交易已於 2023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通過，2023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經取具江蘇中信華明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工業房地產使用權資產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該使用權資產市場價值與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且取具蘇州信聯會計師事務所沈保康會計師出具之廠房租賃協議合理性覆核意見書，並無交易成本較交易價格低廉之情事，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eeline Group 於 2021 年度與該公司有勞務費用 2,117 千元，主係設計產品時委請該公司從事製造人員提供該專案產品之結構設計建議；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對 Beeline Group 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851 千元、901 千元及 487 千元，主係日常營運所需之代墊款，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郁智康 2021~2023 年度對該公司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 千元、6 千元及 6 千元；租金費用分別為 72 千元、72 千元及 72 千元，主係郁智康向該公司承租南投辦公室所產生之押金及租金。郁智康 2021~2023 年度對該公司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37 千元、5 千元及 37 千元；對蘇州裕慶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0 千元、36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向該公司及蘇州裕慶採購已製造完成之電動床機構件供郁智康研發使用。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對郁智康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10,066 千元、23,400 千元及 51,000 千元，主係郁智康之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其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需求，故該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於 2021~2023 年度均有資金貸與郁智康之情事，以支應郁智康日常營運資金需求。郁智康 2021~2023 年度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0 千元、60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替該公司代墊電費款項。上述交易均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蘇州裕慶 2021~2023 年度對昆山環宇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32,146 千元、56,863 千元及 0 千元，主係昆山環宇因營運周轉需求，由蘇州裕慶資金貸與昆山環宇之情事，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郁信成立於 1998 年，郁信之主要股東為該公司前十大股東之一，該公司於 2021 年度對郁信之其他應收款為 18,719 千元，主係因集團重組過程所發生之代墊款項，已於 2022 年度全數結清，後續已無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尤美景為該公司前十大股東，且為蘇州裕慶與該公司組織重組前之單一股東，該公司於 2021 年度對尤美景之其他應收款為 2,537 千元，主係蘇州裕慶組織重組前實際與估計之盈餘分配差額，已於 2022 年度全數結清，後續已無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2023 年度對蘇州裕慶有待付款 204 千元，主係代付 Beeline Group 之差旅費用，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昆山環宇 2023 年度對蘇州裕慶有其他營業收入 20 千元，主係昆山環宇協助蘇州裕慶維修生產設備所產生，其交易尚屬合理且必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資金貸與

集團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參、二、(四)、3。

2. 外國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1) 與該公司同屬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蘇州裕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生產	無
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	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生產	無
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	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	無
Beeline Corp.	投資控股	無
Beeline Group. LLC	美國地區之銷售據點及客戶服務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非屬該公司申請上市架構內之集團企業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有無相互競爭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上列各公司皆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分別為 1997 年設立於中國之蘇州裕慶金屬製品有限公司、2000 年設立於中國之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2018 年於台灣設立之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與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設立於美國之 Beeline Group, LLC 及 Beeline Corp.。在生產方面，金屬類製品以蘇州裕慶為主台灣分公司為輔，木製品則由昆山環宇負責；在銷售方面，商用展示產品由 Beeline Group 為主台灣分公司為輔(以客戶別劃分)，智能電動床產品則由台灣分公司負責；另郁智康則負責產品之智能化及電子化。因此，其集團內子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業務均有所區隔，並係基於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以及利益最大化所考量規劃，故彼此間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八) 外國發行人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 (1) 開發更多不同產業的客戶，讓客戶組成更多元。
- (2) 持續開發衛星工廠，除了達成產能最大化之外，也讓產能調配更有彈性。
- (3) 持續開發原物料合格供應商，讓進貨成本更有競爭力。
- (4) 持續發展電子裝置事業群，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2.長期業務計畫

(1)健全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

(2)吸引更多優秀同仁加入，創造經營績效，利潤分享與回饋社會。

(3)健全募資管道，作為開發或併購之資金動能。

(九)外國發行人所屬行業之概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並分析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概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銷售區域以美洲為主，商用展示架產品主要用於零售通路實體店面之商品陳設，其行業別包括服飾、飲料、飯店、製鞋、油漆、傢俱等全球領導品牌；而智能電動床之機構件主係居家生活使用的電動床內部必要金屬與木製機構件。茲就該公司所屬之商用展示架及零售業和智慧家具產業分述如下：

(1)產業概況

A.商用展示架及零售業

(A)全球市場概況

展示架主要用於實體商場陳列商品以供展示，其設計目的為使其商品有效擺放展示，不同類型的展示架用於不同商品的展示，展示架有外觀優美、結構牢固、組裝自由及拆裝快捷等優點，且展示架同時又有很好的裝飾效果，可增加消費者購買商品的意願。展示架早期於歐美地區先開始盛行，在零售業者透過展示架可以凸顯產品的好品質、增加銷售賣點及提高企業的銷售能力，目前已廣泛使用於各種零售行業。雖然網路購物的興起，近年來已讓傳統實體商店面臨越來越大的競爭壓力，但歐美地區消費者仍傾向於走入實體商店查看甚至試用實體商品後，再透過網路平台購買，因而零售業者仍利用展示架凸顯商品之特色，以達到增進銷售業績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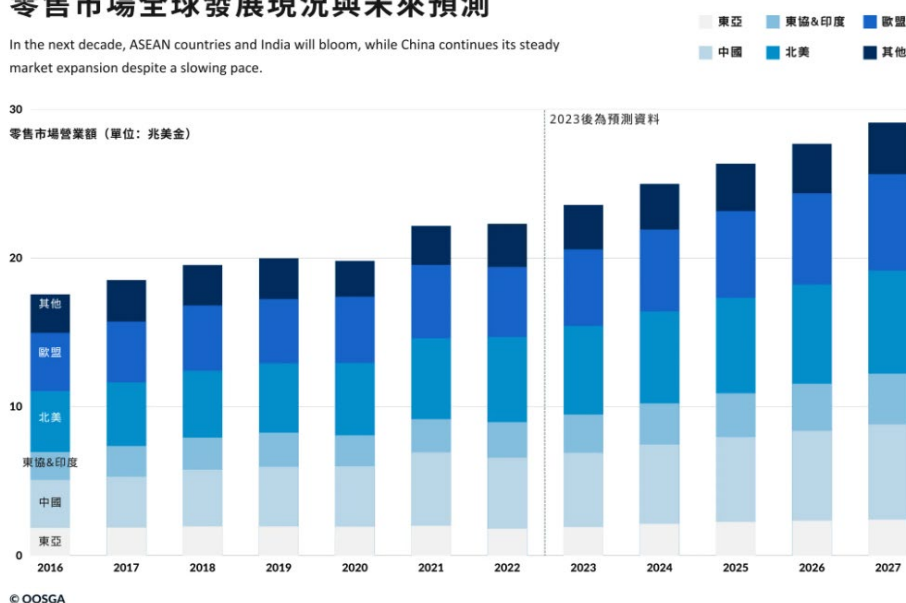
以展示架發展地區來看，相較於其他地區，歐美地區的人員薪資水準相對高昂，因此雇用促銷人員在實體店面進行商品之推廣活動所需要的人力成本極高，一般傾向於讓具有廣告宣傳功能的展示架充當無聲的銷售員。而歐美地區腹地廣大，消費者購物基於方便一般傾向於購買大份量包裝的商品，因此零售業者需要廣大的倉儲空間及展示架來擺放商品。此外，由於歐美先進國家環保意識發達，故近年來亦已逐漸減少木製展示架之使用，逐漸以金屬展示架取代之，金屬展示架除具備使用期限較長外，亦具有產品樣式多樣化及可塑性高等優勢。

依據 OOSGA 的研究資料顯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絕大多數國家在 2020 年間零售市場進入了衰退，全球零售營業額總體衰退了 3~4% 之多，在 2021 年間，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北美、東亞以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雖然逐漸成長回 2019 年的狀況，並讓全球零售市場超越了 21 兆美元，然而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能源危機以及高居不下的通貨膨脹，也讓零售市場成長受挫，退縮至約 1.8% 的成長幅度。再者，基於通膨的延續，2023 年的

成長亦蒙上了陰影，而此現象在已開發市場中的反應更加明顯，西歐與北美可能邁入衰退，而對於開發中市場來說，譬如印度、東協、中國已及南美洲，成長相對顯著。

零售市場全球發展現況與未來預測

In the next decade, ASEAN countries and India will bloom, while China continues its steady market expansion despite a slowing pace.



資料來源：Edge by Ascential; Euromonitor; EIU; OOSGA Analytics

依據 Deloitte 所發布之 2023 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報告指出，2021 會計年度全球零售力前 250 大的業者收入總計約為 5.65 兆美元，前 10 大的業者收入總計約為 1.93 兆美元，占比約為 34.16%，顯見全球零售商規模差異十分顯著，由全球前 10 大之零售商分布排名得知，全球規模較大之零售業者集中於美國及德國，顯示全球主要大型零售和通路商因歐美地區發展較早且相對成熟，故多集中於歐美地區。另在全球前 10 大零售商排名發現，除了歐洲大型零售商 Schwarz Group 及 Aldi 來自外國地區營收占比分別為 73.00%及 72.80%之外，其餘美國大型的零售商 Walmart、Amazon、Costco、Home Depot、Kroger、Walgreens 和 Target 之營收來源主要仍為美國本土市場，顯示未來零售業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

2021 會計年度全球前 10 大零售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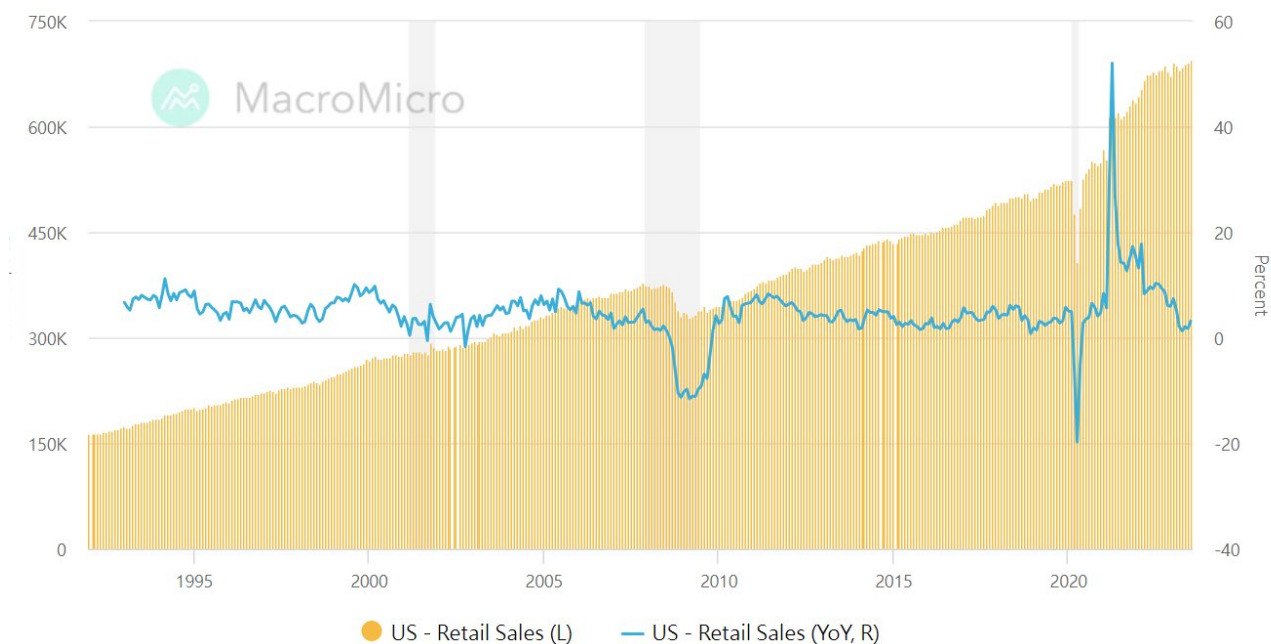
Top 250 rank	Change in rank	Name of company	Country/Geography of origin	FY2021 retail revenue (US\$M)	FY2021 retail revenue growth	FY2021 net profit margin ¹	FY2021 return on assets	FY2016-2021 retail revenue CAGR ²	# countries/geographies of operation	% retail revenue from foreign operations
1	0	Walmart Inc.	United States	572,754	2.4%	2.4%	5.7%	3.3%	24	31.3%
2	0	Amazon.com, Inc.	United States	239,150	12.0%	7.1%	7.9%	20.4%	21	33.2%
3	0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195,929	17.5%	2.6%	8.6%	10.5%	12	27.8%
4	0	Schwarz Group	Germany	153,754	5.5%	n/a	n/a	7.8%	33	73.0%
5	0	The Home Depot, Inc.	United States	151,157	14.4%	10.9%	22.9%	9.8%	3	8.1%
6	0	The Kroger Co.	United States	136,971	4.1%	1.2%	3.4%	3.5%	1	0.0%
7	2	JD.com, Inc.	China	126,387	25.1%	-0.5%	-0.9%	28.0%	1	0.0%
8	-1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Inc.	United States	122,045	3.7%	1.9%	3.1%	4.7%	6	8.2%
9	-1	Aldi Einkauf GmbH & Co. oHG and Aldi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 Co. oHG	Germany	120,947	e	-0.4%	n/a	n/a	19	72.8%
10	0	Target Corporation	United States	104,611	13.2%	6.6%	12.9%	8.5%	1	0.0%

資料來源：Global Powers of Retailing 2023, Deloitte.

(B)美國市場概況

依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所公布之美國零售銷售額統計數據可知，零售業的發展和景氣循環息息相關，2008 年及 2020 年分別由於全球金融風暴及新冠肺炎爆發導致零售業景氣急速萎縮，而 2021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苗的普及，使美國零售業回歸甚至超越疫情前的水準，惟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所導致之全球通膨急遽上升，美國聯準會採取快速升息之貨幣政策欲使經濟急遽降溫，以壓制快速蔓延之通貨膨脹，零售業亦同步承受壓力，致成長率趨緩。

美國零售銷售數據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普查局，財經 M 平方整理。

依據美國商務部普查局所公布之零售統計數據，電子商務營業額占零售營業額比重逐年提升，2020 年度起新冠肺炎疫情開始肆虐全球，導致消費者的行為模式發生重大改變，因新冠肺炎初期多數政府採取避免接觸之隔離政策，致電子購物快速竄起。未來隨網路科技不斷發展，電子商務將會持續成長，但基於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無法試用實體商品的限制，且美國地區幅員遼闊，人口居住型態多屬於分散式，因此實體零售店面仍有存在之必要性，而商用展示架之需求亦將會隨之存在。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零售業營業額(A)	2,590,395	2,851,763	3,287,711
電子商務營業額(B)	529,845	769,555	896,196
占比(B/A)	20.45	26.99	27.26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普查局，中信證券整理。

B.智慧家具產業

(A)全球家具市場發展狀況

家具製造業係指用木材、金屬、塑料、竹、藤等材料製作，具有坐臥、

儲藏及隔間等功能，可用於住宅、旅館、辦公室、學校、餐廳、醫院、劇院等任何場所。家具是一種兼具實用性和藝術性雙重屬性的產品，既要具有實用價值，又要符合消費者的審美觀。作為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必需品，家具與人類生活、工作、學習、娛樂等活動密切相關，是現代生活方式的載體。家具產品的特性決定了家具產業在經濟社會中的重要地位，伴隨著全球經濟不斷發展，全球家具產業也迅速發展。

自 19 世紀末家具作為工業化產品進行生產後，經過近百年的發展，家具市場已經成為一個充分競爭的成熟市場。在經濟全球化的背景下，專業化的分工和協作促進了全球家具產業鏈的形成，各國家具的生產工藝、設計理念、管理和經營模式得以互相借鑒，家具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家具產品亦隨著業者創新能力的改進不斷推陳出新。全球家具產業發展快速，根據米蘭國際工業研究中心(CSIL)2021 年發布的的世界家具展望報告，2021 年世界家具產值將超過 5,000 億美元，全球家具主要進口國家分別為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加拿大；主要出口國分別為中國、德國及義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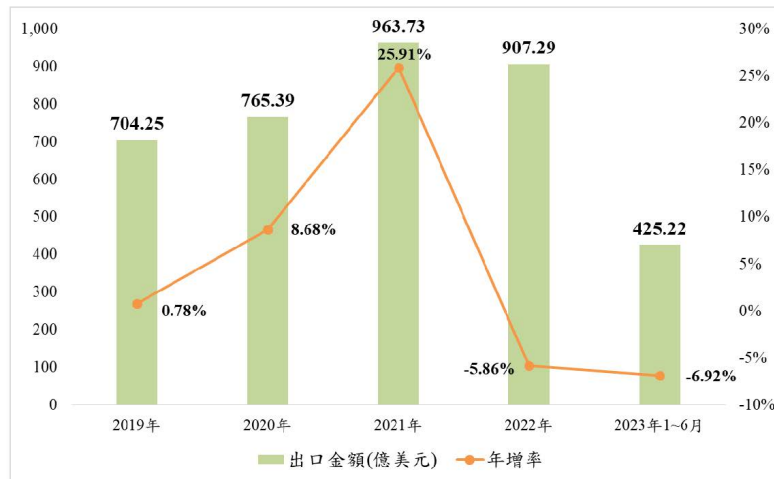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全球家具市場產值趨勢



資料來源：CSIL、中商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01)。

中國為全球家具製造業最大之生產及出口國家，不過由於 2023 年以來全球通膨、物價維持高檔，加上疫情帶動的居家修繕、室內裝潢商機已過高峰，且美國、日本、歐洲等主要家具進口國的房市景氣持續冷卻，從而不利於對中國家具的需求維持穩定，同時，美中關係持續緊張，使得中國出口至美國的家具須被課徵高額稅務，部分中國家具廠商甚至已將廠房轉移至越南等地，減少營運成本壓力。另一方面，由於國際總體經濟情況改善程度有限，多數民眾對於非必要性的消費支出意願普遍維持低檔，在新購或汰換家具方面的需求，則更趨於轉往低單價的產品進行採購，因此仍對中國的家具銷售量能維持部分支撐，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東南亞、中南美洲等部分國家於 2023 年上半年對中國家具採購力道皆呈現成長態勢，故在多空因素交雜情況下，2023 年 1~6 月中國家具製造業的出口金額為 425.22 億美元，僅較 2022 年同期小幅衰退 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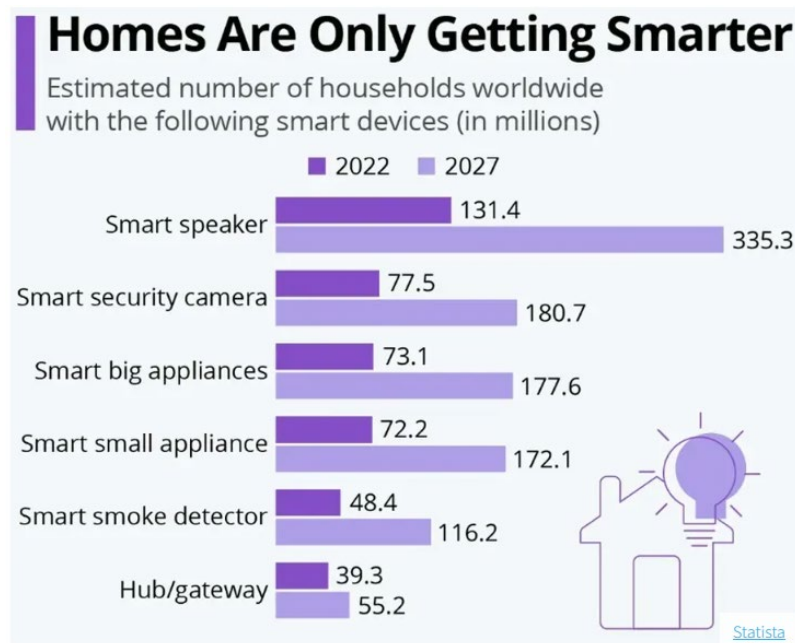
中國家具製造業出口金額趨勢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進出口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3.08)。

(B)智慧家具市場發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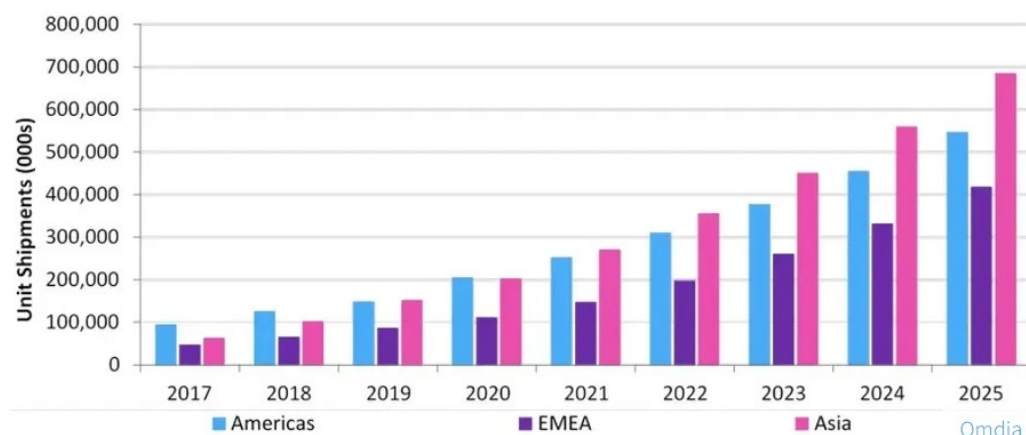
智慧家具是物聯網技術向傳統家具產業滲透發展的必然結果，從社會背景來看，資訊及通訊的自由化與高層次化、業務量的急速增加與人類對工作環境的安全性、舒適性、效率性要求的提高，造成家具智慧化的需求大幅增加；從技術層面來看，由於電腦控制技術與資通訊技術的發展，促成了智慧家具的誕生。智慧家具的基本目標是提供舒適、安全、方便和高效的生活環境，根據市調機構 Statista 估計，全球逾 1.3 億戶家庭至少有一台智慧音箱，預計未來 5 年將成長到 3.35 億戶，智慧家居中各面向的產品，都將在不久的未來實現巨大增長。



資料來源：Statista

近年來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快速發展，也同步帶動了智能家具市場的需求，根據研究機構 Omdia 報告指出，2020~2025 年全球智慧家居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達 24.1%，2025 年市場規模上看 1,785 億美元，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

World Market for Connected Home by Region



資料來源：Omdia

從產品型態來看，智慧家具的發展趨勢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單品智慧化，其中以家電產品智慧化為代表，床等其他傳統家具產品也跟隨智慧化趨勢發展，在此階段主要實現家具產品與資訊技術的融合；第二個階段為單品間互聯互通，不同品牌、不同類型的產品之間互通互聯，這需要智慧家具中的所有產品在統一的營運平台之上，遵循著統一的標準進行，此階段為智慧家具產業向前發展的關鍵階段；第三階段為系統智慧化，為跨品牌、類型產品實現數據互通和互動之後再進一步的結果，不同產品之間的數據互通互動是機器主動的行為，不需要消費者再去手動執行，如智能電動床讀取消費者體溫數據，而空調就會自動調節至適宜的溫度。此階段不僅需要大量的感測器(如溫度感測器、心率感測器及亮度感測器等)的介入來獲得大量數據，還需要人工智能、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演算法技術讓機器展現出人類智力才能達成。

智慧家具發展趨勢圖



資料來源：麒盛科技招股說明書，天風證券研究所整理。

隨著科技的高速發展和人類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生活環境的舒適、安全與便利，智慧家具系統良好的順應了消費者的需求，家具智慧化已經是現代社會發展必然的趨勢，智慧家具產業發展前景具有龐大的潛力。

(C)智能電動床市場的發展狀況

人類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時間是在床上度過，床的智慧化在家具智慧化

的進程中就顯得十分重要。智能電動床採用高科技硬體技術與低耗能有效結合的研發與設計理念，具有調節床板曲線、震動按摩、藍芽音箱、床底燈、智慧健康管理、使用 APP 控制等功能，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和舒適性。

智能電動床功能	內容
智能調節功能	零重力、觀賞影片、閱讀、按摩、音樂、深度睡眠
智能監測功能	HRV/心率/呼吸率/打鼾/微動/輾轉/等數據
智能干預功能	檢測到鼾聲後通過自動調節床架的角度來緩解
智能睡眠數據服務功能	提供身體體徵異常警報
智能體驗功能	照明、音樂、充電等

資料來源：麒盛科技招股說明書，天風證券研究所整理。

不同國家和地區對智能電動床的接受程度差異較大，現階段智能電動床的主要消費市場在歐美，智能電動床最初鎖定的消費者為行動不便的老年人，消費族群絕大多數為 50 歲以上的群體，但隨著消費者生活品質提高、消費結構的升級及業者的推廣，越來越多年輕族群開始購買智能電動床，目前消費群體年齡層落在 30~40 歲之間，根據國際睡眠品質協會(ISPA)統計，智能電動床在美國地區銷售量從 2016 年的 105.09 萬張成長至 2022 年的 207.83 萬張，年複合成長率為 12.04%。隨著家具智慧化的普及和消費習慣的升級，智能電動床將逐漸吞食一般床之市場份額，其市場仍具有成長空間。

2.該公司所屬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零售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A.全通路時代來臨

科技的進步使消費者行為發生改變，傳統零售業以人為主的實體店經營，演變至加入線上通路以輔助銷售，至今則邁向打造虛實整合創新通路，融合消費者生活圈的全通路發展。在未來新零售時代，消費者的角色從過去被動接受品牌或廠商提供的產品，轉為消費產業主角，從購物資訊查詢、試用、下訂、取貨到退換貨，各環節資訊皆須同步互通，以消費者使用便利性及需求為核心，打破線上線下的分界，使消費者在任何一個通路皆可獲得完整的資訊及服務。

B.網路社群將影響消費模式

社群軟體已成為大眾生活重要的一部分，消費者在社群網路分享個人生活、體驗以及消費或使用商品心得，渴望藉此展現個人風格，或尋求社群親朋好友中對其個人風格的認同。消費者在評估實際的商品品質的同時，也很在乎該消費商品在社交媒體中如何被評價。用戶的線上分享、評論、交流都很可能成為最終購買驅動因素。

C.數位科技應用漸趨重要

科技應用將徹底改變從店內到店外的消費體驗。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 AR/VR 技術等科技，將更廣泛應用於零售業，帶給消費者全新的購物體驗，例如在店內使用人工智慧與運用機器人客服的趨勢將更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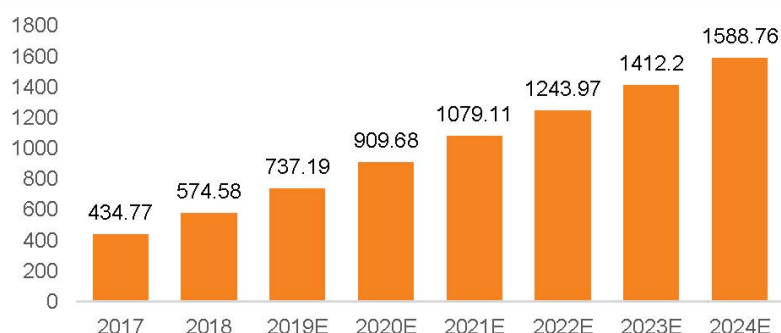
D.個人化與體驗至上

消費者從過去單純對物品的需要滿足，轉向消費體驗至上，消費的重點在是否能展現個人價值與豐富體驗，消費者期待購物本身成為像看電影一樣有趣的休閒娛樂活動，而非因缺少使用物品而必須進行的制式活動。

(2)智慧家具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近年來互聯網、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技術快速發展的情況下，傳統家具智慧化已成為未來必然的發展，隨著科技的高速發展和人類生活水平不斷提高，消費者越來越注重生活環境的舒適、安全與便利，智慧家具系統良好的順應了消費者的需求，根據 Statista 統計，2018 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為 574.58 億美元，預計到 2024 年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588.76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為 18%，市場呈現快速發展趨勢。

全球智能家居行業預估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tatista。

3.在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及成長性

(1)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

以下就市場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占有率說明主要營業地國行業之地位：

A.市場供需變化情形

(A)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統計，2023 年 6 月，全球 63 個主要產鋼國家和地區的粗鋼總產量為 1.59 億噸，較上年同期衰退 0.1%。2023 年 1~6 月全球前十大粗鋼生產國產量年增(減)率如下表所示：

國家	年增(減)率
中國	1.3%
印度	7.4%
俄羅斯	1.0%
伊朗	4.8%
南韓	(0.5%)
美國	(2.9%)
日本	(4.7%)
德國	(5.3%)
巴西	(8.9%)
土耳其	(16.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在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方面，2023 年 7 月美國製造業 PMI 為 46.4，連續第 9 個月低於榮枯線 50，較 6 月份的 46 微幅增加 0.4；歐元區則因歐洲央行持續緊縮政策，製造業活動持續收縮，歐元區製造業 PMI 由 6 月份的 43.4 續跌至 7 月份的 42.7，為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最低；在中國市場，以中小企業為調查樣本的財新製造業 PMI，6 月份下跌至 49.2，較 5 月的 50.5 下降 1.3，為 4 月以來再度陷入萎縮。鋼鐵產量與全球經濟息息相關，現階段全球主要市場製造業 PMI 不佳，消費需求面亦未見復甦，故連帶影響全球鋼鐵之供給量所致。

(B)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受到新冠肺炎襲擾、俄烏戰爭仍未休兵、美國聯準會持續收緊貨幣政策、美國封鎖中國科技產業及中國封城斷鏈等多重不利因素壟罩下，2022 年全球經濟成長大幅放緩，至 2023 年由於能源價格下跌及亞洲新興市場經濟體與中國開放經濟後的反彈，全球經濟成長出現好轉跡象，但多數企業庫存仍待去化，且著眼於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大減資本支出，故復甦力道仍十分疲軟，惟 2024 年人工智慧將有可能帶來各種新應用，預期全球經濟將有可能重回上行軌道，零售市場及家具市場將隨消費力道復甦而帶動整體需求的成長。

B.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依據經濟部統計，台灣地區金屬製品製造業營業額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分別為 1,804,418,409 千元、1,789,553,010 千元及 1,138,358,643 千元，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及 2023 年前三季之營收淨額 3,532,505 千元、4,332,879 千元及 3,297,675 千元推算，市占率約為 0.20%~0.29%。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淨額	台灣地區金屬製品製造業營業額	市占率
2021	3,532,505	1,804,418,409	0.20
2022	4,332,879	1,789,553,010	0.24
2023 前三季	3,297,675	1,138,358,643	0.29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十)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對我國產業發展之助益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非屬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財務狀況

(一)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簡明損益狀況，並作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532,505	100.00	4,332,879	100.00	3,863,912	100.00
營業成本	2,787,609	78.91	2,843,364	65.62	2,064,331	53.43
營業毛利	744,896	21.09	1,489,515	34.38	1,799,581	46.57
營業費用	513,173	14.53	869,764	20.07	699,456	18.10
營業利益	231,723	6.56	619,751	14.30	1,100,125	28.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9,973)	(0.28)	64,086	1.48	30,662	0.79
稅前淨利	221,750	6.28	683,837	15.78	1,130,787	29.27
所得稅費用	28,800	0.82	160,707	3.71	250,933	6.49
本期淨利	192,950	5.46	523,130	12.07	879,854	2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40)	(0.13)	21,016	0.49	(9,906)	(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510	5.34	544,146	12.56	869,948	22.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6		12.62		18.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4.76		12.41		17.8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六)、1.」之說明。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利息收入	248	0.01	4,086	0.09	30,166	0.78
其他收入	46,480	1.32	55,984	1.29	50,465	1.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577)	(0.95)	29,868	0.69	(29,768)	(0.77)
財務成本	(23,147)	(0.66)	(25,852)	(0.60)	(20,201)	(0.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	0.01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73)	(0.28)	64,086	1.48	30,662	0.7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息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息收入主係銀行存款孳息所產生，2021~2023 年度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8 千元、4,086 千元及 30,166 千元，各期隨營運資金運用情形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其他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收入包含租金收入、政府補助款、沖銷逾期應付及預收款利益及其他，2021~2023 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 46,480 千元、55,984 千元及

50,465 千元，各期變動係因政府發放之補助獎勵金有所不同，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包含外幣兌換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房產稅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違約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及其他，2021~2023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33,577)千元、29,868 千元及(29,768)千元，各期主係隨外幣兌換損益而有所變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價，進貨交易幣別以生產據點當地之貨幣如人民幣及新臺幣為主，2022 年度由於俄烏戰爭及海運塞港等因素，導致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使得美元強勁升值，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利益；2023 年第 4 季美元兌新臺幣走勢反轉，單季貶值 4.85%，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兌換損失，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財務成本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銀行借款利息費用，2021~2023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23,147 千元、25,852 千元及 20,201 千元，2023 年度財務成本較 2022 年度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3 年大量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主係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實際收回金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92,950 千元、523,130 千元及 879,854 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76 元、12.62 元及 18.11 元，最近三年度之本期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於 2022 年度起該公司業務轉型成功，商用展示架 ODM 客戶營收占比已由 2021 年度之 36.38%提升至 60.30%，再加上銷售單價在美元持續升值而增加、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分析(含財務結構分析、償債能力分析、經營能力分析、獲利能力分析及現金流量分析)，並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展場設計服務業務，業務地區主要為美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經檢視其相關產業資料，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及上櫃之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所營事業完全相同之公司，故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性質、業務內容、營運模式及應用領域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益張，股票代號：8342)、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劍麟，股票代號：2228)及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州巧，股票代號：3543)作為其比較同業。

益張主要從事涵蓋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各類推車及伸線之製造與買賣，其中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等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劍麟主要從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其中百貨展示架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州巧主要從事 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其中家居金屬製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相似。此外，經參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作為同業綜合平均之財務比率依據。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裕慶-KY	74.58	69.95	56.98	47.33
		益張	41.23	46.54	40.22	46.11
		劍麟	32.99	30.01	31.88	28.88
		州巧	49.26	41.66	35.73	31.41
		同業平均	43.90	45.40	41.2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	裕慶-KY	126.85	162.87	239.37	298.89
		益張	128.35	138.73	159.68	159.00
		劍麟	215.55	234.24	248.71	261.45
		州巧	296.99	319.09	214.00	279.64
		同業平均	242.72	261.78	267.38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裕慶-KY	109.50	122.56	163.56	240.42
		益張	130.60	138.99	185.27	155.83
		劍麟	314.48	382.11	283.79	353.50
		州巧	205.53	293.37	353.98	315.02
		同業平均	195.10	194.00	213.50	註 1
	速動比率(%)	裕慶-KY	84.46	90.88	127.52	197.33
		益張	105.65	103.51	138.47	126.33
		劍麟	251.53	280.20	204.89	260.56
		州巧	193.86	264.34	325.29	291.05
		同業平均	164.00	156.50	174.5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裕慶-KY	4.19	10.58	27.45	56.98
		益張	36.01	38.39	51.70	25.95
		劍麟	46.92	33.94	73.17	70.70
		州巧	9.22	17.17	(2.03)	10.96
		同業平均	2,432.30	1,805.80	1,429.8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	裕慶-KY	6.49	5.54	5.36	6.54
		益張	7.23	6.33	7.34	7.18
		劍麟	3.79	4.15	4.50	4.14
		州巧	2.90	3.06	2.75	2.96
		同業平均	4.50	4.80	5.00	註 1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裕慶-KY	56	66	68	56
		益張	50	58	50	51
		劍麟	96	88	81	88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州巧	126	119	133	123
		同業平均	81	76	73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註 4)	裕慶-KY	9.46	9.83	7.50	5.54
		益張	10.31	7.79	6.74	5.59
		劍麟	3.96	4.00	3.44	3.57
		州巧	11.99	11.31	9.70	11.82
		同業平均	4.60	4.50	4.10	註 1
	平均售貨天數	裕慶-KY	39	37	49	66
		益張	36	47	55	66
		劍麟	93	92	107	103
		州巧	31	33	38	31
		同業平均	79	81	89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與使用權資 產週轉率(次)	裕慶-KY	7.59	7.69	8.85	6.35
		益張	2.34	2.41	2.62	2.31
		劍麟	1.66	1.83	2.28	2.57
		州巧	2.53	2.91	2.55	2.70
		同業平均	2.00	2.30	2.3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裕慶-KY	1.34	1.77	1.76	1.29
		益張	1.03	1.11	1.11	0.88
		劍麟	0.65	0.67	0.76	0.80
		州巧	0.55	0.64	0.62	0.73
		同業平均	0.50	0.50	0.5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裕慶-KY	3.05	10.51	22.07	29.97
		益張	13.17	9.01	14.90	10.12
		劍麟	1.94	4.47	7.96	8.52
		州巧	(6.52)	3.39	(0.99)	1.35
		同業平均	6.00	5.00	4.80	註 1
	權益報酬率(%)	裕慶-KY	9.24	34.72	56.89	61.10
		益張	24.21	15.68	25.83	17.19
		劍麟	2.59	6.38	11.37	12.05
		州巧	(17.34)	5.83	(1.88)	1.76
		同業平均	10.20	8.60	7.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8.83	56.91	141.77	225.94
		益張	42.60	46.85	43.82	48.69
		劍麟	18.29	19.83	59.46	74.01
		州巧	4.04	0.29	(5.66)	8.4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15.88	54.46	156.43	232.24
		益張	65.42	46.79	79.80	58.14
		劍麟	28.22	30.06	79.92	93.04
		州巧	17.93	28.42	(3.21)	11.26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裕慶-KY	1.74	5.46	12.07	22.77
		益張	12.45	7.90	13.13	11.07
		劍麟	2.89	6.49	10.35	10.50

分析項目		公司別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州巧	(12.38)	4.92	(1.84)	1.61
		同業平均	9.90	8.20	8.10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裕慶-KY	1.18	4.76	12.62	18.11
		益張	5.63	3.73	6.53	4.71
		劍麟	1.30	3.14	5.97	6.78
		州巧	(4.50)	1.99	(0.55)	0.88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裕慶-KY	註 3	0.43	65.04	127.26
		益張	19.98	17.06	80.08	27.42
		劍麟	23.44	36.61	13.90	114.34
		州巧	4.16	註 3	29.61	13.06
		同業平均	13.10	0.10	21.90	註 1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裕慶-KY	231.38	94.49	194.37	230.75
		益張	65.62	35.52	78.04	97.87
		劍麟	74.48	68.33	57.54	91.08
		州巧	161.08	87.24	65.22	65.19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 比率(%)	裕慶-KY	註 3	註 3	37.80	31.34
		益張	註 3	註 3	15.81	12.05
		劍麟	註 3	4.13	0.75	15.51
		州巧	0.42	註 3	3.31	2.02
		同業平均	4.70	0.00	7.20	註 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裕慶-KY	10.67	2.56	1.82	1.54
		益張	2.74	2.55	3.87	註 4
		劍麟	2.56	2.56	1.48	註 4
		州巧	7.79	93.27	註 4	註 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裕慶-KY	2.29	1.11	1.04	1.02
		益張	1.05	1.03	1.04	1.05
		劍麟	1.03	1.05	1.02	1.02
		州巧	2.17	(0.20)	0.84	1.1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中信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 3：該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之金額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同業該年未揭露相關資訊，故無法取得。

註 5：各項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淨額＋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總額。

(2)存貨週轉率(次)=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淨額+平均使用權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次)=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基本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期末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4.58%、69.95%、56.98%及 47.33%，其比率逐年下降，主係 202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客戶訂單需求減少，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減少備料，以及應收款項亦隨訂單下降而減少，加上有與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所需，故致 2020 年度之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高達 74.58%；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且銷貨逐年成長亦使應收款項及現金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3 年償還大額銀行借款，故致 2021~2023 年度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下降，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疫情影響及與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所需所致，惟隨營運逐漸轉好，且以獲利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致 2023 年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降低至 47.3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期末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分別為 126.85%、162.87%、239.37%及 298.8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狀況隨零售業

景氣好轉而逐年成長，獲利成長帶動權益總額增加，故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期末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均高於 100%，2020 年度期末之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2021 及 2022 年度期末之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3 年度期末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充足，且已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期末流動比率分別為 109.50%、122.56%、163.56%及 240.42%，速動比率分別為 84.46%、90.88%、127.52%及 197.33%。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及封城停工，衝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爾後隨新冠肺炎疫情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2021 年後在獲利逐年成長及 2023 年償還銀行短期借款之情況下，故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運表現，惟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故致 2023 年度期末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4.19 倍、10.58 倍、27.45 倍及 56.98 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所需有與銀行借款，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致 202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僅 4.19 倍；爾後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2023 年度之營運表現逐年成長，故致利息保障倍數亦逐年增加，202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已上升至 56.98 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惟隨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2022~2023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已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其短期償債能力尚屬允當，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分析，該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49 次、5.54 次、5.36 次及 6.5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6 天、66 天、68 天及 56 天，均介於正常授信期間內。202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0 年度下降，主係 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之普及，歐美地區逐漸走出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實體零售消費力道逐漸復甦，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2020 年度增加 45.90%，應收款項總額隨營收成長而同步增加，使 2021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較 2020 年底增加 70.83%所致；202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1 年度差異不大；202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上升，主係 2023 年第四季單季業績不如 2022 年第四季單季暢旺，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 26.93%%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46 次、9.83 次、7.50 次及 5.5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9 天、37 天、49 天及 66 天。2021 年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上升帶動消費需求，且鋼材報價上漲，使 2021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20 年度成長 42.09%，存貨亦隨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而較 2020 年度增加，遂使 2021 年平均存貨較 2020 年增加 36.64%，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之情形下，故致 202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0 年度略為上升；2022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而帶動量販店業者對賣場之翻新需求，進而增加對商用展示架之採購需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訂單而增加原料採購及大量生產商用展示架，遂使 2022 年平均存貨較 2021 年增加 33.70%，惟因鋼材報價下跌，使 2022 年度之營業成本僅較 2021 年度成長 2.00%，在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低於存貨平均存貨之情形下，故致 2022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1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7.50 次；2023 年隨商場展示建置逐步完成及國際景氣混沌不明，而使客戶拉貨動能趨緩，使 2023 年之平均存貨淨額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為 1.63%，且營業成本隨主要原料鋼材報價持續下滑，以及採購主要幣別人民幣貶值，使 2023 年度營業成本較 2022 年度減少幅度 27.40%，在營業成本下跌幅度高於平均存貨之下跌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2022 年度下降，存貨週轉率續降至 5.54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主係因各採樣公司間營運規模、產品組合、存貨政策、銷售策略及經營模式不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7.59 次、7.69 次、8.85 次及 6.35 次。2021 年度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再加上美國政府普發紓困津貼，使美國消費者支出復甦十分強勁，

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惟因該公司於 2019~2020 年進行集團資源整合與組織架構重組，子公司蘇州裕慶及 Beeline Group 於 2020 年為該公司 100%持有，故於 2020 年重新承租廠房，致 2020 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在營業收入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增加幅度相當之情況下，故致 2021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差異不大；2022 年度通貨膨脹率急遽增加，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貨膨脹，故宣布採取升息之貨幣政策因應，使美元兌新臺幣強勁升值，再加上海運塞港因素，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中的美西和美東線運價於 2022 年度創下新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部分運價轉嫁至銷售價格，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故致 2022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8.85 次；2023 年美國實體經濟受到升息影響，消費者對高單價產品的消費力道逐漸減弱，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訂單隨之減少，使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減少 10.82%，且子公司蘇州裕慶因經營策略考量，於 8 月重新簽訂廠房租約並拉長租約期間，使其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故致 2023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6.35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無重大資本支出及資產規模小於劍麟及州巧，以及營運表現逐年成長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34 次、1.77 次、1.76 次及 1.29 次。2021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之普及，歐美地區逐漸走出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實體零售消費力道逐漸復甦，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0 年度大幅成長，故致 2021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與 2021 年度相比差異不大；2023 年美國實體經濟受到升息影響，消費者對高單價產品的消費力道逐漸減弱，使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訂單隨之減少，使 2023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衰退 10.82%，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獲利而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子公司蘇州裕慶重新簽訂廠房租約而使其使用權資產增加，使平均總資產增加 21.50%，在營業收入衰退及平均總資產增加之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至 1.29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05%、10.51%、22.07%及 29.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24%、34.72%、56.89%及 61.10%。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而位於中國之工廠亦受停工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2021 年度多種新冠肺炎疫苗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准緊急使用授權，在疫苗接種率普及之情況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故致 2021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雖因美國升息而使高單價產品之消費力道減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訂單減少而致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衰退，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而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22 年度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致 202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29.96% 及 61.1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外，2021~202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8.83%、56.91%、141.77%及 225.9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88%、54.46%、156.43%及 232.24%。202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停滯，而位於中國之工廠亦受停工影響，衝擊其營運表現，故 202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相對處於較低之基期；2021 年度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明顯增加，然實收資本額僅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小幅增加，故致 2021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20 年度增加；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增加股本 49,76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在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22 年度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股本僅 30,00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225.94%及 232.24%。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 202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外，2021~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

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1.74%、5.46%、12.07% 及 22.77%，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1.18 元、4.76 元、12.62 元及 18.11 元。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接單暢旺，且原料價格下跌，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2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3 年度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除 2020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外，2021~2023 年度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新冠疫情逐漸趨，獲利能力逐年成長，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主要銷售之美國地區陸續進行封城措施而使收款有所延遲，因應收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81,967 千元，因 202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為負值，故擬不予計算分析，2021~202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0.43%、65.04%及 127.26%。2021 年在疫苗接種率普及之情況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之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成長，惟於 2021 年 12 月份接獲客戶大單而使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流入 5,346 千元，遂使 2021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僅為 0.43%；2022~2023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接單暢旺，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在獲利表現持續成長情況下，故致 2022~202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上升至 65.04%及 127.2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均為負值，故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之；2021~2022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31.38%、94.49%、194.37%及 230.75%。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許多國家及地區採取封城隔離措施，加上海運塞港缺櫃，導致航運成本高漲，供需失衡導致各種大宗商品紛紛漲價，致 2021 年中國鋼材報價亦隨原料價格而上漲，且隨新冠肺炎疫情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該公司及其

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2021 年底存貨淨額遂較 2020 年底增加 121,682 千元，增加幅度為 54.65%，故致 2021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至 94.49%；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831,196 千元，故致 2022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且高毛利產品銷售占比持續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 2023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高達 1,170,565 千元，故致 202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至 230.75%。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在持續獲利之情況下將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主要銷售之美國地區陸續進行封城措施而使收款有所延遲，因應收款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81,967 千元；2021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反彈而使獲利表現較 2020 年度成長，惟於 2021 年 12 月份接獲客戶大單而使應收款項金額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僅流入 5,346 千元，然扣減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18,689 千元而使金額為負值，因 2020 及 202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負值，故擬不予計算分析，2022~202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7.80%及 31.34%。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831,196 千元，故致 2022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為 37.80%；202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且高毛利產品銷售占比持續提升，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1,170,565 千元，惟因 2022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而發放較多現金股利，故致 202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31.34%。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均為負值，故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比較之；2022 及 2023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隨新冠疫情逐漸趨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在持續獲利之情況下將帶來穩定之營運資金，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6)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

營運槓桿代表公司對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公司固定成本占總成本之比例愈高，其營運槓桿程度也愈大，營運風險也愈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0.67 倍、2.56 倍、1.82 倍及 1.54 倍。2020~2023 年

度之營運槓桿度持續下降，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接單暢旺，且成本隨原料價格下跌而降低，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營業利益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皆高於採樣同業，2021 及 2022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主係因各公司對各成本及費用屬變動或固定認定有所差異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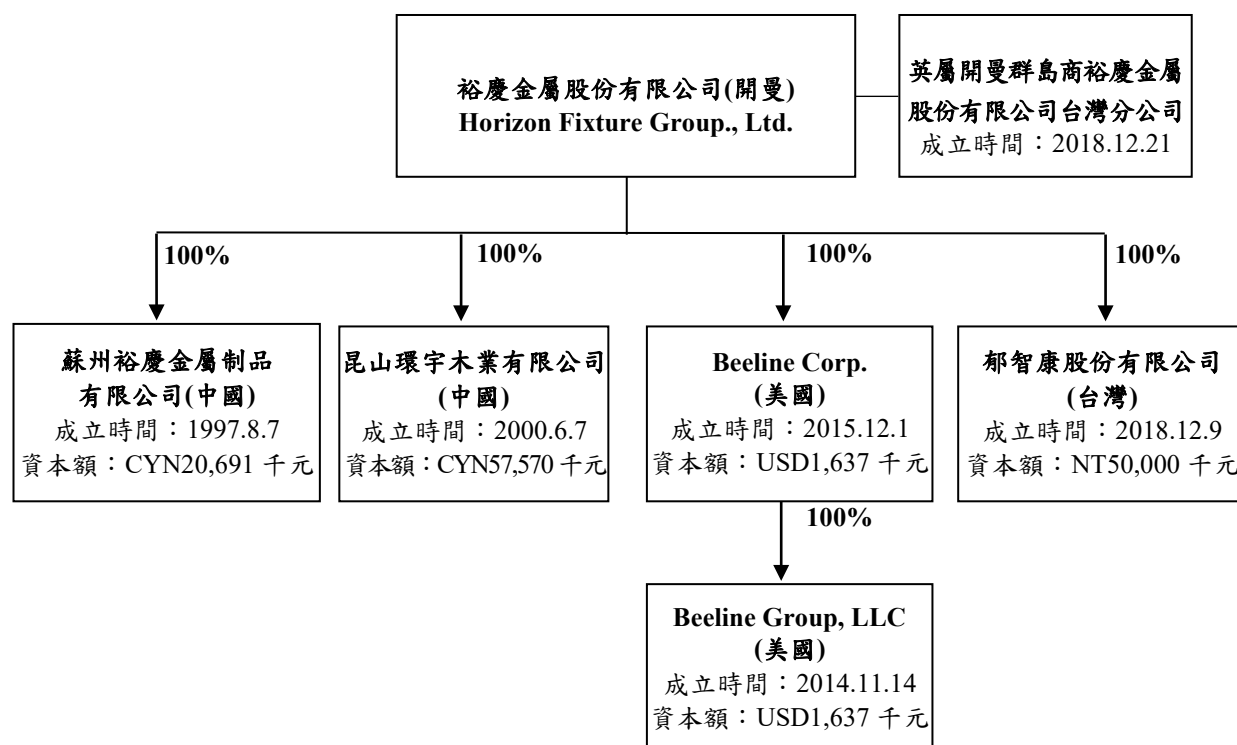
B.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代表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2.29 倍、1.11 倍、1.04 倍及 1.02 倍。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停工，客戶訂單需求減少及封城停工，衝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爾後隨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率上升而開始取消外出限制，帶動先前被壓抑之消費需求，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接單成長，2021 年後在獲利逐年成長及 2023 年償還大額銀行短期借款之情況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於 2021 年度後持續下降，而 2023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僅為 1.02 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2023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各公司財務操作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事業且其總資產占外國發行人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若截至最近期，上述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外國發行人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概況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慶-KY」或「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計有蘇州裕慶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裕慶」)、昆山環宇木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環宇」)、郁智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郁智康」)、Beeline Corp.、及 Beeline Group, LLC(以下簡稱「Beeline Group」)等 5 家，該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其功能別及地區別進行分工，茲就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2023年截至12月31日止		
					每股面額(元)	投資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蘇州裕慶	中國	金屬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生產	2019	權益法	-(註1)	214,025	-(註1)	318,028	-(註1)	100
昆山環宇	中國	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生產	2019	權益法	-(註1)	138,240	-(註1)	140,999	-(註1)	100
郁智康	台灣	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	2020	權益法	10	800	80	(21,039)	5,000	100
Beeline Corp.	美國	控股投資公司	2020	權益法	-(註1)	128,613	10	320,916	10	100
Beeline Group	美國	各式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銷售	2020	權益法	-(註2)	128,613	-(註1)	320,916	-(註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並無股數及面額。

註 2：該公司發行無面額股票。

3.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年度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蘇州裕慶	2022 年度	1,967,167	170,657
	2023 年度	1,209,931	61,990
昆山環宇	2022 年度	587,059	70,876
	2023 年度	400,622	37,354
郁智康	2022 年度	13,574	(12,534)
	2023 年度	34,788	(7,722)
Beeline Corp.	2022 年度	2,319,610	66,653
	2023 年度	2,410,504	90,134
Beeline Group	2022 年度	2,319,610	66,653
	2023 年度	2,410,504	90,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Beeline Corp.以合併報表表達

(1)蘇州裕慶

蘇州裕慶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金屬展示架及床機構件之製造，2022~2023 年度蘇州裕慶稅後利益分別為 170,657 千元及 61,990 千元，2022 年度主係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跌，生產成本降低導致獲利增加。2023 年度之稅後利益低於 2022 年度，主係 2023 年度集團接單狀況未如預期，主要客戶訂單數量較 2022 年度下滑，致使營業收入下滑進而影響稅後利益。

(2)昆山環宇

昆山環宇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木製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床板之製造，2022~2023 年度昆山環宇稅後利益分別為 70,876 千元及 37,354 千元，2022 年度主係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跌，生產成本降低導致獲

利增加。2023 年度之稅後利益低於 2022 年度，主係 2023 年度集團接單狀況未如預期，主要客戶訂單數量較 2022 年度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郁智康

郁智康係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業務，2022~2023 年度之稅後損失分別為(12,534)千元及(7,772)千元，由於郁智康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產品尚在研發階段，故為降低虧損而從事禮贈品買賣業務，惟其營業費用高於收入，致使郁智康仍處於虧損狀態；2023 年度虧損情況較為趨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Beeline Corp.

Beeline Corp.係該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功能為控股投資，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活動，2022~2023 年度 Beeline Corp.稅後利益分別為 66,653 千元及 90,134 千元，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 Beeline Group 之投資收益為主要獲利來源，其收益變化主要隨 Beeline Group 營運情形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Beeline Group

Beeline Group 係該公司透過 Beeline Corp.間接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美國市場展示架及展場設計服務，2022~2023 年度稅後利益分別為 66,653 千元及 90,134 千元，Beeline Group 主係該公司位於美國之銷售據點，2023 年度較 2022 年度獲利增加，主係持續接獲 ODM 客戶訂單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之情形

該公司設立於 2018 年 1 月並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組織重組，業於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書面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集團內各子公司則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相關規範以茲遵循，最近期有效之修訂版本係經 2022 年 1 月 5 日組織重組後董事書面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以及背書保證備查簿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 重大承諾事項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作業」，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底有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電腦軟體款項 1,160 千元，截至 2023 年度已支付完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底有已簽約但尚未支付之廣告款及辦公室裝修款，將會依據合約進度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及集團內各子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其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資與性質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2021	裕慶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	10,068	10,068	10,068	2.366%	短期融通資金	121,328	121,328
	蘇州裕慶	昆山環宇	32,146	32,146	32,146	—	短期融通資金	52,244	104,487
2022	裕慶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	40,568	40,568	23,400	2.366%	短期融通資金	235,503	235,503
	蘇州裕慶	昆山環宇	56,863	56,863	56,863	—	短期融通資金	276,151	276,151
2023	裕慶台灣分公司	郁智康	55,000	55,000	51,000	2.867%	短期融通資金	673,714	673,714
	蘇州裕慶	昆山環宇	60,145	—	—	—	短期融通資金	332,131	332,13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郁智康設立於 2018 年，主要業務係為居家健康管理智能模組之研發，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由於郁智康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其收入尚不足支應營運需求，故經董事會通過由裕慶台灣分公司資金貸與郁智康，以支應其資金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昆山環宇亦因其營運周轉之需求，而有由蘇州裕慶資金貸與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評估該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主係因應集團整體營運資金規劃所需，均已依訂定之規範建置備查簿據以控管，且額度亦未超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辦法所訂之限額，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不利之影響。

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1 年底	2022 年底	2023 年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84	2,467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匯率選擇權合約	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為減少因外幣應收帳款及歐元借款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而有承做美元兌新臺幣、美元兌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情形，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衍生性商品，於各期財報係分類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契約，符合該公司內部規定，因其金額有限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因承作前述衍生性商品所認列之損益為 1,942 千元、(9,226)千元及(3,849)千元，占稅前淨利比率為 0.86%、(1.35%)及(0.34%)，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之重大資產交易主係依據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業經 2022 年 1 月 5 日董事書面決議及 2022 年 8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達公告標準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標的物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實際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公告日	董事會決議日					日期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		
Beeline Group 芝加哥辦公室使用權資產	2022/02/02	—	—	2022/01/30	美金 490	按月支付租金	Susan Terry	公司之經理人	2021/11/03	Chudy Builders, Inc.	無	美元 1,350 (不動產所有權)	芝加哥辦公室使用	市場行情
蘇州裕慶昆山廠使用權資產	2023/08/16	—	—	2023/08/10	人民幣 84,491	按月支付租金	耀得金屬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2023/03/20	耀得國際有限公司	無	人民幣 260,000 (不動產所有權)	廠房生產使用	鑑價報告
Beeline Group 芝加哥辦公室所有權	尚未簽約	—	—	2024/03/28	美金 1,500	尚未付款	Susan Terry	公司之經理人	2021/11/03	Chudy Builders, Inc.	無	美元 1,350 (不動產所有權)	芝加哥辦公室使用	鑑價報告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經 2022 年 1 月董事書面決議通過於 2022 年 2 月 2 日向關係人 Susan Terry 承租房屋作為 Beeline Group 芝加哥地區辦公室使用，租賃合約於 2027 年 3 月 1 日到期，而該公司考量長期穩定發展性，故於 2024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 Susan Terry 取得辦公室所有權；另又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關係人耀得金屬承租土地及廠房供子公司蘇州裕慶使用，經取得董事會議事錄、市場行情、鑑價報告及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資料，符合當時內部核決程序，其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交易目的及價格尚屬合理，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未達本次募資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若為控股公司，除業務財務狀況需以該集團之資料評估外，尚需列示該集團之組織、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一)該集團之組織架構

該集團之組織架構，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三)、1.」之說明。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合理性

該集團之關係人及評估關係人交易(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一、(七)」之說明。

四、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綜合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地區主要為美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及台灣，近年來營運獲利因業務轉型有成，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該公司鑒於未來人工智能將逐漸與萬物結合，故積極將現有產品智能化，並在現有客戶基礎下，開發更多不同產業之新客戶，預期可為該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經檢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等各項財務比率數據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整體財務狀況尚為穩健，綜上所述，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財務及業務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肆、就外國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若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得免評估)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併同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併同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併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借款合同，

並查核該公司明細帳及繳息資料，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逾期還款付息之情形，其借款合同對公司財務、業務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經參閱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併同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列明外國發行人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數額，並評估其發行條件及限制條款對本次發行有價證券認購者權益之影響

截至本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其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價格訂定方式、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之評估，若有其他影響本次發行可行性之因素，請一併說明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14,300 千元

2.資金來源：暫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14,300 千元。另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資金募集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支應，反之，如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4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24年第三季	614,300	614,3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資金調度更為靈活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辦理，業經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票發行計畫，並經 2023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內容，均符合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該公司亦已洽請律師針對本次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新股 6,143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以新臺幣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614,300 千元。依照公司章程規定除得保留 10% 之新股計 615 千股供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外，其餘 5,528 千股擬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經該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 614,3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資金調度更為靈活及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第 2 款之規定辦理，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3 項，得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次增資計畫之運用進度，將視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時程等因素而定，預計於 2024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待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2024 年第三季起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614,300 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該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作為後盾，有利於提高競爭優勢，包括拓展銷售客戶、設計新產品、招募優秀人才、擴大營運規模等，並增強面對景氣波動及市場變化等營運風險

之因應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均有正面助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海外購料款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事項

(一)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與其合理性，並具體評估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及本此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及展場設計服務業務，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製造費用、員工薪資及銷管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2024 年 1~2 月為實際數，其餘主係參酌以往年度之營運狀況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該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

該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依據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往交易情形給予不同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2022~202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際應收款項收款天數約落在 56~68 天，在該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改變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制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收現天數。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付帳款主係支付鋼板、鋼管、木板材、五金件及外購成品之款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在該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改變下，其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之編制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付現天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主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該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之資本支出係取得 Beeline Group 芝加哥辦公室所有權及生產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之合理性

該公司 2024~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2024 年 1~2 月為實際數，2024 年 3~12 月及 2025 年度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該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銷售狀況、營運狀況、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按月編制

而成。

經核對 2024 年期初現金餘額與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相符，另本次籌資款項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5.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對外國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 2024~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自有資金尚為充足，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 2024~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未來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2024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72,480	1,305,925	1,351,838	1,214,298	1,153,490	373,218	1,081,312	1,142,557	1,233,449	1,269,572	1,378,926	1,430,716	1,372,48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16,593	209,596	134,110	241,471	198,022	354,702	395,019	334,378	267,052	413,254	287,573	218,617	3,270,387
利息收入	2,650	1,562	1,012	387	387	387	348	348	348	348	348	348	8,473
其他收入	4,166	3,865	3,589	3,547	3,691	3,691	3,746	3,746	3,746	3,802	3,802	3,802	45,193
合計	223,409	215,023	138,711	245,405	202,100	358,780	399,113	338,472	271,146	417,404	291,723	222,767	3,324,05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41,344	39,677	168,955	197,803	196,820	176,909	213,224	162,627	153,683	182,673	145,085	147,521	1,926,321
薪資	80,444	54,970	41,811	36,965	36,967	35,757	39,946	35,320	35,775	40,998	36,842	33,593	509,3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2,484	49,595	2,962	1,491	2,019	1,391	647	3,049	6,597	70,235
各項營業費用付現	52,439	30,386	42,623	43,614	40,216	35,862	48,322	35,487	33,732	48,130	38,324	29,758	478,893
利息費用	36	4	0	0	0	0	0	0	0	0	0	0	40
其他支出	15,701	14,073	22,862	25,347	20,891	13,496	34,885	12,127	10,442	35,602	16,633	2,445	224,504
合計	289,964	139,110	276,251	306,213	344,489	264,986	337,868	247,580	235,023	308,050	239,933	219,914	3,209,3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308,549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8,513	447,659	584,800	614,762	653,038	573,535	646,417	556,129	543,572	616,599	548,482	528,463	3,517,93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997,376	1,073,289	905,749	844,941	702,552	158,463	834,008	924,900	961,023	1,070,377	1,122,167	1,125,020	1,178,603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614,300	0	0	0	0	0	0	614,300
發現金股利	0	0	0	0	(637,883)	0	0	0	0	0	0	0	(637,883)
償還借款	0	(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
合計	0	(30,000)	0	0	(637,883)	614,300	0	0	0	0	0	0	(53,58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305,925	1,351,838	1,214,298	1,153,490	373,218	1,081,312	1,142,557	1,233,449	1,269,572	1,378,926	1,430,716	1,433,569	1,433,5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025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33,569	1,570,562	1,613,368	1,470,558	1,490,390	955,131	1,146,040	1,272,942	1,398,855	1,922,202	2,011,807	2,326,863	1,433,56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402,251	283,120	195,494	353,531	344,151	455,871	474,514	386,060	753,043	389,987	541,329	65,517	4,644,868
利息收入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492	5,904
其他收入	3,584	3,584	3,584	3,584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3,726	44,144
合計	406,327	287,196	199,570	357,607	348,369	460,089	478,732	390,278	757,261	394,205	545,547	69,735	4,694,916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64,880	139,670	225,254	216,006	200,523	172,524	215,721	165,540	142,851	171,414	125,702	135,516	2,075,601
薪資	41,463	41,463	41,324	42,083	42,085	40,928	44,849	40,427	40,862	45,739	41,765	38,659	501,64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2,100	2,800	2,490	520	870	1,469	1,976	1,349	624	2,915	6,307	23,420
各項營業費用付現	41,315	40,300	45,799	47,008	43,711	39,332	51,355	40,066	37,502	51,062	42,660	34,561	514,671
其他支出	21,676	20,857	27,203	30,188	23,334	15,526	38,436	16,356	11,350	35,761	17,449	5,253	263,389
合計	269,334	244,390	342,380	337,775	310,173	269,180	351,830	264,365	233,914	304,600	230,491	220,296	3,378,7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324,5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3,834	568,890	666,880	662,275	634,673	593,680	676,330	588,865	558,414	629,100	554,991	544,796	3,703,2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246,062	1,288,868	1,146,058	1,165,890	1,204,086	821,540	948,442	1,074,355	1,597,702	1,687,307	2,002,363	1,851,802	2,425,257
融資淨額(7)													
發現金股利	0	0	0	0	(573,455)	0	0	0	0	0	0	0	(573,455)
合計	0	0	0	0	(573,455)	0	0	0	0	0	0	0	(573,45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570,562	1,613,368	1,470,558	1,490,390	955,131	1,146,040	1,272,942	1,398,855	1,922,202	2,011,807	2,326,863	2,176,302	2,176,3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 2024~202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資金用途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償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本次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及委託發行股東之承諾書，承諾該等已發行股份於申請上市(櫃)至掛牌期間不予賣出、質押及行使其他轉讓行為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為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如赴海外發行者並應包括匯至海外發行地償債是否有相關風險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查詢第二上市櫃公司其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五個會計年度股價趨勢圖並分析最近一年股價及成交量變化情形(含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成交量變化趨勢、平均漲跌幅度及與外國發行人上市地國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主要股價指標比較)。除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臺灣存託憑證者外，並應記載上市證券交易市場間前各市價之差異。上市期間未滿一年者，前載明期間得為其實際上市期間，並應加註說明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申請第一上市，並未於國外證券市場掛牌，故尚無股價及成交量之資訊。

捌、法令之遵循

一、列明外國發行人委請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合格律師審查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外國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有無違反當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有無發生員工罷工情事？曾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以及有無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等意見

(一)是否違反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上市地國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有 3 起安全生產方面之行政處罰，分別於 2020 年發生生產經營單位安全設備之安裝、使用、檢測、改造和報廢不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而遭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罰款人民幣 35 千元；2021 年使用未經定期檢驗合格堆高機和未經檢驗之壓力管道，而遭昆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罰款人民幣 40 千元；2022 年公司特種作業人員未按照規定經專門之安全作業培訓並取得相應資格上崗作業，而遭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罰款人民幣 30 千元，蘇州裕慶業已繳納完成，該律師認為 3 起安全生產方面之行政處罰非屬重大且未遭停工，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一中國子公司昆山環宇於 2020 年因消防設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而遭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隊罰款人民幣 30 千元，昆山環宇業已繳納完成，且行政處罰非屬重大且未遭停工，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尚無違反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而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下述 2 起勞動爭議及使用中國派遣人員比率超限外，查核期間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 2020 年有員工王立峰因工傷待遇爭議而提起勞動仲裁根據昆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調解書(昆勞人仲案字[2020]第 6145 號)，雙方達成調解協定由蘇州裕慶一次性支付人民幣 112,000 元，而該等款項業均支付完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該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資遣員工薄舒文並給付資遣費，惟薄舒文於次年 3 月要求公司給付年終獎金及任職中國期間台灣幹部獎金，並要求納入計算資遣費，原先雙方協談未果，惟嗣後雙方已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調解成立，調解金額為新臺幣 316,905 元，裕慶台灣分公司業已於同日將調解金額匯至薄員之帳戶，對台灣分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另根據中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第 4 條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之 10%，而蘇州裕慶勞務派遣用工比例超過 10%，主係招聘正式員工較為困難且客戶訂單量月度變化較大，惟蘇州裕慶未曾因該情事受到主管部門處罰或發生重大勞動安全或勞資糾紛事件，且勞務派遣用工數量及比率已逐年降低，以及負責人承諾承擔所有罰金及經濟損失，該律師認為蘇州裕慶在勞動用工方面不合規情事非屬重大，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是否發生員工罷工情事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生員工罷工之情事。

(三)是否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簽訂重大契約及仲裁事項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檢視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簽訂之重大契約等相關文件，並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最近會計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契約及仲裁事項之情事。

(四)是否違反污染防治之相關規定

經參酌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中國子公司蘇州裕慶存在未合規辦理城市排水許可證而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之情事，存在被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限期採取治理措施及補辦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並處人民幣 50 萬元以下罰款之風險。雖然蘇州裕慶未辦理排水許可證，惟目前其租賃房屋所在廠區之水冰雪、生活用水、污水等排放、處理均由耀得金屬委託具有相應資格之第三方機構按照相應法規依法合規處理，且該公司目前並不存在違法排放廢氣、廢水之情形，以及該公司之負責人已出具承諾書，承諾其將無條件承擔因蘇州裕慶過往未取得排水許可證而可能發生的罰款、損失、賠償，故該律師評估蘇州裕慶未取得排水許可證乙事尚不致對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南崗廠自 2020 年初即開始供民生廢水處理使用，惟當時未依法辦理廢(污)水排納管證明及工廠登記證之申請，存在未取得排放許可證者之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有被處以新臺幣 6 萬元至 600 萬元罰鍰及停業、停工或勒令歇業之風險，惟台灣分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由經濟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核發廢(污)水排納管證明，同意裕慶台灣分公司在取得工廠登記證之前提下，以每日 4 噸廢(污)水，納入使用南崗(兼竹山)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發現過去三年內有違反台灣污染防治法令而受到裁罰之情形，故前揭情形未構成違反我國污染防治相關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另台灣分公司有未取得工廠登記證即進行工廠使用之違背法令情形，惟台灣分公司已於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工廠登記證，其過去違法情形已獲改善，且其負責人已出具承諾函，承諾倘南崗廠如因未依法取得工廠營運相關許可證而受相關主管機關追繳罰鍰、罰金、滯納金，或發生停業或遷址可能負擔之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損失，發行人負責人同意無條件承擔，故該律師認為台灣分公司未取得工廠登記證之情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評估對外國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屬「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案件，故不適用同準則第五條之一所列情事之評估。

三、是否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故無左列情事。
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故無左列情事。
4.外國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無須填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5.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6.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不適用計畫必要性之規定；另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7.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案件，外國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第六條第一項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或參與發行存託憑證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未曾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且本次為首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件，故無左列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時之承諾事項之情事。
9.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有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招募股份。 <u>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u> (1)申請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或虛偽情事者，故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申請事項有變更，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				
2.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u>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2)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u>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2)最近三年度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u> 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1)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2)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違反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u>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u>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5.有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u>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u>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		經參閱該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523,130 千元及 879,854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依該公司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 3,197,622 千元及 1,513,338 千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

(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得不適用有關計畫必要性之規定；另本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2.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該公司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併同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前各次私募有價證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或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等)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		✓		該公司辦理本次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通過者。				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5.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郁智康(股)公司因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其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營運需求，故由該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進行資金貸與以支應營運周轉。該公司係屬控股公司，上述資金貸與為集團內資金管理之需要，將資金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子公司，依據金管證發字 1010047853 號函規定，得免納入計算。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合併報表公司外之情事。
6.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7.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得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8.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並無左列之情事。
9.未依相關法令及所適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 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外國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外國發行人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及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外國發行人對外發布任何與申報書件不符之資訊，應修正相關資料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承諾書，該公司承諾自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發佈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1.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該公司之內部控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並未有重大缺失，故無左列情事。
12.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該公司係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交易，或於其他證券市場掛牌，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3.外國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因違反證券相關法令而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安侯法律事務所鍾典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2021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2021~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之情事。
14.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檢視該公司 202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故無違反左列之情事。
15.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16.有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9 日成立董事會，迄今並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故無左列條款評估之適用。
17.本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來源為外國發行人之關係人者。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非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18.證券承銷商於外國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9.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四)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該公司本次申報案件係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所列之情事。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故僅就自律規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予以評估說明：

自律規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經查閱本承銷商及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關係人名單及202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

自律規則		說明
	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 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 二、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者，應訂明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三、發行條件中包含發行公司之收回權者，應訂明行使收回權利之款項或有價證券交付日。 四、發行條件中包含交換權者，應訂明投資人行使交換權之有價證券交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

自律規則		說明
	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納入輔導評估流程，並協助其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將永續發展相關事項進行揭露。
第四條之十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是否應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備案之意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初次上市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該公司之備案資料已於 2024 年 1 月 4 日獲

自律規則		說明
	承銷商應取得發行公司之說明意見，且發行公司應出具說明內容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理完成。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無需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股票申請創新初次上市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將依照左列規定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詳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版上市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版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七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板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案件，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或上市後(上市未滿三年者)及截至證券商評估報告日止，是否有違反原上市地國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而受處置之情事，並列明原因及其後改善情形

該公司非屬第二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外國發行人委請依金管會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之律師或外國發行人委請出具該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案件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已取具該公司委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依前載規定內容所出具之聲明書，皆已符合上述規定。

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左列事項(若以已發行股份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或股票者，得免評估)

一、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分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且本次現金增資已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作為對外公開銷售之用，另本次現金增資將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此款評估。

二、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於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將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此款評估。

三、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後，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暫定承銷價格為 100 元。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參酌交易市場行情及該公司之獲利狀況、未來產業前景及投資人權益等條件，透過競價拍賣之承銷過程發現市場價格，由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該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該公司本次在發行股數 6,143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降低營運風險，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四、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單位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臺灣存託憑證並分次發行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六、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拾、列明外國發行人股利政策，並評估其明確性及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股利發放情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一、股利政策

該公司股利政策依其公司章程第 14.5 規定：「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其認為相關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董事會得提請股東決議不予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經評估尚屬明確。

二、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表所示，尚無違反該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之虞。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00	9.00	13.00
	無償盈餘配股	0.00	1.00	0.00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0.00

拾之一、是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該公司業已依規定於本次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拾壹、列明自所檢附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外國發行人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應一併揭露並評估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最近期財務報告日起，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而足以影響股東權益或對證券價格產生影響。

拾貳、外國發行人初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承銷商應委請具獨立性及專業性之產業專家一名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並依產業專家之整體評估結果及諮詢意見內容，作為是否推薦申請上市(櫃)之依據，並說明承銷商推薦上市(櫃)之理由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陸、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因素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柒、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公司債者，另應就本次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說明，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捌、外國發行人以總括申報並分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除首次發行外之各分次發行應評估事項，並評估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四、五項所列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玖、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貳拾、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西 元 2 0 2 4 年 4 月 1 5 日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十六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慶-KY 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8,690,9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86,909,500 元，並於 2024 年 2 月份員工認股權轉換增加 37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為 49,067,95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90,679,500 元，考量員工認股權憑證預計上市掛牌時已達可執行而尚未執行認股 59,500 股，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業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000 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5,210,95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552,109,500 元。

(二)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之股份，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該公司股票申請第一上市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通過，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143,000 股，其中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之股份計 615,000 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5,528,000 股業經該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2023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案並無提出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情形

另該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股東人數為 9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90 人，且其持股總數為 31,009,459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63.20%，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評估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或現金流量，並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據以評估企業整體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可反應企業未來營運成長表現。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可選擇之評價方法。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評估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1.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2.虧損或營運衰退型公司。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中信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及台灣，銷售區域以美國為主，近年來隨營運規模擴增，獲利能力亦逐漸成長，屬於營運績效穩定且成長類型之族群，故較不適宜用

於評估資產型之公司常用的「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傳統產業與公營事業公司的「成本法-淨值法」等，此外，「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因假設參數眾多(如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且並無一致之標準，加上預測期間較長須同時考量產品生命週期及未來市場變化等因素，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較難以評估公司股票之合理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故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參考之評價方法，以適當衡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價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材質商用展示架及智能電動床機構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地區主要為美國。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尚無主要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考量所屬產業上下游關聯性及產品應用面等條件後，選取業務範圍涵蓋商用金屬展示架、可移動式倉儲貨架、特殊功能性置物架及各類推車製造與買賣之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櫃代號：8342，以下簡稱益張)；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製造與買賣之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228，以下簡稱劍麟)；TFT-LCD 沖壓零組件、家居金屬製品及醫療用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之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3543，以下簡稱州巧)作為該公司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進行下列各項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益張	劍麟	州巧	其他類股
本益比	2024 年 2 月	16.40	15.58	28.35	17.18
	2024 年 3 月	16.14	14.71	26.76	16.07
	2024 年 4 月	15.20	14.47	27.56	16.63
	平均	15.91	14.92	27.56	16.6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之本益比，排除極端值州巧，又上市其他類股產業類別多樣與該公司所屬行業不盡相同並不具參考性，擬選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4.92~15.91 倍，考量該公司業務轉型成功，自 2022 年度起 ODM 業務銷售占比超過 50%，並獲市場認同，故擬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為 706,454 千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55,211 千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12.80 元，考量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預期上市掛牌初期股票之流動性較差，故以流動性貼水 7 折調整價格區間，以此推估調整後合理承銷參考價格區間為 133.68 元~142.55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益張	劍麟	州巧	其他類股
股價淨值比	2024 年 2 月	2.67	1.64	0.81	1.84
	2024 年 3 月	2.84	1.73	0.76	1.77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益張	劍麟	州巧	其他類股
2024 年 4 月	2.67	1.70	0.79	1.84
平均	2.73	1.69	0.79	1.8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參考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其他類股之股價淨值比，排除極端值州巧，又上市其他類股產業類別多樣與該公司所屬行業不盡相同並不具參考性，擬選取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進行本案之價值評估，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69~2.73 倍，以該公司 202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期末業主之權益 1,303,216 千元，並以擬上市掛牌股數 55,211 千股為計算基礎，推算每股淨值 23.60 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39.88 元~64.43 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text{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D + 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 + 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負債價值}$$

$$N = \text{擬上市股數 55,211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2023 年度~2027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2028 年度~2032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負債資產比
$E/(D+E)$	=	權益資產比 $= 1 - D/(D+E)$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n=5$	$n+5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2023~2027 年度。 期間 II：2028~2032 年度。 期間 III：2032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樂觀情境)	2.7507%	2.6327%	2.5744%	係以樂觀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樂觀情境)	97.2493%	97.3673%	97.4256%	同上
$D/(D+E)$ (保守情境)	2.7507%	2.6327%	2.5744%	係以保守情境下，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2032 年度財測之計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保守情境)	97.2493%	97.3673%	97.4256%	同上
K_d	2.4600%	2.5762%	2.6923%	期間 I：以類比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負債資金成本率。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
$tax\ rate$ (樂觀情境)	22.6000%	22.6000%	22.6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tax\ rate$	22.6000%	22.6000%	22.6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該公司 2023-2027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

項 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保守情境)				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期間 II 以 2028-2032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預估以 2032 年度預估為參考值。
R_f	1.1656%	1.2074%	1.2491%	期間 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9/28，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967 年)及 112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1650%及 1.2491%，以插補法計算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1656%，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3/9/28，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10 年)之 1.249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R_m	11.1172%	10.5689%	10.0206%	期間 I：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期間 II：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
β_j	0.3368	0.6684	1.0000	期間 I：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期間 II：假設 β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K_e	4.5173%	7.4646%	10.0206%	$=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樂觀情境)	4.4454%	7.3206%	9.8163%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保守情境)	4.4454%	7.3206%	9.8163%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0.6396%	4.4988%	1.8000%	期間 I：以該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以該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2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本次參考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取已開發國家預測 2028 年之經濟成長率 1.8% 為永續成長率。
G (保守情境)	0.1873%	3.4988%	0.0000%	期間 I：以該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3-2027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以該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2028-2033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B. 計算結果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3,906,140 \text{ 千元} + 1,580,825 \text{ 千元} - 351,472 \text{ 千元}) / 55,211 \text{ 千股}
 \end{aligned}$$

$$= 5,135,493 \text{ 千元} / 55,211 \text{ 千股}$$

$$= 93.02 \text{ 元/股}$$

(B)樂觀情境

$$P_0 = (V_0 - V_D) / N$$

$$= (4,820,195 \text{ 千元} + 1,580,825 \text{ 千元} - 351,472 \text{ 千元}) / 55,211 \text{ 千股}$$

$$= 6,049,548 \text{ 千元} / 55,211 \text{ 千股}$$

$$= 109.57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93.02 元～109.57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故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式。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同業公司益張、劍麟、州巧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裕慶-KY	69.95	56.98	47.33	63.57
		益張	46.54	40.22	46.11	40.61
		劍麟	30.01	31.88	28.88	25.67
		州巧	41.66	35.73	31.41	31.52
		同業平均	45.40	41.2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與投 資性不動產比率	裕慶-KY	162.87	239.37	298.89	225.92
		益張	138.73	159.68	159.00	169.24
		劍麟	234.24	248.71	261.45	272.43
		州巧	319.09	214.00	279.64	272.93
		同業平均	261.78	267.38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中信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期末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9.95%、56.98%、47.33%及 63.57%，2021~2023 年度之比率逐年下降，係因 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訂單進行備料，且銷貨逐年成長亦使應收款項及現金增加，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3 年償還大額銀行借款所致；2024 年第一季比率上升，主係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致其他應付款之負債大幅增加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第一季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受疫情影響及與銀行借款以維持營運所需所致，惟隨營運逐漸轉好，且以獲利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致 2023 年期末負債占資產比率已降低至 47.33%；2024 年第一季係因提列現金股利而使比率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期末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分別為 162.87%、239.37%、298.89%及 225.9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2021 年後逐漸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狀況隨零售業景氣好轉而逐年成長，獲利成長帶動權益總額增加，故致 2021~202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逐年上升；2024 年第一季因 2024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降至 225.92%。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期末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比率均高於 100%，2021~2022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期末之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2023 年度期末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充足，且已揮別新冠肺炎疫情陰霾，營運已步上軌道且逐年成長，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結構良好，且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能力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裕慶-KY	10.51	22.07	29.97	26.87
		益張	9.01	14.90	10.12	15.71
		劍麟	4.47	7.96	8.52	17.07
		州巧	3.39	(0.99)	1.35	(2.28)
		同業平均	5.00	4.8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裕慶-KY	34.72	56.89	61.10	59.76
		益張	15.68	25.83	17.19	27.10
		劍麟	6.38	11.37	12.05	23.33
		州巧	5.83	(1.88)	1.76	(3.52)
		同業平均	8.60	7.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56.91	141.77	225.94	211.83
		益張	46.85	43.82	48.69	58.60
		劍麟	19.83	59.46	74.01	77.73
		州巧	0.29	(5.66)	8.49	(11.0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第一季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裕慶-KY	54.46	156.43	232.24	246.09
		益張	46.79	79.80	58.14	96.59
		劍麟	30.06	79.92	93.04	100.94
		州巧	28.42	(3.21)	11.26	(3.42)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裕慶-KY	5.46	12.07	22.77	22.68
		益張	7.90	13.13	11.07	17.16
		劍麟	6.49	10.35	10.50	21.41
		州巧	4.92	(1.84)	1.61	(3.50)
		同業平均	8.20	8.10	註 1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裕慶-KY	4.76	12.62	18.11	4.57
		益張	3.73	6.53	4.71	1.95
		劍麟	3.14	5.97	6.78	3.49
		州巧	1.99	(0.55)	0.88	(0.2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提供及中信證券計算。同業平均資料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註 1：「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1)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0.51%、22.07%、29.97%及 26.8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72%、56.89%、61.10%及 59.76%。2021 年度多種新冠肺炎疫苗通過世界衛生組織核准緊急使用授權，在疫苗接種率普及之情況下，全球逐漸走出新冠疫情陰霾，美國地區零售業景氣狀況亦隨之反彈，且 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值下提升，且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雖因美國升息而使高單價產品之消費力道減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智能電動床機構件訂單減少而致營業收入較 2022 年度衰退，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而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2022 年度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致 2023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29.96%及 61.10%；202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穩定獲利，故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與 2023 年底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6.91%、141.77%、225.94%及 211.8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46%、156.43%、232.24%及 246.09%。2022 年度銷售單價在美元升

值下提升，且原料價格下跌，加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發放股票股利及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增加股本 49,76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2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2021 年度增加；2023 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基於設計能力及服務調高產品售價，在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之情況下，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2022 年度大幅成長，然實收資本額因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股本僅 30,000 千元，在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大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加幅度情況下，故致 2023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增加至 225.94%及 232.24%；202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持續穩定獲利，故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2023 年度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足見隨新冠疫情逐漸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表現已步上軌道，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46%、12.07%、22.77%及 22.68%，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 4.76 元、12.62 元、18.11 元及 4.57 元。2021~2023 年度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且 202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亦維持水準，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後需求復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商業展示架接單暢旺，且原料價格下跌，以及高毛利產品大量出貨，加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之純益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則優於採樣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於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皆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暫定承銷價格之議訂，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並未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故無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依一般證券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經採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本益比法)方法予以評價，參考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並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地位、近年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證券市場狀況及投資人

可能認購情形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 1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 184.69 元，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 138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昭宜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1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謝載祥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1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祥文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1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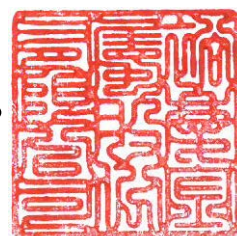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許道義



(僅限於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4 年 6 月 11 日

Horizon Fixture Group Co., Ltd.
裕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昭宜

